编制说明

自人民银行 1948 年編制第一张统计报表,到目前以货币和信贷收支统计为核心全面监测金融业资产负债状况,金融统计由最初的单一为综合信贷计划服务,发展到今天既为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系统的信息和智力支持,又为国际金融组织、国家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等社会各界使用金融数据和金融信息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金融统计作为国家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也日益凸显。

统计制度是金融统计业务开展的基础和标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金融体系不断发展,金融业务和产品不断创新和丰富,金融统计制度也在不断适应变革并逐步完善。 1997 年金融统计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全面推行"全科目统计"指标体系,由原来商业银行报送自行设定的统计指标,改为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统一指标进行报送,保证了各机构、各部门之间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和数据质量控制的高效性。 2000 年以来,人民银行不断拓宽和细化对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的监测,先后新增了中长期贷款、助学贷款、下岗失业小额贷款、房地产贷款、涉农贷款、银行表外业务、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一系列专项统计制度,更好地满足了央行履职和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为便于金融统计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金融统计制度,人民银行乌鲁木齐 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组织多名长期专业从事金融统计工作的业务骨干,收 集整理了20余年的金融统计制度材料,编制了金融统计制度汇编,其内 容涵盖现行金融统计制度最新框架和执行要求、各项制度历年修订内容, 以及金融统计制度涉及的各项国家标准与规定,并结合日常统计业务和金 融统计现场执法检查的工作实际,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常见错误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归集,旨在为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金融统计工作提供参考和便利。汇编中涉及的内容以中国人民银行历年正式发文为准,制度汇编中的指标解释均基于现行的统计制度框架。

参与本制度汇编编写的人员有: 孙海芹、李青、文志军、匡亚斌、高兴、郭燕芸、王彦飞、谢仪、白文梅、彭飞。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汇编时间较紧,汇编资料难免有不足之处,诚请各位同仁斧正。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机构存贷款日报	1
第二章 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	5
第三章 委托贷款专项统计月报	104
第四章 贷款分行业专项统计月报	109
第五章 房地产贷款存量统计月报	115
第六章 个人住房贷款流量统计月报	124
第七章 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月报	129
第八章 代客理财统计月报	138
第九章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统计月报	141
第十章 汽车金融公司统计月报	146
第十一章 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月报	148
第十二章 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月报	163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一逾两呆统计月报	170
第十四章 涉农贷款统计制度月(季)报	173
第十五章 库存现金券别统计月报	197
第十六章 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月报	199
第十七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业务统计月(季)报	207
第十八章 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调查月报	215
第十九章 金融机构信贷发放情况专项统计月报	217
第二十章 监管类指标统计季报	220
第二十一章 中间业务统计季报	221
第二十二章 个人住房及以房地产抵押的贷款统计季报	226

第	二十三章	本外币利润统计季(年)报	. 232
第	二十四章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专项统计季报	241
第	二十五章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244
第	二十六章	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专项统计季报	253
第	二十七章	表外业务专项统计季报	. 268
第	二十八章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统计季报	278
第	二十九章	助学贷款统计季报	. 282
第	三十章 创	业担保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 287
第	三十一章	"两权"抵押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291
第	三十二章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298
第	三十三章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 309
第	三十四章	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现状统计半年报	327
第	三十五章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334
第	三十六章	人民银行资产负债统计月报	336
第	三十七章	理财与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	377
第	三十八章	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制度	417
第	三十九章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的定义和编制方案	441
附	: 国家统计	计相关分类标准及规定	
1.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的原则、概念和有关说明	446
2.	国家统计	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458
3.	统计单位	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 466
4、	关于划分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475
5.	公有和非	公有控股经济分类标准	. 481

第一章 金融机构存贷款日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702、A3703。

实施时间: 2009 年实施, 2015 年予以调整。

出台目的:对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各项贷款日度变动情况及金融 机构流动性情况开展监测。

报送机构: 1、A3702 表单(中小金融机构存贷款日报)的报送范围为中小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

2、A3703 表单(24 家主要金融机构存贷款日报表)的报送范围为主要金融机构 A, 具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报送范围: 1、A3702 表单,中小金融机构报送全国汇总数据。

2、A3703表单,主要金融机构 A 报送省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 日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补报期间的旬末和月末日报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业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一)A3702表单(中小金融机构存贷款日报)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7101	辖内中小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日	
37102	其中:辖内中小金融机构票据融资	日	
37104	拆放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日	
37103	辖内中小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日	
37105	其中: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日	
37106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的同业存单	日	

(二) A3703 表单(24 家主要金融机构存贷款日报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R1010	一、现金	日	
R1011	二、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日	
R1012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日	
R101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日	
R1014	三、存放同业款项	日	
R1015	四、拆放同业	日	
R1016	其中: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日	
R1038	其中: 拆放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日	
R1017	五、贷款	日	
R1018	1.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日	
R1019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日	
R1020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日	
R1021	2. 单位贷款	日	
R1022	3. 个人贷款	日	
R1023	4. 对非居民贷款	日	
R1024	六、票据融资	日	
R1025	七、各项垫款	日	
R1026	八、融资租赁	日	
R1028	一、存款	日	
R1029	1. 单位存款	日	
R1030	2. 个人存款	日	
R1031	3. 财政性存款	日	
R1032	代理财政存款	日	
R1033	国库定期存款	日	
R1034	4. 临时性存款	日	
R1035	二、同业存放款项	日	
R1036	其中: 纳入各项存款的同业存放款项	日	
R1039	其中: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日	
R1040	三、存单发行	日	2015 新增
R1041	同业存单	日	2015 新增
R1042	其中: 纳入各项存款的同业存单	日	2015 新增
R1047	其中: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的同业存单	日	2016 新增

R1043	大额存单	日	2015 新增
R1044	境内个人	日	2015 新增
R1045	境内单位	日	2015 新增
R1046	非居民	日	2015 新增
R1037	附: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日	

三、主要指标解释

现金: 指金融机构的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指金融机构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各类存款,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特种存款、清算资金存款、财政性存款及其他存款。

拆放同业:指金融机构依据拆借或借款合同对其他金融机构融出的资金。

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指金融机构拆放给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境外同业的款项。

贷款:指金融机构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信用卡及账户透支、单位经营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及个人经营性和消费贷款。

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各项垫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各类资金。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 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用、使用,向承租人 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单位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除个人和财政部门以外的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和住房公积金)的存款。

个人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个人资金形成的存款。

代理财政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中央财政预算收入款、地方财政库款、财政预算专项库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以及待结算财政款项等国库存款。

国库定期存款:指商业银行依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吸纳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参照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办法操作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临时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因办理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 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同业存放款项: 指其他金融机构由于日常结算往来等目的存入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纳入各项存款的同业存放款项: 指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邮政储蓄银行老协议存款、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金融控股公司存放款项。

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人民币):指金融机构以外汇交存人 民币存款准备金按历史成本法折算的人民币余额。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的同业存单: 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发行的、由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及机构持有的同业存单。

第二章 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11/A2411。

实施时间: 1997年。

出合目的:全面反映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消费性金融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报送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除外资金融机构)报送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外资金融机构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小额贷款公司报送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 务 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 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12M01/22M01	一. 资产类总计	月	1995
12M02/22M02	(一) 现金	月	1995
12M03/22M03	1. 当月借方发生额	月	2011
12M04/22M04	2. 当月贷方发生额	月	2011
12M08/22M08	(二) 银行存款	月	1995
12M09/22M09	(三) 贵金属	月	1995
12MOA/22MOA	(四)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月	1995
12MOB/22MOB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月	1995

12MOC/22MOC	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月	2011
12MOH/22MOH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月	2016
12MOD/22MOD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月	1995
12M0E/22M0E	存放中央银行清算资金存款	月	1995
12M0F/22M0F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月	1995
12MOG/22MOG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存款	月	2011
12M11/22M11	(五) 存放同业款项	月	2011
12M12/22M12	1.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月	1995
12M13/22M13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4/22M14	存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5/22M15	存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6/22M16	存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7/22M17	存放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8/22M18	存放境内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09
12M19/22M19	其中: 存放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09
12M1A/22M1A	存放境内特殊目的载体	月	2010
12M1B/22M1B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U/22M1U	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月	2012
12M1C/22M1C	存放境外同业	月	2010
12M1D/22M1D	存放境外存款性公司	月	2011
12M1E/22M1E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	月	2011
12M1F/22M1F	2.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月	2006
12M1G/22M1G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06
12M1H/22M1H	存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I/22M1I	存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J/22M1J	存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K/22M1K	存放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M/22M1M	存放境内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09
12M1N/22M1N	其中: 存放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09
12M1P/22M1P	存放境内特殊目的载体	月	2010
12M1Q/22M1Q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1V/22M1V	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月	2012
12M1R/22M1R	存放境外同业	月	2010
12M1S/22M1S	存放境外存款性公司	月	2011
12M1T/22M1T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	月	2011
12M21/22M21	(六) 拆放同业	月	1995
12M2E/22M2E	1. 短期拆放同业	月	2015
12M2F/22M2F	拆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2G/22M2G	拆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2H/22M2H	拆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2I/22M2I	拆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2J/22M2J	拆放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2K/22M2K	拆放境内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15

12M2M/22M2M	其中: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15
12M2N/22M2N	拆放境内特殊目的载体	月	2015
12M2W/22M2W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2X/22M2X	其中: 小额贷款公司	月	2015
12M2Y/22M2Y	拆放境外同业	月	2015
12M2Z/22M2Z	拆放境外存款性公司	月	2015
12M38/22M38	拆放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	月	2015
12M39/22M39	2. 中长期拆放同业	月	2015
12M3F/22M3F	拆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3S/22M3S	拆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3T/22M3T	拆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3U/22M3U	拆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3V/22M3V	拆放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3W/22M3W	拆放境内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15
12M3X/22M3X	其中: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15
12M3Y/22M3Y	拆放境内特殊目的载体	月	2015
12M3Z/22M3Z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月	2015
12M45/22M45	其中: 小额贷款公司	月	2015
12M46/22M46	拆放境外同业	月	2015
12M4C/22M4C	拆放境外存款性公司	月	2015
12M4D/22M4D	拆放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	月月	2015
12M2P/22M2P	(七) 联行往来(资产方)	月	1995
12M2Q/22M2Q	系统内资金往来	月月	2007
12M2R/22M2R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月月	1995
12M2S/22M2S	境內清算备付金	月月	2007
12M2T/22M2T	境外系统内资金往来	月	2010
12M2U/22M2U	系统外资金往来	月	2007
12M31/22M31	(八) 贷款	月	2011
12M32/22M32	1. 短期贷款	月	1995
12M33/22M33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月月	1995
12M34/22M34	其中: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月月	2004
12M35/22M35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月	2004
12M36/22M36	个人贷款	月月	2010
12M37/22M37	个人经营性贷款	月	2004
12M3A/22M3A	个人消费贷款	月月	1995
12M3B/22M3B	住房贷款	月月	2001
12M3C/22M3C	汽车贷款	月月	2001
12M3D/22M3D	助学贷款	月月	2001
12M3E/22M3E	其他贷款	月月	2001
12M3H/22M3H	单位经营贷款	月月	2010
12M3J/22M3J	其中: 小额贷款公司	月月	2014
12M3I/22M3I 12M3I/22M3I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	月月	2014
12M3K/22M3K	单位并购贷款	月月	2010

12M41/22M41	贸易融资	月月	2010
12M4E/22M4E	对非居民贷款	月月	2010
12M4F/22M4F	非金融国际组织	月	2010
12M4G/22M4G	国际金融组织	月	2010
12M4H/22M4H	政府	月	2010
12M4I/22M4I	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4J/22M4J	中央银行	月	2010
12M4K/22M4K	银行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4M/22M4M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4N/22M4N	非金融企业	月	2010
12M4P/22M4P	个人	月	2010
12M4Q/22M4Q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月	2011
12M51/22M51	2. 中长期贷款	月	1995
12M52/22M52	个人贷款	月	2010
12M53/22M53	个人消费贷款	月	2004
12M54/22M54	住房贷款	月	2000
12M55/22M55	汽车贷款	月	2000
12M56/22M56	助学贷款	月	2001
12M57/22M57	其他贷款	月	2001
12M5A/22M5A	个人经营性贷款	月	2001
12M5C/22M5C	单位经营贷款	月	2010
12M5S/22M5S	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月	2014
12M5D/22M5D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	月	2010
12M5E/22M5E	单位并购贷款	月	2010
12M5M/22M5M	贸易融资	月	2010
12M67/22M67	对非居民贷款	月	2010
12M68/22M68	非金融国际组织	月	2010
12M69/22M69	国际金融组织	月	2010
12M6A/22M6A	政府	月	2010
12M6B/22M6B	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6E/22M6E	中央银行	月	2010
12M6F/22M6F	银行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6G/22M6G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月	2010
12M6H/22M6H	非金融企业	月	2010
12M6I/22M6I	个人	月	2010
12M6J/22M6J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月	2011
12M81/22M81	(十) 证券资产	月	1995
12M82/22M82	自营证券	月	1995
12M83/22M83	代发行证券	月	1995
12M84/22M84	其中: 代发行国家债券	月	1995
12M85/22M85	代兑付债券	月	1995
12M86/22M86	其中: 代兑付国家债券	月月	1995
12M87/22M87	代售证券	月	1995

12M88/22M88	代购证券	月	1995
12M8A/22M8A	买入返售资产	月	1995
12M8B/22M8B	从中央银行买入	月	2003
12M8C/22M8C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04
12M8D/22M8D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04
12M8E/22M8E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04
12M89/22M89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8F/22M8F	从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买入	月	2010
12M8G/22M8G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8H/22M8H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8I/22M8I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K/22M9K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8J/22M8J	从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买入	月	2010
12M8K/22M8K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8M/22M8M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8N/22M8N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M/22M9M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8P/22M8P	从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买入	月	2010
12M8Q/22M8Q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8R/22M8R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8S/22M8S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N/22M9N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8T/22M8T	从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买入	月	2010
12M8U/22M8U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8V/22M8V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8W/22M8W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P/22M9P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8X/22M8X	从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买入	月	2010
12M8Y/22M8Y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8Z/22M8Z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91/22M91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Q/22M9Q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92/22M92	从境内金融控股公司买入	月	2009
12M93/22M93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09
12M9R/22M9R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9S/22M9S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T/22M9T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95/22M95	从境内特殊目的载体买入	月	2010
12M96/22M96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97/22M97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98/22M98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Y/22M9Y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月	2013
12M99/22M99	从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买入	月	2010

12M9A/22M9A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9B/22M9B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9C/22M9C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9Z/22M9Z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9D/22M9D	从非金融性公司买入	月	2003
12M9E/22M9E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04
12MV3/22MV3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3
12MV4/22MV4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3
12MV5/22MV5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V9/22MV9	从广义政府买入	月	2014
12MVA/22MVA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4
12MVB/22MVB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4
12MVC/22MVC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4
12MVD/22MVD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4
12M9F/22M9F	从境外买入	月	2010
12M9G/22M9G	买入返售债券	月	2010
12M9H/22M9H	买入返售贷款	月	2010
12M9I/22M9I	买入返售票据	月	2010
12MV6/22MV6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9J/22M9J	证券交易清算	月	1995
12M9U/22M9U	(十一) 票据融资	月	2011
12M9V/22M9V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月	1995
12M9W/22M9W	其中: 买断式转贴现	月	1995
12M9X/22M9X	买入其他票据	月	2011
12MAS/22MAS	(十三) 外汇买卖	月	1995
12MAY/22MAY	代客本币兑换	月	2017
12MAZ/22MAZ	自营本币兑换	月	2017
12MVX/22MVX	代客外币兑换	月	2017
12MVY/22MVY	自营外币兑换	月	2017
12MB1/22MB1	(十四) 应收及预付款项	月	1995
12MB2/22MB2	应收款项	月	1995
12MB3/22MB3	应收帐款	月	1995
12MB4/22MB4	其中: 应收利息	月	1995
12MB5/22MB5	其中: 应收贷款利息	月	2004
12MB6/22MB6	其中: 应收财政部款项(农行专用)	月	2008
12MB7/22MB7	其他应收款	月	1995
12MB8/22MB8	其中:存出保证金	月	1995
12MB9/22MB9	预付款项	月	1995
12MBA/22MBA	预付利息	月	1995
12MBB/22MBB	预交税金	月	1995
12MBC/22MBC	暂付款	月	1995
12MBE/22MBE	(十五)各项垫款	月	2001
12MBF/22MBF	承兑垫款	月	2001

tourna /aourna	EL75 44 44.		2004
12MBG/22MBG	贴现垫款	月	2001
12MBH/22MBH	担保垫款	月	2001
12MBI/22MBI	信用证垫款	月月	2001
12MBJ/22MBJ	其他垫款	月	2001
12MBM/22MBM	(十六) 衍生金融工具	月	2007
12MBN/22MBN	远期合约	月	2007
12MBP/22MBP	期货合约	月	2007
12MBQ/22MBQ	期权合约	月月	2007
12MBR/22MBR	掉期	月	2007
12MBT/22MBT	(十七) 融资租赁	月月	1995
12MBU/22MBU	应收租赁款	月	1995
12MBV/22MBV	未实现租赁收益(减)	月	1995
12MBW/22MBW	应收转租赁款	月	1995
12MBX/22MBX	租赁资产	月	1995
12MBY/22MBY	待转租赁资产(减)	月	1995
12MC1/22MC1	(十八) 经营租赁类	月	1995
12MC2/22MC2	经营租赁	月	1995
12MC3/22MC3	经营租赁资产折旧(减)	月	1995
12MC6/22MC6	(十九)固定、无形及递延资产	月	2011
12MC7/22MC7	1. 固定资产净值	月	1995
12MC8/22MC8	固定资产	月	1995
12MC9/22MC9	累计折旧(减)	月	1995
12MCA/22MCA	2. 固定资产清理	月	1995
12MCB/22MCB	3. 在建工程	月	1995
12MCC/22MCC	4.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月	1995
12MCD/22MCD	5. 无形资产	月	1995
12MCE/22MCE	6. 递延资产	月	1995
12MCH/22MCH	(二十) 债券资产	月	2010
12MCI/22MCI	交易性债券	月	2010
12MCJ/22MCJ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CK/22MCK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CM/22MCM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0
12MCN/22MCN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CP/22MCP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CQ/22MCQ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CR/22MCR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CS/22MCS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CT/22MCT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月	2010
12MCU/22MCU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债券	月月	2010
12MCV/22MCV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月	2010
12MCW/22MCW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	月月	2010
12MCX/22MCX	境外债券	月月	2010
Lamon, admon	707 1 124 24	/1	2010

12MD2/22MD2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D3/22MD3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D4/22MD4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0
12MD5/22MD5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6/22MD6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7/22MD7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8/22MD8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9/22MD9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A/22MDA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	2010
12MDB/22MDB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债券	月	2010
12MDC/22MDC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D/22MDD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	月	2010
12MDE/22MDE	境外债券	月	2010
12MDH/22MDH	持有至到期债券	月	2010
12MDI/22MDI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DJ/22MDJ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DK/22MDK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0
12MDM/22MDM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N/22MDN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P/22MDP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Q/22MDQ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R/22MDR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S/22MDS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	2010
12MDT/22MDT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债券	月	2010
12MDU/22MD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DV/22MDV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	月	2010
12MDW/22MDW	境外债券	月	2010
12ME1/22ME1	应收类债券	月	2010
12ME2/22ME2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E3/22ME3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0
12ME4/22ME4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0
12ME5/22ME5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E6/22ME6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E7/22ME7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E8/22ME8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E9/22ME9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EA/22MEA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	2010
12MEB/22MEB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债券	月	2010
12MEC/22MEC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0
12MED/22MED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	月	2010
12MEE/22MEE	境外债券	月	2010
12MFZ/22MFZ	(二十四) 存单投资	月	2014
12MEP/22MEP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月	2010

12MEQ/22MEQ	(二十二)股权投资	月月	2011
12MER/22MER	交易性股权投资	月月	2011
12MY3/22MY3	境内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4/22MY4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5/22MY5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6/22MY6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7/22MY7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8/22MY8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9/22MY9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A/22MYA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B/22MYB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C/22MYC	境外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EV/22MEV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YD/22MYD	境内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E/22MYE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F/22MYF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G/22MYG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H/22MYH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I/22MYI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J/22MYJ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K/22MYK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M/22MYM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YN/22MYN	境外股权投资	月	2014
12MF1/22MF1	长期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2/22MF2	境内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3/22MF3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4/22MF4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5/22MF5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6/22MF6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7/22MF7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8/22MF8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A/22MFA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B/22MFB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C/22MFC	境外股权投资	月	2011
12MFJ/22MFJ	(二十三) 其他资产	月	2011
12MFK/22MFK	1. 其他流动资产	月	2011
12MFM/22MFM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月	1995
12MFN/22MFN	其他类流动资产	月	1995
12MFP/22MFP	2. 其他中长期资产	月	1995
12MFQ/22MFQ	低值易耗品	月	1995
12MFR/22MFR	拨付外汇资本金	月月	1995
12MFS/22MFS	拨付营运资金	月	1995
12MFT/22MFT	其中: 拨付境外机构营运资金	月	2011

12MFU/22MFU	拨付备付金	月	1995
12MFV/22MFV	代理发放银团贷款	月	2002
12MFW/22MFW	其他类中长期资产	月	1995
12MFX/22MFX	待处理抵贷资产	月	1999
12MFY/22MFY	待处理抵贷资产损溢(减)	月	1999
12MWS/22MWS	(二十五)债券资产(2017准则)	月	2018
12MWT/22MWT	以摊余成本计量债券	月	2018
12MWU/22MWU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WV/22MWV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WW/22MWW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8
12MWX/22MWX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WY/22MWY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WZ/22MWZ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1/22MX1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2/22MX2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3/22MX3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	2018
12MX4/22MX4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债券	月	2018
12MX5/22MX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6/22MX6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7/22MX7	境外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8/22MX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券	月	2018
12MX9/22MX9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A/22MXA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B/22MXB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8
12MXC/22MXC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D/22MXD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E/22MXE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F/22MXF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G/22MXG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H/22MXH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	2018
12MXI/22MXI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债券	月	2018
12MXJ/22MXJ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K/22MXK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M/22MXM	境外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N/22MXN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	月	2018
12MXP/22MXP	政府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Q/22MXQ	境内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XR/22MXR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18
12MXS/22MXS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T/22MXT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U/22MXU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V/22MXV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W/22MXW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XX/22MXX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债券	月	2018
12MXY/22MXY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债券	月	2018
12MXZ/22MXZ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月	2018
12MY1/22MY1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Y2/22MY2	境外债券投资	月	2018
12MYP/22MYP	(二十六)股权投资(2017准则)	月	2018
12MYQ/22MYQ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权	月	2018
12MYR/22MYR	境内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S/22MYS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T/22MYT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U/22MYU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V/22MYV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W/22MYW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X/22MYX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Y/22MYY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YZ/22MYZ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1/22MZ1	境外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2/22MZ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股权	月	2018
12MZ3/22MZ3	境内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4/22MZ4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5/22MZ5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6/22MZ6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7/22MZ7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8/22MZ8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9/22MZ9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A/22MZA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B/22MZB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C/22MZC	境外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D/22MZD	长期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E/22MZE	境内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F/22MZF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G/22MZG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H/22MZH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I/22MZI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J/22MZJ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K/22MZK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M/22MZM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N/22MZN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P/22MZP	境外股权投资	月	2018
12MZQ/22MZQ	(二十七) 特定目的载体份额投资	月	2018
12MZR/22MZR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	月	2018
12MZS/22MZS	银行表外理财	月	2018
12MZT/22MZT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	月月	2018

12MZU/22MZU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产品	月	2018
12MZV/22MZV	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产品	月	2018
12MZW/22MZW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产品	月	2018
12MZX/22MZX	保险资管产品	月	2018
12MZY/22MZY	公募基金	月	2018
12N0B/22N0B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	月	2018
12MZZ/22MZZ	私募机构私募基金	月	2018
12N01/22N01	其他境内特定目的载体	月	2018
12N02/22N02	境外特定目的载体	月	2018
12MG1/22MG1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总计	月	1995
12MG2/22MG2	(一) 存款	月	2011
12MG3/22MG3	1. 单位存款	月	2011
12MG4/22MG4	单位活期存款	月	2011
12MG5/22MG5	企业活期存款	月	2011
12MG6/22MG6	机关团体活期存款	月	1995
12MG7/22MG7	社保基金活期存款	月	2011
12MG8/22MG8	部队活期存款	月	1995
12MG9/22MG9	住房公积金活期存款	月	2005
12MGA/22MGA	非居民活期存款	月	2011
12MGB/22MGB	单位定期存款	月	1995
12MGC/22MGC	企业定期存款	月	1995
12MGD/22MGD	机关团体定期存款	月	2010
12MGE/22MGE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月	2011
12MGF/22MGF	部队定期存款	月	2010
12MGG/22MGG	住房公积金定期存款	月	2005
12MGH/22MGH	非居民定期存款	月	2011
12MGI/22MGI	单位通知存款	月	1995
12MGJ/22MGJ	企业通知存款	月	2011
12MGK/22MGK	机关团体通知存款	月	2011
12MGM/22MGM	社保基金通知存款	月	2011
12MGN/22MGN	部队通知存款	月	2011
12MGP/22MGP	住房公积金通知存款	月	2011
12MGQ/22MGQ	非居民通知存款	月	2011
12MGR/22MGR	单位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GS/22MGS	企业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GT/22MGT	机关团体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GU/22MGU	社保基金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H1/22MH1	部队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H2/22MH2	住房公积金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H3/22MH3	非居民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H4/22MH4	单位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5/22MH5	企业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6/22MH6	机关团体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7/22MH7	社保基金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8/22MH8	部队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9/22MH9	住房公积金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A/22MHA	非居民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HB/22MHB	单位保证金存款	月	2007
12MHC/22MHC	企业保证金存款	月	2011
12MHD/22MHD	机关团体保证金存款	月	2011
12MHE/22MHE	社保基金保证金存款	月	2011
12MHF/22MHF	部队保证金存款	月	2011
12MHG/22MHG	住房公积金保证金存款	月	2011
12MHH/22MHH	非居民保证金存款	月	2011
12MHI/22MHI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月	2009
12МНЈ/22МНЈ	企业结构性存款	月	2011
12MHK/22MHK	机关团体结构性存款	月	2011
12MHM/22MHM	社保基金结构性存款	月	2011
12MHN/22MHN	部队结构性存款	月	2011
12MHP/22MHP	住房公积金结构性存款	月	2011
12MHQ/22MHQ	非居民结构性存款	月	2011
12MI1/22MI1	2. 个人存款	月	2011
12MI2/22MI2	个人活期存款	月	1995
12MI3/22MI3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4/22MI4	个人定期存款	月	1995
12MI5/22MI5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6/22MI6	定活两便存款	月	2011
12MI7/22MI7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8/22MI8	个人通知存款	月	1995
12MI9/22MI9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A/22MIA	个人协议存款	月	2011
12MIB/22MIB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C/22MIC	个人协定存款	月	2011
12MID/22MID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E/22MIE	个人保证金存款	月	2007
12MIF/22MIF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G/22MIG	个人结构性存款	月	2009
12MIH/22MIH	其中: 非居民	月	2011
12MIK/22MIK	3. 财政性存款	月	1995
12MIM/22MIM	代理财政存款	月	2011
12MIN/22MIN	中央财政存款	月	1995
12MIP/22MIP	地方财政存款	月	1995
12MIQ/22MIQ	财政预算外存款	月	1995
12MIR/22MIR	其他财政性存款	月	1995
12MIS/22MIS	国库定期存款	月	1995
12MIT/22MIT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	月	2017

12MIU/22MIU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	月月	2017
12MIV/22MIV	4. 临时性存款	月	2011
12MIW/22MIW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月	1995
12MIX/22MIX	其中:境外汇入应解汇款	月	2011
12MIY/22MIY	汇出汇款	月	1995
12MIZ/22MIZ	汇入汇款	月	1995
12MK1/22MK1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	月	1995
12MJT/22MJT	一般流动性贷款	月	2013
12MJ6/22MJ6	支农再贷款	月	2014
12MK7/22MK7	支小再贷款	月	2015
12MJU/22MJU	专项政策性贷款	月	2013
12MJV/22MJV	金融稳定贷款	月	2013
12MJW/22MJW	质押融资	月	2013
12MJX/22MJX	专项贷款	月	2013
12MJY/22MJY	常备借贷便利	月月	2013
12MJZ/22MJZ	中期借贷便利	月月	2016
12MK6/22MK6	再贴现	月月	1995
12MKA/22MKA	(四)同业存放款项	月	2011
12MKB/22MKB	1. 同业存放活期款项	月	1995
12MKC/22MKC	货币当局存放	月	2010
12MKD/22MKD	中央银行存放	月	2010
12MKE/22MKE	国家外汇管理局存放	月	2010
12MMW/22MMW	其中: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	月	2014
12MKF/22MKF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	月	2010
12MKG/22MKG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	月	2010
12MKH/22MKH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存放	月	2010
12MKI/22MKI	其中:境内证券公司存放	月	1995
12MKJ/22MKJ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	月	2002
12N03/22N03	验资专户存款	月	2018
12MKK/22MKK	自有资金专用存款	月	2002
12MKM/22MKM	自有资金其他存款	月	2002
12MKN/22MKN	其中:境内期货公司存放	月	2011
12MKP/22MKP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	月	1995
12MKQ/22MKQ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存放	月	2010
12MKR/22MKR	其中:境内结算公司存放	月	2002
12MKS/22MKS	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	月	2002
12MKT/22MKT	自有资金专用存款	月	2002
12MKU/22MKU	验资专户存款	月	2002
12MKV/22MKV	其中:境内期货交易所存放	月	2011
12MKW/22MKW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月	2009
12MKX/22MKX	其中: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月	2009
12MKY/22MKY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存放	月	2010
12MKZ/22MKZ	其中: 托管封闭式投资基金存款	月	2002

12MM1/22MM1	其中: 托管开放式投资基金存款	月月	2002
12N04/22N04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存放	月月	2018
12MM2/22MM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月	2010
12MM6/22MM6	其中: 小额贷款公司	月	2012
12MM3/22MM3	境外同业存放	月	2010
12MM4/22MM4	境外存款性公司存放	月	2011
12MM5/22MM5	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	月	2011
12MMA/22MMA	2. 同业存放定期款项	月	2006
12MMB/22MMB	货币当局存放	月月	2010
12MMC/22MMC	中央银行存放	月月	2010
12MMD/22MMD	国家外汇管理局存放	月月	2010
12MMX/22MMX	其中: 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	月月	2014
12MME/22MME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	月月	2006
12MMF/22MMF	其中: 邮政储蓄银行老协议存款	月	2009
12MMG/22MMG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	月	2010
12MMH/22MMH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存放	月月	2010
12MMI/22MMI	其中: 境内证券公司存放	月月	2006
12MMJ/22MMJ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	月月	2002
12MMK/22MMK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存放	月月	2011
12MMM/22MMM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月月	2009
12MMN/22MMN	其中: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月月	2009
12MMP/22MMP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公司存放	月月	2010
12N05/22N05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存放	月月	2018
12MMQ/22MMQ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月月	2010
12MMV/22MMV	其中: 小额贷款公司	月月	2012
12MMR/22MMR	境外同业存放	月月	2010
12MMS/22MMS	境外存款性公司存放	月月	2011
12MMT/22MMT	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	月月	2011
22MMU	3. 专项存款(中行专用)	月	1997
12MN1/22MN1	(五)同业拆借	月月	1995
12MN2/22MN2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月月	2010
12MN3/22MN3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月	2010
12MN4/22MN4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拆入	月	2010
12MN5/22MN5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拆入	月	2010
12MN6/22MN6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拆入	月月	2010
12MN7/22MN7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拆入	月月	2009
12MN8/22MN8	其中: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月	2009
12MN9/22MN9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拆入	月月	2010
12MNA/22MNA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月月	2010
12MNE/22MNE	其中: 小额贷款公司	月月	2012
12MNB/22MNB	境外同业拆入	月月	2012
12MNC/22MNC	境外存款性公司拆入	月月	2011
12MND/22MND	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拆入	月月	2011

12MNK/22MNK	(六) 联行往来(负债方)	月	1995
12MNM/22MNM	系统内资金往来	月	2007
12MNN/22MNN	其中:境内二级准备金存放	月	1995
12MNP/22MNP	境内清算备付金	月	2007
12MNQ/22MNQ	境外系统内资金往来	月	2010
12MNR/22MNR	系统外资金往来	月	2007
12MNU/22MNU	(七) 证券负债	月	1995
12MNV/22MNV	代发行证券	月	1995
12MNW/22MNW	其中: 代发行国家债券	月	1995
12MNX/22MNX	代兑付债券	月	1995
12MNY/22MNY	其中: 代兑付国家债券	月	1995
12MNZ/22MNZ	代售证券	月	1995
12MP1/22MP1	代购证券	月	1995
12MP2/22MP2	卖出回购资产	月	1995
12MP3/22MP3	向中央银行卖出	月	2003
12MP4/22MP4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04
12MP5/22MP5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04
12MP6/22MP6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04
12MQB/22MQB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7/22MP7	向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卖出	月	2010
12MP8/22MP8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P9/22MP9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PA/22MPA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C/22MQC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B/22MPB	向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卖出	月	2010
12MPC/22MPC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PD/22MPD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PE/22MPE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D/22MQD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F/22MPF	向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卖出	月	2010
12MPG/22MPG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PH/22MPH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PI/22MPI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E/22MQE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J/22MPJ	向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卖出	月	2010
12MPK/22MPK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PM/22MPM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PN/22MPN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F/22MQF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P/22MPP	向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卖出	月	2010
12MPQ/22MPQ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PR/22MPR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PS/22MPS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G/22MQG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T/22MPT	向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卖出	月	2009
12MPU/22MPU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09
12MQH/22MQH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3
12MQI/22MQI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3
12MQJ/22MQJ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PW/22MPW	向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卖出	月	2010
12MPX/22MPX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PY/22MPY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PZ/22MPZ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K/22MQK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Q1/22MQ1	向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卖出	月	2010
12MQ2/22MQ2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Q3/22MQ3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Q4/22MQ4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U/22MQU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Q5/22MQ5	向非金融性公司卖出	月	2006
12MQ6/22MQ6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06
12MQV/22MQV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3
12MQW/22MQW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3
12MQX/22MQX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RG/22MRG	向广义政府卖出	月	2014
12MRH/22MRH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4
12MRI/22MRI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4
12MRJ/22MRJ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4
12MRS/22MRS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4
12MQ7/22MQ7	向境外卖出	月	2010
12MQ8/22MQ8	卖出回购债券	月	2010
12MQ9/22MQ9	卖出回购贷款	月	2010
12MQA/22MQA	卖出回购票据	月	2010
12MQY/22MQY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月	2013
12MR1/22MR1	(九) 应付及暂收款	月	1995
12MR2/22MR2	应付款项	月	1995
12MR3/22MR3	应付工资	月	1995
12MR4/22MR4	应付福利费	月	1995
12MR5/22MR5	应交税金	月	1995
12MR6/22MR6	应付利润	月	1995
12MR7/22MR7	应付利息	月	1995
12MR8/22MR8	其中: 应付存款利息	月	2011
12MR9/22MR9	预提费用	月	1995
12MRA/22MRA	应付股利	月	1995
12MRB/22MRB	其他应付款	月	1995
12MRC/22MRC	暂收款项	月	1995

12MRD/22MRD	预收利息	月	1995
12MRE/22MRE	其他暂收款	月	1995
12MRF/22MRF	其中: 代扣缴储蓄利息所得税	月	2000
12MRK/22MRK	(十)外汇买卖	月	1995
12MWN/22MWN	代客本币兑换	月	2017
12MWP/22MWP	自营本币兑换	月	2017
12MWQ/22MWQ	代客外币兑换	月	2017
12MWR/22MWR	自营外币兑换	月	2017
12MRU/22MRU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月	2007
12MRV/22MRV	远期合约	月	2007
12MRW/22MRW	期货合约	月	2007
12MRX/22MRX	期权合约	月	2007
12MRY/22MRY	掉期	月	2007
12MS3/22MS3	(十二)长期借款	月	1995
12MS4/22MS4	境内长期借款	月	2011
12MS5/22MS5	境外长期借款	月	2011
12MS6/22MS6	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	月月	2011
12MS7/22MS7	境外同业转贷款资金	月月	2011
12MS8/22MS8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资金	月月	2011
12MS9/22MS9	转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资金	月月	2011
12MSA/22MSA	转贷买方信贷资金	月月	2011
12MSB/22MSB	转贷混合贷款资金	月月	2011
12MSC/22MSC	转贷境外其他筹资资金	月月	2011
12MSD/22MSD	境外其他借款	月	2011
12MSJ/22MSJ	(十三)长期应付款	月月	1995
12MSK/22MSK	其中: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月	1995
12MSM/22MSM	(十四)债券负债	月月	2010
12MSQ/22MSQ	境内发行	月	2010
12MSR/22MSR	交易性债券	月月	2010
12MSS/22MSS	其他债券负债	月月	2010
12MST/22MST	境外发行	月	2010
12MSU/22MSU	交易性债券	月	2010
12MSV/22MSV	其他债券负债	月月	2010
12MUC/22MUC	(十八) 存单发行	月月	2014
12MUD/22MUD	同业存单	月月	2014
12MW1/22MW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月	2015
12MW2/22MW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月月	2015
12MW3/22MW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月月	2015
12N0C/22N0C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	月月	2018
12MW4/22MW4	境外金融机构	月月	2015
12MUE/22MUE	大额存单	月月	2014
12MW5/22MW5	境内个人	月月	2014
12MW6/22MW6	境内非金融企业	月月	2015

12MW7/22MW7	境内机关团体	月	2015
12MW8/22MW8	境内社保基金	月	2015
12MW9/22MW9	境内部队	月	2015
12MWA/22MWA	境内住房公积金	月	2015
12MWM/22MWM	境内其他机构	月	2016
12MWB/22MWB	非居民	月	2015
12MT1/22MT1	(十五) 其他负债	月	2011
12MT2/22MT2	1. 其他流动负债	月	1995
12MT3/22MT3	签发定额票据	月	1995
12MT4/22MT4	其他类流动负债	月	1995
12MT5/22MT5	其中: 汇率损益调整	月	2011
12MTA/22MTA	2. 其他长期负债	月	1995
12MTB/22MTB	拨入营运资金	月	1995
12MTC/22MTC	拨入备付金	月	1995
12MTD/22MTD	专项拨款	月	1995
12MTE/22MTE	住房周转金	月	1995
12MTF/22MTF	银团贷款资金	月	1995
12MTG/22MTG	递延负债	月	1995
12MTI/22MTI	其他类长期负债	月	1995
12MTJ/22MTJ	人民币买入营运资金	月	2011
12MTQ/22MTQ	(十六) 各项准备	月	1995
12N06/22N06	表内资产减值准备	月	2018
12MTR/22MTR	其中: 贷款减值准备	月	2003
12N07/22N07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月	2018
12MU1/22MU1	(十七) 所有者权益	月	1995
12MU2/22MU2	1. 实收资本	月	1995
12MU3/22MU3	2. 资本公积	月	1995
12MU4/22MU4	3. 盈余公积	月	1995
12MU5/22MU5	4. 公益金	月	1995
12MU6/22MU6	5. 留存利润	月	2016
12MU7/22MU7	6. 本年利润	月	1995
12MU8/22MU8	7. 减: 所得税	月	2002
12MU9/22MU9	8. 年度损益调整	月	1995
12MUA/22MUA	9. 一般准备金	月	2004
12MUB/22MUB	10. 实收资本折算差额	月	2005
12N08/22N08	11. 其他综合收益	月	2018
12MUF/22MUF	三、调平项(县级专用)	月	2008
12MUK/22MUK	★零值指标	月	1999
12MUM/22MUM	保险公司及养老公司定期存放(2006年后)	月	2006
12MUN/22MUN	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月	2007
12MUP/22MUP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县域法人机构专用)	月	2011
12MUQ/22MUQ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月	2007
12MUR/22MUR	信用证保证金	月	2007

12MUS/22MUS	保函保证金	月	2007
12MUT/22MUT	外汇买卖保证金	月	2007
12MUU/22MUU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月	2007
12MUV/22MUV	银行本票保证金	月	2011
12MUW/22MUW	其他保证金	月	2007
12MUX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月	2011
12N09/22N09	表外理财资金余额	月	2018
12MUY/22MUY	表外理财资产余额	月	2011
12MUZ/22MUZ	其中: 贷款余额	月	2011
12N0A/22N0A	信托资金余额(信托公司专用)	月	2018
12MV1/22MV1	信托资产余额(信托公司专用)	月	2011
12MV2/22MV2	其中: 贷款余额(信托公司专用)	月	2011
12MV7/22MV7	其中: 非金融性公司	月	2013
12MV8/22MV8	住户	月	2013
12MTH/22MTH	租赁保证金	月	2015
12MVR	个人银行卡下活期存款	月	2015
12MVS	个人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月	2015
12MVT	企业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月	2015
12MVU	机关团体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月	2015
12MVV	社保基金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月	2015
12MVW	部队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月	2015

三、主要指标解释

资产方:

(一)现金

指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库存现金,包括各种库存现金、自助设备现金和 在途的现金等,不包括经费现金。

为提高现金收支统计的科学性,满足有关方面对现金统计数据的需求,2011年在"全科目"统计指标资产方的"(一)现金"项下增设"1. 当月借方发生额"、"2.当月贷方发生额"指标。

(二)银行存款

金融机构行政部门用于公杂费等财务开支在其开户银行的存款,包括经费现金。

(三)贵金属

金融机构买入或代理买入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

(四)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指金融机构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各种存款,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清算资 金存款、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及其他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存款支付及资金清算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种准备金存款,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均在此科目填报。

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中资金融机构以外币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人民币业务表单不填报,在外币表单中填报,目前外资金融机构不填报。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指金融机构为办理代客远期售汇业务交存人民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指金融机构按人民银行要求存入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清算资金存款:指由商业银行签发的超过一定金额的银行汇票款项按照中央银行的规定将汇票资金移存到中央银行并由中央银行解付的专项清偿资金(中资银行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商业银行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或调整的 财政性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存款:除上述各项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五)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指金融机构之间由于日常结算往来而存放在其他金融

机构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和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财务公司。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具备从事证券业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投资咨询公司。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保险业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具备从事保险业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和企业年金。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是指为金融交易提供交易场所、服务以及安全环境等活动,并具备一定监督管理职能的金融机构。包括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拥有或控制一个或多个金融性公司,并且这些金融性公司净资产占全部控股公司合并净资产的50%以上,所属的受监管实体至少明显地在从事两种以上的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独立企业法人。包括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和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指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包括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北京联汇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等(2009年制度文)。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SPV): 是指为持有特定资产而对外发行新金融工具,并合法拥有该特定资产,具备完整独立账户的金融实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银行表外理财、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项目。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除上述机构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同业:为适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开展,准确、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与境外同业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2010年增设金融机构与境外同业(包括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往来类人民币统计指标。

存款性公司: 指为社会提供广义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和 其他存款性公司。

其他金融性公司: 指除存款性公司之外的所有金融性公司。

注: 金融机构发行表内理财产品,由同业金融机构购买,则对于发行方,发售给他行的本行表内理财产品,在负债方"同业存放款项"中反映;对于购买方,购买他行发行的表内理财产品,在资产方"存放同业款项"中反映。

(六) 拆放同业

指金融机构依据拆借或借款合同对其他金融机构融出的资金。

(七)联行往来

联行往来:金融机构内部及各金融机构间由于资金调拨、缴存存款、 汇划款项和办理结算等业务而引起的资金往来清算业务。分为系统内资金 往来和系统外资金往来。

系统内资金往来是指同一法人机构内部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分支行

间及跨省、跨地区的资金调拨、资金清算等业务。

存放二级准备金: 指金融机构系统内为集中部分存款资金调剂使用, 所属或下级行按规定缴存一定比例的存款准备金。

清算备付金: 指金融机构系统内用于资金清算业务的备付金款项。

系统外资金往来是指不同法人机构间的资金清算往来,这种资金清算 存在多种方式,但最终都是通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户进行清算的。

(八)贷款

贷款: 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

短期贷款: 指贷款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指贷款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贷款。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是指金融机构为企业或个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

个人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包括城镇个体户、农户和个人)用于其生产经营或消费的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及账户透支除外。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包括城镇个体户、农户和个人)用于其经营和投资的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个人(包括城镇个体户、农户和个人)用于购买住房、教育、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

个人汽车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车的贷

款。自用车指借款人购买的、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个人助学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教育目的的贷款。

其他消费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单位经营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 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

普通并购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境内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

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境内客户提供的与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不包括以票据买卖或贴现进行的贸易融资。

对非居民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和个人发放的贷款。

非居民:是指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和个人。(2010年制度文)具体包括: 国际组织:是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常设性机构。

非金融国际组织: 是指不从事国际金融经营和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国际组织。

国际金融组织: 是指从事国际金融经营和管理等业务活动具有超国家性质的金融组织。

政府: 是指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府。

金融机构: 是指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是指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当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 是指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从事银行业经营和管理业务活动的金融机构,包括本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部门的国外分支机构。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从事非银行业务经营和管理业务活动的金融机构,包括本国从事非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部门的国外分支机构。

非金融企业: 是指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企业,包括本国非金融企业部门的国外分支机构。

个人: 是指未纳入上述非居民的境外个人或机构组织。

(十)证券资产

自营证券: 金融机构自营买卖国家允许上市的各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其他债券以及投资基金证券等。

代发行证券: 金融机构接受国家或企业委托代理发行的有价证券。

代兑付证券: 金融机构代理国家或企业兑付到期的有价证券。

代售证券: 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售的有价证券。

代购证券: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在证券交易所客户购买的证券。

证券交易清算: 金融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买卖而发生的账务清算。

返售/回购: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买入返售资产:资金融出方与资金融入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买入资产融出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卖出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并按交易所依托的金融工具分为"买入返售债券"、"买入返售贷款"、"买入返售票据"和"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返售/回购债券:债券指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返售/回购票据: 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 承兑汇票。

返售/回购其他资产: 指除债券、贷款和票据以外的其他资产, 若金

融机构填报"买入返售其他资产"或"卖出回购其他资产"数据,需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说明。

广义政府: 指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对其他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附属单位,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和住房公积金。

(十一)票据融资

票据融资:指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包括汇票直贴、买断式转贴现以及以买断的方式买入的除汇票以外的其他票据资产。

贴现: 金融机构在票据到期日前收取一定利息,接受持票人转让的票据权利向持票人融出的资金。

转贴现: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金融机构转来的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融出的资金。

买断式转贴现: 金融机构以买断的方式接受其他金融机构转来的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融出的资金,票据一经买断,票据权利全部转移给受证方。

买入其他票据: 指金融机构以买断的方式买入的除汇票以外的其他票据资产。

关于再贴现业务,人民银行在 2011 年发文再次规范了统计方法: ①对于回购式再贴现业务,贴出行不减少票据融资项下的"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数据,资产方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数据,负债方增加"再贴现"数据。②对于买断式再贴现业务,贴出行减少票据融资项下的"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数据,同时在资产方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数据。③买断式再贴现数据不计入单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项下的票据融资,计入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项下的票据融资,计入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项下的票据融

资。

(十三)外汇买卖

外汇买卖: 指金融机构开展的各种货币之间的买卖及兑换金额,不包括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金融机构应将外汇买卖的借方余额、贷方余额(历史累计发生额)在资产和负债相应统计指标分别填报,双方反映。

本币兑换: 指金融机构开展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及兑换金额。

外币兑换: 指金融机构开展的外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及兑换金额。

代客: 指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开展的交易。

自营:指金融机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外汇市场开展的交易,包括金融机构内部平盘交易。

结售汇外汇买卖: 结汇指金融机构按照一定的人民币汇率买入客户的外汇,并支付相应人民币的外汇业务; 售汇指金融机构按照一定的人民币汇率卖给客户外汇,并收取相应人民币的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是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活动(该指标于 2017 年终止)。

(十四)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 指金融机构应收或预付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应收款项:指金融机构应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包括各种应收的赔款、罚金、利息、业务周转金、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指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应收取但未收取的业务账款,包括贷款的应收利息、证券交易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业务款项。

其他应收款: 指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过渡性临时占款和待处理的款项。

存出保证金: 指金融机构根据业务需求及有关规定向对方付给的保证

金。

预付款项: 指金融机构预付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包括各种预付利息、预交税金或暂时垫款。

预付利息: 指金融机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前支付的利息。

预交税金: 指金融机构按财政部规定, 预交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

暂付款: 指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的垫款。

(十五)各项垫款

各项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承担第三方责任代被担保人垫付的资金,包括承兑汇票垫款、保函垫款、信用证垫款、其他垫款等。

(十六)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与另外一种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的,可以独立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的金融风险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

远期合约: 远期合约是关于在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买卖特定商品进行买卖的协议。通常是买卖双方私下的协议。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利率合约、远期股票合约等。

远期外汇合约是交易双方签订的,在约定的未来日期按约定的远期汇率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协议。合约的标的资产为自由兑换的货币;远期利率协议是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个时点交换未来某个期限内一定本金基础上的约定利率和参考利率利息差额的合约。合约的标的资产为利率;远期股票合约是指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按特定价格交付一定数量单个股票或一揽子股票的协议。

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是买卖双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以公开竞价形式 达成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交割标准数量特定金融工具的合约。合同采 用标准化的形式,合同中商品的数量、规格、品质、交货地点和时间等都 是确定的,而其价格则是由交易所内的场内交易中决定的。包括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

期权合约: 期权是赋予持有者在给定时间,或在此时间之前的任一时刻按规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标的资产的权利的一种法律合同。包括股票期权,货币期权,利率期权,指数期权和期货期权。

掉期: 掉期交易是当事人之间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间内相互交换他们认为具有等价经济价值的现金流的交易。一般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

货币掉期,指的是把以一种外汇计价的债务或资产转换为以另一种外汇计价的债务或资产,达到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成本的目的;利率掉期,指的是相同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伴随本金的交换。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分类有两种方法,一是按照合同的性质分类,二是按照标的物分类。按合同性质可以分为期权、远期、掉期、期货四类。按标的物则是看合同的交易对象,比如债券、黄金、汇率、利率等等。07年金融统计制度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最基础的分类方式,即按合同性质进行分类。因为按这种分类方式是没有遗漏,是穷举的,即使将来有了更新的更多的金融交易对象,也应该能包括到这四种中来。

对衍生工具计量的基本原则是: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且要依靠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并不打算强制性要求金融机构,如果商业银行现在已经把衍生工具纳入表内的话,就按表内填报;如果尚未纳入表内,就暂不填报。

在统计时,要以衍生产品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过去我们习惯了权责发生制,就是要等到交易真正发生的时候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对于衍生产品来说,合同订立时只是一个承诺,并不真正进行交易,但这时候就已经

进入了资产负债表(对于已经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金融机构来说),因此我们说,将签订合同之日即视为真正的金融交易发生。这是第一个要求,第二个要求是:按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一般情况下,对于远期合同,签订时的价值为零,如果是期权,其价值等于溢价。将衍生金融工具的所有价值变化均作为持有收益或损失处理。在全科目指标中,将它的市价变动计入了"本年利润"项下的"其他营业收入",同时还在流动资产和短期负债下增加了"衍生金融工具"指标,用来统计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四种衍生产品的概念在制度手册上已经有了明确的定义,以保证金为例,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证金不同于我们一般的保证金,它的保证金有两种,一种是固定的初始保证金,它可以进入我们的"保证金"项目,另一种是可变动保证金,是随着衍生工具价值的波动而随时会调整的,它则被计入衍生工具的价格,而不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证金。

(十七)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也被称作金融租赁。

未实现租赁收益(减): 指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但尚未收到的收益总额,包括租金和利息。

应收租赁款: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向承租单位收取的租赁物资的应收款项。采取总额法核算的公司,应收租赁款包括租赁物资的实际成本、租金、手续费等;采取净额法核算的公司,应收租赁款包括租赁物资的实际成本。

应收转租赁款: 指金融机构转租赁业务发生的应收租赁款项。

租赁资产: 指金融机构为融资租赁而购入的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物资价款、运杂费、保险费以及进口关税等),不包括经营性租赁购入的财产物资。

待转租赁资产(减): 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合同起租后,公司租出的租赁物资的实际成本。

(十八) 经营租赁类

经营租赁: 指金融机构为经营性租赁而购入的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物资价款、运杂费、保险费以及进出口关税)。

经营租赁资产折旧(减): 指金融机构经营性租赁资产的累计折旧。

(十九)固定、无形及递延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 指金融机构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原价。

累计折旧(减): 指金融机构所有自用固定资产按规定提取的累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清理: 金融机构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在建工程: 金融机构构建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建筑安装等工程实际支出或预付的价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金融机构在清理财产和经营中查明的各种待处理的房屋、机器、设备、工具等财物的盘亏和毁损。

无形资产: 金融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并 预期会带来经营效益、能以货币计量的特殊性资产。

递延资产: 金融机构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当在以后年度 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 开办费、金融债券发行费、租入固定资产的 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二十)债券资产

政府债券投资: 指金融机构投资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投资: 指金融机构投资的由央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交易性有价证券: 指的是取得该项有价证券资产或承担有价证券负债 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以在短期内获得收益的有价证券。

持有至到期有价证券: 指的是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有价证券资产。

可供出售有价证券: 指的是除交易性有价证券、持有至到期有价证券 和应收类有价证券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

应收类有价证券: 指的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有价证券资产。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的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二十二)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够用货币计量并为企业带来未来 经济利益流入、主要是参与其他企业利润分配的权益性资产。不包括对非 法人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拨付。

交易性股权投资: 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在短期内获得收益而持有的权益性资产。包括为了近期出售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业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业资产管理计划等。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指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且未划分为交易性股权投资的权益性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内 出售以在短期内获得收益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证券业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业资产管理计划等。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人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者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投资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包括对非法人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拨付。

(二十三) 其他资产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指金融机构在清查财产和经营中,查明的各种 待处理的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的盘亏和损毁。

低值易耗品: 指金融机构购置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各种物品,如办公用品、营业各种消耗材料等。

拨付外汇资本金: 指用人民币购买外汇用作外汇营运资金的数额。

拨付营运资金: 指上级机构拨付下级机构用于保证业务正常运作的资金数额。

拨付备付金: 指上级机构拨付下级机构用于保证存款支付的资金数额。

代理发放银团贷款:指牵头行代理发放的银团贷款。负债方"银团贷款资金"填报牵头行收到其他行存入的银团贷款资金。

(二十五)债券资产(2017准则)

以推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二十六)股权投资(2017准则)

对于采用 2017 准则的金融机构,增设"(二十六)股权投资(2017准则)"(12MYP/22MYP),并在其项下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权"(12MYQ/22MYQ)、"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股权"(12MZ2/22MZ2)和"长期股权投资"(12MZD/22MZD)分类。各类项下再按股权发行人进行细分类,反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股权性投资。

对于采用原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将原"(二十二)股权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MEQ/22MEQ)更名为"(二十二)股权投资"(12MEQ/22MEQ),并缩小统计范围,仅包括对实体机构的股权投资,并在"交易性股权投资"(12MER/22MER)和"可供出售股权投资"(12MEV/22MEV)项下,按股权发行人进行细分类。

(二十七)特定目的载体份额投资

特定目的载体:金融机构或特定机构为持有特定资产而创立的准实体,它拥有资产和权益,没有雇员和办公场所,实际的管理工作委托他人进行,其资产负债独立于发行人(管理人)自身资产负债。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是指境内金融机构或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定目的载体。

银行表外理财:银行为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行设立,按照同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特定目的载体。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经营运作客户资产,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信托公司发行并管理的私募产品等。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 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 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经营运作客户资产,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 务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客 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专户:基金管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经营运作客户资产,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经营运作客户资产,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经营运作客户资产,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

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 其他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将投资者分散 的资金集中起来以实现预定投资目的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

私募机构私募基金:不具有金融牌照但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特定目的载体: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机构以外的机构,为持有特定资产而创立的准实体,拥有资产和权益,具有独立建账、核算、管理等特征。

负债方:

(一) 存款

存款: 指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住房公积金)、个人、财政部门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单或类似凭证为依据,确保名义本金不变并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临时性存款、非居民存款,但不包括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委托存款与委托投资净值反映在存款中)。

单位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除个人和财政部门以外的非金融机构 (包括企业、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住房公积金)的存款。按照合 同性质分为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议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单位保证金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

住房公积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住房公积金存款,按照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个人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以个人名义存入的存款。按照合同性质分为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通知存款、个人协议存款、个人协定存款、个人保证金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定期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存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通知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 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具有定期和活期双重性质的一种存款。

协议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存款人开办的存款,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定存款: 指存款人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或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的存款。

对于协定存款,同一笔协定存款合同下,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余额和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余额均通过协定存款指标统计。

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作资金保证的存款。包括办理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代理外汇买卖、衍生金融产品、签发银行本票等业务时存入的各种活期、定期保证金。

金融机构存放的保证金存款在同业存放定期款项指标下统计,不在单位保证金存款指标下统计。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目前主要为各金融机构已经纳入存款口径的表内代客理财资金。

财政性存款: 指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财政资产中暂时聚集在银行的各项财政存款。

金融机构吸收的、须全额转交中央银行的存款在代理财政存款指标下统计,除代理财政存款、国库定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级政府机关的行政经费存款在机关团体存款指标下统计(2011年制度文)。

代理财政存款: 指金融机构代理的中央财政预算收入、地方财政库款、 财政预算专项库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以及待结算财政款项。

国库定期存款: 指商业银行依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6〕37号文)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文)吸纳的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 指商业银行依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吸纳的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 指商业银行依据《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

点办法》吸纳的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临时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因办理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指金融机构收到异地汇入未在本行开户的单位 或个人待解付的款项以及异地采购和因临时需要而存入本行的款项。

汇出汇款: 指金融机构受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汇往异地的款项。

汇入汇款: 指港澳地区及国内外联行、代理行汇入的汇款。

非居民存款: 非居民单位存款指境外(含港澳台)非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的存款。境外(含港澳台)非金融机构包括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在境外注册的非金融企业以及本国非金融企业部门的国外分支机构。非居民个人存款指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的个人在境内金融机构开户的存款。

(二)委托基金存款及投资基金(2015年调整为专项统计)

委托基金存款: 指各部门和单位存入受托行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基金 存款。

委托投资基金: 指各部门和单位存入受托行用于委托投资的资金。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指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借入的各种款项。

再贴现: 指金融机构将客户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的资金往来。

(四)同业存放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指金融机构之间由于日常结算往来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包括同业存放活期款项和同业存放定期款项。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 指金融机构在开办证券客户保

证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时,作为存管银行吸收的保证金存款。

境内期货交易所存放: 指境内期货交易所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存款以及境内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存款。

注:金融机构发行表内理财产品,由同业金融机构购买,则对于发行方,发售给他行的本行表内理财产品,在负债方"同业存放款项"中反映;对于购买方,购买他行发行的表内理财产品,在资产方"存放同业款项"中反映。

(五) 同业拆借

同资产里面的解释,只是资产负债方向不一。

(六)联行往来

同资产里面的解释,只是资产负债方向不一。

(七)证券负债

卖出回购资产: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 卖出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买回相同或类似资 产的交易行为。按交易所依托的金融工具分为"卖出回购贷款"、"卖出 回购债券"、"卖出回购票据"和"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八)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 指金融机构以发行金融债券的方式筹资形成的负债。

发行短期债券: 指金融机构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各种债券。

发行中长期债券: 指金融机构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债券。

(九)应付及暂收款

应付及暂收款:金融机构应付或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金额。

应付工资: 指金融机构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工资总额内各种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应付福利费: 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工资总额从成本中提取的福利费。

应交税金: 指金融机构应交的各种税金。如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教育附加费等。

应付利润: 指金融机构应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润。包括应付国家、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的投资利润。

应付利息: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各项存款及各项借款应付未付的利息。

预提费用: 指金融机构按规定从成本中预先提取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如预提的税金、保险费、固定资产修理等。

应付股利: 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应该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东红利。

其他应付款:指金融机构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包括应付暂收上级单位或所属单位的款项、应付退休职工的统筹退休金、应付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等其他应付暂收的款项。

暂收款项: 指金融机构在办理某项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的、过渡性或一时不能定性处理的资金。

预收利息: 指金融机构履约提前收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利息。

(十)外汇买卖

同资产里面的解释,只是资产负债方向不一。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同资产里面的解释,只是资产负债方向不一。

(十二)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指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境内长期借款: 指从金融机构以外的境内其他部门借入的中长期款

项。

境外长期借款:包括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及境外其他借款。

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向境外出口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等筹集的资金,该类资金由金融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其他贷款条件转贷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境外其他借款: 指从除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以外的境外中长期借款。

(十三)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指除长期借款和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付款额。如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十四)债券负债

同资产里面的解释,只是资产负债方向不一。

(十五) 其他负债

汇率损益调整: 指金融机构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与记账本位币折算发生的汇兑损益。

拨入营运资金: 指上级机构拨付下级机构用于保证业务正常运作的资金数额。

拨入备付金: 指上级机构拨付下级机构用于保证存款支付的资金数额 **住房周转金:** 金融机构根据财务制度规定,从各种渠道取得的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人民币资金。

银团贷款资金:金融机构办理银团贷款资金往来的贷方余额。

人民币买入营运资金: 指金融机构为经营外汇业务, 以人民币购买外币用于外汇业务营运资金的数额。仅填报外币数据。

其他类长期负债:除了上述中长期负债以外的包括清理负债、代清理

信托负债等在内的其他中长期负债。

(十六)各项准备

各项准备: 指金融机构按规定或自行提取的各类准备金。包括贷款损失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人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贷款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可包括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是指金融机构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表外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承诺等表外资产。

(十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指金融机构按规定筹集的资本金。

资本公积: 指金融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 所占份额的部分。

盈余公积: 指金融机构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一定比例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公益金: 指金融机构按税后利润一定比例提取的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 福利设施和弥补职工福利费不足的准备金。

留存利润: 指金融机构留给以后年度参与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的利润, 是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亏损, 交纳所得税, 提取盈余公积金, 支付投资利润差额。

本年利润: 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实现的利润或亏损总额。在次年年初结 转数据报送时本科目余额应为零。 **年度损益调整**:指金融机构本年度内发生的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的事项。

一般准备金: 指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弥补不特定风险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

实收资本折算差额: 用于反映用现行汇率法与历史成本法折算的以外币注入的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仅填报人民币指标。正值表示由于外币升值引起的差额,负值表示由于外币贬值引起的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金融机构根据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十八) 存单发行

大额存单: 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同业存单: 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附报指标: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县域法人机构专用):填报机构每月末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所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情况。本指标仅需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填报。数据填报在县本级,数据单位为%。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时,客户按要求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 在办理信用证业务时,客户按要求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保函保证金:** 在办理保函业务时,客户按要求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外汇买卖保证金: 在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时,客户按要求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在办理金融衍生业务时,客户按要求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银行本票保证金: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本票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租赁保证金: 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根据租赁合同规定收到客户交来的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在办理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外汇买卖、衍生金融产品和银行本票以外的业务时,客户存入的作为保证性质或偿还债务准备的各种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指由填报机构承兑,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未兑付的商业汇票期末余额。

理财资产余额:指金融机构发行的未纳入自营业务核算,仅在表外核算的代客理财业务的资产期末余额。

表外理财资金余额:是指表外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余额。

信托资金余额(信托公司专用):是指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余额。

各项存款(2018年终止):指单位、个人、财政部门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单或类似凭证为依据,确保名义本金不变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存入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国库定期存款、临时存款、邮政储蓄银行老协议存款、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

大额可转让存单(调整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存款调整项中的银行对企业或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

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调整项、2018年终止): 指根据银监

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存款调整项中的外资法人银行 吸收的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

各项贷款(2018年终止):指金融机构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信用卡及账户透支、个人经营和消费贷款、单位经营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票据融资以及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等。

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调整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贷款扣除项中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

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调整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贷款扣除项中的"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

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调整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贷款扣除项中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

商业银行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调整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贷款扣除项中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银行提前偿付的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

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调整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贷款扣除项中的商业银行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

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调整

项、2018年终止):指根据银监会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要求,各项贷款扣除项中的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个人银行卡下活期存款:指金融机构对境内个人发行的银行卡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个人两年以上定期存款:指金融机构从境内个人吸收的存期在两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企业两年以上定期存款:指金融机构从境内企业吸收的存期在两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机关团体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从境内机关团体吸收的存期 在两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社保基金两年以上定期存款:指金融机构从社保基金吸收的存期在两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部队两年以上定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从境内部队吸收的存期在两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1997年全科目统计指标制定建立后,每年都进行一些修订和调整,同一指标也会经历多次调整。这一部分内容反映了历年修订的情况,在具体执行时要以最新调整的内容为准,或者以第三部分内容中指标解释为准。

2001年修订内容

(一) 细化和新增个人消费贷款指标

"个人其他贷款"指标更名为"个人消费贷款",用以反映向个人发放的消费贷款。并新设子项"住房贷款"、"汽车贷款"、"助学贷款"、"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旅游贷款"和"其他贷款"。在"助学贷款"

项下设其中项"其中:国家贴息助学贷款"。

(二)新增"股票质押贷款"指标,"农业贷款"项下新增农信社专 用指标子项

"农业贷款"项下新增农信社专用"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等子项指标。

2002年修订内容

(一)修改"农副产品贷款"明细指标

终止"农副产品贷款"项下五项明细统计指标。新增"粮油贷款"、 "棉花贷款"和"其他储备贷款"三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用统计指标。

(二)终止三项短期贷款明细指标

终止"其他短期贷款"项下"地方设备储备贷款"、"建代项目储备贷款"和"中央设备储备贷款"三项明细统计指标,有关业务在"其他类短期贷款"指标中反映。

(三)调整"公共企业贷款"指标

- 1. 终止月报"公共企业贷款"统计指标,有关业务在月报"短期贷款"项下其他有关统计指标中反映。
- 2. 季报中增设"公共企业贷款"及其明细统计指标,用以反映对公共企业发放贷款中正常贷款部分。"公共企业"及其分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报表填报说明和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书的通知》(银发[1997]549号)附件1中有关要求执行。

(四)修订"票据融资"统计制度

各层次报表中"贴现"项目余额应反映出本表所包含各金融机构对非 金融部门债权。债权随着票据的转移而转移(转贴现,再贴现)。票据回购 和买断的处理方式相同,即各行与同业办理的票据回购和买断都计入"转贴现",与人民银行办理的票据回购和买断都计入"再贴现"。

全科目上报统计指标资产方,将"贴现"更名为"贴现及转贴现",用以反映本行发生的贴现业务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除外)办理的转入、转出贴现业务。对企业进行贴现以及从其他金融机构转入票据记借方,向金融机构转出记贷方。"其中:转贴现"指标不变,用以反映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除外)办理的票据转入及票据转出业务净额。如转入大于转出,以正数反映;如转出大于转入,以负数反映。负债方,"再贴现"指标不变,用以反映本行向人民银行再贴现余额。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记贷方;票据到期归还资金时,记借方。票据贴现到期如发生垫款,以"贴现垫款"指标反映。

"票据融资"项目,计入"各项贷款"。单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将"贴现及转贴现"与"再贴现"轧差归入"票据融资"项目,计入"各项贷款"。全金融机构及国家银行等包含人民银行的汇总表:将各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办理的再贴现与人民银行表中再贴现数值轧差后反映在"其他"项目中,将各金融机构"贴现及转贴现"余额反映在"票据融资"项目,计入"各项贷款"。

(五)修订"银团贷款"统计指标

单家机构报表中"各项贷款"应包括银团贷款中真正由本行发放并承担风险的部分。各机构汇总表中"各项贷款"应全面反映所含机构发放的银团贷款,不重不漏。

"全科目"上报统计指标资产方"银团贷款"统计指标:牵头行用该指标反映银团贷款中真正由本行发放并承担风险的部分;非牵头行用该指标反映存放于牵头行用于发放银团贷款的资金。

(六)新增"支农再贷款"统计指标

在负债方"3、向中央银行借款"项下增设"其中:支农再贷款(农信社专用)"指标,用以反映农村信用社收到人民银行发放的支农再贷款。 此指标为农村信用社专用,其他机构不填报。

(七)修订"证券公司存放"统计指标

将"证券公司存放"细分为"证券公司存放"和"结算公司存放", 分别用来反映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存放商业款项。

"证券公司存放"增设三项明细指标: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 "自有资金专用存款"和"自有资金其他存款"。前两项指标的具体要求 参见证监会 2001 年发布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执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自有资金其他存款" 用以反映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非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存款。终止"新股申 购冻结资金"

在"金融性公司存放"项下增设"结算公司存放",用以反映结算公司存放商业银行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下设三个子项: "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自有资金专用存款"、"验资专户存款"。结算公司在银行中开设账户具体要求,参见中国证监会 2001 年发布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信贷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中,"证券公司存放"和"结算公司存放" 均不计入存款。

(八)新增"保险公司定期存放"指标

在"保险公司存放"项下增设"其中:保险公司定期存放",用以反映保险公司存放商业银行的协议存款及其他定期存款。

单家机构信贷收支表中, "保险公司存放" 计入"其他存款"。

(九)新增"托管基金存款"等统计指标

在"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下新增"其中:托管封闭式投资基金存款"和"其中:托管开放式投资基金存款",分别反映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 吸收的封闭式及开放式投资基金的存款。

在信贷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中,托管基金存款计入"同业存放",不计入"各项存款"。

(十)增加"所得税"统计指标

在"(四)所有者权益"项下增加"7、减:所得税"指标,用以反映各行所得税支出。

(十一)新增"住房公积金存款"统计指标

在"5、其他长期负债"项下,增设"住房公积金存款",用以反映各行吸收的住房公积金存款。

"住房公积金存款"不计入"各项存款"。信贷收支表中,"住房公积金存款"计入"其他";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长期负债"。

2003年修订内容

(一)调整"各项准备"子项指标

根据财政部 2002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 [2002] 98 号),设立八项准备统计指标,其名称、含义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一致。继续沿用"坏账准备"指标,新增"贷款损失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七项指标,在"贷款损失准备"指标下增设三个子项指标,用以反映金融机构计提的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同时终止"投资风险准备"、"呆账准备"和"其

它准备"。

(二)修订债券回购业务有关指标

为了全面、准确反映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的回购业务,自2003年起,回购业务不再按债券种类细分,而是按交易对象重新设立明细子项指标。在"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项下按交易对象分别设立"从(向)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其它金融机构买和企事业单位)买入(卖出)"等子项指标,同时终止原有的"买入国家回购证券"、"买入中央银行回购证券"、"买入其它回购证券"、"卖出国家回购债券"、"卖出中央银行回购债券"和"卖出其它回购债券"。

单家机构信贷收支表中将"从企事业单位买入"归入"4.票据融资"项目,计入"一.各项贷款"。

(三)修订股票质押贷款指标

为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归入"同业往来"项目,而不再归入"各项贷款"项目。内容包括:终止"其它类短期贷款"项下 "其中:股票质押贷款"指标,在"拆放同业"子项"证券公司"指标下增设"其中: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指标,用于反映金融机构通过股票质押对证券公司的融资。

2004年修订内容

(一)建立邮政储蓄"全科目"报送统计制度

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新增存款由邮政储蓄机构自主运用, 可以进入银行间市场参与债券买卖,也可与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办 理大额协议存款,与政策性银行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成为国债、政策性金 融债承销团成员。为适应这一变化,对指标进行修订,报表归属关系进行调整。

- 1. 在资产方 "6. 存放同业款项"项下新增 "存放邮政储汇局"指标, 用于反映各金融机构存放在邮政储汇局用作支付清算的资金。
- 2. 在负债方"4、同业存放款"项下增加"邮政储汇局存放"指标,用于反映邮政储汇局存放在各金融机构用于支付清算的资金和邮政储汇局存放的协议存款。
- 3. 在"邮政储汇局存放"项下增加其中项"其中: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款"指标,用于反映邮政储汇局存放的协议存款。
- 4. 将季报指标"一年内到期的保险公司定期存放"修订为"一年内到期的保险、邮储定期存放"。
- 5. 邮政储汇局自 2004 年起开始启用"全科目"统计指标体系报送数据,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在相应指标中填报,对于存放在各商业银行的款项,不得用"2. 银行存款"指标反映,必须用资产方"6. 存放同业款项"项下各指标反映,并准确按交易对手划分;对于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款项,用资产方"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指标反映。各商业银行接受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用"其中: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款"指标填报,不得用存款类指标填报。

6. 报表归属关系相应进行调整

不含邮政储汇局的各类信贷收支表中,"其中: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款" 计入各项存款内"其他存款"项目,将"邮政储汇局存放"与"其中:邮 政储汇局定期存款"轧差后计入"同业往来"项目。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国家银行信贷收支表中"其中: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款"不计入各项存款项下"其他存款"项目,与邮政储汇局填报的"6.

存放同业款项"轧差后计入"其他"项目。

(二) 规范资产转让业务的统计方法

为全面反映资产转让业务的情况并准确衡量各行的信贷总量及风险,规范证券回购业务、票据转让业务、贷款转让业务的统计,将上述三项业务划分为"买断式"(卖断式)与"回购式"(返售式)两种方式进行统计,将"回购式"(返售式)资产转让纳入"卖出回购资产"与"买入返售资产"统计,并进一步按交易对手及金融工具进行细分。"回购式"资产转让是指按照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存款)并承诺在将来特定日期按固定价格购回相同资产的转让形式。"买断式"资产转让是与"回购式"资产转让相对而言,是指资产的出让方按照特定的价格将资产出让获得现金(存款),并不再继续承担或享有该资产的风险与收益。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存在回购协议。按交易的金融工具不同分别制定统计方法、调整归属内容。

1. 贷款转让业务的统计方法

将贷款转让划分"买断式"(或卖断式)与"回购式"反映。

① "买断式"贷款转让统计方法:贷款出让方应减少相应分类贷款数据,贷款受让方相应增加分类贷款数据。如贷款转让后,受让方对出让方享有追索权,出让方应相应增加季报 "(六)或有资产"中的"5、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其他交易"。在累收累放统计中将贷款出让视为贷款回收,将受让贷款视为发放贷款。

②回购式的贷款转让统计方法:发生"回购式"贷款转让交易后,贷款转让双方都不增减自身贷款总额,贷款出让方用相应交易对手项下的"卖出回购贷款"指标反映,贷款受让方则用相应交易对手项下的"买入返售贷款"指标反映。

2. 证券回购业务的统计方法

新增设"买入返售证券"与"卖出回购证券"各指标反映金融机构以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为工具进行的回购业务。

3. 票据转让业务(转贴现业务)的统计方法

票据转让业务(转贴现业务)按"回购"(返售)和"买断"("卖断")方式分别进行统计。

①买断式票据统计方法:进行票据转让(转贴现)交易后,票据出让方应减少"12、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与"其中:买断式转贴现"数据,票据受让方则相应增加"12、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与"其中:买断式转贴现"数据。对于交易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受让方无追索权的,出让方应相应同时增加季报"(六)或有资产"中的"5、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其他交易"数据。在累收累放统计中将票据出让视为贷款回收进行统计,将受让票据视为发放贷款进行统计。

在信贷收支表中"票据融资"、"其中:贴现"项目仅反映各金融机构直贴的票据和从其他金融买入的买断式转贴现票据,不再扣减"再贴现",同时负债方"向中央银行借款"也不再扣减"再贴现"。

- ②"回购式"票据转让统计方法:进行"回购式"(返售式)票据转让业务后,票据转让双方都不增减自身"12、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数据,票据出让方用相应交易对手项下的"卖出回购票据"指标反映;票据受让方则用相应交易对手项下的"买入返售票据"指标反映。
- ③明确各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进行再贴现业务全部视为"回购式"转让处理,但不在"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票据"指标内反映,仍采用"再贴现"及相应指标来反映(2011年又有新的调整)。

(三)增设反映农村信用社改革进展情况的统计指标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3] 15号)及人民银行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反应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实施情况,增设相关统计指标,并规范不同资金支持方式的统计方法。

名称	频度	备注
其中:农村信用社专项再贷款转贷款(国开行专用)	旬	2004 年新增
其中:农村信用社专项再贷款委托贷款(国开行专用)	旬	2004 年新增
其中: 专项票据(农信社专用)	月	2004 年新增
其中:农村信用社专项再贷款委托贷款基金(国开行专用)	旬	2004 年新增
专项再贷款转贷款(国开行专用)	旬	2004 年新增
专项再贷款委托贷款(农信社专用)	月	2004 年新增
其中:农村信用社专项再贷款转贷款(农信社专用)	月	2004 年新增
其中: 专项央行票据利息收入(农信社专用)	月	2004 年新增
专项票据置换的不良贷款(农信社专用)	月	2004年新增(附报)
专项票据置换的亏损挂账(农信社专用)	月	2004年新增(附报)
已处置的不良资产(农信社专用)	月	2004年新增(附报)
处置不良资产所回收的现金(农信社专用)	月	2004年新增(附报)

(四)增设反映储蓄账户与结算账户的统计指标

为准确界定货币所执行的不同职能并反映货币流动性的差异,根据人 民银行5号令《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在"活期储蓄存款"项 下新增"储蓄账户存款"、"银行卡外个人结算账户存款"两子项指标。 "储蓄账户存款"用于反映个人储蓄账户中的活期存款。"银行卡外个人 结算账户存款"用于反映仅持有存折的个人结算户存款。卡或卡折合一的 结算帐户存款用"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指标反映。

(五)增设"应收贷款利息"、"贷款利息回收率"指标

在资产方"其中:应收利息"项下增设"其中:应收贷款利息"旬报指标,用于反映报告期期末应收贷款利息余额。新增"贷款利息回收率"季报指标,用于反映各机构报告期期末的利息回收率。"贷款利息回收率"所反映的是本外币利息回收率,填报时以百分数数值报送。

(六)修订涉及对个人发放贷款的统计指标

为全面准确反映各行对个人或住户发放的贷款,并解决季月报中"个人贷款"相关各指标数据不相等的现象,全面修订"全科目"指标体系中涉及个人贷款的指标,并增设"个体户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等指标。

(七)增设"一般准备金"、"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当年提取准备金"统计指标

为适应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人民银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增设"一般准备金"、"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当年提取准备金"统计指标。

(八)修订"财政预算外存款"指标的归属关系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存款计付利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 [2003]44号)要求,"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核算代理的各级财政机关的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各代理行代理的其他预算外资金业务,作为一般性代理业务使用其他会计科目核算。"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纳入向人民银行划缴财政存款范围。因"财政预算外存款"统计指标与会计科目内涵一致,修订"财政预算外存款"统计指标归属关系。

2005年修订内容

(一)增设反映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指标

为准确反映商业银行发行与持有的次级债,并反映银行机构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在资产方增设"普通金融债投资"、"次级债投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投资"指标,在负债方增设"普通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指标。

次级债指的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或债务,可以充当附属资

本。次级债又可分为次级债务与次级债券两种。次级债务依据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的通知》发行。而次级债券有两种:一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制定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二是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发行,在条款中明确规定属于次级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商业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符合次级债券的定义,不能充当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则列入普通金融债统计。

在负债方统计中,按发行时所依据的法规与所采用的方式将其划分为"普通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指的是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存款统计指标

住房公积金中心在银行的存款现已交纳法定存款准备金,因此将住房公积金中心在银行的存款纳入存款中进行统计,终止"5.其他长期负债"项下的"住房公积金存款"指标,在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项下分别新增"住房公积金存款",分别反映住房公积金中心在银行的活期与定期存款。

在各信贷收支表中,将"住房公积金存款"纳入"其他存款"项下反映。

2006年修订内容

(一)调整同业存放款统计指标

1. 新增同业定期存放款统计指标

为准确界定金融机构之间不同目的、不同用途的同业存放资金,准确计算金融机构的存款、备付金率等指标,建立同业定期存放款统计指标。

将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放划分定期存放和活期存放两大类,活期存放反映金融机构之间因发生日常结算往来,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款项;定期存放反映金融机构之间活期存放之外的存放款项。活期存放仍沿用原来"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存放款"项目及其子项统计;新增设"存放同业定期款项"、"同业存放定期款项"指标,反映定期存放,并按交易对手设置子项。

2. 调整"保险公司存放"、"其中: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放"指标名称将"保险公司存放"更名为"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存放",用于统计保险公司及企业养老基金在存款性公司的活期存款。将"其中:保险公司定期存放"更名为"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定期存放",用于统计保险公司及企业养老基金在存款性公司的定期存款。

将"其中: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放"更名为"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放"。 将"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定期存放"与"邮政储汇局定期存放"调整 到"同业定期存放款项"项下。

3. 明确企业年金统计方法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其职工自愿 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按货币基金组织的机构分类,归类为保险 公司和养老基金,因此明确企业年金在存款性公司的存放在"保险公司及 养老基金存放"和"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存放"项下反映。

- (二)增设"教育储蓄存款"、"中长期农户贷款"、"向非金融性公司卖出"等指标
 - 1. 新增"教育储蓄存款"指标

为了反映住户在存款性公司存放的教育储蓄存款,在负债方"个人定期储蓄存款"项下增设"教育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是指个人为其子

女(或被监护人)接受非义务教育(指九年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储蓄机构开立教育储蓄专户下的存款。

2. 增设中长期农户贷款等三指标

为了适应近年来农户贷款的业务发展,在资产方"农业中长期贷款"项下增设"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三项目。

3. 增设"向非金融性公司卖出"指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3号规定: "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可以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所有具备做市商资格或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交易。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可以开展债券逆回购交易业务。",因此增加在"卖出回购资产"项下增加"向非金融性公司卖出"指标,用于反映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与报告行之间的回购交易。同时增加子项"卖出回购证券"。

2007年修订内容

(一)增设衍生金融工具统计指标

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行的新会计准则对衍生金融工具做出了表内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等新的规定,为反映商业银行衍生金融产品的规模和收益,分别在全科目指标"流动资产"和"短期负债"下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统计指标,用以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同时,按合同的性质将衍生工具分为"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期权"和"掉期"四种类型,分别在"衍生金融工具"下新增"期货合约"、"远期合约"、"规制合约"、"期权"和"掉期"四种类型,分别在"衍生金融工具"下新增"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期权"和"掉期"细分指标。衍生金融工具市价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科目下的"其他营业收入"和"其他营业支出"。各商业银

行依据本行会计准则的推进情况执行本制度。

(二)新增系统内往来收入与支出统计指标

为真实反映金融机构的收入与支出,避免内部收入、支出对总收入、 总支出的影响,在所有者权益中"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与"金融机构往来 支出"指标项下,分别增设"系统内往来收入"与"其中:系统内往来支 出"指标,分别用以反映法人内部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收入与往来支 出。

(三) 增设保证金细分类统计指标

为了反映保证金变动的因素,在负债方"保证金"项下增设子项指标。 首先按交易主体增设"单位保证金"与"个人保证金"分类,再按业务类 细化"单位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外汇买卖保证金、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四)终止或调整部分统计指标

1. 终止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各项贷款按合同期限划分为短期和中长期贷款,终止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其纳入"1、中长期贷款"项下统计。中长期贷款按投向分类统计相应按扩大统计内容。

2. 终止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项下的部分指标

终止月报中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项下的部分统计指标,并将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中与资金清算业务相关的统计指标 "邮政 汇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待清算电子交换汇差"、"同城票据 清算"、"代理信用卡资金"和"待清算电子交换汇差"调整到联行往来 指标内。

3. 调整月报主报中助学贷款统计指标与报送时间

终止短期助学贷款项下的"国家助学贷款"、"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其他形式助学贷款"、"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将中长期助学贷款项下的"国家助学贷款"、"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其他形式助学贷款"、"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调整至月报附报,与助学贷款累计指标等在月后上旬一同报送。并将统计内容扩大,将原短期助学贷款项下的各项内容纳入相应指标进行统计。

4. 调整中长期贷款项下房地产贷款相关统计指标

终止月报中中长期贷款项下"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 "其他地产开发贷款"、"经济开发贷款"、"单位住房贷款"、"单位 购置商业用房贷款"等与房地产开发贷款相关统计指标,新增"房地产中 长期开发贷款",将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内容集中在此指标填报。

5. 调整"一逾两呆"不良贷款统计的报送机构范围

自 2007 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 [2004] 253号)文件规定,"一逾两呆"不良贷款统计仅要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填报,其他金融机构一律停报。

(五) 简化与明确资金往来业务统计指标

随着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资金清算系统的不断演进,联行存放和存放联行的指标已与现有联行往来清算业务不相适应,为更好反映联行往来业务,现将"7、存放联行款项"与"6、联行存放款项"指标进行简化,并明确指标含义。

将联行业务指标(存放联行款项与联行存放款)内容扩大,主要用于统计金融机构内部及各金融机构间由于资金调拨、缴存存款、汇划款项和

办理结算等业务而引起的资金往来清算业务。资金往来清算业务按照参与 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系统内资金往来,另一类为系统外资金往来。

此外,对于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来说,以省和机构作为区分系统内系统外的标志,省内相同信用合作社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系统内资金往来,除系统内资金往来外,信用合作社与不同金融机构或省外信用合作社之间的往来均归为系统外资金往来。

注: 自 2014 年起,农村信用社(包括省联社管理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不再以省和机构作为区分系统内外的标志,而是以法人机构作为区分标志。涉及调整的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资金往来、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和系统内往来利息支出。

2008年修订内容

自 2008 年起,外资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其他财务数据表》与《中间业务统计表》,停报其他报表。人民币业务以人民币报送,外币业务以美元合计报送,不再报送本外币合计数据。

自 2008 年起,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填报的用于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公共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及透支、保证贷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长期次级债务等季报指标及其子项停止报送。

自 2008 年起,明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主要金融机构范围,完全 按商业银行报送要求报送数据;明确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为外资银行机构, 在按交易对手分类时,将其列入与外资银行的交易。

2009年修订内容

(一)增设与金融控股公司有关的统计制度

为监测金融控股公司与银行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提高金融统计数据的 针对性,将金融机构与金融控股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确为同业往来业务,在 人民币"全科目"指标中增加反映金融控股公司资金往来的统计指标。商 业银行已纳入存款、贷款统计的与金融控股公司的资金往来,调整至"同 业往来"项目下新增统计指标反映。

1. 明确金融控股公司、中央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

金融控股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拥有或控制一个或多个金融性公司,并且这些金融性公司净资产占全部控股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50%以上,而公司自身并不直接对企业与公众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企业法人。这里所谓的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金融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有权任免董事长或有权决定被投资机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指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目前中央金融控股公司仅包括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北京联汇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2. 报送相关要求

请各填报机构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将金融控股公司从普通客户中甄别出来,在相应统计指标中填报数据,并向人民银行备案。全国性金融机构由其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由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总行备案。

- 3. 调整报表归属
- ①调整单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中来源方相关项目归属:
 - "其他存款"项目归属=原有归属+"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 "1. 同业存放"项目归属=原有归属-"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 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的报表归属:
 - "8. 其他存款"项目归属=原有归属+"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 "同业往来(来源方)":项目归属=原有归属+"金融控股公司"+ "向金融控股公司卖出"。

"同业往来(运用方)":项目归属=原有归属+"存放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从金融控股公司买入"。

(二)增加"结构性存款"统计指标

在"(二)定期负债"项目下增设"结构性存款"统计指标,并设"单位结构性存款"和"个人结构性存款"两个子项。"结构性存款"指嵌入了衍生产品或收益挂钩股指、汇率等指数的存款产品,目前主要为各金融机构已经纳入存款口径的代客理财资金。

2010年修订内容

(一)全面调整"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统计指标,增设非居 民交易对手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金融企业的推广,满足金融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短期贷款"(12060)和"中长期贷款"(12237)项下相关指标进行了简化:终止原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等贷款分类指标,增设具有主体分类标志的统计指标,单独设立"普通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等统计指标。

为适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第10号发布)有关规定,完善人民币统计指标,准确、全面反映银行业与非居民交易所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2010年对人民币资产负债统计指标进行调整,在部分指标下增设非居民交易对手。

具体指标调整见下表: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9. 短期贷款	1995	
工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商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建筑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农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农户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农村工商业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农户联保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乡镇企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三资企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私营企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其他短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其他企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联合企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结算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打包放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外地联营企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文教卫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水产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旅游及服务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职工生活费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短期抵押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专用基金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其他类短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1995	2010年更名调整为"短期贷款"的子项
其中: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2004	2010 年更名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2004	2010 年更名
个人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4	2010年更名,统计内容扩大,调整为"个人贷款"的
1 八江日江英敬	2001	子项
个人消费贷款	1995	2010年调整为"个人贷款"的子项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2004	2010 年终止
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旅游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其他贷款	2001	2010年统计内容扩大
单位普通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其中: 经营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固定资产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普通并购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2010 年新增
根团贷款	2010	
其中: 经营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固定资产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用于并购的银团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増
用于贸易融资的银团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贸易融资	2010	2010 年新增
其中: 买方信贷	2010	2010 年新增
卖方信贷	2010	2010 年新増
进出口押汇	1995	2010年更名,调整为其中项
对非居民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非金融国际组织	2010	2010 年新增
国际金融组织	2010	2010 年新增
政府	2010	2010 年新增
金融机构	2010	2010 年新增
中央银行	2010	2010 年新增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0	2010 年新增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0	2010 年新增
非金融企业	2010	2010 年新增
个人	2010	2010 年新增
1. 中长期贷款	1995	
基本建设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技术改造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房地产开发贷款	2007	2010 年终止
其他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国家特定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工业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商业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其中: 供销社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农业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其中:农户贷款	2006	2010 年终止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006	2010 年终止
农村工商业贷款	2006	2010 年终止
乡镇企业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特种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长期抵押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专项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基本建设软贷款	1995	2010 年公正 2010 年终止
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	1995	2010 年癸止
人民币投资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1995	2010 年终止
其他类中长期贷款	1995	2010 年终止
个人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増

个人消费贷款	2000	2010年调整为"个人贷款"的子项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2004	2010 年终止
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旅游贷款	2001	2010 年终止
其他贷款	2001	2010年统计内容扩大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4	2010年更名,调整为"个人贷款"的子项
单位普通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其中: 经营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固定资产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普通并购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银团贷款	1995	2002年明确本科目填报内容,2010年调整为"中长
版团页 款	1995	期贷款"的子项
其中: 经营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固定资产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用于并购的银团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用于贸易融资的银团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贸易融资	2010	2010 年新增
其中: 买方信贷	1995	2010年更名,调整为其中项
卖方信贷	1995	2010年更名,调整为其中项
进出口押汇	2010	2010 年新增
对非居民贷款	2010	2010 年新增
非金融国际组织	2010	2010 年新增
国际金融组织	2010	2010 年新增
政府	2010	2010 年新增
金融机构	2010	2010 年新增
中央银行	2010	2010 年新增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0	2010 年新增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0	2010 年新增
非金融企业	2010	2010 年新增
个人	2010	2010 年新增

(二)采用《金融机构编码规范》调整境内同业往来类统计指标

为更好地反映金融机构境内同业往来的情况,满足金融统计工作的发展需要,按照以监管分类为标志的金融机构分类标准,对"6.存放同业款项"、"8.拆放同业"、"11.证券资产—买入返售资产"、"15.存放同业定期款项"、"4.同业存放款"、"5.同业拆借"、"7.证券负债—卖出回购资产"和"6.同业存放定期款项"项下部分指标进行修订。

(三)调整有价证券相关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金融企业的推广,提高有价证券统计的科学性和全面性,2010年对"全科目"中现行的按期限划分的有价证券相关指标进行调整。一是明确现有"10.短期投资"、"5.长期投资"统计指标适用于采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金融机构,并调整其分类。二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增设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有价证券投资统计指标。三是修订"8.发行短期债券"、"2.发行中长期债券"统计指标,增设境内、境外发行指标。鉴于新旧会计准则在金融机构并行的现状,金融机构可按照本企业具体执行的会计准则要求,选择按期限划分或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有价证券指标报送。

金融机构按照自身会计制度选择按期限分类或者按持有目的分类的有价证券科目填报。具体为: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将持有的有价证券资产通过"10.短期投资"和"5.长期投资"相应科目反映,有价证券负债通过"8.发行短期债券"和"2.发行中长期债券"相应科目反映;已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分别将有价证券资产和负债通过"有价证券资产"和"有价证券负债"相应科目反映;金融机构持有的股票及股权暂在"10.短期投资"项下的"其他投资"或"5.长期投资"项下的"其他投资"中反映。

(四)增设"机关团体定期存款"和"部队定期存款"统计指标

为适应金融机构定期存款业务的变化,提高金融统计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从 2010 年起,在"1. 定期存款"项下增设"机关团体定期存款"和"部队定期存款"统计指标。

(五)增设"投资性房地产"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金融企业的推广,2010年增设"投资性房地产"统计指标,用于已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填报投资性房

地产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指的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六)终止"各项准备"部分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金融企业的推广,满足当前金融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自2010年起,终止"(三)各项准备"项下的部分统计指标,仅沿用"2.贷款损失准备"及其子项,并将其更名为"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

贷款损失特种准备: 特种准备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 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

2011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推进标准化工作提高金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降低统计成本,以原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指标为基础,以金融工具、金融产品为主线,增设境外或非居民交易对手,调整"全科目"统计指标顺序,实现人民币、外汇"全科目"统计指标的一体化。2011年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全面调整存款类统计指标

为适应《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试行)》(银发[2010]240号)的发布,提高统计分类的科学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终止原有的存款分

类,按《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试行)》中产品与交易对手复合分类 设置统计指标。

具体指标调整见下表: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12343	1. 活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44	工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45	商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46	建筑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47	农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48	城镇集体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49	乡镇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0	三资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1	私营企业及个体户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2	其他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3	其他活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4	专用资金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5	特种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6	进口设备税利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7	驻华机构活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8	清欠专用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59	外债专户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0	市政公司单位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1	地质勘探单位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2	国家投资公司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3	地方投资公司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4	看管账户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5	外地联营企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6	水产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7	旅游及服务业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68	企业活期存款(县级专用)	2008	2011 年终止
12369	单位银行卡活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70	活期储蓄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71	储蓄账户存款	2004	2011 年终止
12372	银行卡外个人结算账户存款	2004	2011 年终止
12373	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374	非居民	2010	2011 年终止
12555	14. 保证金	1995	2011 年终止
	保证金(县级专用)	2008	2011 年终止

12575	1. 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76	单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995	2011 年终止
12579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0	股东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3	单位银行卡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5	定期储蓄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6	住宅储蓄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7	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8	保值储蓄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89	个人银行卡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91	教育储蓄存款	2006	2011 年终止
12592	信托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593	其他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终止
12701	5. 结构性存款	2009	2011 年终止
12MG2/22MG2	(一) 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3/22MG3	1. 单位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4/22MG4	单位活期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5/22MG5	企业活期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6/22MG6	机关团体活期存款	1995	2011 年更名,统计内容缩小,调整为 "单位活期存款"子项
12MG7/22MG7	社保基金活期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8/22MG8	部队活期存款	1995	2011年更名,调整为"单位活期存款"
12MG9/22MG9	住房公积金活期存款	2005	的子项
12MGA/22MGA	非居民活期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B/22MGB	单位定期存款	1995	2011年统计内容扩大,调整为"1.单位 存款"的子项
12MGC/22MGC	企业定期存款	1995	2011年统计内容缩小,调整为"单位定
12MGD/22MGD	机关团体定期存款	2010	期存款"的子项
12MGE/22MGE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F/22MGF	部队定期存款	2010	2011年统计内容缩小,调整为"单位定
12MGG/22MGG	住房公积金定期存款	2005	期存款"的子项
12MGH/22MGH	非居民定期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I/22MGI	单位通知存款	1995	2011年统计内容扩大,调整为"1.单位 存款"的子项
12MGJ/22MGJ	企业通知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K/22MGK	机关团体通知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M/22MGM	社保基金通知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増
12MGN/22MGN	部队通知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増
12MGP/22MGP	住房公积金通知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増
12MGQ/22MGQ	非居民通知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R/22MGR	单位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S/22MGS	企业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T/22MGT	机关团体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GU/22MGU	社保基金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1/22MH1	部队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2/22MH2	住房公积金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3/22MH3	非居民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4/22MH4	单位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5/22MH5	企业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6/22MH6	机关团体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7/22MH7	社保基金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8/22MH8	部队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9/22MH9	住房公积金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A/22MHA	非居民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B/22MHB	单位保证金存款	2007	2011年更名,调整为"1.单位存款"的 子项	
12MHC/22MHC	企业保证金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D/22MHD	机关团体保证金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E/22MHE	社保基金保证金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F/22MHF	部队保证金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G/22MHG	住房公积金保证金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H/22MHH	非居民保证金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I/22MHI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9	2011 年调整为"1. 单位存款"的子项	
12МНЈ/22МНЈ	企业结构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K/22MHK	机关团体结构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M/22MHM	社保基金结构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N/22MHN	部队结构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P/22MHP	住房公积金结构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HQ/22MHQ	非居民结构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1/22MI1	2. 个人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2/22MI2	个人活期存款	1995	2011年更名,调整为"2.个人存款"的 子项	
12MI3/22MI3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4/22MI4	个人定期存款	1995	2011 年更名,统计内容缩小,调整为 "2.个人存款"的子项	
12MI5/22MI5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6/22MI6	定活两便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7/22MI7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増	
12MI8/22MI8	个人通知存款	1995	2011 年调整为的子项	
12MI9/22MI9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A/22MIA	个人协议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B/22MIB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C/22MIC	个人协定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D/22MID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E/22MIE	个人保证金存款	2007	2011 年更名, 调整为 "2. 个人存款"的 子项	
12MIF/22MIF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G/22MIG	个人结构性存款	2009	2011 年调整为"2. 个人存款"的子项	
12MIH/22MIH	其中: 非居民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K/22MIK	3. 财政性存款	1995	2011年更名,统计内容扩大,调整为"(一)存款"的子项	
12MIM/22MIM	代理财政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N/22MIN	中央财政存款	1995		
12MIP/22MIP	地方财政存款	1995	2011年调整为"代理财政存款"的子	
12MIQ/22MIQ	财政预算外存款	1995	项	
12MIR/22MIR	其他财政性存款	1995		
12MIS/22MIS	国库定期存款	1995	2011年更名,调整为"3.财政性存款"的子项	
12MIV/22MIV	4. 临时性存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W/22MIW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995	2011 年调整为"4. 临时性存款"的子项	
12MIX/22MIX	其中: 境外汇入应解汇款	2011	2011 年新增	
12MIY/22MIY	汇出汇款	1995	2011年调整为"4.临时性存款"的子	
12MIZ/22MIZ	汇入汇款	1995	项	
12MUQ/22MUQ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7		
12MUR/22MUR	信用证保证金	2007		
12MUS/22MUS	保函保证金	2007	2011年调整为附加指标	
12MUT/22MUT	外汇买卖保证金	2007		
12MUU/22MUU 1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2007		
12MUV/22MUV	银行本票保证金	2011	2011年新增,调整为附加指标	
12MUW/22MUW	其他保证金	2007	2011年统计内容缩小,调整为附加指标	

- 1. 正确统计非居民单位和非居民个人的存贷款。非居民单位包括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在境外注册的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以及本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的国外分支机构。非居民个人指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开户的个人。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定义要求填报非居民存款及非居民贷款类指标。
 - 2. 金融机构吸收的、须全额转交中央银行的财政存款在代理财政存款

指标下统计,除代理财政存款、国库定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级政府机关的存款在机关团体存款指标下统计。

- 3. 金融机构存放的保证金存款在同业存放定期款项指标下统计,不在单位保证金存款指标下统计。
- 4. 对于协定存款,同一笔协定存款合同下,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余额 和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余额均通过协定存款指标统计。

(二)增设按持有目的划分的股权投资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金融机构的推广,提高股权投资统计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对"全科目"中现行股权投资相关指标进行调整。一是保留原"10.短期投资"、"5.长期投资"项下的其他投资及股本投资相关指标,适当增加按产品和交易对手分类的明细指标,适用于采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金融机构;二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增设按持有目的划分的股权投资统计指标,适用于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金融机构。

(三)增设境外筹资转贷款指标,调整长期借款指标

为准确反映境外筹资转贷款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在资产方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项下分别增设"境外筹资转贷款",反映转贷款承贷行的资金运用;在负债方对"长期借款"及其子项进行调整,设"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反映转贷款承贷行的资金来源。

1. 明确转贷款与委托贷款的区别。如果承贷行不承担信用风险,仅收取手续费或代理费,该类贷款视为委托贷款,通过"委托贷款"项下相应指标反映。如果承贷行承担信用风险,资金提供方向承贷行收取利息,承贷行向最终借款人收取利息,承贷行以利差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该类贷款视为转贷款。目前,转贷款业务主要为境外筹资转贷款。

- 2. 境外筹资转贷款业务下承贷行的资金运用计入其各项贷款,填报 "(八)贷款"项下的"境外筹资转贷款"及相应子项。承贷行的资金来 源通过"长期借款"项下"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及相应子项反映。
- 3. 如果为境内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提供行发放给境外金融机构的转贷款,通过"对非居民贷款"项下的"金融机构"指标反映,计入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 4. 除境外筹资转贷款以外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在同业往来相关指标中反映。

(四)细化境外同业往来相关指标

为适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开展,准确、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与境外同业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对境外同业往来相关指标进行细化。在"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境外同业存放"、"境外同业拆入"等指标下增设"境外存款性公司"、"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交易对手。

(五)增设"境内期货公司存放"、"境内期货交易所存放"指标

为反映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保证金情况,2011年在"同业存放活期款项"下"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存放"指标下增设其中项"其中:境内期货公司存放";在"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存放"指标下增设其中项"其中:境内期货交易所存放"。

(六)在"现金"指标下增设当月借、贷方发生额指标

为提高现金收支统计的科学性,满足有关方面对现金统计数据的需求,2011年在"全科目"统计指标资产方的"(一)现金"项下增设"1. 当月借方发生额"、"2.当月贷方发生额"指标。

(七)增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县域法人机构专用)"统计指标

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银发〔2010〕262号)有关要求,2011年在"全科目"统计指标中增设县域法人机构专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统计指标。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须及时将辖内一县有两家及以上农信社、村镇银行等的情况上报总行,总行将对这类机构相应增加乡级地区代码加以区分。

(八)终止信托资产相关指标

按照《信托法》关于"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规定,2011年金融统计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将其信托资产和信托负债均在表外反映,终止"全科目"资产方的"17.短期信托资产"、"7.长期信托资产"及其子项,终止"全科目"负债方"信托存款"指标。

金融机构信托资产与信托负债均在表外反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下发理财、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试行)的通知》(银调发[2010]53号)及人民银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理财、资金信托统计信息监测系统报送。

(九)全面调整指标分类,并对部分原有指标名称、统计内容进行规 范

为适应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提高统计分类的科学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2011年以原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指标为主线,全面调整"全科目"指标分类。资产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方均取消第一层次按期限划分的分类方式,第一层次按金融工具分类,同时对部分指标的名称、统计内容进行规范。

- 1.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项下的新增指标"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不填报人民币数据。附加指标"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人民币)"填报按照历史成本(缴存时的汇率)计算的外币折算人民币数据。
- 2.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银行协议存款不再新老划断,全部通过"2. 同业存放定期款项"下的"其中:邮政储蓄银行协议存款"指标反映,计入单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中的各项存款。
- 3. 银行签发本票为或有负债,不在表内反映,本票保证金通过"银行本票保证金"指标反映,计入各项存款;社保基金存款全部通过存款项下指标反映,不再通过其他负债项下指标反映。
- 4. "2. 其他中长期资产"项下的"拨付外汇资本金"指标仅填报人民币数据; "2. 其他长期负债"项下的"人民币买入营运资金"指标仅填报外币数据。
- (十)调整部分月报一批"全科目"指标与月报二批指标的表间校验 关系
- 1. 新增校验关系: "(2) 个人住房贷款"(12A24/22A16) = "住房贷款"(12M3B/22M3B) + "住房贷款"(12M54/22M54) +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12M4Q/22M4Q) +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12M6J/22M6J)
- 2. "全科目"指标与贷款按业分类专项统计新增校验关系: "对境外贷款" (12D22/22D22) = "对非居民贷款" (12M4E/22M4E) + "对非居民贷款" (12M67/22M67)

(十一)"全科目"指标本外币一体化

以修订后的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指标为基础,修订外汇"全科目" 指标。修订后人民币、外币统计指标的名称、编码、涵义、统计范围保持 一致,人民币、外汇"全科目"上报统计指标一体化。

(十二)规范金融机构再贴现业务统计

为准确计量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资金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再贴现业务统计方法,并相应修订了相关报表归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再贴现业务管理 支持扩大"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银发[2008]385号),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贴现业务分为回购式再贴现和买断式再贴现两类。回购式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按照特定价格向人民银行出让票据获得资金并承诺在将来特定日期按固定价格购回相同票据的贴现行为;买断式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按照特定价格向人民银行出让票据获得资金,不再继续享有该资产收益的贴现行为。回购式再贴现统计方法不变,明确买断式再贴现统计方法。

对于回购式再贴现业务,贴出行不减少票据融资项下的"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数据,资产方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数据,负债方增加"再贴现"数据。

对于买断式再贴现业务,贴出行减少票据融资项下的"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数据,同时在资产方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数据。

买断式再贴现数据不计入单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项下的 票据融资, 计入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项下的票据融资。

2012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提高金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人民银行在 2011 年"全科目"统计指标的基础上,分别在"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存放同业定期款项"、"拆放同业"、"同业存放活期款项"、"同业存放定期款项"、"同业拆借"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下设其中项,单独统计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4年又进行了调整)。

2013 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回购交易统计指标

为适应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准确反映金融机构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和标的资产,修订回购业务标的资产分类,将"证券"更名为"除票据外有价证券",增设"其他资产"类别。同时,终止报送"其中:从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买入"(12M94/22M94)、"其中:向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卖出"(12MPV/22MPV)。

回购业务是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签订协议,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从资金融出方购回相同或 类似资产的业务。

回购业务标的资产划分为票据、除票据外有价证券、贷款和其他资产 四类。除票据外有价证券是指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 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若金融机构填报"买入返售其他 资产"或"卖出回购其他资产"数据,遇业务创新或重大变动,需向人民 银行报送相关说明。

(二)修订月报附报指标

- 1. 在月报附报"信托资产余额(信托公司专用)"(12MV1/22MV1) 子项的"其中:贷款(信托公司专用)"(12MV2/22MV2)项下增设"其中:非金融性公司"、"住户"统计指标,分别反映资金信托计划对非金融性公司、住户部门发放的贷款。
- 2. 自 2013 年起,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终 止报送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附报中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指标,并终

止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专项统计季报与上述指标的校验关系。

2014 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向中央银行借款统计分类

为确保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交易在双方反映的一致性,修订向中央银行借款统计分类,将"流动性贷款"更名为"一般流动性贷款",缩小统计口径,并增设"支农再贷款"(12MJ6/22MJ6),反映金融机构从人民银行获得的支农再贷款。

(二)增设回购业务交易对手统计分类

为适应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准确反映金融机构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增设"从广义政府买入"(12MV9/22MV9)、"向广义政府卖出"(12MRG/22MRG),并按交易资产细分。

广义政府是指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对其他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附属单位,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和住房公积金。

将"从广义政府买入"纳入各项贷款,票据融资=原报表归属 + "从 广义政府买入"(12MV9/22MV9)

(三)规范租赁保证金的统计方式

为进一步规范保证金存款的统计方式,将在"其他长期负债"项下反映的"租赁保证金"(12MTH/22MTH)调整至金融机构负债方"保证金存款"中反映,并将"租赁保证金"调整为附报项目。

在信贷收支表中,终止单位"保证金存款"归属中的"租赁保证金" (12MTH/22MTH),终止非金融企业"定期及其他存款"归属中的"租赁保证金" (12MTH/22MTH)。

(四) 增设大额可转让存单统计指标

为反映金融机构大额可转让存单业务开展情况,增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统计指标。

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金融机构为吸收资金发行的、不能提前兑付但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金融机构债务凭证。

同业存单是指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五) 增设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统计指标

为准确反映外汇储备委托贷款业务,在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项目月报表(A1411/A2411)"同业存放款项"项下增设"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

商业银行在办理外汇储备委托贷款业务时,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吸收的 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在同业存放款项中反映,发放的外汇储备委托贷款 在自营贷款中反映。

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中,将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纳入其他存款反映,具体调整如下:其他存款=原报表归属+"其中: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12MMW/22MMW)+"其中: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12MMX/22MMX)

(六)明确金融机构购买同业表内理财的统计方式

银行的理财产品分为表内核算理财产品和表外核算理财产品,表内理财产品的发行对象包括个人、非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若金融机构发行表内理财产品,由同业金融机构购买,则对于发行方,发售给他行的本行表内理财产品,在负债方"同业存放款项"(12MKA/22MKA)中反映;对于购买方,购买他行发行的表内理财产品,在资产方"存放同业款项"(12M11/22M11)中反映。

(七)调整农合机构系统内往来统计口径

自 2014 年起,农村信用社(包括省联社管理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不再以省和机构作为区分系统内外的标志,而是以法人机构作为区分标志。涉及调整的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资金往来、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和系统内往来利息支出。

(八) 规范金融机构与民间融资类机构交易统计

为准确反映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人民银行遵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对民间融资类机构的客户性质认定,修订统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与民间融资类机构交易统计的通知(银发 [2014] 84号)主要内容如下:

- 1. 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等民间融资类机构的业务往来应视为普通单位客户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业务、贷款业务。
- 2. 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风险自担的非金融机构。 典当行是指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公安部商务部 2005 年第 8 号令发布) 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融资租赁公司是指根据商务部有关 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 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3. 金融机构从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吸收的存款在"单位存款"项下反映,对上述民间融资类机构发放的贷款在"单位贷款"项下反映,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以同业业务反映。在"单位普通贷款"中"经营贷款"项下增设"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指标,反映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支持,终止原同业业务项下的"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指标和校验关系(注:小额贷款公司仍然适用)。

2015 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向中央银行借款统计分类

为适应人民银行再贷款分类的调整,修订向中央银行借款统计分类, 增设"支小再贷款"(12MK7/22MK7),反映金融机构从人民银行获得的 支小再贷款。

(二)修订贷款统计分类

调整金融机构贷款统计分类,终止"单位普通贷款"、"银团贷款"、"境外筹资转贷款"统计指标,将单位贷款细分为单位经营贷款、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单位并购贷款、贸易融资四大类。在"1.短期贷款"、"2.中长期贷款"项下按上述分类增设子项。

(三)增设拆放同业期限统计分类

根据金融机构间拆借合同的期限,将拆放同业划分为短期拆放同业和中长期拆放同业。

(四)增设存贷比监测相关统计指标

为做好存贷比统计监测,增设月报附报各项存款、各项贷款与相关调整项等统计指标,统计银行业境内金融机构存贷比的变动情况。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备注
12MVF/22MVF	各项存款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G/22MVG	1. 大额可转让存单(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H/22MVH	2. 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I/22MVI	各项贷款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J/22MVJ	1. 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 (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K/22MVK	2. 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M/22MVM	3. 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N/22MVN	4. 商业银行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P/22MVP	5. 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12MVQ/22MVQ	6. 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调整项)	报送境内汇总数据

(五) 增设两年以上定期存款等相关统计指标

为做好存款流动性监测,增设月报附报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个人两年期以上定期存款、企业两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机关团体两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社保基金两年期以上定期存款、部队两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等相关统计指标。

(六) 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分类修订内容

1. 金融机构应严格区分同业交易对手

在同业存放、拆放、回购等业务中,要求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外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计划发生业务往来时,应在特定目的载体(SPV)项下反映。这些金融产品或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表外理财、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

2. 明确个体工商户的部门属性

明确个体工商户属于住户部门。金融机构与个体工商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应将个体工商户视为个人。

3. 推进非金融企业部门交易对手的细分

为准确反映金融机构与影子银行的关联情况,金融机构应积极推进非金融企业部门交易对手的细分,将"企业"或"单位"交易对手进一步细分为融资类企业与非融资类企业。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也归入企业部门,但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融资类企业是指从事信用中介、与信用中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等。

(七)各项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内容

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起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将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同时调整报表项目设置,优化报表体系,增设存款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合并表,丰富区域信贷收支表。

为保证存贷款统计口径的一致性,调整金融机构统计日报、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专项统计中与"各项存款"、"各项贷款"相关联统计指标。

(八)增设同业存单相关业务统计指标(银发[2015]203号)

将"(十八)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12MUC/22MUC)更名为"存单发行"(12MUC/22MUC),其下增设"大额存单"(12MUE/22MUE)统计指标,反映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并按持有人增设子项指标;同时,在"同业存单"(12MUD/22MUD)项下按持有人增设子项指标。

修订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月报附报中各项存款的统计口径及校验 关系。其中附报中"各项存款"(12MVF/22MVF)统计口径扩大,将银行 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以及由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的同业 存单纳入各项存款。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统计口径不变。

2016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统计分类

为配合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政策的实施,修订存放中央银行存款统计分类,在"(四)存放中央银行存款"项下增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反映金融机构为办理代客远期售汇业务交存人民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原"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统计范围缩小。

为适应人民银行再贷款分类的调整,修订向中央银行借款统计分类,在"(三)向中央银行借款"下增设"中期借贷便利",原"常备借贷便利"统计范围缩小。

(二)修订股权投资统计分类

为适应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准确反映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规模,在股权投资各明细指标下增设证券业、保险业等资产管理计划分类。具体为:

对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机构, "(九)债券及股权投资"中, 增设: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境内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境内理财产品"更名为"境内银行理财产品"。在中长期投资的境内特殊目的载体资本投资项下,增设"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机构, "(二十二)股权投资"中,分别在交易性和可供出售股权项下,增设其中项: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理

财产品"更名为"银行理财产品"。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境内特殊目的载体股权投资项下,增设"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三)大额存单发行增设持有人

为准确反映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持有人,在大额存单发行项下增设"境内其他机构"(12MWM/22MWM)。明确存单发行项下各子项均按持有人统计,不按直接交易对手统计。

(四)修订贷款损失准备指标

为适应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转变,将"(十六)各项准备"下"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更名为"其中:贷款减值准备",统计范围不变,并终止其子项。

(五)未分配利润指标更名

为协调与本外币利润表的统计口径,将所有者权益项下"5.未分配利润"指标更名为"5.留存利润",含义不变,统计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六)调整附报中保证金指标统计范围

为全面反映保证金存款的业务类型,将个人保证金纳入附报中保证金相关指标统计,调整后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各项保证金附报指标均包括单位保证金存款和个人保证金存款。

(七)修订附报指标与主报指标的校验关系

为提高数据准确性,修订存贷比监测相关附报指标与主报指标的校验 关系:

"各项存款" (12MVF/22MVF) ≤ "1. 单位存款" + "2. 个人存款" +

"国库定期存款"+"4.临时性存款"+"(四)同业存放款项"-"货币当局存放"+"其中: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货币当局存放"+"其中: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其中:邮政储蓄银行老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2.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调整项)"。

2017 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债券及股权投资业务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2006)应用和落实,终止"(九)债券及股权投资"(12M6P/22M6P)、"(八)发行债券"(12MQM/22MQM)及其项下指标,将"(二十二)股权投资"(12MEQ/22MEQ)更名为"(二十二)股权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MEQ/22MEQ)。

(二)明确国库定期存款统计内容并增设子项指标

根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明确"国库定期存款" (12MIS/22MIS)指标统计口径,并在其项下增设"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12MIT/22MIT)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12MIU/22MIU) 统计指标。

(三)修订外汇买卖统计指标

为进一步规范外汇买卖统计口径,合理、准确反映相关外汇业务,终止报送"外汇买卖"项下的"结售汇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代来行外汇买卖"、"兑换"、及"自营外汇买卖"统计指标。增设"代客本币兑换"、"自营本币兑换"、"代客外币兑换"和"自营外币兑换"统计指标。

2018 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债券投资业务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的实施,对债券投资的进行调整。具体为:

对于采用 2017 准则¹的金融机构,增设"(二十五)债券资产(2017 准则)"(12MWS/22MWS),并在其项下"以摊余成本计量债券"(12MWT/22MW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券"(12MX8/22MX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12MXN/22MXN)分类,各类项下再按债券发行人进行细分类,反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债券投资数据。

对于采用原准则的金融机构,仍填报"(二十)债券资产" (12MCH/22MCH)项下指标。同时,将"(二十)债券资产"(12MCH/22MCH) 项下的"国家债券投资"更名为"政府债券投资",反映金融机构持有的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

(二)修订股权投资业务统计指标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的实施,对债券投资的进行调整。具体为:

对于采用 2017 准则的金融机构,增设"(二十六)股权投资(2017准则)"(12MYP/22MYP),并在其项下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权"(12MYQ/22MYQ)、"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股权"(12MZ2/22MZ2)和"长期股权投资"(12MZD/22MZD)分类。各类项下再按股权发行人进行细分类,反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股权性投资。

对于采用原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将原"(二十二)股权及特定目的 1 2017 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

载体投资"(12MEQ/22MEQ)更名为"(二十二)股权投资"(12MEQ/22MEQ),并缩小统计范围,仅包括对实体机构的股权投资,并在"交易性股权投资"(12MER/22MER)和"可供出售股权投资"(12MEV/22MEV)项下,按股权发行人进行细分类。

对于全部金融机构,将原"(二十二)股权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MEQ/22MEQ)项下涉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的指标调整为在增设"(二十七)特定目的载体份额投资"(12MZQ/22MZQ)项下反映,并在其项下增设"境内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MZR/22MZR)和"境外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N02/22N02),在"境内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MZR/22MZR)项下按产品分为"银行表外理财"(12MZS/22MZS)、"信托公司资管产品"(12MZT/22MZT)、"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产品"(12MZU/22MZU)、"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专户"(12MZV/22MZV)、"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产品"(12MZW/22MZW)、"公募基金"(12MZW/22MZW)、"私募机构私募基金"(12MZX/22MZX)和"其他特定目的载体"(12N01/22N01),反映金融机构对特定目的载体份额的投资,终止"(二十二)股权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12MEQ/22MEQ)项下与特定目的载体份额相关的统计指标。

(三)增加同业存放子项统计指标

为反映货币市场基金的同业存放情况,在"1.同业存放活期款项" (12MKB/22MKB)的"其中: 托管开放式投资基金存款" (12MM1/22MM1) 指标项下,增设"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存放" (12N04/22N04)细项,在"2.同业存放定期款项" (12MMA/22MMA) 子项"境内特殊目的载体存放" (12MMP/22MMP) 指标项下,增设"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存放" (12N05/22N05)细项。

为反映证券公司承销债券时形成的验资户存款,在"1、同业存放活期款项"(12MKB/22MKB)的"其中:境内证券公司存放"(12MKI/22MKI)指标项下,增设"验资专户存款"(12N03/22N03)指标。

(四)修订各项准备统计内容

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的实施,扩大"(十六)各项准备"(12MTQ/22MTQ)的统计内容,在其项下增设"表内资产减值准备"(12N06/22N06)和"表外资产减值准备"(12N07/22N07),并将"其中:贷款减值准备"(12MTR/22MTR)调整为"表内资产减值准备"(12N06/22N06)的其中项。

(五)增加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统计内容

在"(十七)所有者权益"(12MU1/22MU1)项下增设子项"11. 其他综合收益"(12N08/22N08)。

(六)增设表外理财与资金信托募集资金余额相关附报指标

在附报指标中,将"理财资产余额"(12MUY/22MUY)更名为"表外理财资产余额"(12MUY/22MUY),并增设"表外理财资金余额"(12N09/22N09)和"信托资金余额(信托公司专用)"(12N0A/22N0A)指标。

(七)修订存贷比监测相关统计指标

修订存贷款监测相关统计指标,终止月报附报中各项存款、各项贷款与相关调整项等统计指标,在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A1463/A2463)中增设附报指标"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12DF1/22DF1)、"月日均存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12DF2/22DF2)、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12DF3/22DF3)、"月日均贷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12DF4/22DF4).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存款统计:

(一)存款主体分类错误

1. 同业存放与企业存款混淆,将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错误统计为一般企业存款,未统计为同业存放款项; 2. 企业存款与机关团体存款混淆; 3. 居民存款与非居民存款混淆; 4. 中央财政存款与地方财政存款混淆等。

(二)存款资金性质分类错误

1. 经费账户与专用资金账户混淆,如保险公司、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经费账户存款错误填报为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和住房公积金存款,住房公积金中心归集的住房资金错误归属为机关团体存款或企业存款; 2. 财政部门的存款未区分各类账户性质,直接归为机关团体存款或财政性存款,如财政部门开立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账户错误填报为机关团体存款、财政性存款错误填报为机关团体存款等。

(三)存款品种分类错误

常见错误主要表现为混淆活期、定期、通知、协议、协定、保证金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如协定存款错误统计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错误统计为活期存款等。

(四)保证金存款统计错误

1. 重复统计。部分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中小法人机构因服务功能不全未正式开办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会委托其他大型金融机构为其代签银行汇票。其中,委托他行代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机构称为申办行,代理其他金融机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机构称为代签行。由于申办行已经收取

企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计入保证金存款指标,代签行在收取申办行代签业务的保证金时应将其计入同业往来的相关科目以避免保证金存款的重复统计。

2. 漏报本票保证金。有的银行将本票保证金统计在其他流动负债,未根据资金性质统计在保证金存款中。

贷款统计:

(一)贷款总量统计错误

1. 代理他行贷款业务时,代理行和委托行同时将该笔业务计入各项贷款,造成贷款重复统计; 2. 将自己作为资金提供方发放给境外金融机构的转贷款,在同业往来中反映,未计入各项贷款中的非居民贷款。

(二)贷款用途和品种统计分类错误

- 1. 将农户或个体工商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一律默认为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计入个人经营性贷款, 造成个人消费贷款少报, 个人经营性贷款多报。
- 2. 在报送单位普通贷款的分类指标时,未按实际情况进行统计,而只将贷款总量填报在其中一个分类指标中,导致经营性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统计不准确。
- 3. 有的金融机构未将发放给贷款公司的贷款作为同业资金处理,而是计入一般企业贷款科目中,造成贷款品种统计错误。

(三)贷款部门分类错误

- 1. 未将国外部门或境外居民办理的贷款纳入境外贷款统计,而是将其统计在境内贷款的相关指标下。
- 2. 将个人独资企业视同个体工商户,将其贷款计入个人贷款,但个人独资企业是法人,其贷款应该统计为企业贷款;将个体户经营性贷款计入

单位经营性贷款,导致个人贷款漏报,单位贷款多报。

同业往来资金往来统计:

(一)交易对手分类错误

- 1. 混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与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财务公司。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等。而有的统计人员将财务公司和政策性银行错误理解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将信托公司错误理解为存款类金融机构。
- 2. 混淆境内境外金融机构。境内机构,是指在我国经济领土(除港、澳、台地区)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常住单位,境外则指非常住单位。有的金融机构未将统计指标细化,未设置境外金融机构的相关统计指标,造成统计人员在进行分类时将与境外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笼统放在境内金融机构中统计。有的金融机构未将与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统计在境外金融机构同业往来指标中。
- 3. 混淆特殊目的载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特殊目的载体是指为持有特定资产而对外发行新金融工具,并合法拥有该特定资产,具备完整独立账户的金融实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代客理财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有的金融机构未设置关于特殊目的载体的会计科目,将信托投资计划托管资金和信托投资公司自有资金笼统地视为信托投资公司存放。按照金融统计制度规定,资金信托计划托管资金应统计在特殊目的

载体存放科目内,自有资金应统计为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

- 4. 混淆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是指由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具备从事保险业合法资格的金融 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和企业年金。有的金融 机构错误将企业年金统计为其他金融机构,未统计在保险业金融机构中。
- 5. 混淆其他金融机构与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有的统计人员将消费金融公司归类为其他金融机构,应当统计在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二)总量统计错误

- 1.漏报同业存放,虚增存款。有的金融机构将金融性公司存放的流动资金错误统计为企业存款,有的金融机构将同业存放的保证金存款错误统计在单位保证金存款,按金融统计制度规定以上两类资金均应统计在同业存放。
- 2. 漏报存款,虚增同业存放。有的金融机构将广义政府内的社会保障 基金存款等错误统计在同业存放中,造成存款漏报,同业存放虚增。
- 3. 漏报拆放同业,虚增贷款。有的金融机构将贷款公司等作为企业客户处理,将对其拆借的资金作为贷款处理,造成拆放同业少报,贷款虚增。

(三)期限分类错误

一是有的金融机构未对同业款项进行定活期分类,将定期同业存放数据笼统放在活期同业存放数据内,二是有的金融机构把一年期内的定期同业存放错误视为活期同业存放,而定期和活期同业存放的区别在于是否约定存放期限,定期同业存放约定了存期和利率,到期支取本息;活期同业存放则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该问题常见于中小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业务统计:

(一)回购业务总量错误统计

有的金融机构将买断式资产转让业务统计为回购式资产转让,导致回购业务总量多报;有的金融机构将转让业务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轧差后填报,导致回购总量少统计。

(二)交易合约分类错误

- 1. 交易双方对交易合约分类认定不一致,导致交易双方统计数据不对称。该错误常见于大中型金融机构与小型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回购业务。通常交易一方按卖断式交易入账,另一方却按回购式(买入返售)交易入账,双方会计记账方式不对称,导致双方统计数据记录不对称。
- 2. 会计科目设置不全、台账信息不完整导致统计分类错误。有的金融 机构会计科目未对回购式和卖断式交易分开核算,统计人员也未根据相关 信息进行区分,导致回购式交易和卖断式交易按同一种交易进行统计处 理。
 - (三)交易对手分类错误。与同业往来业务相同。

(四)交易工具分类错误

资产转让业务按照交易金融工具划分时,主要存在以下两类统计错误:一是金融工具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时,错误归入票据回购,实际应归入债券回购。二是个别金融机构对同一类业务的交易工具划分不一致。

有价证券及投资统计:

(一)实际执行的会计制度与选用的统计指标体系不匹配

有的金融机构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但是选择了按持有目的分类的有价证券和股权投资统计指标报送数据;有的金融机构已执行新会计准则,却仍通过"短期投资"和"中长期投资"指标体系报送有价证券及投资

数据;还有的金融机构存在按期限分类和按持有目的分类两套指标体系交叉报送问题。

(二)有价证券资产与股权投资统计范围不正确

根据金融统计制度,金融机构有价证券资产通常是指金融机构持有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类型。股权投资是指金融机构拥有或控制的、能够用货币计量并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主要是参与其他企业利润分配的权益性资产。主要包括特殊目的载体份额、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股权等。但是有的金融机构混淆两者统计范围。将应填报在股权投资的,错报在有价证券资产。如将投资理财产品份额错误统计在境内特殊目的载体有价证券,将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基金份额错误统计为境内非金融企业有价证券和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有价证券等。根据金融统计制度规定,以上业务均应统计为股权投资。

(三)混淆发行主体分类和交易对手分类导致统计分类不正确

有价证券资产与股权投资均按照证券或股权发行主体进行统计分类, 这有别于同业往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统计时采用的按交易对手统 计分类的方式。有的金融机构混淆发行主体分类和交易对手分类,在统计 有价证券资产时采用按交易对手分类的方式造成统计错误,例如将向证券 公司购买的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错误统计为证券业金融机构有价 证券,根据金融统计制度规定,应按照债券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的分类, 统计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有价证券。

此外,对"境内金融机构"进一步分类统计时,作为证券发行主体的金融机构类型统计错误也是有价证券及投资业务统计中经常出现的错误。

第三章 委托贷款专项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411。

实施时间: 2014年8月。

出合目的: 为适应委托贷款业务的发展变化,合理界定委托贷款的业务范围,规范委托贷款的统计方法,及时、准确监测委托贷款的发展状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34R01	一、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2	(一) 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3	(二) 一般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4	1. 受金融机构委托发放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5	(1) 发放给广义政府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6	(2) 发放给金融机构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7	(3) 发放给企业及各类组织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8	(4) 发放给个人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09	(5) 发放给境外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0	2. 受非金融机构委托发放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1	(1) 发放给广义政府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2	(2) 发放给金融机构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3	(3) 发放给企业及各类组织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4	其中: 住房公积金贷款	月	2014年
34R15	(4) 发放给个人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6	其中: 住房公积金贷款	月	2014年
34R17	(5) 发放给境外的委托贷款	月	2014年
34R18	二、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19	(一) 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0	(二)一般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1	1. 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2	(1) 中央银行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3	(2)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4	(3)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5	(4) 证券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6	(5) 保险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34	(6) 特殊目的载体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R27	(7) 其他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6 年更名
34R28	2. 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29	(1) 广义政府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30	其中: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31	(2) 企业及各类组织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32	(3) 个人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34R33	(4)境外委托贷款基金	月	2014年

注:自2015年1月1日起,终止月报中"(十二)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二)委托基金存款及投资基金"及其子项指标,因委托贷款业务沉淀在金融机构的资金按照委托人计入"各项存款"。

三、主要指标解释

委托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主要反映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委托贷款采用三层分类,按交易对手设置统计指标。

首先按业务性质,将委托业务划分为"现金管理业务项下的委托贷款业务"和"一般委托贷款业务"。

其次按交易对手将"一般委托贷款业务"划分为"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业务"和"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业务"。

最后按交易对手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进一步细分为"广义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及各类组织"、"个人"及"境外"。

同时,设置"委托贷款基金"指标,反映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比照"委托贷款"分类设置"委托贷款基金"子项指标。

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 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形式,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账户间资金归集划拨、余额调剂、资金计价、资金清算等业务发生的委托贷款。

一般委托贷款: 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以外的, 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受金融机构委托发放的委托贷款: 指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发放的委托贷款。

受非金融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 指委托人为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广义政府、企业、个人等)的委托贷款。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指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委托银行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或改善自住住房条件的住房消费贷款,也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向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单位和项目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指委托人为金融机构的委托贷款基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指委托人为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包括广义政府、企业、个人等)的委托贷款基金。

广义政府: 指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对其他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 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附属单位,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机关团体、社 保基金、部队和住房公积金。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4 年制度出台

2014年委托贷款新旧统计制度并行一年。现行统计指标与报表均保持现有统计口径,不作任何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终止月报中"(十二)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二)委托基金存款及投资基金"及其子项指标,金融机构仅执行委托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2014年保持原有报表表式及归属不变。自 2015年1月起,在《单家金融机构人民币(外汇、本外币)信贷收支表》中,来源方项目不再包含"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代理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等项目,运用方项目不再包含"代理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在《金融机构人民币(外汇、本外币)信贷收支表》中,来源方项目不再包含"委托存款"项目。

2015年修订内容

一是明确委托业务资金净额的核算方式。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业务的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个人等委托人提供开展委托业务的资金,委托资金净额在受托人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委托资金净额应根据委托人客户性质进行分类,按照客户性质(如金融机构、个人、企业、机关团体、社会保障基金、部队、住房公积金、境外)分别在同业存放、个人存款、企业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社会保障基金存款、部队存款、住房公积金存款、非居民存款等科目中核算。

增设校验关系。校验关系: "其中: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基金"(34R30) ≥ "其中:住房公积金贷款"(34R14)+"其中:住房公积金贷款"(34R16)

二是调整委托贷款专项统计报送时间。委托贷款专项统计(表单: A3411)由月报二批调整至月报一批报送,按照月报一批时间要求报送。

2016年修订内容

增设指标反映特殊目的载体委托贷款。为准确反映委托贷款资金来

源,在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下增设"(6)特殊目的载体委托贷款基金" (34R34),反映银行表外理财、资金信托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具 有特殊目的载体性质的机构或产品委托给金融机构发放委托贷款的基金。

第四章 贷款分行业专项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3/A2463。

实施时间: 2001年。

出合目的: 为反映贷款的行业投向及变化情况,在"全科目"上报体系中增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设置的贷款分类统计制度。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货币经纪公司),具体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 报法人汇总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表单编码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A1463/ A2463	12D26/22D26	贷款总计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27/22D27	A. 农、林、牧、渔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28/22D28	B. 采矿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29/22D29	C. 制造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0/22D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1/22D31	E. 建筑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2/22D32	F. 批发和零售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3/22D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4/22D34	H. 住宿和餐饮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5/22D3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6/22D36	J. 金融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7/22D37	K. 房地产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8/22D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39/22D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0/22D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1/22D41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2/22D42	P. 教育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3/22D4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4/22D4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5/22D45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6/22D46	T. 国际组织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7/22D47	对境外贷款	月	2012
A1463/ A2463	12D48/22D48	个人贷款及透支	月	2012

三、主要指标解释

现行贷款分行业报表由"贷款合计"、"A-T 行业"的贷款指标、"对境外贷款"和"个人贷款及透支"及其子项构成。以上各指标只统计纯贷款(各项贷款剔除票据融资)。

"贷款总计":该指标是"A-T行业"的贷款指标、"对境外贷款"和"个人贷款及透支"合计项。在日常统计中,对于单家金融机构,该指标须和信贷收支统计表指标"各项贷款"与"票据融资"之差相等。

"A-T 行业"的贷款指标:主要统计各行业单位贷款及单位银行卡透支。行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行业分类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执行。单位所属的行业性质根据该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若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即按照该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若单位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占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如果按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增加值份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通常按照单位上年末的情况界定。

对境外贷款: 主要统计金融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境外的贷款。

个人贷款及透支: 主要统计金融机构对个人发放的贷款及个人卡透支。在日常统计中,该指标须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统计表指标"短期个人贷款"、"中长期个人贷款"和"个人卡透支"之和相等。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1年制度出台

为反映贷款的行业投向及变化情况,人民银行总行于 2001 年在人民币和外汇"全科目上报"指标体系中增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设置的贷款分类指标,要求贷款行业分类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并指出贷款的行业划分不光要按贷款企业所属行业和主管业务简单划分,对于跨行业经营的企业及企业集团,还要结合贷款的用途进行具体分类。实际操作中要与"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系统"中对行业划分类型的登记保持一致。以上指标统计频度为季度。

2003年修订内容

根据 2002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即国家标准 GB/T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人民银行总行于 2003 年增设新的贷款分行业明细统计指标,终止季报中旧的贷款分行业统计指标,此外,增加"对境外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贷款总计"指标。

2004年修订内容

增设指标"个人贷款",将原指标"个人消费贷款"改为"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分别反映金融机构对发放给除农户之外的个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农户贷款仍然归类为"A.农、林、牧、渔业"(2010年对该项进行调整)。

2006年修订内容

将贷款分行业指标的统计频度由季报改成月报。

2009年修订内容

明确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的业务范围,不包括票据融资(贴现、买断式转贴现),单家机构贷款分行业指标"贷款合计"等于对应的信贷收支表指标"各项贷款"减去"票据融资"。

2010 年修订内容

调整贷款按行业分类中"个人贷款及透支"统计内容,将农户贷款纳入个人贷款统计,并增设统计指标"农户贷款"。自 2010 年起,终止贷款按行业分类中"个人贷款及透支"项下的"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在"个人贷款及透支"项下增设"其中:农户贷款",用于反映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的贷款。

2011 年修订内容

新增"全科目"指标与贷款按业分类专项统计校验关系: "对境外贷款"="对非居民贷款"+"对非居民贷款"; 终止 "个人贷款及透支"项下的"其中:农户贷款"指标。

2012年修订内容

为更好地掌握信贷资金对各行业单位及个人的支持,为国家宏观调控及信贷政策服务,自 2012 年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指标及校验关系进行全面修订。

2014年修订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与民间融资类机构交易统计的通知》(银发[2014]84号)中明确,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发放的贷款视为对"J.金融业"贷款,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发

放的贷款视为对"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

2015年修订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 14号)。修订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报送的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中的贷款统计口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报送的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口径不变。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总计"(12D26/22D26)统计口径扩大,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口径,对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放款项视为对"J.金融业"(12D36/22D36)贷款,对境外同业拆放款项视为"对境外贷款"(12D47/22D47)。

报送机构范围扩展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新增报数机构为农村资金互助社、汽车租赁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2018年修订内容

自报送 2018 年 1 月 1 日数据开始,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中涉及行业分类的指标口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从事单一经济活动的单位行业分类错误

- 1. 农林牧渔业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与制造业中"农副食品加工"概念混淆。按照统计局通常的做法,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主要指仅收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费的经济活动单位。
- 2. 未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纳入房地产业中统计。
 - 3. 未将对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

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放款项统计为"金融业"贷款。

4. 未将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发放的贷款统计为"金融业"贷款。

注: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贷款基本属于"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贷款, 村委会、居委会的贷款也基本属于这类情况。

(二)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的单位行业统计分类错误

若经济主体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主要活动确定主体的行业,占主体增加值份额最大(同一行业门类增加值要合并计算)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如果按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其主要活动。

(三)"境外贷款"及"个人贷款及透支"指标归属错误

未将非居民贷款及拆放境外金融机构的款项统计为境外贷款,未将个 体工商户贷款统计为个人贷款,对个人经营性贷款进行行业分类,对于个 人独资企业未进行行业分类。

第五章 房地产贷款存量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0/A2460。

实施时间: 2006年。

出合目的: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介入房地产业的情况,统一金融机构对房地产的统计,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

报送机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制度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12A09/22A01	一、房地产开发贷款	2006年	
12A10/22A02	1. 地产开发贷款	2006年	
12A11/22A03	其中: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贷款	2004年	
12A12/22A04	2. 房产开发贷款	2006年	
12A13/22A05	(1)住房开发贷款	2006年	
12A14/22A06	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2004年	
12A16/22A08	(2)商业用房开发贷款	2006年	
12A17/22A09	(3)其他房产开发贷款	2006年	
12A18/22A10	二、购房贷款	2006年	
12A19/22A11	1. 企业购房贷款	2006年	
12A20/22A12	(1) 商业用房贷款	2006年	
12A21/22A13	(2) 住房贷款	2006年	
12A80/22A80	2. 机关团体购房贷款	2012年	

12A81/22A81	(1) 商业用房贷款	2012年	
12A82/22A82	(2) 住房贷款	2012年	
12A22/22A14	3. 个人购房贷款	2006年	
12A23/22A15	(1)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2006年	
12A24/22A16	(2)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12A25/22A17	1)新建房贷款	2006年	
12A26/22A18	其中: 抵押贷款	2006年	
12A27/22A19	2) 再交易房贷款	2006年	
12A28/22A20	三、证券化的房地产贷款	2006年	2017年明确统计内容
12A29/22A21	1. 证券化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2017 年明确统计内容
12A30/22A22	2. 其他证券化房地产贷款	2006年	2017 年明确统计内容
12A31/22A23	附: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	2006年	
12A83/22A83	附: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2006年	
12A84/22A84	附: 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2006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一) 指标解释

房地产:房地产被定义为土地、建筑物及固着在土地、建筑物上不可分离的部分及其附带的各种权益,并且这些土地和建筑物是为了进入房地产交易市场而开发,或者其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进入房地产市场。对用途单一、不能灵活进入房地产市场的房地产,不在本制度中统计,但有两个指标例外,"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和"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这里的作为抵押品的房地产则不区分是否进入房地产市场,与国民经济核算和"担保法"中的规定是一致的。

房地产开发贷款: 金融机构发放的所有用于土地开发、房屋建设的贷款。

地产开发贷款: 金融机构发放的专门用于土地开发、且在地产开发完成后计划收回的贷款。

政府土地储备贷款:指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发放的,主要用于规划用途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综合用地等经营性用地的土地开发贷款。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只由县级以上政府(含县级)授权在该级政府所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土地征用、收购、储备及出让土地前期相关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土地储备机构。

房产开发贷款: 金融机构发放的房屋建设贷款,包括在土地开发阶段 发放的、计划在房屋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用房的贷款,包括购买商住两用房的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以办理抵押登记的贷款,制度推出初期不包括办理抵押预登记的贷款,上一报告期发放贷款在报告期办理抵押登记后,应转入抵押贷款统计科目,从2007年起,抵押贷款统计包括抵押预登记贷款(例如金融机构的阶段性保证加抵押的个人住房贷款)。

新建房贷款: 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第一次出售的住房的贷款。

机关团体购房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收购或长期租赁房屋的贷款。

保障性住房: 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两限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以及廉租房等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其中,两限商品住房指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限制套型比例、限定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以竞地价、竞房价的方式,招标确定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由中标单位按照约定标准建设,按照约定价位面向符合条件的居民销售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包括

在土地开发阶段发放的、计划在房屋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不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农村房屋建设贷款。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安置住房。对于同一贷款项目,如果既有商品房开发贷款又有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应按其实际支持对象尽量将贷款余额划分为商品房开发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分别填报,如经业务部门确认无法划分,则该笔贷款应全部填入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对于购房贷款也采取与开发贷款相同的处理方法。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保障性住房的贷款。

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企业收购或 长期租赁房屋作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贷款。

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收购或长期租赁房屋作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贷款。

证券化的房地产贷款:指金融机构证券化的房地产贷款的未清偿本金金额。

(二)注意事项

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统计表"个人消费贷款"项下的"住房贷款"与附报"个人购房贷款"项下的"个人住房贷款"口径应一致。商业银行在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统计表中将"个人商用房贷款"应统计在"个人经营性贷款"项下反映。

对于同一贷款项目,如果既有商品房开发贷款又有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应按其实际支持对象尽量将贷款余额划分为商品房开发贷款和保障性 住房开发贷款分别填报,如经业务部门确认无法划分,则该笔贷款应全部 填入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对于购房贷款也采取与开发贷款相同的处理方法(2011年制度)。

对于同一笔贷款项目,如果既有商品房开发贷款又有保障性安居工程 开发贷款,应按其实际支持对象将贷款发生额、余额划分为商品房开发贷 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贷款,仅填报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部分数据。如 无法有效区分,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筑面积比重划分贷款发生额和余 额(2012年制度)。

房地产贷款按投向统计表中保障性住房贷款相关指标不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

关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即金融机构向物业持有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主要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的贷款,应将该类贷款按其实际投向分类填报。如果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是用于支持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性物业的装修改造,应填报在"一、房地产开发贷款"(12A09/22A01)项下的相应指标中;如果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是用于置换股东预付款,应填报在"企业购房贷款"(12A19/22A11)项下的"(1)商业用房贷款"(12A20/22A12)指标中;如果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是用于支持其他购房需求,也应按实际投向填报入"二、购房贷款"(12A18/22A10)项下的相应指标中;如果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按实际投向并未用于支持房地产开发或购房,则不应纳入房地产贷款口径(2011年制度)。

四、历年制度调整及修订

2007年修订内容

为与国家宏观调控新政相协调,修订了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部分 统计指标与指标定义。 **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贷款,包括预抵押登记。

2009年修订内容

为了全面反映外资银行介入房地产业的情况,增设外资银行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地产信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具体内容和原制度相同。

2011年修订内容

在房地产贷款投向统计(A1460/A2460 表单)中,将原"其中: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更名为"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统计内容扩大。将原"附: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贷款"更名为"附: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统计内容扩大。

2012 年修订内容

调整 A1460/A2460 中"住房开发贷款"项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12A14/22A06)"统计内容。

- 1. 将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纳入统计范围;终止"其中: 集资、合作建房贷款(12A15/22A07)"指标。
 - 2. 在购房贷款项下增设"机关团体购房贷款(12A80/22A80)"及子项。
- 3. 在附加指标中调整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 (12A31/22A23)" 统计内容,将个人购买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贷款纳入统计范围;增设 "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12A83/22A83)"、"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12A84/22A84)"指标,反映企业、机关团体通过收购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提供保障性住房的贷款。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指标属性	备注
12A14/22A06	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月	余额	2012年统计内容扩大
12A15/22A07	其中:集资、合作建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终止

12A19/22A11	1. 企业购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统计内容缩小
12A20/22A12	(1) 商业用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统计内容缩小
12A21/22A13	(2) 住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统计内容缩小
12A80/22A80	2. 机关团体购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新增
12A81/22A81	(1) 商业用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新增
12A82/22A82	(2) 住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新增
12A31/22A23	附: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统计内容扩大
12A83/22A83	附: 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新增
12A84/22A84	附: 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月	余额	2012 年新增

2014 年修订内容

自 2014 年起, 金融机构终止报送房地产贷款存量统计月报表(表单: A1460) 中政策性房地产金融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表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A1460	12A01	(三) 政策性住房贷款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2	个人住房委托贷款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3	其中: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4	其他政策性贷款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5	(四) 政策性住房存款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6	住房维修基金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7	住房公积金	月	2014 年终止
A1460	12A08	其他政策性资金	月	2014 年终止

政策性住房存款: 指商业银行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按规定统筹管理的以及各房改单位自行管理的存在商业银行的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

住房维修基金存款: 指为保障房屋及相关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按一定标准交纳费用,专门用于房屋及相关公共设施的维修与更新存入专户银行的存款。

住房公积金: 指按规定由维修基金统筹部门或代管单位统筹管理的存在商业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存款。

其他政策性资金: 指除城市住房维修基金和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政策 性资金,主要有单位住房基金、城市住房基金、购房补贴、住房建设债券 等。

政策性住房贷款: 指受托银行接受委托,以房改资金、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支持个人购房的贷款。按专项统计制度要求,政策性住房贷款应与个人住房贷款分开统计。

个人住房委托贷款: 指受托银行接受委托,以房改资金、住房公积金 发放的支持个人购房的贷款。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指受托银行接受委托,以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支持个人购房的贷款。

其他政策性贷款: 指商业银行发放的除个人住房委托贷款外的其他政策性住房贷款,主要有住房开发委托贷款、单位购建房委托贷款等。

2017 年修订内容

为准确反映房地产贷款规模和结构变动,明确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部分指标统计内容。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A1460/A2460	12A28/22A20	三、证券化的房地产贷款	月	明确统计内容
A1460/A2460	12A29/22A21	1. 证券化个人住房贷款	月	明确统计内容
A1460/A2460	12A30/22A22	2. 其他证券化房地产贷款	月	明确统计内容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 (一)扩大房地产开发贷款的统计范围。错误将单位自建自用房、农民宅基地上建的小产权房、属于公益性建筑的公立学校、医院、图书馆的建设纳入房地产贷款统计。
- (二)混淆房地产开发贷款类别。一是错误将土地开发阶段发放的、 计划在房屋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统计为地产开发贷款;二是对于同时 包含了商业用房和住房的综合性开发贷款,未加以区分,全部统计为商业 用房开发贷款或住房开发贷款;三是其他房产开发贷款仅统计对居住用船 只、窑洞等特殊房屋发放的贷款,有的金融机构将公共设施建设贷款、商

住综合型开发项目贷款等错误统计为其他房产开发贷款。

(三)个人购房贷款统计错误。一是错误将个人自建房贷款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错误统计为个人购房贷款;二是错误将个人商住两用房贷款错误统计为个人住房贷款,未统计为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三是错误将批贷时尚未完成抵押登记的贷款先统计为信用贷款,抵押登记办完后再统计为抵押贷款。

注: A1411 表中的"个人住房贷款"应和房地产贷款存量统计表中"个人购房贷款"项下的"个人住房贷款"相等,个人购买商业用房(包括商住两用房)贷款在 A1411 报表中应统计为个人经营性贷款,在房地产存量统计表中应统计为"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第六章 个人住房贷款流量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70。

实施时间: 2006年。

出**台目的:**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介入房地产业的情况,统一金融机构对房地产的统计,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

报送机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报送范围:市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县或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业务类:人民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12A32	期初(上月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2006年	
12A33	加: 当月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总额	2006年	
12A34	当月发放新建房贷款	2006年	
12A35	当月发放再交易房贷款	2006年	
12A36	加: 当月购入个人住房贷款(买断式)	2006年	
12A37	减: 当月个人住房贷款偿付总额	2006年	
12A38	正常还款	2006年	
12A39	部分提前还款	2006年	
12A40	全额提前还款	2006年	
12A41	减: 当月证券化	2006年	
12A42	减: 当月售出个人住房贷款(卖断式)	2006年	
12A43	减: 贷款核销	2006年	
12A44	期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2006年	

12A45	当月批准笔数	2006年	
12A46	当月批准金额	2006年	
12A47	其中: 当月批准的抵押贷款金额	2006年	
12A48	当月批准的抵押品价值	2006年	
12A49	当月全部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与期限积的总计	2006年	

注:填报合同期限与贷款额乘积的总计时,期限必须以月为计算单位。

三、主要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当月全部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与期限积的和"此指标中的期限单位要换算成月计算。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单位也是月,运算公式是:贷款金额×以月表示的贷款期限/月数。

在个人住房贷款当月批准、发放、偿还情况统计中,个人住房贷款划转在贷款买入卖出项目内反映。例如,某商业银行分支行将一笔个人住房贷款转给总行,则此笔贷款分支行在"当月售出个人贷款"项下反映,总行在"当月购入个人住房贷款"项下反映,对该行个人房地产贷款总量没有影响。

在当月新增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情况统计中,一年期以内的个人住房贷款者利率不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纳入固定利率贷款进行统计;若利率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调整,纳入浮动利率贷款进行统计。

在个人住房贷款当月发放、偿还情况统计中,金融机构的阶段性保证 加抵押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在批贷时就认定为抵押贷款,在"当月批准的 抵押贷款金额"和"当月批准的抵押品价值"中填报相应数值。

在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与房地产贷款风险统计中,对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和对逾期3个月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统计:对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的个人住房贷款仅统计逾期部分,逾期3个月以上统计全部剩余贷款(2011年制度文)。

在个人住房贷款当月发放、偿还情况统计中,金融机构的阶段性保证 加抵押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在批贷时就认定为抵押贷款,在"当月批准的 抵押贷款金额"(12A47)和"当月批准的抵押品价值"(12A48)中填报相应数值。

四、历年制度调整及修订

2007年修订内容

- (一)增设当月批准抵押贷款统计指标。在个人住房贷款当月发放、偿还情况统计中新增"当月批准的抵押贷款金额",用以反映商业银行当月批准发放抵押贷款的金额,并相应调整报表归属中平均抵借比的计算公式与报表格式。报表归属:平均抵借比=当月批准的抵押贷款总额/当月批准的抵押品价值。
- (二)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统计区间下限。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银发[2006]289号)规定:进一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市场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85 倍,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统计中"低于基准利率[0.9,1]-金额"统计区间调整为"低于基准利率[0.85,1]-金额"。
- (三)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所购住宅面积统计区间。2006年5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中规定,新建住房结构以"90平方米"为界线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因此在当月个人住房贷款所购住宅面积统计中"小于等于80平方米"、"大于80平方米小于等于120平方米"相应调整为"小于等于90平方米"、"大于90平方米小于等于120平方米"。

2009年修订内容

(一)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8]302号)规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

率的 0.7 倍,在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统计中,新增按 [0.7,0.85] 倍基准利率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额统计区间,同时为了保持可比性,按基准利率 0.85 倍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仍统计在按 [0.85,1] 倍基准利率执行的统计区间中。

(二)外资银行增报房地产贷款专项。为了全面反映外资银行介入房地产业的情况,增设外资银行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地产信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

2011年修订内容

一是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指标与月报一批指标的校验关系;二是明确填报口径。

2015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房地产业发展现状,提高房地产贷款统计的适用性,修订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终止个人住房贷款流量统计中贷款利率、住房面积等相关统计指标。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A1470	12A50	当月发放个人住房贷款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1	固定利率-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2	浮动利率-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6	低于基准利率[0.7,0.85)-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3	低于基准利率[0.85,1)-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4	等于基准利率 1-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5	高于基准利率(1,1.1]-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6	高于基准利率 (1.1,1.3] -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7	高于基准利率 1.3 以上-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8	小于等于 90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9	大于 9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20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0	大于 12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44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1	大于 144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2	小于等于 90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3	大于 9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20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4	大于 12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44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5
 大于 144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 (一) 估报个人住房贷款偿付数据。当月偿还的个人住房贷款应区分正常还款、部分提前还款和全额提前还款,少数金融机构信贷管理系统中没有设置相应的分类标识,又未建立规范的手工台账,上报数据为估计数据。
- (二)混淆当月批准金额和当月发放金额。个人住房贷款的批准与发放存在一定时滞,有时不能在同一报告期内完成,有的金融机构未做区分,导致数据错报。
- (三)当月批准笔数、当月批准的金额、当月批准的抵押品价值这三个指标未同时有数。"当月批准金额"这一指标有数时,"当月全部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与期限积的总计"也应该有数。
- (四)"当月全部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与期限积的总计"的计算方法错误。一是错误地以年为单位计算期限,而不是以月为单位;二是错误地用贷款余额计算,而不是用贷款批准金额;三是错误地用全部贷款的总余额乘以全部贷款的总期限,而不是用每一笔贷款的余额乘以每一笔贷款的期限后再将积加总。

第七章 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4/A2464.

实施时间: 2005年。

出**台目的:** 及时掌握银行信贷资金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分布情况, 准确反映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向。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

报送范围:市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县级或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1M001/2M001	中长期贷款合计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2/2M002	A. 农、林、牧、渔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3/2M003	01. 农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4/2M004	02. 林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5/2M005	03. 畜牧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6/2M006	04. 渔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7/2M007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8/2M008	B. 采矿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09/2M009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0/2M010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1/2M011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2/2M012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3/2M013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014/2M014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5/2M015	12. 其他采矿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6/2M016	C. 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7/2M017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8/2M018	14. 食品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19/2M019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0/2M020	16. 烟草制品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1/2M021	17. 纺织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2/2M022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3/2M023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4/2M024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5/2M025	21. 家具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6/2M026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7/2M027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8/2M028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29/2M029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0/2M03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1/2M031	27. 医药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2/2M032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3/2M033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4/2M034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5/2M03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6/2M036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7/2M037	33. 金属制品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8/2M038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39/2M03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0/2M040	36. 汽车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1/2M041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2/2M042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3/2M043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4/2M044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5/2M045	41. 其他制造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6/2M046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7/2M047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8/2M0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49/2M049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050/2M050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051/2M051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52/2M052	E. 建筑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53/2M053	47. 房屋建筑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OE4 /0MOE4 40 + TIP+ // II.				
1M054/2M054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55/2M055 49. 建筑安装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56/2M056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57/2M057 F. 批发和零售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58/2M058 51. 批发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59/2M059 52. 零售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60/2M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61/2M061 53. 铁路运输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62/2M062 54. 道路运输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63/2M063 55. 水上运输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64/2M064 56. 航空运输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65/2M065 57. 管道运输业	月	2018	62	2018 年新增
1M066/2M066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67/2M067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68/2M068 60. 邮政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69/2M069 H. 住宿和餐饮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70/2M070 61. 住宿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71/2M071 62. 餐饮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72/2M07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73/2M073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74/2M074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75/2M075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76/2M076 J. 金融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77/2M077 66. 货币金融服务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78/2M078 67. 资本市场服务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79/2M079 68. 保险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80/2M080 69. 其他金融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81/2M081 K. 房地产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82/2M082 70. 房地产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83/2M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84/2M084 71. 租赁业	月	2018	2	2018 年新增
1M085/2M085 72. 商务服务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86/2M08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87/2M087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88/2M088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89/2M089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90/2M0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91/2M091 76. 水利管理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92/2M092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月	2018	6 2	2018 年新增
1M093/2M093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2018	6	2018 年新增
1M094/2M094 79. 土地管理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NOOF (NOOF O FIRM A MATTER AND A		0010	2242 5-37511
1M095/2M095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日	2018	2018 年新增
1M096/2M096 80. 居民服务业	月日	2018	2018 年新增
1M097/2M097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098/2M098 82. 其他服务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099/2M099 P. 教育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0/2M100 83. 教育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1/2M10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102/2M102 84. 卫生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103/2M103 85. 社会工作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4/2M1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M105/2M105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6/2M106 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7/2M107 88. 文化艺术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8/2M108 89. 体育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09/2M109 90. 娱乐业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10/2M11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M111/2M111 T. 国际组织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112/2M112 对境外贷款	月	2018	2018 年新增
1M113/2M113 个人贷款	月	2018	2018 年新増
12E87/22E87 中长期贷款合计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88/22E88 A. 农、林、牧、渔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89/22E89 01. 农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0/22E90 02. 林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1/22E91 03. 畜牧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2/22E92 04. 渔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3/22E93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4/22E94 B. 采矿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5/22E95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6/22E96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7/22E97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8/22E98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99/22E9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A/22E1A 11. 开采辅助活动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B/22E1B 12. 其他采矿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C/22E1C C. 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D/22E1D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E/22E1E 14. 食品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F/22E1F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G/22E1G 16. 烟草制品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H/22E1H 17. 纺织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I/22E1I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J/22E1J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K/22E1K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M/22E1M	21. 家具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N/22E1N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P/22E1P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Q/22E1Q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R/22E1R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S/22E1S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1T/22E1T	27. 医药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A/22E2A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B/22E2B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C/22E2C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D/22E2D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E/22E2E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F/22E2F	33. 金属制品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G/22E2G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H/22E2H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I/22E2I	36. 汽车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J/22E2J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K/22E2K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M/22E2M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N/22E2N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P/22E2P	41. 其他制造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Q/22E2Q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R/22E2R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S/22E2S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2T/22E2T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A/22E3A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B/22E3B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C/22E3C	E. 建筑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D/22E3D	47. 房屋建筑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E/22E3E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F/22E3F	49. 建筑安装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G/22E3G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H/22E3H	F. 批发和零售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I/22E3I	51. 批发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J/22E3J	52. 零售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K/22E3K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M/22E3M	53. 铁路运输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N/22E3N	54. 道路运输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P/22E3P	55. 水上运输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3Q/22E3Q 56. 航空运输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2018 年终止
12E4C/22E4C 61. 住宿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D/22E4D 62. 餐饮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E/22E4E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F/22E4F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G/22E4G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H/22E4H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I/22E4I J. 金融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J/22E4J 66. 货币金融服务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K/22E4K 67. 资本市场服务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M/22E4M 68. 保险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N/22E4N 69. 其他金融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P/22E4P K. 房地产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4Q/22E4Q 70. 房地产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R/22E4R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S/22E4S 71. 租赁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4T/22E4T 72. 商务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A/22E5A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B/22E5B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C/22E5C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D/22E5D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E/22E5E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F/22E5F 76. 水利管理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G/22E5G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H/22E5H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I/22E5I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J/22E5J 79. 居民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K/22E5K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M/22E5M 81. 其他服务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N/22E5N P. 教育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P/22E5P 82. 教育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Q/22E5Q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5R/22E5R 83. 卫生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5S/22E5S 84. 社会工作 月 2012 2	2018 年终止
12E5T/22E5T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2012 :	2018 年终止
12E6A/22E6A 85. 新闻和出版业 月 2012 2	2018 年终止

12E6B/22E6B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C/22E6C	87. 文化艺术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D/22E6D	88. 体育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E/22E6E	89. 娱乐业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F/22E6F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G/22E6G	T. 国际组织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H/22E6H	对境外贷款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12E6I/22E6I	个人贷款	月	2012	2018 年终止

三、主要指标解释

中长期贷款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按实际投向分类,是指按照贷款投入到实际社会生产活动的行业进行的分类,贷款行业分类参照国家标准的国民经济行业进行操作。

与贷款分行业、大中小型企业贷款统计制度比较,中长期贷款按实际 投向分类统计制度是按照贷款的实际投向进行分类,而贷款分行业、大中 小型企业贷款统计制度是根据单位本身所属行业分类,对经营多项行业的 客户(非个人、个体户)按其主营业务进行划分。比方说,某医药公司, 其增加值贡献较大为医药生产,但是它也有零售部负责卖药。如果说有一 笔中长期贷款投放到该公司的零售部,那么该贷款在贷款分行业统计表、 大中小型企业贷款统计表则需要统计在制造业中,而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 向分类,则统计在批发和零售业中。

对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中长期拆放款项视为投向"J.金融业"(12E4I/22E4I)贷款,对境外同业中长期拆放款项视为投向"对境外贷款"(12E6H/22E6H)。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5年制度出台

为及时掌握银行信贷资金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的分布情况,准确反映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向,在金融统计"全科目"月报附报中依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标准,增加86个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的指标。

2007年修订内容

终止"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其纳入"1、中长期贷款"项下统计。同时终止累放累收中"2.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其纳入"3.中长期贷款"项下统计。中长期贷款按投向分类统计,相应按扩大统计内容的中长期贷款进行分类。

2012年修订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指标及校验关系进行全面修订。

2015年修订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 [2015] 14号)。"中长期贷款合计"(12E87/22E87)统计口径扩大,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中长期款项纳入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口径,对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中长期拆放款项视为投向"J.金融业"(12E4I/22E4I)贷款,对境外同业中长期拆放款项视为投向"对境外贷款"(12E6H/22E6H)。

2018年修订内容

为及时、全面反映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向,准确掌握银行信贷资金在国 民经济各行业中的分布情况,自报送 2018 年 1 月 1 日数据开始,中长期 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指标及统计口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终止原有统计指标,增设符合新分类标准的统计指标和 校验关系。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总量统计错误

- 1. 将属于短期贷款的一年期贷款错误归入中长期贷款。
- 2. 统计范围不全面。统计的中长期贷款仅限于正常和关注类贷款,未涵盖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二)统计分类标准执行错误

- 1. 中长期贷款未按实际投向进行行业划分。错误的依据借款企业所处行业确定行业分类,而未按照贷款实际投向的行业进行分类。对于一笔投向多个行业的贷款,应按照实际投向各行业的比重拆分报送。
- 2. 境内、境外贷款分类统计错误。将对非居民贷款按行业分类进行统计,而未按制度规定统计为对境外贷款。
- 3. 贷款主体统计归属错误。将个人经营性贷款按照行业分类统计,按 照制度规定应统计为个人贷款。
- **注:** 本制度中的"中长期贷款合计" 应等于月报一批次中各项贷款 下的中长期贷款和拆放同业下的中长期拆放同业(扣除其中的对存款类金 融机构拆放)。

第八章 代客理财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5/A2465。

实施时间: 2006年建立, 2013年终止。

出合目的: 为掌握商业银行代客理财业务的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报送范围:市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县级或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终止日期
12F01/22F01	企业理财资金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2/22F02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3/22F03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4/22F0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5/22F05	个人理财资金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6/22F06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7/22F07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8/22F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12F09/22F09	理财投资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0/22F10	黄金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1/22F11	现金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2/22F12	银行存款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3/22F13	贷款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4/22F14	非股票证券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5/22F15	股票及其他股权	月	2006年	2013年
12F16/22F16	金融衍生产品	月	2006年	2013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

理财业务包括理财顾问服务与综合理财服务。

理财顾问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与规划、投资建议、个人投资产品推介等专业化服务。在理财顾问服务活动中,客户根据商业银行提供的理财顾问服务管理和运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综合理财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在综合理财服务活动中,客户授权银行代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理财业务的统计仅统计综合理财服务,不统计理财顾问服务。对综合理财服务,分主报统计和附报统计。主报统计业务的总量,在"委托投资"和"委托投资基金"项下新增项目进行反映;新增理财业务月报附报,反映统计理财业务的产品、结构与投资方向。

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中,"委托投资基金"扣减"委托投资"后计入"委托存款"项下反映,纳入"各项存款"项目。在单家机构、国有商业银行等汇总类信贷收支表中,在"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净)"项下反映,不纳入各行的"各项存款"项目。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开办的代客理财业务,也按照此办法执行。

在附报中,首先将理财产品的来源方按购买主体划分为企业理财资金和个人理财资金,然后按银行与客户承担风险的大小,将理财产品划分为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而理财产品的运用方则按金融工具设置统计指标。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固定收益,银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银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注: 自 2013 年起, 停报月报二批代客理财统计月报表(表单: A1465、A2465)。

第九章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6/A2466。

实施时间: 2006 年建立, 2013 年终止。

出台目的:为全面、准确反映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建立信托投资

公司统计制度。

报送机构:信托投资公司。

报送范围:市级及以上。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终止日期
2630	一、信托资产	月	2006	2013
2631	1、现金	月	2006	2013
2632	2、存款	月	2006	2013
2633	存款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34	其他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35	非居民	月	2006	2013
2636	3、贷款	月	2006	2013
2637	政府	月	2006	2013
2638	非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39	其中:房地产	月	2006	2013
2640	住户	月	2006	2013
2641	非居民	月	2006	2013
2642	4、非股票证券	月	2006	2013
2643	政府债券	月	2006	2013
2644	金融债券	月	2006	2013

2645	中央银行债券	月	2006	2013
2646	其他金融债券	月	2006	2013
2647	基金股份	月	2006	2013
2648	企业债券	月	2006	2013
2649	非居民	月	2006	2013
2650	5、股票和其他股权	月	2006	2013
2651	其中:房地产	月	2006	2013
2652	6、拆放同业	月	2006	2013
2653	存款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54	其他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55	非居民	月	2006	2013
2656	7、应收账款	月	2006	2013
2657	8、其他资产	月	2006	2013
2658	二、信托负债	月	2006	2013
2659	1、应付受托人报酬	月	2006	2013
2660	2、应付受益人收益	月	2006	2013
2661	自然人	月	2006	2013
2662	机构	月	2006	2013
2663	3、其他负债	月	2006	2013
2664	三、信托权益	月	2006	2013
2665	1、资金信托	月	2006	2013
2666	集合管理资金信托	月	2006	2013
2667	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68	政府	月	2006	2013
2669	非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70	住户	月	2006	2013
2671	非居民	月	2006	2013
2672	单独管理资金信托	月	2006	2013
2673	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74	政府	月	2006	2013
2675	非金融性公司	月	2006	2013
2676	住户	月	2006	2013
2677	非居民	月	2006	2013
2678	2、资本公积	月	2006	2013
2679	3、未分配利润	月	2006	2013

三、主要内容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与 2002 年 5 月 9 日实施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将信托投资公司分类为其他 金融性公司。

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进行分类统计,将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分为自营业务、委托业务、信托业务三类。对自营业务和委托业务,依据现行的金融统计制度在表内统计;信托业务在表外进行专项统计,并设置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权利信托与特定目的信托,在本统计制度中仅统计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又称金钱信托,它是指委托人基于对信托机构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货币资金作为信托权益的公益信托,视为资金信托,纳入统计范围。

在表外资金信托统计中,信托资产首先按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划分为 现金、存款、贷款、非股票证券、股票和其他股权、拆放同业、应收账款、 其他资产等八项金融资产,然后再按交易对手分别设置子项。

信托权益按资金性质划分为资金信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资金信托又按管理方式划分为单独管理信托与集合资金信托,然后再将单独管理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按资金来源进行细分。

信托负债分为应付受托人报酬、应付受益人收益、其他负债三项。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托资产

现金: 指期末信托资金项目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现金。

存款: 指期末信托资金项目在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性公司以及境外金融性公司账户中的存放款项。

贷款: 指期末信托资金项目尚未收回的各项贷款。按部门分类分为政府、非金融性公司、住户和非居民。非金融性公司下设的"其中:房地产"反映信托项目对房地产业的贷款。

非股票证券: 指期末信托资金项目持有的非股票证券。按非股票证券的性质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股份、企业债券和非居民发行的债券,其中金融债券又分为中央银行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

股票和其他股权: 指期末信托资金项目持有的股票和其他股权。"其中:房地产"反映资金信托持有的房地产业股票和投入房地产业的股权。

拆放同业: 指信托资金项目拆放给其它金融机构的款项。按机构分类分为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性公司和非居民。

应收账款: 指信托资金项目应收取的各类款项。

其他资产: 指期末信托资金项目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资产。

(二)信托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指期末尚未支付给受托人的报酬。

应付受益人收益: 指期末尚未支付给受益人的信托利润。按受益人不同,分为自然人和机构。

其他负债: 指期末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负债,如"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等。如果其他信托负债价值较大的,应单独说明其主要项目 和金额。

(三)信托权益

资金信托指以货币资金作为受托财产设立的信托(包括以货币资金作为受托财产设立的公益信托)。单独管理信托是指信托机构在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单独为委托人管理的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是为了使受托资金达到一定的数额,采取将不同委托人的资金集合在一起管理的信托。

资本公积: 指期末信托项目资本公积的余额。

未分配利润: 指期末尚未分配的信托利润。

(四)共用指标

非金融性公司: 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主要包括从事上述机构的各类法人企业。

金融性公司: 指主要从事金融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

政府: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在一特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住户: 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个人群体。

注: 自 2013 年起, 停报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统计月报表(表单: A1466、A2466)。

第十章 汽车金融公司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7。

实施时间: 2006年。

出台目的: 为全面、准确反映汽车金融公司业务。

报送机构: 汽车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市级及以上。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11001	汽车贷款	月	2006
11002	个人汽车贷款	月	2006
11003	个人自用车贷款	月	2006
11004	个人商用车贷款	月	2006
11005	经销商机构汽车贷款	月	2006
11006	机构汽车贷款	月	2006

三、主要指标解释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 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贷款的非银行企业法人。

汽车金融公司仅能接受境内股东单位 3 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且股东存款不包含在我国的广义货币之中,因此在货币统计中,将汽车金融公

司归类为其他金融性公司。

个人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个人自用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以购买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的贷款。

个人商用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以购买以营利 为目的的汽车的贷款。

经销商贷款:指的是贷款人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用于采购车辆和(或)零配件的贷款。

机构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对除经销商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第十一章 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02。

实施时间: 2009年。

出台目的: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面、准确、连续监测金融机构 对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支持情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货币经纪公司),具体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发生额属性于2014年6月起终止)。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33370	1.1 境内大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71	1.1.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72	1.1.2 采矿业	2012
33373	1.1.3 制造业	2012
33374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375	1.1.5 建筑业	2012

33376 1.1.6 批发和零倍业 2012 33377 1.1.7 文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2012 33378 1.1.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2013 33379 1.1.8 住宿和餐饭业 2012 33380 1.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381 1.1.10 金融业 2012 2013 33382 1.1.11 房地心业 2012 2013 2			
33378	33376	1.1.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379	33377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1.1.9 信息接動、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381 1.1.10 金融业 2012 2012 33382 1.1.11 房地产业 2012 2012 33383 1.1.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2012 33384 1.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2012 33385 1.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2012 33386 1.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2013 2	33378	1.1.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381	33379	1.1.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382	33380	1.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383	33381	1.1.10 金融业	2012
33384	33382	1.1.11 房地产业	2012
33385 1.1.12.1 其中: 政府投廠資平台 2012 33386 1.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387 1.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388 1.1.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389 1.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390 1.1.16 教育 2012 33391 1.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392 1.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6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0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和货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和货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 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6 1.2.16 教育 2012 33416 1.2.16 教育	33383	1.1.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386 1.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387 1.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388 1.1.14.1 其中:政府投融管理业 2012 33388 1.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390 1.1.16 教育 2012 33391 1.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392 1.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393 1.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8 1.2.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 北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2.16 教育	33384	1.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387	33385	1.1.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388	33386	1.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389	33387	1.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390 1.1.16 教育 2012 33391 1.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392 1.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393 1.1.19 文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6 1.2.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互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 北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33388	1.1.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391 1.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392 1.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393 1.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 月地产业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 北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2.16 教育	33389	1.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392 1.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393 1.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6 1.2.1 表、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 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3 1.2.14 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33390	1.1.16 教育	2012
33393 1.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2012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201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2013 2012 2012 2013 2012 2012 2013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2012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2012 2014 2015 2012 2014 2015 2012 2014 2015	33391	1.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6 1.2.1 衣、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8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6	33392	1.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2013 2012 2013 2014 2015 2	33393	1.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396 1.2.1 衣、林、牧、渔业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2012 33403 1.2.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2012 2013 2012 2012 2013 2012 2012 2013 2012 2012 2013 2012 2013 201	33394	1.1.20 国际组织	2012
33397	33395	1.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4.16 教育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6 1.2.16 教育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6 1.2.16 教育 2	33396	1.2.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397	1.2.2 采矿业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398	1.2.3 制造业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399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2012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0	1.2.5 建筑业	2012
33403 1.2.7.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1	1.2.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 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2012 33415	33402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3	1.2.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6 1. 2. 10 金融业 2012 33407 1. 2. 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 2. 11. 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 2.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 2. 12. 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 2.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 2.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 2. 14. 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 2.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 2. 16 教育 2012	33404	1.2.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5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6	1.2.10 金融业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7	1.2.11 房地产业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8	1.2.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09	1.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0	1.2.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3 1.2.14.1 其中: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1	1.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2	1.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3	1.2.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14	1.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16 1.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415	1.2.16 教育	2012
	33416	1.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417	1.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418	1.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419	1.2.20 国际组织	2012
33420	1.3 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421	1.3.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422	1.3.2 采矿业	2012
33423	1.3.3 制造业	2012
33424	1.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25	1.3.5 建筑业	2012
33426	1.3.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27	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28	1.3.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29	1.3.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30	1.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31	1.3.10 金融业	2012
33432	1.3.11 房地产业	2012
33433	1.3.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34	1.3.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35	1.3.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36	1.3.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37	1.3.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38	1.3.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39	1.3.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40	1.3.16 教育	2012
33441	1.3.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442	1.3.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443	1.3.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444	1.3.20 国际组织	2012
33445	1.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446	1.4.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447	1.4.2 采矿业	2012
33448	1.4.3 制造业	2012
33449	1.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50	1.4.5 建筑业	2012
33451	1.4.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52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53	1.4.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54	1.4.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55	1.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56	1.4.10 金融业	2012
33457	1.4.11 房地产业	2012

33458	1.4.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59	1.4.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60	1.4.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61	1.4.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62	1.4.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63	1.4.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64	1.4.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65	1.4.16 教育	2012
33466	1.4.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467	1.4.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468	1.4.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469	1.4.20 国际组织	2012
33470	1.5 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471	1.5.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472	1.5.2 采矿业	2012
33473	1.5.3 制造业	2012
33474	1.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475	1.5.5 建筑业	2012
33476	1.5.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477	1.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478	1.5.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79	1.5.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480	1.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481	1.5.10 金融业	2012
33482	1.5.11 房地产业	2012
33483	1.5.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84	1.5.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485	1.5.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86	1.5.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487	1.5.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488	1.5.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489	1.5.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490	1.5.16 教育	2012
33491	1.5.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492	1.5.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493	1.5.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494	1.5.20 国际组织	2012
33495	1.6其中:单户授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496	1.6.1 农、林、牧、渔业	2012
33497	1.6.2 采矿业	2012
33498	1.6.3 制造业	2012

33499	1.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2
33500	1.6.5 建筑业	2012
33501	1.6.6 批发和零售业	2012
33502	1.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
33503	1.6.7.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504	1.6.8 住宿和餐饮业	2012
33505	1.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
33506	1.6.10 金融业	2012
33507	1.6.11 房地产业	2012
33508	1.6.11.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509	1.6.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
33510	1.6.12.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511	1.6.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
33512	1.6.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2
33513	1.6.14.1 其中: 政府投融资平台	2012
33514	1.6.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2
33515	1.6.16 教育	2012
33516	1.6.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2
33517	1.6.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2
33518	1.6.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2
33519	1.6.20 国际组织	2012
33520	2.1 境内大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21	2.1.1 正常类贷款	2012
33522	2.1.2 关注类贷款	2012
33523	2.1.3 次级类贷款	2012
33524	2.1.4 可疑类贷款	2012
33525	2.1.5 损失类贷款	2012
33526	2.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27	2.2.1 正常类贷款	2012
33528	2.2.2 关注类贷款	2012
33529	2.2.3 次级类贷款	2012
33530	2.2.4 可疑类贷款	2012
33531	2.2.5 损失类贷款	2012
33532	2.3 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33	2.3.1 正常类贷款	2012
33534	2.3.2 关注类贷款	2012
33535	2.3.3 次级类贷款	2012
33536	2.3.4 可疑类贷款	2012
33537	2.3.5 损失类贷款	2012
33538	2.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39	2.4.1 正常类贷款	2012

33540	2.4.2 关注类贷款	2012
33541	2.4.3 次级类贷款	2012
33542	2.4.4 可疑类贷款	2012
33543	2.4.5 损失类贷款	2012
33544	2.5 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45	2.5.1 正常类贷款	2012
33546	2.5.2 关注类贷款	2012
33547	2.5.3 次级类贷款	2012
33548	2.5.4 可疑类贷款	2012
33549	2.5.5 损失类贷款	2012
33550	2.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51	2.6.1 正常类贷款	2012
33552	2.6.2 关注类贷款	2012
33553	2.6.3 次级类贷款	2012
33554	2.6.4 可疑类贷款	2012
33555	2.6.5 损失类贷款	2012
33556	3.1 境内大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57	3.1.1 信用贷款	2012
33558	3.1.2 保证贷款	2012
33559	3.1.3 抵 (质) 押贷款	2012
33560	3.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61	3. 2. 1 信用贷款	2012
33562	3. 2. 2 保证贷款	2012
33563	3.2.3 抵 (质) 押贷款	2012
33564	3.3 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65	3.3.1 信用贷款	2012
33566	3.3.2 保证贷款	2012
33567	3.3.3 抵 (质) 押贷款	2012
33568	3.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69	3.4.1 信用贷款	2012
33570	3.4.2 保证贷款	2012
33571	3.4.3 抵 (质) 押贷款	2012
33572	3.5 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73	3.5.1 信用贷款	2012
33574	3.5.2 保证贷款	2012
33575	3.5.3 抵 (质) 押贷款	2012
33576	3.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77	3.6.1 信用贷款	2012
33578	3.6.2 保证贷款	2012
33579	3.6.3 抵 (质) 押贷款	2012
33580	4.1 境内大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81	4.1.1 国有控股企业	2012
33582	4.1.2 集体控股企业	2012
33583	4.1.3 私人控股企业	2012
33584	4.1.4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012
33585	4.1.5 外商控股企业	2012
33586	4.2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87	4.2.1 国有控股企业	2012
33588	4.2.2 集体控股企业	2012
33589	4.2.3 私人控股企业	2012
33590	4.2.4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012
33591	4.2.5 外商控股企业	2012
33592	4.3 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93	4.3.1 国有控股企业	2012
33594	4.3.2 集体控股企业	2012
33595	4.3.3 私人控股企业	2012
33596	4.3.4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012
33597	4.3.5 外商控股企业	2012
33598	4.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599	4.4.1 国有控股企业	2012
33600	4.4.2 集体控股企业	2012
33620	4.4.3 私人控股企业	2012
33621	4.4.4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012
33622	4.4.5 外商控股企业	2012
33623	4.5 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624	4.5.1 国有控股企业	2012
33625	4.5.2 集体控股企业	2012
33626	4.5.3 私人控股企业	2012
33627	4.5.4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012
33628	4.5.5 外商控股企业	2012
33629	4.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2012
33630	4.6.1 国有控股企业	2012
33631	4.6.2 集体控股企业	2012
33632	4.6.3 私人控股企业	2012
33633	4.6.4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012
33634	4.6.5 外商控股企业	2012
33635	5.1 境内大型企业逾期贷款	2012
33636	5.2 境内中型企业逾期贷款	2012
33637	5.3 境内小型企业逾期贷款	2012
33638	5.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逾期贷款	2012
33639	5.5 境内微型企业逾期贷款	2012
33640	5.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逾期贷款	2012

33641 6.1 境内大型企业表外長信額 2012 33642 6.1.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43 6.2 境内中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44 6.2.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45 6.3 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46 6.3.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47 6.4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48 6.4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48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50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50 6.5 域内微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51 6.6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52 6.6.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外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6 9 境内小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提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单户投信小于500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言性贷款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言性贷款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信户证券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信户证券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行户数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行户数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行户数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行户数 2014 33670 14 小键企业主经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33643 6.2 境內中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44 6.2.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5 6.3 境內小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46 6.3.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7 6.4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小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48 6.4.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9 6.5 境內微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微型企业表外投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內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內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內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內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內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內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內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內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小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外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投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微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林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2014 2014 2015 2016	33641	6.1 境内大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4	33642	6.1.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5 6.3 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6 6.3.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7 6.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8 6.4.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9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6 9 境内小型企业是循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外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信件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管性贷款 2014 2014 2016 20	33643	6.2 境内中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6 6.3.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7 6.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8 6.4.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9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0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体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44	6.2.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7 6.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8 6.4.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9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6 9 境内小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投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45	6.3 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48 6.4.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49 6.5 境内徽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50 6.5.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徽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6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要据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46	6.3.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49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提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47	6.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严据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48	6.4.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2014	33649	6.5 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2 6.6.1 其中: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表情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50	6.5.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1	6.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表外授信额	2012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2	6.6.1 其中: 票据承兑	201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53	7.1 境内大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4	7.2 境内中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5 2015 2015 2016 2	33655	7.3 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6	7.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7	7.5 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8	7.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关停企业贷款	2012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59	8.1 境内大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0	8.2 境内中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3 8.5 境內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內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內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內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1	8.3 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2	8.4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3	8.5 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4	8.6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票据贴现	2012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5	9 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6	10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7	11 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68	12 其中: 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	2012
33670 14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2014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014
	33670	14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2014

三、主要指标解释

境内大中小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统计内容包括金融机构对境内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行业分布情况、贷款企业类型分布情况、资产质量情况、担保方式情况,辅助信息包括贷款逾期情况、表外授信额和关停企业贷款情况。本表只统计纯贷款(各项贷款剔除票据融资)。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印发)。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

贷款: 指金融机构对企业融出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主要包括单位贷款、单位账户及信用卡透支、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和各项垫款。

行业分类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执行。企业所属的行业性质根据该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若企业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即按照该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 若企业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主要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占企业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如果按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企业的主要活动。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关于推进和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贷款担保方式情况统计中,若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则遵循抵(质) 押担保方式优先的原则。 逾期贷款: 指未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

表外授信额: 指不列入《资产负债表》的授信业务,包括票据承兑、 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 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

境内企业票据贴现: 只包括境内企业持票据到金融机构的直接贴现, 不包括转贴现。

授信户数: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对境内企业授信的总户数。在同一金融机构内不同分支机构取得授信的同一企业,其授信企业户数按一户计算。

单户授信小于500万的境内企业: 指单户授信小于或等于500万的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是指个体工商户从金融机构申请获得的经营性贷款。

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并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是小微企业主以个人名义申请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的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指小微企业的法人代表。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

四、现行制度执行注意事项

(一)关于新设立企业划型。新设立企业(包括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的项目公司)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中预计的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划定企业行业类别,进而划定企业规模。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现有资料无法划型的,暂划入中型企业。

- (二)关于已停产企业划型。已停产的清算中企业,参考停产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等指标。
- (三)关于企业划型调整时间。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企业最新资料及时调整其所属行业及规模。除由于划型标准变更需要集中调整企业规模外,一般不做集中调整。
- (四)行业划型。铁路运输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暂未制定新划型标准的行业的企业,参照"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执行。
- (五)校验关系。贷款行业分类指标大于等于对应的大中小型企业行业分类指标贷款之和。

五、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9年制度出台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面、准确、连续监测金融机构对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支持情况,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文建立《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终止银监会《小企业授信情况统计报表》。2009年5月起,报表统计频度由季度改为月度。

2010年修订内容

增加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小型工业企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进行"规模以上"、"规模以下"进一步细分,对小型商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进行"限额以上"、"限额以下"进一步细分,并增设相应统计指标;二是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分类的办法》(国统字[2005]79号)的分类标准,在大中小型企业分类基础上增设不同控股类型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三是新增发生额属性,填报指标33101—33163、33206—33226、33342-33369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数据,其他指标仅填报余额数据,免报

发生额数据。

2012 年修订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统计指标及校验关系进行全面修订。新增境内微型企业贷款统计指标,修改后境内企业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类,分别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指标下设其中项,统计单户授信小于500万的企业贷款;分别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四个行业下设其中项,统计政府投融资平台贷款;明确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加报送外币数据。

2014 年修订内容

在附报中增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统计分类中属于个人贷款,不包括 在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口径中。

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发放的贷款视为对"J.金融业"贷款,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发放的贷款视为对"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企业规模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印发)执行。

自 2014 年 6 月份数据报送起,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各指标 仅填报余额数据,不再填报发生额数据。

2015年修订内容

报送机构范围扩展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新增报数机构为村镇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租赁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2016 年修订内容

2015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印发),针对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制定了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此,人民银行决定自报送2016年1月1日数据起,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涉及的金融业企业划型均采用《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8 年修订内容

(一)采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自报送 2018 年 1 月 1 日数据开始,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中涉及行业分类的指标口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执行。

(二)调整相关指标汇总标志

将"9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33665)、"10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境内小型企业授信户数"(33666)、"11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33667)和"12其中: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境内微型企业授信户数"(33668)4个指标在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汇总标志由"不参加汇总"调整为"求和"。

调整上述汇总标志后,大部分机构可实现全国数据的汇总,但对于代报多个法人数据的机构(如部分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由于以往只报送上述指标法人所在地区层级的数据,其省级机构无数据,仍无法汇总至全国。因此明确调整填报要求,对于代报多个法人数据的机构,上述指标由仅报送法人地区层级数据调整为报送法人及以上地区层级汇总数据。

六、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贷款对象范围统计错误

- 1. 错将发放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非企业主体的贷款纳入统计。
 - 2. 错将境外企业贷款纳入统计。

注: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中的境内金融业贷款是不含拆放同业。

(二)贷款对象所属的行业划分错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主要包括国家机构、机关单位、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及社会团体等,一般企业不会属于此行业,因此在大中小企业贷款专项统计中,此项不应有数。

(三)贷款对象规模划分错误

- 1. 金融机构前台业务人员或统计人员主观判断代替客观标准进行统计。
- 2. 判定企业规模时,对于没有同时达到划型各项指标下限的企业,未按要求下滑到相应档次。
- 3. 新设立企业(包括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的项目公司),未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中预计的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划定企业行业类别,进而划定企业规模。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现有资料无法划型的,未将企业划入中型企业。
- 4. 已停产的清算中企业,未依据划型规定,参考停产上一年度的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等指标,判定企业 规模。
- 注: "关停企业"由企业的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做出的, 对企业进行的永久性停业、停产处理,以及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资不抵债

等原因造成的破产,但企业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而进行临时性停产停业不含在内。

(四)贷款授信户数统计错误

- 1. 对一户授信企业在不同分支机构的贷款笔数进行简单相加,未将 在不同分支机构授信的同一企业按一户计算。
- 2. 对一户企业多笔贷款的授信户数错误的累加统计,未按一户授信户数计算。

(五) 票据贴现数据统计错误

错将转贴现部分纳入统计,根据制度规定,境内企业票据贴现只包括境内企业持票据到金融机构的直接贴现,不包括转贴现。

第十二章 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410。

实施时间: 2009年。

出合目的: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监测,及时、全面和准确反映银行通过承兑商业汇票对企业的支持情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 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报送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发生额。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属性	启用日期
34q01	银行承兑汇票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2	其中: 承兑境内企业签发商业汇票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3	1. 承兑境内大型企业签发商业汇票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4	1.1 农、林、牧、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5	1.2 采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6	1.3 制造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7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8	1.5 建筑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09	1.6 批发和零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0	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1	1.8 住宿和餐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2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3	1.10 金融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4	1.11 房地产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5	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6	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7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8	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19	1.16 教育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0	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1	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2	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3	1.20 国际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4	2. 承兑境内中型企业签发商业汇票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5	2.1 农、林、牧、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6	2.2 采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7	2.3 制造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8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29	2.5 建筑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0	2.6 批发和零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1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2	2.8 住宿和餐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3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4	2.10 金融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5	2.11 房地产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6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7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8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39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0	2.16 教育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1	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2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3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4	2.20 国际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5	3. 承兑境内小型企业签发商业汇票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6	3.1 农、林、牧、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7	3.2 采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8	3.3 制造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49	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0	3.5 建筑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1	3.6 批发和零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2	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3	3.8 住宿和餐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4	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5	3.10 金融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6	3.11 房地产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7	3.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8	3.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59	3.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0	3.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1	3.16 教育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2	3.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3	3.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4	3.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5	3. 20 国际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6	4. 承兑境内微型企业签发商业汇票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7	4.1 农、林、牧、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8	4.2 采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69	4.3 制造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0	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1	4.5 建筑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2	4.6 批发和零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3	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4	4.8 住宿和餐饮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5	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6	4.10 金融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7	4.11 房地产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8	4.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79	4.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0	4.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1	4.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2	4.16 教育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3	4.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4	4.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5	4.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34q86 4.20 国际组织 月 余额、发生额 2012

三、主要指标解释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 309 号 文印发)。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

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执行,企业所属的行业性质根据该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若企业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即按照该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若企业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主要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占企业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如果按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企业的主要活动。

银行承兑汇票: 指申请人签发的,由承兑银行承兑,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商业汇票。

发生额: 指报数机构在本报告期内(自上一报告期截止后一日至本报告期截止日)承兑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之和。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0 年修订内容

对部分指标进行调整和优化,终止报送银行承兑汇票本期累计承兑额相关统计指标,在原表单基础上新增发生额属性。

2012 年修订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银行承兑汇票统计指标及校验关系进行全面修订。

2015 年修订内容

报送机构范围扩展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新增报数机构为村镇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2016 年修订内容

2015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印发),针对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制定了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此,人民银行决定自报送2016年1月1日数据起,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涉及的金融业企业划型均采用《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8年修订内容

自报送 2018 年 1 月 1 日数据开始,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中涉及行业分类的指标口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 统计范围不正确

1. 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指标时,仅统计承兑企业签发的商业票据,

漏统承兑非企业签发的商业票据,导致银行承兑汇票总量数据少报。

- 2. 统计"承兑境内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指标时,未剔除承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商业汇票,导致境内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多报。
- 3. 对银行承兑汇票代签业务处理不正确,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统计错误。如有的金融机构将委托他行代签的商业汇票统计为本行承兑汇票,导致数据多报;有的金融机构未统计代理他行签发的商业汇票,导致数据少报。
- 4. 未将电子承兑汇票统计在内,导致银行承兑汇票总量少报。如有的金融机构同时开展了电子承兑汇票业务和纸质承兑汇票业务,但电子承兑汇票属于新业务,在报送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时未将其统计在内,导致银行承兑总量少报。
- 5. 发生额数据统计错误。根据金融统计制度要求,发生额是指"报数机构在本期报告期内(自上一报告期截止后一日至本报告期截止日)承兑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有的金融机构错误统计为从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造成发生额数据多报。

(二)行业统计分类不正确

- 1. 对从事单一经济活动企业的行业性质分类错误。比较容易混淆的行业有: 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与制造业中的农产品加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业和社会组织; 房地产业中物业管理与居民服务业等。
- 2. 当企业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未按主要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
 - 3. 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处理不规范,未根据企业清单细分行业,而

笼统的归入金融业。

(三)企业规模统计分类不正确

- 1. 因对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企业的行业划分错误导致企业规模划分错误,各行业企业规模划型标准存在差异,对企业行业划分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企业规模划型的正确性。
- 2. 未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企业规模进行划分,一是依据主观判断代替客观标准进行归类;二 是对于未同时达到划型各项指标下限标准的企业,没有按要求下划到相应 档次;三是依据适用于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的标准划分企业规模,而不是按 照标准进行规模划分。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一逾两呆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8/A2468。

实施时间: 2001 年建立, 2013 年终止。

实施目的: 为统一数据口径,解决统一指标在不同机构间含义不一致的问题,并使其内容更加细化。

报送机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终止时间
12I01	正常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2	不良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3	逾期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04	其中: 工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5	商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6	农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7	农户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8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09	农村工商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0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1	农户联保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2	乡镇企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3	基建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4	技术改造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5	呆滞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6	其中: 工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17	商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18	农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I19	农户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0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1	农村工商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2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3	农户联保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4	乡镇企业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5	基建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6	技术改造贷款	2001年	2013年
12127	呆帐贷款	2001年	2013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其中:工业贷款、商业贷款等是对"逾期贷款(12103)的分类。

指标含义修订:自2001年1月1日起人民币指标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中期贷款及各子项贷款的指标含义,由原来的不包含逾期类贷款改为包含逾期类贷款。如:工业贷款的含义是指所有的工业贷款,即:将"正常的工业贷款"同"逾期类的工业贷款"数据相加,填报在内;外汇各项贷款指标含义,由原来的不包括逾期类贷款改为包括逾期类贷款,如:短期中资企业贷款的含逾期贷款。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1年制度出台

2001年,统一"逾期类贷款"指标的口径及增设月报附报表。增设"逾期类贷款"附报表,将股份制银行"逾期类贷款"指标数据,分类到各相关贷款项目中去,从而统一了数据口径,解决了统一指标在不同机构间含义不一致的问题,并使其内容更加细化。

2005年修订内容

缩小修订报送机构范围。城市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自 2005 年起正式报送贷款五级分类分行业数据,停报"一逾两

呆"贷款数据与贷款分行业数据。

2007年修订内容

再次修订报送机构范围。自2007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2004〕253号)文件规定,"一逾两呆"不良贷款统计仅要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填报,其他金融机构一律停报。

2013年修订内容

2013年终止该表单。

第十四章 涉农贷款统计制度月(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33/A2433(月报)、A1333/A2333(季报)。

实施时间: 2007年。

出合目的:全面、完整、系统地反映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发放情况, 为国家制定政策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信息支持。

报送机构: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汇局,各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 余 额。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一) 涉农贷款月报简报 (A1433/A2433)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12P01/22P01	1. 涉农贷款	2011年	
12P02/22P02	2. 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3/22P03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短期贷款	2011年	
12P04/22P04	3. 农户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5/22P05	其中: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6/22P06	农户消费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7/22P07	4.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8/22P08	农村企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9/22P09	其中:农村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Р0Н/22Р0Н	其中:农村企业支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I/22P0I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J/22P0J	农产品加工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K/22P0K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OM/22POM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N/22P0N	农业科技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P/22P0P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A/22P0A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B/22P0B	其中: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Q/22P0Q	其中:农村各类组织支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R/22P0R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S/22P0S	农产品加工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T/22P0T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U/22P0U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V/22P0V	农业科技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W/22P0W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C/22P0C	5.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D/22P0D	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E/22P0E	城市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X/22P0X	城市企业支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Y/22P0Y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Z/22P0Z	农产品加工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0/22P10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1/22P11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2/22P12	农业科技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3/22P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0F/22P0F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4/22P14	城市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5/22P15	城市各类组织支农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6/22P16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7/22P17	农产品加工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8/22P18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9/22P19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A/22P1A	农业科技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B/22P1B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007 启用、2011 年调整
12P1C/22P1C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2015年
12P1D/22P1D	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2015年
12P1E/22P1E	林权抵押贷款	2015年
12P1F/22P1F	农村小微企业贷款	2015年
12P1G/22P1G	农民合作社贷款	2015年

(二)涉农贷款季报简报(A1333/A2333)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13F01/23F01	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7年
13F02/23F02	1. 农林牧渔业短期贷款	2007年
13F08/23F08	1.2.1 正常贷款	2007 年
13F09/23F09	1.2.1.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F10/23F10	1.2.1.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F11/23F11	1.2.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F12/23F12	1.2.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F13/23F13	1.2.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F14/23F14	1.2.2.3 损失类贷款	2007年
13F15/23F15	2. 农林牧渔业中长期贷款	2007年
13F21/23F21	2.2.1 正常贷款	2007年
13F22/23F22	2.2.1.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F23/23F23	2.2.1.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F24/23F24	2.2.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F25/23F25	2.2.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F26/23F26	2.2.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F27/23F27	2.2.2.3 损失类贷款	2007年
13G01/23G01	农户贷款	2007年
13G02/23G02	1. 农户短期贷款	2007年
13G08/23G08	1.2.1 信用贷款	2007 年
13G09/23G09	1.2.1.1 其中: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7年
13G10/23G10	1.2.2 保证贷款	2007年
13G11/23G11	1.2.2.1 其中: 农户联保贷款	2007年
13G12/23G12	1.2.3 抵押贷款	2007 年
13G13/23G13	1.2.4 质押贷款	2007 年
13G14/23G14	1.3.1 正常贷款	2007 年
13G15/23G15	1.3.1.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G16/23G16	1.3.1.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G17/23G17	1.3.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G18/23G18	1.3.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G19/23G19	1.3.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G20/23G20	1.3.2.3 损失类贷款	2007年
13G21/23G21	2. 农户中长期贷款	2007年
13G27/23G27	2.2.1 信用贷款	2007年
13G28/23G28	2.2.1.1 其中: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7 年
13G29/23G29	2.2.2 保证贷款	2007 年
13G30/23G30	2.2.2.1 其中: 农户联保贷款	2007年

13G31/23G31	2.2.3 抵押贷款	2007年
13G32/23G32	2.2.4 质押贷款	2007 年
13G33/23G33	2.3.1 正常贷款	2007年
13G34/23G34	2. 3. 1. 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G35/23G35	2. 3. 1. 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G36/23G36	2.3.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G37/23G37	2.3.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G38/23G38	2.3.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G39/23G39	2.3.2.3 损失类贷款	2007年
13H01/23H01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2007年
13H02/23H02	1.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短期贷款	2007年
13H23/23H23	1.2.1 正常贷款	2007年
13H24/23H24	1.2.1.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H25/23H25	1.2.1.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H26/23H26	1.2.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H27/23H27	1.2.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H28/23H28	1.2.2.2 可疑类贷款	2007 年
13H29/23H29	1.2.2.3 损失类贷款	2007 年
13H30/23H30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中长期贷款	2007 年
13H51/23H51	2.2.1 正常贷款	2007年
13H52/23H52	2. 2. 1. 1 正常类贷款	2007 年
13H53/23H53	2.2.1.2 关注类贷款	2007 年
13H54/23H54	2.2.2 不良贷款	2007 年
13H55/23H55	2.2.2.1 次级类贷款	2007 年
13H56/23H56	2.2.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H57/23H57	2. 2. 2. 3 损失类贷款	2007 年
13H71/23H71	附:农村中小企业贷款	2007年
13H72/23H72	农村中小企业短期贷款	2007年
13H73/23H73	农村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	2007年
13H74/23H74	附: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2007年
13H75/23H75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短期贷款	2007年
13H76/23H76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贷款	2007年
13101/23101	城市企业及各类涉农组织贷款	2007年
13102/23102	1.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短期贷款	2007年
13123/23123	1.2.1 正常贷款	2007年
13I24/23I24	1.2.1.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125/23125	1.2.1.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126/23126	1.2.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127/23127	1.2.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128/23128	1.2.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129/23129	1.2.2.3 损失类贷款	2007年

13130/23130	2.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中长期贷款	2007年
13I51/23I51	2.2.1 正常贷款	2007年
13I52/23I52	2.2.1.1 正常类贷款	2007年
13I53/23I53	2.2.1.2 关注类贷款	2007年
13I54/23I54	2.2.2 不良贷款	2007年
13I55/23I55	2.2.2.1 次级类贷款	2007年
13I56/23I56	2.2.2.2 可疑类贷款	2007年
13I57/23I57	2.2.2.3 损失类贷款	2007年
13I71/23I71	附: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2007年
13172/23172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短期贷款	2007年
13173/23173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贷款	2007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

"涉农贷款"中"贷款"在制度推出时指报告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含直贴现、买断式转贴现和金融租赁)。但从2009年年初,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要求将直贴现、买断式转贴现从"贷款"统计范畴中剔除,即指《贷款通则》中规定的除票据贴现之外的各类贷款。

本制度中的农林牧渔业贷款、支农贷款等指标应严格按照贷款的投向和实际用途进行分类和归属。

本制度中将城市区域定义为"地级及以上区域的城市行政区与市辖建制镇",此处"城市行政区"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全国行政区划代码中列示的地级以上城市的市辖区;对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行政管理区按照批准其设立的单位属于农村还是城市区域来确定;对于县改区后纳入"城市行政区"范围的区域,应界定为城市区域,不应主观判断其经济发达程度将其归属为农村区域。

本制度中农村区域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需要注意的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是指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贷款,其中的农村不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与市辖建制镇,也不包括县级市的市政府所在地及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制镇(2007调查制度文)。

本制度中企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农业贷款: 指的是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业的贷款,是一个狭义的"农业"概念,具体地说,就是在统计局标准行业分类中的"01 农业",

林业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各承贷主体从事林木的培育与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仅指将运出山场至贮木场)、林产品的采集等活动的贷款。特别要说明两点,有两类看起来和林业有关但实际上并不属于林业的,一是国家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保护和管理,应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环境管理业"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二是城市树木、草坪的种植和管理,它应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城市绿化管理"。

渔业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各承贷主体从事海洋、内陆水域养殖与捕捞活动的贷款。这里也有几个特例需要说明一下,其一是专门用于运用和休闲的动物捕捉活动,比如有的公园里面专门开出一片水面供人钓鱼,这种情况就和渔业生产完全无关,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二是对水产品的加工,它不属于渔业,但属于支农贷款中的农产品加工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在农林牧渔业贷款中有两个大类,其一是刚才所说的直接投入到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贷款,还有一类则是"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它与前者是有区别的,指的是为使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顺利进行而提供的支持性服务活动而提供的贷款,比如病虫害的防治、农田灌溉、农产品的初步加工、森林防火等等。比如农田灌溉贷款,一般说来大家可能会觉得农田灌溉贷款应该归入农田基本建设贷款,不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其实农田灌溉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建设农田灌溉设施的贷款,

二是管理和使用这些设施对农田进行灌溉的贷款,我们这里所说的农田灌溉,是指水利设施在被用于农田灌溉时发生的运营和管理费用,不是建设它的费用,一个是使用设施,一个是建造设施,这是两个费用。还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针对农林牧渔业的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虽然它们也可以理解为对农业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持性服务活动,但按照制度的要求是不算在农林牧渔服务业里的,而是要算在支农贷款中的"农业科技贷款"里,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中也有同样的规定"农、林、牧、渔服务业指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这一点一定要注意。

统计农户贷款时以贷款发放时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农村个体工商户和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存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经营。

在这个定义中有几个要点,其一是:从时间上看,居住时间一定要在一年以上,如果不足一年不算。与此相对的是,即使有当地户口,如果外出一年以上也不算农户,至少是不算当地的农户了。为什么我们要规定必须长期住在乡镇里呢?事实上农村中有很多人并不在本地从事农业生产,他们虽然户口在本地,但却在城里打工,更有甚者,已经创业成功,当了老板,早就举家搬到城市里去住了,这样的人如果也把他统计进来,可能

一个人的贷款就抵的上好几村子的贷款,对数据有很大的影响。其二是: 从坳域上看,必须是住在农村区域的,什么叫农村区域?定义中说的很复 杂,实际上说的简单一点,就是指除了省会城市和各地级市的城区(这里 的城区是大城区的概念,包括地级市辖的乡镇)和各县(县级市)的县政 府所在的县城以外的区域都叫农村(注: 城关镇可以理解为县政府所在地, 或称县城),这里所说的县城仅指县城自己,县城下所辖的村仍然是农村。 其三是: 户口在这里并不构成一个要素, 有户口也可能不算, 没户口也可 能算,关键是看是否符合时间和居住地的条件。同样是否在当地保留耕地 也构成影响。在实际操作中经常有统计人员被这两点干扰了自己的判断。 其四是: 农户不管从事什么工作都是农户, 即使从事的工作与农业完全无 关,也仍然算是农户。这里要说明的是,农户不只是说的一般居民,农村 个体工商户也是农户,所以当然也要包括在农户贷款里。其五是: 既然叫 做农户,统计时当然是以户为单位的,而不是以人为单位的,所谓"举家 外出谋生"就是这个道理,只要家里还有人留在当地,这就仍然是一户, 只有一个都不剩了,才算没有这一户了。其六是: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 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不管在哪里都不算农户。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户生产经营指农户以资本增值为直接目的而进行的资金运用的活动。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上述用途的贷款及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包括农户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贷款和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两类。

农户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等生产活动的贷款。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给非农户个人用于 A 门类(农、林、牧、渔业)所属活动的所有贷款。

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生产和流通活动的贷款,发放给农户不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所有贷款均应纳入此类。

农户消费贷款:农户消费指农户为直接满足自身吃、穿、住、行、用及医疗、学习等需要而进行的资金运用活动。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上述用途的贷款即农户消费贷款、如助学贷款、医疗贷款、住房贷款等。

农户信用贷款: 凭农户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填报机构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该贷款由农信、农合、农商这类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其它金融机构不会发生数据。

农户保证贷款:按照《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 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给农户 的贷款。

农户联保贷款:农户为了满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资金需要,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填报机构为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超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范畴,并由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即为农户联保贷款。该贷款由农信、农合、农商这类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其它金融机构不会发生数据。

农户抵押贷款:按照《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给农户的贷款。

农户质押贷款:按照《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给农户的贷款。

支农贷款: 指机构发放用于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

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贷款,包括: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用物资及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含农产品出口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指用于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大型灌区、进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等的贷款。它往往是与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配套的金融机构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包括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粮棉油等大宗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等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草场改良、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生态林建设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则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

农产品加工贷款: 指用于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活动的贷款, 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纺织加工、木材加工、中医药加工贷款, 不包括用以对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深加工活动的贷款。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指进行化学肥料、农药、农用地膜、农林牧 渔专用机械制造而提供的贷款。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指进行农、林、牧渔业产品收购、调销、储备,农、林、牧渔业产品以及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批发的行业提供的贷款,包括农产品的出口企业贷款。比方说酒厂用于收购大豆、玉米、高粱等生产原料的贷款就属于这一类贷款。

农业科技贷款:是报告机构填报发放的对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中介服务等行业所提供的贷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指用于农村生活设施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建

设、农村流通体系设施建设、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贷款。此处的农村指除城市行政区之外的区域,不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与市辖建制镇,也不包括县级市的市政府所在地及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制镇。

农村生活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沼气、秸秆发电、 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能源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及续建配套工程、农村 公路建设、农村邮政和电信等信息网络建设等。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建设,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认证认可等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经济信息应用系统建设等。

农村流通体系设施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建设,以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农村新型营销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连锁化"农家店"建设等。

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与农户生活的基本需求密切相关,属于农户共同享有或使用的基本设施和服务建设。这些设施和服务主要包括农村教育、 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等方面。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住房财产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林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林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村小微企业贷款:指金融机构向注册地在农村区域的小微企业的贷款。

农民合作社贷款: 指金融机构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农民合作社发放的贷款。

农村中小企业贷款: 机构填报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中小企业贷款。农村中小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进行与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配套的贷款。

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包括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粮棉油等大宗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等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草场改良、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生态林建设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

扶贫贴息贷款: 由填报机构发放给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用于支持能够带动低收入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贷款。

单位扶贫贴息贷款: 由填报机构发放给各企业、其他单位和各类组织的扶贫贴息贷款。

个人扶贫贴息贷款: 由填报机构发放给个人的扶贫贴息贷款。

一个填报机构的某笔贷款同时属于农村企业贷款、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或者扶贫贴息贷款,那么该笔贷款在主表和附加项

目中均要填报。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界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执行。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用于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8年修订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下发《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补充说明的通知(银调发[2008]5号):

(一)现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1. 混淆 "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和"贷款实际用途"。按照《制度》要求,农林牧渔业贷款、支农贷款等指标应严格按照贷款的投向和实际用途进行分类和归属,而部分填报机构根据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而不是按照贷款实际投向进行分类。
- 2. 混淆 "农林牧渔业贷款"与"支农贷款"。前者为承贷主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贷款;而后者指并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仅提供对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的支持,部分填报机构错误地将二者划等号,有的把应归入"支农贷款"的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用物资及农副产品流通贷款等归入了农林牧渔业贷款,有的将应归入"农林牧渔业贷款"的归入了"支农贷款"。
- 3. 混淆 "农户"与"非农户"。填报机构对农户的认定口径不一。有的填报机构以户籍所在地为标准区分,将户籍地位于农村区域的居民户都视为农户,误将户籍在农村但长期居住在非农村区域的居民户以及户籍在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也计入农户,扩大了农户

贷款统计范围;有的填报机构以所从事的行业为标准区分,即认为只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户才算农户,错误剔除了农村个体工商户,缩小了农户贷款统计范围;还有的填报机构未剔除居住在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或未将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纳入农户统计口径等。

- 4. 混淆 "农村区域"与"城市区域"。部分填报机构将注册地位于县及县级市城区的企业贷款排除在农村区域统计范围之外。还有部分位于地级市及市郊的填报机构对农村区域和城市区域界定不清,或将企业客户全部认定为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或全部认定为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未按《制度》执行。
- 5. 混淆"农村企业贷款"和"农村企业涉农贷款"。"农村企业贷款" 应填报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的所有贷款,一些填报机构只填 报了农村企业的农林牧渔贷款和支农贷款,除此之外的贷款未予填报。
- 6. 混淆"农产品加工"与"其他加工"。《制度》规定农产品加工贷款中仅包含农副食品加工贷款、纺织加工贷款、木材加工贷款和中医药加工贷款四类贷款。有的填报机构将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的其他制造业贷款归入了农产品加工贷款。

(二)明确几点原则

- 1. 对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所属区域的判定。《制度》要求以注册地作为区分贷款所属区域的标准。对于企业贷款,"注册地"是指企业营业执照中登记的住所,对于各类组织贷款,应以各类组织所在地作为区域划分的标志。
 - 2. 对区域的判定和统计对象的确认。

《制度》规定,农村区域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在统计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时,注册地位于县及

县级市城区的企业,和住所位于县及县级市城区的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基金会等组织单位均应纳入统计范围之内。

《制度》将城市区域定义为"地级及以上区域的城市行政区与市辖建制镇",此处"城市行政区"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全国行政区划代码中列示的地级以上城市的市辖区;对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行政管理区按照批准其设立的单位属于农村还是城市区域来确定;对于县改区后纳入"城市行政区"范围的区域,应界定为城市区域,不应主观判断其经济发达程度将其归属为农村区域。

(三)终止辅助类报表报送,增加人民银行季报

终止辅助类报表报送。自 2008 年 1 月份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不再向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报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相关数据。

人民银行季报填报机构和报送渠道: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根据《制度》所述的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标准确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范围确定辖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及其组织机构代码或者企业贷款卡编码,并据此从征信系统中查询汇总得到季报时点上辖内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接受的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数据(即含异地贷款数据),填报人民银行季报。

2011年修订内容

(一)增设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季报指标

2011年对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季报中的《农林牧渔业贷款情况统计表》 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情况统计表》内容进行修订,增设"非农户 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统计指标。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备注
13F01/23F0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07	
13F02/23F02	1. 农林牧渔业短期贷款	季	2007	
13F28/23F28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短期贷款	季	2011	2011 新增
13F15/23F15	2. 农林牧渔业中长期贷款	季	2007	
13F29/23F29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中长期贷款	季	2011	2011 新增
13Н01/23Н01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季	2007	
13H13/23H13	1.1.2 农村各类组织短期贷款	季	2007	
13H84/23H84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短期贷款	季	2011	2011 新增
13H41/23H41	2.1.2 农村各类组织中长期贷款	季	2007	
13H85/23H85	其中: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长期贷款	季	2011	2011 新增

(二) 合并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季报表单

为提高统计数据报送的科学性,2011年涉农贷款季报表单合一。终止 A1320、A1321、A1322、A1323、A2320、A2321、A2322和 A2323八张涉农贷款季报表单,启用《涉农贷款统计表》表单 A1333/A2333,用以报送所有的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季报指标,指标编码不变。

(三)新增《涉农贷款月报简报》表单

为进一步完善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提高涉农贷款统计的时效性,增设《涉农贷款月报简报》表单(表单代码: A1433/A2433),业务类分别为人民币、外币,币种分别为人民币、美元合计,随同月报第二批次表单报送,报送机构与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季报的机构范围一致,报送层级为县级及以上。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备注
12P01/22P01	1. 涉农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2/22P02	2. 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3/22P03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4/22P04	3. 农户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5/22P05	其中: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6/22P06	农户消费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7/22P07	4.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8/22P08	农村企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9/22P09	其中:农村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A/22P0A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B/22P0B	其中: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C/22P0C	5.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D/22P0D	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E/22P0E	其中:城市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12P0F/22P0F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月	2011	2011 年新增

2012 年修订内容

为及时、全面、准确反映涉农贷款情况,自 2012 年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涉农贷款有关指标统计标准进行修订。

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企业规模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中的贷款指金融机构对客户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 资产,主要包括普通贷款、信用卡及账户透支、并购贷款、贸易融资、银 团贷款、境外筹资转贷款、融资租赁和各项垫款(不含票据融资)。

2013年修订内容

根据涉农贷款统计实践,修订涉农贷款统计内容,终止报送部分统计表单和统计指标,提高统计指标的适用性。

(一)终止报送表单

自 2013 年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停报季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情况统计表(表单: A1330、A2330)。

(二)终止表单 A1333/A2333 中部分报送指标

涉农贷款季报表中终止报送"附:扶贫贴息贷款"(13H77/23H77) 及其子项。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13Н77/23Н77	附:扶贫贴息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13H78/23H78	扶贫贴息短期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13H79/23H79	单位扶贫贴息短期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13H80/23H80	个人扶贫贴息短期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13H81/23H81	扶贫贴息中长期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13H82/23H82	单位扶贫贴息中长期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13H83/23H83	个人扶贫贴息中长期贷款	季	2013 年终止

2014年修订内容

根据涉农贷款统计实践,修订涉农贷款统计内容,在月报中增设支农贷款相关统计指标,同时终止季报中相应统计指标,提高统计指标的适用性。

(一) 月报 (表单 A1433/A2433) 调整内容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12P07/22P07	4.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月	
12P08/22P08	农村企业贷款	月	
12P09/22P09	其中:农村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12РОН/22РОН	其中:农村企业支农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I/22P0I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J/22P0J	农产品加工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K/22P0K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OM/22POM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N/22P0N	农业科技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P/22P0P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A/22P0A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月	
12P0B/22P0B	其中: 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12P0Q/22P0Q	其中:农村各类组织支农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R/22P0R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S/22P0S	农产品加工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T/22P0T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U/22P0U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V/22P0V	农业科技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OW/22POW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C/22P0C	5.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月	
12P0D/22P0D	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月	
12P0E/22P0E	城市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4年更名
12P0X/22P0X	城市企业支农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Y/22P0Y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0Z/22P0Z	农产品加工贷款	月	2014年新增
12P10/22P10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1/22P11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2/22P12	农业科技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3/22P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0F/22P0F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月	
12P14/22P14	城市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5/22P15	城市各类组织支农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6/22P16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7/22P17	农产品加工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8/22P18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9/22P19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A/22P1A	农业科技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12P1B/22P1B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月	2014 年新增

(二) 季报 (表单 A1333/A2333) 调整内容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13F01/23F0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13F02/23F02	1. 农林牧渔业短期贷款	季	
13F28/23F28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短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03/23F03	1.1.1 农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04/23F04	1.1.2 林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05/23F05	1.1.3 畜牧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06/23F06	1.1.4 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07/23F07	1.1.5 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15/23F15	2. 农林牧渔业中长期贷款	季	
13F29/23F29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中长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16/23F16	2.1.1 农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17/23F17	2.1.2 林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18/23F18	2.1.3 畜牧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19/23F19	2.1.4 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F20/23F20	2.1.5 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01/23G01	农户贷款	季	
13G02/23G02	1. 农户短期贷款	季	
13G03/23G03	1.1.1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04/23G04	1.1.1.1 农户农林牧渔业生产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05/23G05	1.1.1.2 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06/23G06	1.1.2 农户消费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07/23G07	1.1.2.1 其中: 助学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21/23G21	2. 农户中长期贷款	季	
13G22/23G22	2.1.1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23/23G23	2.1.1.1 农户农林牧渔业生产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24/23G24	2.1.1.2 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G25/23G25	2.1.2 农户消费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2.1.2 水 有页页		2014 年终止
13G26/23G26 13H01/23H01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季 季	2014 中公正
		李	
13H02/23H02	1.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短期贷款		0014年級。1.
13H03/23H03	1.1.1 农村企业短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04/23H04	1.1.1.1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05/23H05	1.1.1.2 其中: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06/23H06	1.1.1.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07/23H07	1.1.1.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08/23H08	1.1.1.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09/23H09	1.1.1.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0/23H10	1.1.1.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1/23H11	1.1.1.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2/23H12	1.1.1.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3/23H13	1.1.2 农村各类组织短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84/23H84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短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4/23H14	1.1.2.1 其中: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5/23H15	1.1.2.2 其中: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6/23H16	1.1.2.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17/23H17	1.1.2.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Н18/23Н18	1.1.2.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Н19/23Н19	1.1.2.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2O/23H2O	1.1.2.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21/23H21	1.1.2.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22/23H22	1.1.2.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0/23H30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中长期贷款	季	
13H31/23H31	2.1.1 农村企业中长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2/23H32	2.1.1.1 其中: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3/23H33	2.1.1.2 其中: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4/23H34	2.1.1.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5/23H35	2.1.1.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6/23H36	2.1.1.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7/23H37	2.1.1.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8/23H38	2.1.1.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39/23H39	2.1.1.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0/23H40	2.1.1.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1/23H41	2.1.2 农村各类组织中长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85/23H85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中长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2/23H42	2.1.2.1 其中: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3/23H43	2.1.2.2 其中: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4/23H44	2.1.2.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5/23H45	2.1.2.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6/23H46	2.1.2.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7/23H47	2.1.2.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8/23H48	2.1.2.2.4.1 其中: 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49/23H49	2.1.2.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H50/23H50	2.1.2.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季	2011 1011
13102/23102	1.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短期贷款	季	
13103/23103	1.1.1 城市企业涉农短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04/23104	1.1.1.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05/23105	1.1.1.2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06/23106	1.1.1.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07/23107	1.1.1.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08/23108	1.1.1.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09/23109	1.1.1.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10/23I10	1.1.1.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11/23I11	1.1.1.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12/23I12	1.1.1.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13/23113	1.1.2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短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14/23114	1.1.2.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15/23115	1.1.2.2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16/23I16	1.1.2.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17/23117	1.1.2.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18/23118	1.1.2.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19/23119	1.1.2.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20/23120	1.1.2.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21/23121	1.1.2.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22/23122	1.1.2.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0/23130	2.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中长期贷款	季	
13131/23131	2.1.1 城市企业涉农中长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32/23I32	2.1.1.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3/23133	2.1.1.2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34/23I34	2.1.1.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5/23135	2.1.1.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6/23136	2.1.1.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7/23137	2.1.1.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8/23138	2.1.1.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39/23139	2.1.1.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0/23140	2.1.1.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1/23141	2.1.2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中长期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42/23I42	2.1.2.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3/23143	2.1.2.2 支农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44/23I44	2.1.2.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5/23145	2.1.2.2.2 农产品加工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6/23146	2.1.2.2.3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7/23147	2.1.2.2.4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I48/23I48	2.1.2.2.4.1 其中:农产品出口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49/23149	2.1.2.2.5 农业科技贷款	季	2014 年终止
13150/23150	2.1.2.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季	2014年终止

除列明终止指标外,其他统计指标仍按原制度要求报送。

2015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服务"三农"金融产品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全面评估金融 机构对"三农"发展的金融支持,增设"三权"抵押贷款、农村小微企业 贷款、农民合作社贷款等统计指标。

在涉农贷款统计月报附报中,增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农村小微企业贷款和农民合作社贷款。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A1433/A2433	12P1C/22P1C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月	2015 年新增
A1433/A2433	12P1D/22P1D	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月	2015 年新增
A1433/A2433	12P1E/22P1E	林权抵押贷款	月	2015 年新增
A1433/A2433	12P1F/22P1F	农村小微企业贷款	月	2015 年新增
A1433/A2433	12P1G/22P1G	农民合作社贷款	月	2015 年新增

2018年修订内容

自报送 2018 年 1 月 1 日数据开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中涉及行业分类的指标口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农村、城市区域界定错误

- 1. 错将注册地位于县及县级市城区的企业或组织纳入城市企业或组织进行统计。错将注册地位于地市级及以上市辖区、市辖建制镇的企业或组织纳入农村企业或组织进行统计。
 - 2. 将市辖建制镇与县及县级市的城关镇混淆,相应引起农村、城市区

域数据错报。

- 3. 未将县改区的区域纳入城市区域统计。
- 4. 根据企业所在地而不是注册地进行区域判断。

(二) 涉农贷款承贷主体分类错误

- 1. 农户与非农户分类错误
- 一是未以常住地作为农户判断标准;二是未将农村个体工商户纳入农户统计;三是将居住在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全部错误纳入农户统计;四是未将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纳入农户统计。
 - 2. 企业与各类组织分类错误
- 一是将个体工商户错误纳入企业统计;二是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金会、公立的学校、医院等各类组织贷款错误统计为企业贷款。

(三) 涉农贷款用途分类错误

- 1. 农户贷款用途分类错误
- ①生产经营贷款和消费贷款混淆。一是将实际为经营所用的"购房"、 "购车"贷款纳入消费贷款统计;二是将信贷台账中贷款投向为住房、汽车、助学以外的贷款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性贷款,扩大了农户生产经营贷款 统计范围。
- ②漏报农户消费贷款中的助学贷款指标。助学贷款指标作为农户消费贷款的其中项指标,没有指标间总分校验关系,统计人员容易漏报。
 - 2. 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用途分类错误
- ①填报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时,仅填报农林牧渔业贷款和支农贷款,其他用途贷款数据漏报;未将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投向农林牧渔业贷款或支农贷款纳入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中统计,造成涉农贷款少报。

- ②根据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而不是贷款实际投向对贷款进行分类。 主要表现为信贷台账中缺乏贷款用途字段或贷款用途字段内容描述模糊, 从而依据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对贷款投向进行分类。
- ③混淆"农林牧渔业贷款"与"支农贷款",如将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用物资及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归入农林牧渔业贷款。
- ④将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深加工活动的贷款错误纳入农产品加工贷款统计,如将投向于挂面、酒以及罐头等食品制造的贷款纳入到"农产品加工贷款"中。

(四)附报指标填报错误

漏报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等附报指标。

第十五章 库存现金券别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34。

实施时间: 2013年。

实施目的: 为准确反映现金流通的总量及结构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A1434	12R01	业务库库存现金	2013年
A1434	12R02	百元券	2013年
A1434	12R03	伍拾元券	2013年
A1434	12R04	贰拾元券	2013年
A1434	12R05	拾元券	2013年
A1434	12R06	伍元券	2013年
A1434	12R07	贰元及以下	2013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

业务库库存现金: 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金库中存放的人民币现 钞和硬币,不包括运送途中现金、柜员现金箱中现金、自助设备中现金以 及经费现金。

四、其他说明

- (一)如有机构自身不设业务库,现金寄存于其他机构金库,寄存的现金分券别数据由代理寄存机构报送。
 - (二)残损币按票面金额计算。

第十六章 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412。

实施时间: 2015年。

出**台目的:** 为加强金融机构贷款流量监测,准确反映、合理评估金融机构贷款变动情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货币经纪公司),具体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合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 债券投资余额及其其中项报送月末余额,其他统计指标均用余额属性报送从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金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4R50	一、金融机构贷款核销额	月	明确统计内容
34R1P	全额核销贷款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1Q	差额核销贷款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52	二、资产证券化贷款转让	月	不填报数据
34R53	(一)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间贷款转让	月月月月月	2015 年新增 不填报数据 不填报数据
34R56 (一) 贷款转 34R1R 贷款转	Щ		
34R1R 贷款转		/ 3	/ ・大具 1 女 2 1 /占
2.4.1.1.		月	2017 年新增
34R1S 贷款转	出协议金额合计	月	2017 年新增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増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61 (1	1)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増
34R62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63 3. 向: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64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65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66 4. 向: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67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68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69 5. 向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70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71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72 6. 向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73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74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转出	月	2015 年新增
34R75 7. 向: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76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77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78 8. 向: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79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80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81 9. 向	境外金融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82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増
34R83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84 10. r]境内非金融企业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85 (1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86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1B 11. r]境内其他机构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1C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1D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1T 12. r]境内个人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1U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1V (2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境外非金融机构及个人转出	月	不填报数据
34R1X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1Y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87	(二) 贷款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1Z	贷款转入原值合计	月	2017 年新增
34R2A	贷款转入协议金额合计	月	2017 年新增
34R88	1. 从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89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90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91	2. 从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92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93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94	3. 从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95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96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97	4. 从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98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99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A	5. 从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B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0C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D	6. 从境内金融控股公司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E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0F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G	7. 从境内特定目的载体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H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0I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J	8. 从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K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OM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N	9. 从境外金融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P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0Q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R	10. 从境内非金融企业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S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0T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1E	11. 从境内其他机构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1F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1G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2B	12. 从境内个人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2C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2D	(1)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2E	13. 从境外非金融机构及个人转入	月	不填报数据
34R2F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2G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0U	四、同一法人机构内贷款划转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V	1. 向同一法人机构内其他单位转出贷款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W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0X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0Y	2. 从同一法人机构内其他单位转入贷款	月	不填报数据
34R0Z	(1)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5 年新增
34R1A	(2)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5 年新增
34R1H	五、政策性置换贷款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R1I	其中: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贷款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R2H	六、以物抵债贷款	月	不填报数据
34R2I	(一) 以物抵债贷款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2J	(二) 以物抵债抵减贷款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2K	七、重组贷款	月	不填报数据
34R2M	(一) 重组贷款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2N	(二) 重组后贷款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2P	八、债转股贷款	月	不填报数据
34R2Q	(一) 贷款转让原值	月	2017 年新增
34R2R	(二)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2S	九、其他贷款变动因素	月	2017 年新增
34R2T	十、贷款变动净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R1J	附: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R1K	其中: 定向承销置换债券投资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R1M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余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R1N	其中: 定向承销置换债券投资余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R2V	金融机构贷款税前核销额	月	2016 年新增

三、主要指标解释

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变动的影响因素除贷款发放和收回外,主要包括贷款核销、转让。

贷款核销:指金融机构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利润中注销不良贷款的行为,既包括不良贷款的全额核销,也包括不良贷款打折转让后差价的核销。

资产证券化贷款转让: 指金融机构将贷款打包转让给特定目的载体(SPV),构建资产池发行市场流通的标准化证券。

贷款转让:包括不同法人机构间贷款转让和同一法人机构内贷款划转。

不同法人机构间贷款转让: 指转让机构将向借款人已发放的贷款所 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的交易行为,不包括金融机构将贷款资产转移给 特定目的载体(SPV)开展资产证券化。

同一法人机构内贷款划转:包括金融机构系统内贷款的协议转让以 及为贷款核销进行的系统内划转。

贷款:指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信用卡及账户透支、个人经营和消费贷款、单位经营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不包括票据融资。

贷款转让原值: 指贷款核销或转让时客户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不包括应收未收利息.

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指贷款转让时不同法人机构或同一法人不同分支机构间协商的贷款转让价格。

资产证券化贷款转让下,贷款原值为实际转出时的贷款原值,贷款转让协议金额为协议金额扣减从封包到实际转出期间贷款收回的金额。

金融机构因内部机构撤并、分设等因素导致贷款规模变动不纳入贷款变动因素统计。

政策性置换贷款: 指由于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贷款等政策性因素导致的贷款变动金额。

地方政府债券: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定向承销置换债券: 指地方政府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用于置换 存量债务的债券。

金融机构贷款核销额:指金融机构处置贷款时,以贷款减值准备等冲

销的贷款本金金额,包括金融机构在税前和税后列支的全部核销贷款。

贷款本金余额全部被减值准备等冲销的为全额核销贷款金额。

通过转让、资产证券化转让、政策性置换、以物抵债、贷款重组、债 转股及其他方式处置,对贷款未清偿本金原值和处置收回金额之间差价进 行冲销的,为差额核销贷款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税前核销额:指金融机构核销贷款时,经财税部门审核, 准予在税前列支的贷款核销金额。

以物抵债贷款: 金融机构在借款人不能依约归还贷款时,以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抵押物、质押物、股权资产及其他资产抵偿未清偿的贷款。

以物抵债贷款原值:金融机构开展以物抵债时,通过协议约定的抵债资产(资产包)对应的贷款账面余额,该余额在金融机构入账确认抵债资产时应从贷款总量扣减。

以物抵债抵减贷款金额:金融机构开展以物抵债时,抵债资产(资产包)处置变现后抵减的贷款金额,抵减的贷款金额应小于等于以物抵债贷款原值。

重组贷款: 指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无法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表还款,逾期超过信贷管理政策规定的一定时间,还款情况已不正常,金融机构不得不对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修订,对借款人做出减让安排的贷款。

重组贷款原值: 指贷款重组时的未清偿本金余额。

重组后贷款金额:指贷款重组后,金融机构重新确认的贷款金额。如 重组未发生贷款减免,则重组后贷款金额和重组贷款原值相等;如重组发 生贷款减免,则重组后贷款金额为重组贷款原值扣除减免金额后的余额。 **债转股贷款:** 指金融机构通过向债转股实施机构转让,由实施机构转变为对借款企业股权的贷款。

债转股贷款转让原值: 指金融机构为债转股而向实施机构转让的贷款原值。

债转股贷款转让协议金额: 指金融机构为债转股而向实施机构转让 贷款而收到的实施机构支付的贷款原值的对价。

政策性置换贷款金额: 指地方政府债券等置换金融机构(资产负债 表内)贷款的金额,不包含置换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表外融资金额。

其他贷款变动因素: 指除转让、资产证券化转让、核销、政策性置换、以物抵债、贷款重组、债转股外,其他引起报数机构贷款原值增加或减少的变动因素。增加贷款规模总量填报正值,减少贷款规模总量填报负值。

境外非金融机构及个人: 指境外的金融机构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境外机构包括境外(含港澳台)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在境外注册的非金融企业、本国非金融企业部门的国外分支机构。境外个人指持外国护照、港澳台往来的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的个人。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6年修订内容

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金融机构贷款变动情况,修订贷款变动因素 专项统计制度。一是为全面反映贷款转让的交易对手,在不同法人机构间 贷款转让的交易对手中增加其他机构。二是为反映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贷款等政策性因素导致的贷款余额变动,增加政策性置换贷款指标,并增 设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附加指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月报表(表单代码 A3412)在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属性由发生额调整为余额。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投资余额及其其中项报送月末余额,其他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指标(包括 2015 年指标和 2016 年新增指标)均用余额属性报送从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修订内容

(一)增设相关统计指标

为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贷款变动情况,修订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制度。一是明确"一、金融机构贷款核销额"(34R50)统计内容,在其项下增设"全额核销贷款金额"(34R1P)和"差额核销贷款金额"(34R1Q)子项指标,并增设附报指标"金融机构贷款税前核销额"(34R2V)。二是新增并明确交易对手分类指标。三是增设其他贷款变动因素指标。

(二)报送要求

- 一是明确贷款口径。本制度中贷款包括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A1411/A2411)表单的"(八)贷款"(12M31/22M31)、"(十五)各项垫款"(12MBE/22MBE)和"(十七)融资租赁"(12MBT/22MBT)。
- 二是金融机构因内部机构撤并、分设等因素导致贷款规模变动纳入贷款变动因素统计,反映在同一法人机构内贷款划转相应子项下。
- 三是金融机构如有向同一法人内的境外(含港澳台)分支机构转让贷款的,在"四、同一法人机构内贷款划转"(34R0U)项下反映,并报送说明材料。

四是增设指标均用余额属性报送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金额。

第十七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业务统计月(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413(月)、A3323(季)。

实施时间: 2016年。

实施目的: 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统计监测,及时、全面、准确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互联网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存放情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报送范围: 以法人为单位报送境内分支机构合计数据。

统计频度: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状况统计表报送频度为月度, 批次为二批次; 互联网金融业务异常情况统计表报送频度为季度, 批次为一批次。

数据属性: A3413 和 A3323 在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为余额属性,根据指标说明填报相应的余额、发生额或当年累计发生金额数据。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一)A3413(月报)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状况统计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4S01	一、互联网支付	月	不填报数据
34S02	1. 网上支付客户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03	个人	月	2016 年新增

34S04	单位	月	2016 年新增
34S05	2. 当期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06	银行支付	月	2016 年新增
34S07	第三方支付	月	2016 年新増
34S08	3. 当期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09	银行支付	月	2016 年新增
34S0A	第三方支付	月	2016 年新増
34S0B	二、互联网基金销售	月	不填报数据
34S0C	1. 参与客户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0D	个人	月	2016 年新增
34S0E	单位	月	2016 年新増
34S0F	2. 当期销售基金数量	月	2016 年新增
34S0G	股票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H	债券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I	货币市场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J	混合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K	其他类型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M	3. 当期购买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0N	股票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P	债券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Q	货币市场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R	混合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S	其他类型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T	4. 当期赎回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0U	股票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V	债券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W	货币市场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X	混合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Y	其他类型基金	月	2016 年新增
34S0Z	三、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	月	不填报数据
34S11	1. 参与客户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12	个人	月	2016 年新增
34S13	单位	月	2016 年新增
34S14	2. 当期销售理财产品数量	月	2016 年新增
34S15	3. 当期购买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16	4.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17	四、互联网信托(信托公司专用)	月	不填报数据
34S18	1. 参与客户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19	个人	月	2016 年新增
34S1A	单位	月	2016 年新增
34S1B	2. 当期销售信托产品数量	月	2016 年新增
34S1C	3. 当期购买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01010	· コカルベノエル)1	2010 - 79/2

34S1E	五、互联网消费金融(消费金融公司专用)	月	不填报数据
34S1F	1. 贷款客户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1G	2. 当期发放贷款笔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1H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I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J	3.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笔数	月	2016 年新增
34S1K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M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N	4. 当期发放贷款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1Q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R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S	5.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1T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U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V	6. 期末贷款余额	月	2016 年新增
34S1W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34S1X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月	2016 年新增

(二)A3323(季报)互联网金融业务异常情况统计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3971	一、互联网支付	季	不填报数据
33972	个人网上支付账户数	季	2016 年新增
33973	其中: 个人网上支付账户冻结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74	个人网上支付账户睡眠户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75	单位网上支付账户数	季	2016 年新增
33976	其中:单位网上支付账户冻结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77	久悬单位网上支付账户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78	二、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	季	不填报数据
33979	当年累计提前终止产品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80	当年累计延迟兑付产品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81	当年累计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产品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82	三、互联网信托(信托公司专用)	季	不填报数据
33983	当年累计提前终止产品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84	当年累计延迟兑付产品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85	当年累计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产品数量	季	2016 年新增
33986	四、互联网消费金融(消费金融公司专用)	季	不填报数据
33987	1. 期末不良贷款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3988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3989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3990	2.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季	2016 年新增
33991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3992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三)定期采集"企业资金存放情况表(逐户)",格式如下:

机构名称	企业社 会信用 代码	基本存 款账户 资金	一般 存款 账户 资金	专用存 款账户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专用存款账户资 金	风险准备金 专用存款账 户资金	临时存 款账户 资金

三、指标解释

本制度"当期"指报告期期间,"当年"指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期间。

互联网支付: 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

互联网基金销售: 指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基金和基金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站上的基金直销部分。此处的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本行或他行受托的理财产品(不含表内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指金融机构为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SPV),该 SPV 按照同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

互联网信托: 指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信托业务或者进行信托产品的销售。信托指受托人(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委托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为目标,实现对受托人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SPV)。

互联网消费金融: 指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的消费金融业务。 **网上支付客户数:** 指签约或注册网上银行并且开通支付结算功能的 存量客户数。

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 指通过互联网支付发起的账务变动业务笔数。 该指标单边统计资金转出的交易笔数,不统计资金转入的交易笔数。本指 标包含非网银用户依托互联网发起的第三方快捷支付。

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 指通过互联网支付发起的账务变动金额。该指标单边统计资金转出金额,不统计资金转入金额。本指标包含非网银用户依托互联网发起的第三方快捷支付。

银行支付: 指从银行端发起的互联网支付业务。

第三方支付: 指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从非银行支付机构端发起,向银行提交支付指令转移银行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货币资金的支付方式。

参与客户数: 指开通相应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权限,可以参与相应互 联网金融业务交易的存量客户数。

当期销售基金数量: 指报告期期间内在互联网上销售的基金产品数量。含报告期期间内新增的和往期新增但在报告期期间内销售的产品数量。

股票基金: 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债券基金: 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混合基金: 指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 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均不超过 80%的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指除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其他类型基金。

当期销售理财产品数量: 指报告期期间内在互联网上销售的理财产

品数量。含报告期期间内新增的和往期新增但在报告期期间内销售的产品数量。

当期销售信托产品数量: 指报告期期间内在互联网上销售的信托产品数量。含报告期期间内新增的和往期新增但在报告期期间内销售的产品数量。

当期购买金额: 指报告期期间内产品购买的资金总额,包括申购和 认购的金额。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 指报告期期间内产品兑付、赎回的金额。

贷款: 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指消费金融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约定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不包括房屋和汽车)的贷款。

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指消费金融公司直接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 个人及家庭旅游、婚庆、教育、装修等消费事项的贷款。

网上支付账户数: 指签约或注册网上银行并且开通支付结算功能的存量账户数。

个人网上支付账户冻结数量: 指统计期期间内, 冻结的个人网上支付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冻结"是指对网上支付账户登陆、账户充值、账户资金运用、账户查询等整体或部分业务权限的禁止。

个人网上支付账户睡眠户数量: 指统计期期末, 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未发生网上支付账户登录、查询以及收付活动等的个人网上支付账户数量。

单位网上支付账户冻结数量: 指统计期期间内, 冻结的单位网上支

付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冻结"是指网上支付账户登陆、账户充值、账户资金运用、账户查询等整体或部分业务权限的禁止。

久悬单位网上支付账户数量: 指统计期期末,被设为久悬的单位网上支付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久悬"是指 12 个月(含)以上未发生网上支付账户登录、查询以及收付活动。

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产品: 指产品兑付时,产品购买者得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的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的产品无需填报。

不良贷款: 指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印发)要求进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社会信用代码: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编制的18位社会信用代码。尚没有编制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编码规则另行发文通知。

基本存款账户:指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规定,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指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存款 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 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指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 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风险准备金: 指按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与管理办法计提的用于弥补

客户资金特定损失以及规定的其他用途的资金存款。

客户备付金: 指为办理客户委托的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临时存款账户资金: 指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 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

四、其他要求

为掌握互联网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存放情况,定期采集《企业资金存放情况表(逐户)》。人民银行委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代为采集相关数据,各报数机构按照人民银行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确定的互联网企业名录,区分互联网企业存放的基本存款账户资金、一般存款账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和临时存款账户资金,定期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单家互联网企业的资金存放情况和相关监测信息。名录下发渠道及相关报送要求另行发文明确。

第十八章 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调查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414。

实施时间: 2016年。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 省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 发生额,报送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数据。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本外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3001	一、营业收入	月	2016 年新增
33002	1. 利息净收入	月	2016 年新增
3301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月	2016 年新增
33018	3. 租赁收益	月	2016 年新增
33019	4. 投资收益	月	2016 年新增
33023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月	2016 年新增
33024	6. 汇兑净收益	月	2016 年新增
33025	7. 其他业务收入	月	2016 年新增
33026	二、营业支出	月	2016 年新增
33027	1. 业务及管理费	月	2016 年新增
3304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月	2016 年新增
33042	3. 资产减值损失	月	2016 年新增
33043	4. 其他业务支出	月	2016 年新增

33044	三、营业利润	月	2016 年新增
33045	营业外收入(加)	月	2016 年新增
33046	营业外支出(减)	月	2016 年新增
33047	四、利润总额	月	2016 年新增
33048	所得税(减)	月	2016 年新增
33049	五、净利润	月	2016 年新增
33060	应纳增值税	月	2016 年新增

三、指标解释

指标定义及填报要求按本外币统计制度(银发[2008]369号附件2) 规定执行。

第十九章 金融机构信贷发放情况专项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415。

实施时间: 2017年。

实施目的: 为全面、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收回及周转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外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报送。

报送范围:地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 月报2批次。

数据属性: 用余额属性报送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额, 金融机构在月度期间发放并收回的贷款也须报送。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4T01	一、短期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2	(一)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3	1.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4	2.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5	(二) 个人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6	1. 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7	2.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08	(三) 单位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110 1. 単口を行う試及放倒	0.4500	, N. D. 17 H- 15-41 10 M. M.		0.04 = 6-395 136
34711 3.単位并與贷款发放額	34T09	1. 单位经营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12				
34113				
34T14 二、中长期贷款发放额		4. 贸易融资发放额	月	
34T15	34T13		月	2017 年新增
34T16	34T14	二、中长期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17 2.个人消費贷款发放额	34T15	(一) 个人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18	34T16	1. 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1. 单位经营贷款发放额	34T17	2.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0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1 3.单位并购贷款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2 4.贸易融资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3 (三)对非居民贷款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4 三、融资租赁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5 四、各项垫款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6 一、短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7 (一)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8 1.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9 2.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0 (二)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2 2.个人产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3 (三)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6 3.单位是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代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个人经营收股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单位经营收收回	34T18	(二) 单位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1 3. 单位并购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2 4. 贸易融资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3 (三) 对非居民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4 三、融资租赁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5 四、各项垫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6 一、短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7 (一)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8 1.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9 2.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0 (二)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td <td>34T19</td> <td>1. 单位经营贷款发放额</td> <td>月</td> <td>2017 年新增</td>	34T19	1. 单位经营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2 4. 貿易融資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3 (三) 对非居民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4 三、融資租赁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5 四、各项建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6 一、短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7 (一) 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8 1.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2.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0 (二)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进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效收回额 月 <td>34T20</td> <td>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td> <td>月</td> <td>2017 年新增</td>	34T20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3 (三) 对非居民贷款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4 三、融资租赁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5 四、各项垫款发放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6 一、短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7 (一)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8 1.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9 2.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0 (二)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3 (三)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6 3.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7 4.貿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21	3. 单位并购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4 三、融资租赁发放额	34T22	4. 贸易融资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5 四、各項墊款发放额	34T23	(三) 对非居民贷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6	34T24	三、融资租赁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7	34T25	四、各项垫款发放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8 1.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9 2.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0 (二)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6	一、短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9 2.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0 (二)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7	(一)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0 (二)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貿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8	1.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29	2.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0	(二)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6 3.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7 4.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3	(三)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6 3.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7 4.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3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8	(四)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39	二、中长期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0	(一) 个人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4 1.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5 2.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41	1. 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2	2. 个人消费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3	(二) 单位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4	1. 单位经营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5	2. 单位固定资产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6	3. 单位并购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7	4. 贸易融资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8 (三)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8	(三) 对非居民贷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9 三、融资租赁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34T49	三、融资租赁收回额	月	2017年新增

34T50 四、各项垫款收回额 月 2017 年新增

三、指标解释

贷款: 指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信用卡及账户透支、个人经营和消费贷款、单位经营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对非居民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不包括票据融资和金融机构贷款。

贷款发放额: 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给客户的贷款,不包括转入贷款及 其他贷款变动因素增加的贷款。

贷款收回额:金融机构直接从客户处收回的贷款,不包括转出贷款、 核销贷款、政策性置换贷款、以物抵债贷款、债转股贷款和其他贷款变动 因素减少的贷款等。

第二十章 监管类指标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302。

实施时间: 2001 年建立, 2002 年调整频度, 2005 年更名。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A1302	13A25	(一)从业人员数	2005 年更名
A1302	13A26	(二)机构总数	2002 年调整频度
A1302	13A27	(三)法人机构数	2005 年新增

三、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数反映本机构各类在岗人员人数。

机构总数反映本机构具有金融许可证的所有营业单位总数。

法人机构数反映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个数。

第二十一章 中间业务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310/A2310。

实施时间: 2003年。

出台目的:及时、准确地了解商业银行开展中间业务的状况,规范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统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外资银行。

报送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 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 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13J05/23J05	(一) 结算性中间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06/23J06	1、国际结算收入	季	2011
13J07/23J07	单位	季	2011
13J08/23J08	个人	季	2011
13J09/23J09	2、国内结算收入	季	2011
13J10/23J10	单位	季	2011

13J11/23J11	个人	季	2011
13J12/23J12	(二)担保性中间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13/23J13	1、银行承兑汇票收入	季	2011
13J14/23J14	2、保函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15/23J15	融资性保函	季	2011
13J16/23J16	非融资性保函	季	2011
13J17/23J17	3、承诺费收入	季	2011
13J18/23J18	4、保理费收入	季	2011
13J19/23J19	5、其他担保性中间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20/23J20	(三)管理性中间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21/23J21	1、代收代付收入	季	2011
13J22/23J22	2、资产托管及企业年金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23/23J23	3、理财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24/23J24	4、代客资金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25/23J25	代客外汇买卖	季	2011
13J26/23J26	代客衍生工具交易	季	2011
13J27/23J27	其他代客资金业务	季	2011
13J28/23J28	5、银团贷款收入	季	2011
13J29/23J29	6、委托贷款收入	季	2011
13J30/23J30	7、其他管理性中间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31/23J31	代销基金	季	2011
13J32/23J32	代理保险	季	2011
13J33/23J33	代销债券	季	2011
13J34/23J34	代理贵金属	季	2011
13J35/23J35	其他	季	2011
13J36/23J36	(四)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37/23J37	1、财务顾问收入	季	2011
13J38/23J38	2、债券承销收入	季	2011
13J39/23J39	3、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40/23J40	(五)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41/23J41	其中: 保管箱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42/23J42	附:银行卡业务收入	季	2011
13J43/23J4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季	2011

三.主要指标解释

结算性中间业务: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的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 与货币收付有关的业务。包括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

国际结算收入: 指金融机构为单位或个人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所发生的手续费收入。

国内结算收入: 指金融机构为单位或个人办理国内结算业务所发生的手续费收入。

担保性中间业务: 指由金融机构向客户出售信用或为客户承担风险引起的有关业务,包括票据承兑、保函、承诺、保理等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收入: 指金融机构承兑商业汇票的手续费收入。

保函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开立书面信 用担保凭证的手续费收入。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或非融资性保函。

融资性保函: 指担保金融机构应借款人的申请向贷款人出具的、保证借款人履行借贷资金偿还义务的保函。主要包括借款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融资租赁保函、延期付款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等。

非融资性保函: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的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的保函。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承诺费收入: 指金融机构承诺客户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照双方事 先约定的贷款用途、金额、利率、期限、信用方式等条件,向客户提供约 定信用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保理费收入:指出口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向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进口商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管理性中间业务:指由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利用自身经营管理上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有关业务。主要包括各种委托代理业务。

代收代付收入: 指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理收付款的手续费收入。

资产托管及企业年金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保管

委托投资的资产、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托管费收入。包括企业年金基金 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有关业务收入。

理财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通过发售本外币理财计划,集中客户的资金,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

收取的管理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的收入。

代客资金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受委托人委托从事资金交易的手续 费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代客外汇买卖、代客衍生工具交易等业务收入。

银团贷款收入: 指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所获得的安排费、承诺费等各项收入。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受委托人委托,在委托人存入的委托存款额度内,按其指定对象、用途、期限、利率与金额等发放贷款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代销基金收入: 指金融机构代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基金股票资金转入、转出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代理保险收入: 指金融机构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推销财险、寿险,代理收取保费,代理支付保险金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代销债券收入: 指金融机构代理各种国家债券(记账式、凭证式、实物券等)、企业债券的发行与兑付业务的收入。

代理贵金属收入:指金融机构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身份,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其在黄金交易所内进行贵金属交易、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等业务的代理手续费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指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财务融资、兼并收购顾问、 股票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研究和风险投资的业务。

财务顾问收入: 指金融机构利用信息技术优势, 为客户提供财务融

资、企业管理、资信等方面的咨询、顾问和评估、鉴证业务的收入。

债券主承销收入: 指金融机构承销各类债券所获得的主承销费、分销费收入。

保管箱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将自己设有的专用保管箱出租给客户 使用,可供客户保管贵重物品或单证的租赁业务收入。

银行卡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银行卡的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的手续费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指金融机构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后收取的费用。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1年制度修订内容

为适应金融机构中间业务的新发展,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统计信息的采集和报送,2011年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统计制度》(银发[2003]25号文印发)进行了全面修订,终止中间业务量指标,对中间业务收入指标重新分类和定义,并扩大了报数机构范围。

第二十二章 个人住房及以房地产抵押的贷款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369/A2369。

实施时间: 2006年。

出合目的: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介入房地产业的情况,统一金融机构对房地产的统计,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

填报对象: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 资金互助社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报送范围:市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县或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13D01	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	2006年	
13D02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含6个月)	2006年	
13D03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2006年	
13D04	逾期1年以上	2006年	
13D05/23D01	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	2006年	
13D06/23D02	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	2006年	
13D07	剩余期限1年以下(含1年)的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13D08	剩余期限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13D09	剩余期限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含 10 年)的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13D10	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含 20 年) 的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13D11	剩余期限 20 年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	2006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一) 指标解释

房地产:房地产被定义为土地、建筑物及固着在土地、建筑物上不可分离的部分及其附带的各种权益,并且这些土地和建筑物是为了进入房地产交易市场而开发,或者其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进入房地产市场。对用途单一、不能灵活进入房地产市场的房地产,不在本制度中统计,但有两个指标例外,"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和"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这里的作为抵押品的房地产则不区分是否进入房地产市场,与国民经济核算和"担保法"中的规定是一致的。

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既包括用于开发、建设和购买房屋的贷款,也包括用于开发、建设和购买房屋以外用途的贷款。它有两项指标,"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和"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前者要求抵押品必须为个人住房(含不进入或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进入房地产市场的个人住房),后者要求抵押物必须为除个人住房之外的房地产品,比如,厂房、仓库、商铺等等。

在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与房地产贷款风险统计中,对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和对逾期3个月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统计:对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的个人住房贷款仅统计逾期部分,逾期3个月以上统计全部剩余贷款(已与银监会沟通)。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统计,反映的是房地产价格波动对抵押品价值的影响,因此统计范围为所有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以上均统计贷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利息。

在个人住房贷款按剩余期限统计中,只对正常贷款(即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与关注类贷款)进行分类,已到期仍为正常贷款的在"1年以下(含1年)"项下统计。

(二)注意事项

在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与房地产贷款风险统计中,对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和对逾期3个月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统计:对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的个人住房贷款仅统计逾期部分,逾期3个月以上统计全部剩余贷款。

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统计("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13D05/23D01)、"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13D06/23D02)),反映的是房地产价格波动对抵押品价值的影响,因此统计范围为所有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无论其投向是否房地产。

在个人住房贷款按剩余期限统计中,只对正常贷款(即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与关注类贷款)进行分类,已到期仍为正常贷款的在"剩余期限1年以下(含1年)的个人住房贷款"(13D07)项下统计。

在个人住房贷款当月发放、偿还情况统计中,金融机构的阶段性保证加抵押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在批贷时就认定为抵押贷款,在"当月批准的抵押贷款金额"(12A47)和"当月批准的抵押品价值"(12A48)中填报相应数值。

四、历年制度修订内容

2007年修订内容

为与国家宏观调控新政相协调,规范商业银行报送内容,2007年修订 了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部分统计指标与指标定义。

(一)增设当月批准抵押贷款统计指标。在个人住房贷款当月发放、 偿还情况统计中新增"当月批准的抵押贷款金额",用以反映商业银行当 月批准发放抵押贷款的金额,并相应调整报表归属中平均抵借比的计算公 式与报表格式。报表归属:平均抵借比=当月批准的抵押贷款总额/当月批 准的抵押品价值。

- (二)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统计区间下限。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银发[2006]289号)规定:进一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市场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85 倍,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统计中"低于基准利率[0.9,1]-金额"统计区间调整为"低于基准利率[0.85,1]-金额"。
- (三)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所购住宅面积统计区间。2006年5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中规定,新建住房结构以"90平方米"为界线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因此在当月个人住房贷款所购住宅面积统计中"小于等于80平方米"、"大于80平方米小于等于120平方米"相应调整为"小于等于90平方米"、"大于90平方米小于等于120平方米"。
- (四)修订部分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指标解释。根据一年以来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的情况与现实状况,进一步修订和明确以下指标注释。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贷款,包括预抵押登记。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既包括用于开发、建设和购买房屋以外用途的贷款。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以个人住房作为抵押品的贷款。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中不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

2009年修订内容

(一)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 [2008] 302 号)规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在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统计中,新增按 [0.7,0.85] 倍基准利率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额统计区间,同时为了保持可比性,按基准利率 0.85 倍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仍统计在按 [0.85,1] 倍基准利率执行的统计区间中。

(二)增设外资银行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为了全面反映外资银行介入房地产业的情况,增设外资银行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地产信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具体内容和原制度相同。

2011年修订内容

为加强房地产贷款统计监测,提高数据质量,为货币政策尤其是房地产信贷政策及金融稳定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2011年在原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06年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5]405号)附件1)的基础上,对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指标以及部分校验关系进行调整,并对有关报送口径进行说明。

- (一)增设保障性住房有关统计指标。在房地产贷款投向统计(A1460/A2460 表单)中,将原"其中: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更名为"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统计内容扩大。将原"附: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贷款"更名为"附: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统计内容扩大。
 - (二)调整 "个人住房贷款" 指标与月报一批指标的校验关系。
- (三)修改"个人住房贷款统计季报表"表单名称。为明确区分个人住房贷款与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2011年将"个人住房贷款统计季报表"(A1369/A2369)表单名称修改为"个人住房贷款及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统计季报表"(A1369/A2369),统计内容不变。

2015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房地产业发展现状,提高房地产贷款统计的适用性,修订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终止个人住房贷款流量统计中贷款利率、住房面积等相关统计指标。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A1470	12A50	当月发放个人住房贷款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1	固定利率−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2	浮动利率−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6	低于基准利率[0.7,0.85)-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3	低于基准利率[0.85,1)-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4	等于基准利率 1-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5	高于基准利率(1,1.1]-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6	高于基准利率 (1.1,1.3] -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7	高于基准利率 1.3 以上-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8	小于等于 90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59	大于 9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20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0	大于 12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44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1	大于 144 平方米户数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2	小于等于 90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3	大于 9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20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4	大于 120 平方米小于等于 144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A1470	12A65	大于 144 平方米金额	月	2015 年终止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 1. 个人住房贷款按逾期时间分类指标统计错误。一是判断贷款是否逾期时未将利息逾期考虑在内,一笔贷款只要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全部偿还,即可判断这笔贷款为逾期贷款;二是混淆不同时间区间的临界值,例如逾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
- 2. 将"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错误理解除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外的所有抵押贷款,导致数据虚增。
- 注: "**以非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指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中不以个人住房为抵押品的贷款。

第二十三章 本外币利润统计季(年)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编号: A3301 (季)、 A3101 (年)。

实施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出合目的: 为准确、全面反映金融机构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和盈利结构。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报送范围: A3301: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外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报送乡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A3101: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外资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报送法人数据;外资银行法人报送法人数据,主报告行报送全国汇总数据;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报送乡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数据属性: 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额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年度。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A3301: 人民币、美元合计、本外币。

A3101: 本外币。

二、统计指标框架

下表是 2008 年以来执行的本外币利润统计指标框架。年度利润统计指标填报审计后的数据。

表单编码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A3301/A3101	33001	一、营业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2	1. 利息净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3	利息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5	其中: 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6	各项贷款利息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7	债券利息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8	其他利息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09	利息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0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1	其中: 系统内往来利息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2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3	债券利息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4	其他利息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8	3. 租赁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19	4. 投资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0	债券投资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1	股权投资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2	其他投资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3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4	6. 汇兑净收益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5	7. 其他业务收入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6	二、营业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7	1. 业务及管理费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8	其中:职工工资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29	福利费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3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1	2. 税金及附加	季/年	2018

A3301/A3101	33042	3. 资产减值损失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3	4. 其他业务支出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4	三、营业利润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5	营业外收入(加)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6	营业外支出(减)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7	四、利润总额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8	所得税 (减)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49	五、净利润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50	年度损益调整(加)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51	留存利润	季/年	2008
A3301/A3101	33052	六、未分配利润	季/年	2008

三、主要指标解释

营业收入:是指金融机构在提供服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利息净收入:是指金融机构经营存贷款、资金往来、债券投资等业 务取得的利息收入与发生的利息支出的差额。

利息收入:是指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存出款项、债券投资等业务的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是指某一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系统内往来和其他金融性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境外同业款项利息收入、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买入金融机构返售资产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等。金融机构在填报季度的《损益统计指标》时,本指标还应包括"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填报年度的《利润统计指标》时不包含系统内往来收入。

各项贷款利息收入: 是指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发放各类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包括贷款、贸易融资、贴现、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是指金融机构因持有债券而获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是指金融机构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外所取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存款、借款、发行债券等业务中发生的利息支出。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是指某一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系统内往来和其他金融性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同业存款利息支出、非银行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境外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向金融机构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以及再贴现、转贴现利息支出等。金融机构在填报季度的《损益统计指标》时,本指标还应包括"系统内存款利息支出";填报年度的《利润统计指标》时不包含系统内往来支出。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是指金融机构从非金融机构吸收的的各种存款按规定计付的利息支出,包括企业存款、个人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存款、保证金存款和财政性存款。金融机构之间发生拆借、存款等业务以及再贴现、转贴现资金的利息支出,在"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中反映,不在本指标反映。

债券利息支出: 是指金融机构因发行债券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是指金融机构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外所发生的其他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指金融机构办理结算、咨询、担保、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收入与支出的差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金融机构办理结算、咨询、担保、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指金融机构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付的 手续费。本指标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报。

租赁收益: 是指金融机构办理金融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

投资收益: 是指金融机构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本指标根据"债券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指标汇总计算填报。

债券投资收益:是指金融机构出售或处置债券投资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主要反映债券的买卖价差部分。

股权投资收益:是指金融机构在持有权益性投资期间以及出售或处置权益性投资时所获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其他投资收益:是指金融机构来自上述投资指标以外其他投资指标获取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金融机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汇兑净收益:是指金融机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金融机构除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租赁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以外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是指金融机构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及管理费用、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支出的支出总额。本指标根据"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指标汇总计算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是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 费用。

职工工资:是指金融机构在报告期内支付给单位全部职工(包括已退休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

福利费:是指金融机构为职工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及从成本费用中列支的集体福利补贴、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上下班交通补贴、冬季取暖费、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是指金融机构为职工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补充住房公积金以及住房补贴、房租补贴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金融机构按规定缴纳应由营业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资产减值损失:是指金融机构按规定提取(或恢复后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

其他业务支出:是指金融机构除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业务支出,如出租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等。

营业利润: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本指标应根据"营业收入"指标金额减去"营业支出"指标金额后的净额填列。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处置抵债

资产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营业外支出:是指与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保管费用、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利润总额:是指金融机构实现的利润。本指标应根据"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计算得到。

所得税:是指金融机构按规定从报告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是指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年度损益调整:是指金融机构本年度内发生的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的 事项。

未分配利润: 指金融机构留给以后年度用于参与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的利润。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4年修订内容

为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扩展"本外币利润季报表"报送的地区和机构范围,增设"资产总计"和"实收资本"两项经济普查专用统计指标,仅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期数据后终止。

2015年修订内容

新增报数机构类农村资金互助社、消费金融公司和货币经济公司,报 送机构范围扩展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小额贷款 公司。

2018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91 号令)的实施,将"2、营业税及附加"(33041)更名为"2、税金及附加"(33041)。

更名统计指标的校验关系保持不变。

《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调查月报表》(A3414)参照以上调整执行。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混淆利润明细统计指标

- 1. 混淆债券投资收益与债券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指金融机构因持有债券而获得的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益指金融机构出售或处置债券投资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有的金融机构错误地将持有债券所产生的全部收入统计为债券投资收益。
- 2. 混淆债券投资收益与股权投资收益。有的金融机构将投资理财产品 所产生的收益错误统计为债券投资收益。按照金融统计制度规定,应统计 为股权投资收益。
- 3. 混淆其他利息收入(支出)与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支出)。根据金融统计制度规定,转贴现利息收入(支出)应统计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支出),但有的金融机构错误统计为其他利息收入(支出)。

(二)错报利润统计指标

- 1. 利润季报表中漏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支出)项下的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支出);利润年报表中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支出)未扣减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支出)。
- 2. 利润总额指标少报或多报。一是有的金融机构在利润总额中直接扣减所得税,导致利润总额少报。按照金融统计制度规定,利润总额填报税

前利润。二是有的金融机构会计处理不规范导致利润统计错误,如有的金融机构按低于规定的比例计提拨备,导致利润总额多报;有的金融机构通过收回抵债资产以减少不良贷款,从而少提取损失准备,导致拨备后利润多报等。

- 3. 留存利润指标的多报或少报,有的金融机构在留存利润中未扣减本 年度分配的上年度利润,导致留存利润多报。按照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留 存利润应扣减报告期所分配的利润数额。
- 4. 营业外收入指标的错报。有的金融机构未将收回的已置换表外不良 贷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因计提方式错误导致贷款利息收入不正确

根据财政部现行规定,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 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应计入当期损益,称之为表内应收未收利息;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称之为表外应收利息。有的金融机构将逾期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贷款利息计入表外,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少报;有的金融机构对贷款到期(含展期) 90 天后尚未收回的贷款利息未按规定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并转入表外核算,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多报。

第二十四章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10。

实施时间: 2009年。

出合目的: 为加强对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统计监测,及时、准确地反映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发展以及对经济的支持情况建立。

报送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报送范围: 乡级及以上。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本外币。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33301	1. 境内贷款按贷款对象合计	2009	
33302	1.1 个人贷款	2009	
33303	1.1.1 其中: 农户贷款	2009	参照涉农贷款填报口径
33304	1.2 企业贷款	2009	
33305	1.2.1 农村企业贷款	2009	参照涉农贷款填报口径
33306	1.2.2 城市企业贷款	2009	参照涉农贷款填报口径
33307	1.3 其他组织贷款	2009	
33308	1.3.1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2009	参照涉农贷款填报口径
33309	1.3.2 城市各类组织贷款	2009	参照涉农贷款填报口径
33310	2. 境内企业组织贷款按用途合计	2009	
33311	2.1. 第一产业贷款	2009	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中 A 类
33312	2.2. 第二产业贷款	2009	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中 B—E 类
33313	2.3. 第三产业贷款	2009	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中 F—T 类

33314	3. 境内贷款按信用形式合计	2009	
33315	3.1 信用贷款	2009	
33316	3.2 抵押贷款	2009	
33317	3.3 质押贷款	2009	
33318	3.4 保证贷款	2009	
33319	3.5 其他贷款	2009	
33320	4. 境内贷款按贷款额度合计	2009	
33321	4.1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9	
33322	4.2 大于 10 万元小于等于 50 万元	2009	
33323	4.3 大于 50 万元	2009	
33324	5. 最高单笔贷款金额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25	6. 最低单笔贷款金额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26	7. 境内贷款按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合计	2009	
33327	7.1 小于等于 3 个月	2009	填报期末余额
33328	7.1.1 最低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29	7.1.2 最高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0	7.2 大于 3 个月小于等于 6 个月	2009	填报期末余额
33331	7.2.1 最低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2	7.2.2 最高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3	7.3 大于6个月小于等于12个月	2009	填报期末余额
33334	7.3.1 最低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5	7.3.2 最高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6	7.4 大于 12 个月	2009	填报期末余额
33337	7.4.1 最低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8	7.4.2 最高利率 (%)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39	8. 贷款累计发放收回情况	2009	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40	8.1 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2009	按照自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贷款发生额填报
33341	8.2 累计收回贷款金额	2009	按照自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贷款发生额填报

三、主要指标解释

- (一)按贷款对象划分, "农户贷款"、"农村企业贷款"、"城市企业贷款"、"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和"城市各类组织贷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中的相关统计口径填报。
 - (二)按贷款用途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7,以下简称《分类标准》)执行。其中: "第一产业贷

款"对应《分类标准》中的"A. 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贷款"对应《分类标准》中的"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E. 建筑业", "第三产业贷款"对应《分类标准》中的 F—T 项。

- (三)按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划分,"小于等于3个月"、"大于3个月小于等于6个月"、"大于6个月小于等于12个月"和"大于12个月"填报期末余额;"最高利率"和"最低利率"按照当季贷款发生额填报。
- (四)"最高单笔贷款金额"、"最低单笔贷款金额"按照当季贷款 发生额填报。
- (五)"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和"累计收回贷款金额"填报自年初以来至本报告期末的累计贷款发放和收回金额。

第二十五章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20。

实施时间: 2011年。

出合目的: 为跟踪监测金融机构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发放情况,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为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提供决策支持。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报送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一、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按法律性质分类		
12Q01	1、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02	(1) 机关平台	季	2011 年新增
12Q03	(2) 事业单位平台	季	2011 年新增

12Q04	(3)融资平台企业(公司)	季	2011 年新增
12Q05	2、其他地方政府性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按隶属关系分类		
12Q06	1、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	季	2011 年新增
12Q07	2、地市级	季	2011 年新增
12Q08	3、县级(含县级市)	季	2011 年新增
	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类型分类		
12Q09	1、各类开发区、园区融资平台	季	2011 年新增
12Q0A	2、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季	2011 年新增
12Q0B	3、土地储备中心类平台	季	2011 年新增
12Q0C	4、城市投资建设公司	季	2011 年新增
12Q0D	5、交通运输类融资平台	季	2011 年新增
12Q0E	6、其他类型政府融资平台	季	2011 年新增
	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贷款品种分类		
12Q0F	1、流动资金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0G	2、项目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0H	其中: 1年以内(含1年)	季	2011 年新增
12Q0I	1-3年(含3年)	季	2011 年新增
12Q0J	3-5年(含5年)	季	2011 年新增
12Q0K	5年以上	季	2011 年新增
12Q0M	3、其他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五、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按实际投向分类		
12Q0N	1、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季	2011 年新增
12Q0P	2、公路(不含农村公路)	季	2011 年新增
12Q0Q	3、机场	季	2011 年新增
12Q0R	4、水利设施	季	2011 年新增
12Q0S	5、市政基础设施	季	2011 年新增
12Q0T	(1) 公用事业	季	2011 年新增
12Q0U	其中: 轨道交通	季	2011 年新增
12Q0V	道路桥梁	季	2011 年新增
12Q0W	水气热及管网建设(包括污水处理)	季	2011 年新增
12Q0X	垃圾处理	季	2011 年新增
12Q0Y	(2) 拆迁、旧城改造和保障性住房	季	2011 年新增
12Q0Z	(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季	2011 年新增
12Q11	(4) 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	季	2011 年新增
12Q12	(5)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季	2011 年新增
12Q13	6、农村基础设施	季	2011 年新增
12Q14	7、用于土地收储	季	2011 年新增
12Q15	8、用于开发区、园区建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6	9、其他	季	2011 年新增
	六、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按偿债资金来源分类		
12Q17	1、承建公益性项目,主要靠财政性资金偿债	季	
	1、 分是召血任火日,工女非州以任贞亚长贞	7	1 W/1 H

12Q19	3、承建非公益性项目,靠非财政性资金偿债	季	2011 年新增
	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12Q1A	1、正常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B	2、关注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C	3、次级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D	4、可疑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E	5、损失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贷款方式分类		
12Q1F	1、抵质押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G	其中: (1) 抵押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H	其中: 土地抵押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I	(2) 质押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J	其中: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K	2、保证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M	其中: (1) 投融资平台互保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N	(2) 国有企业(不含投融资平台)担保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P	(3) 非国有企业担保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Q	(4) 财政收入担保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R	3、信用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12Q1S	其中: 政府信用贷款	季	2011 年新增

三、主要内容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主要反映地方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承债主体、级别、类型、品种、投向、资产质量和贷 款方式等分类的贷款情况。

- (一)平台贷款按平台法律性质统计,反映银行向不同法律性质的平台发放贷款的情况。不同法律性质的平台主要包括机关平台、事业单位平台和融资平台公司三类。
- (二)平台贷款按平台隶属关系统计,反映隶属不同行政级别地方政府的平台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平台按行政隶属关系可分为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和县级(含县级市)平台。
- (三)平台贷款按平台类型统计,反映银行向不同类型的平台发放贷款的情况。平台类型分为各类开发区、园区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土地储备类平台;城市投资建设公司;交通运输类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类

型。

- (四)平台贷款按品种统计,反映平台贷款资金的用途,是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还是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或其他用途。具体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和其他贷款,其中,项目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1年以内(含1年)、1-3年(含3年)、3-5年(含5年)和5年以上的项目贷款。其他贷款指除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以外其他形式的贷款。
- (五)平台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反映平台贷款实际投向的部门和领域。实际投向的分类具体分为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不含农村公路)、机场、水利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土地收储、开发区园区建设和其他9类。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公用事业(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水气热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拆迁、旧城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 (六)平台贷款按偿债资金来源统计,反映平台贷款偿债资金来源的 构成。具体分为承建公益性项目,主要靠财政性资金偿债;承建公益性项目,主要靠自身收益偿债和承建商业性项目,靠非财政性资金偿债三类。
- (七)平台贷款按资产质量统计,反映平台贷款资产质量和不良贷款的构成情况。平台贷款的资产质量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
- (八)平台贷款按贷款方式统计,反映平台贷款方式的构成情况。具体分为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抵押贷款分为抵押贷款 (下设土地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下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分为平台互保贷款、国有企业(不含平台)担保贷款、非国有企业担保贷款和财政收入担保贷款;信用贷款(下设政府信用贷款)。若某笔贷款同

时存在抵质押、保证和信用三种类型或其中任何两种类型,则根据三种类型贷款或任何两种类型贷款中,每种类型贷款所占的份额来进行区分,哪种形式的贷款份额最大,则归到该种类型的贷款分类。

四、主要指标解释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²: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包括机关平台、事业单位平台和融资平台公司。

地方政府性贷款:直接或间接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贷款。地方政府性贷款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和其他地方政府性贷款。

其他政府性贷款:除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以外的政府性贷款,具体包括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不以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为目的所借的贷款,如学校、医院和法院等部门的贷款均为其他地方政府性贷款。

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平台:指隶属于省级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的平台。平台公司的项目级别以承债主体的级别为准。例如,某家省级平台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以后,资金运用于地市或县区,则该项目贷款级别仍为省级。

地市级平台: 指隶属于地市级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的平台。直辖市的区、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的政府融资平台归入地市级平台。

县级(含县级市)平台: 指隶属于县级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的平台。 地市的区政府融资平台归入县级平台。

开发区、园区融资平台的行政级别比较复杂,若该类平台的行政级别不容易区分,可依据承担偿债责任的地方财政行政级别进行区分。例如,如果由省级财政承担偿债责任,则归为省级平台;如果由市级财政承担偿 2 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 (2010) 19号)。

债责任,则归为地市级平台。

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企业并购、重组和资产管理为主的平台公司,包括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类型的公司。

城市投资建设公司: 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开发建设的公司。包括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公司、投资发展公司和投资集团等类型的公司。

土地储备中心: 受地方政府部门委托,主要负责土地整理、征收、收购、收回、置换、储备、组织土地一级开发和承办土地交易市场等工作的事业单位。

流动资金贷款³: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机构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项目贷款: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机构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公益性项目: 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承建公益性项目,主要靠财政性资金偿债:融资平台因承建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举借,根据协议约定,项目性质或相关政策规定确定,按平台项目测算的第一还款来源,70%以上(含70%)来源于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外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债务。上述财政资金暂不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因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车辆通行费等专项收费收入。

³ 资料来源: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

承建公益性项目,主要靠自身收益偿债:融资平台因承建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举借,按平台项目测算的第一还款来源,来源于财政资金的部分不足 30% (不含 30%)。

抵押贷款: 以土地、机器设备、存货等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举借的贷款。

质押贷款:按法律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为 质押物举借的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举借的贷款,含以BT(回购) 方式、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回购协议等方式举借的贷款。

保证贷款: 按法律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举借的贷款。

融资平台互保贷款:融资平台通过相互提供担保举借的贷款。

国有企业担保贷款:由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提供担保举借的贷款。

财政收入担保贷款: 由财政收入提供担保举借的贷款。

政府信用贷款: 以政府信用为基础举借的贷款,包括以出具回购承诺 函举借的贷款。

五、制度执行常见错误

(一)对平台贷款按隶属关系分类错误

对平台贷款按隶属关系分类的要点在于看平台自身所属级别,部分金融机构将省级平台用于市、县区域的贷款错误统计为市级平台贷款或县级平台贷款;对工业园区、开发区平台贷款分类简单依据自身行政级别而不是依据承担偿债责任的地方财政行政级别进行区分。

(二)对平台贷款按类型分类错误

一是未按平台自身类型进行分类,部分金融机构错误地按平台贷款 投向进行分类,或结合平台经营范围及贷款投向进行分类;二是按平台自 身类型分类时,未按平台主营业务选择平台类型,或对平台类型划分不准 确。

(三)对平台贷款按贷款品种分类错误

一是平台贷款品种区分不准确,对平台期限一年以下用于补充各项目短期资金需求的贷款错误划分为项目贷款(这类贷款申请时并不以某一具体项目作为依托);二是平台项目贷款期限分类不准确,对平台项目贷款错误地按合同剩余期限分类而不是按合同期限进行分类,或对展期项目贷款期限划分错误

(四)对平台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错误

一是未按实际投向分类,与平台贷款按类型划分混淆,有的金融机构 根据平台性质对贷款投向进行分类;二是对实际投向类别划分错误,如将 城市轨道交通贷款错误划入铁路贷款中,将开发区、园区内道路建设错误 划入市政基础设施的道路桥梁贷款中,将农村公路贷款错误划入公路贷款 中等。

(五)对平台贷款按偿债资金来源分类错误

一是对项目公益性或非公益性区分错误,错误将部分公共交通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项目划分为非公益性项目,或将高速公路等项目划分为公益性项目;二是对偿债资金来源分类错误,将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贷款及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作为偿债来源,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贷款错误划分为主要靠财政性资金偿债类贷款。

(六)对平台贷款担保方式分类错误

一是错误理解保证贷款校验关系,根据制度规定,保证贷款大于等

于融资平台互保贷款、国有企业(不含投融资平台)担保贷款、非国有企业担保贷款三类子项贷款合计,部分金融机构认为保证贷款有数据,其子项就必然有数,将不符合子项统计口径的保证贷款强行填入子项,导致数据填报错误。二是融资平台互保贷款填报错误,主要是误将未列入融资平台名录的企业提供的担保贷款划入融资平台互保贷款中。

第二十六章 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22。

实施时间: 2012年。

出合目的: 为加强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统计监测,提高数据质量,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发展和风险状况。

报送机构: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报送范围:按法人实施,无存款、贷款、投资等业务仅承担经营管理职责的省级、市级联社无需报送数据。具体安排如下:

县域统计时,单一县级法人、县乡两级法人、县内多个法人按县汇总报送专项统计制度相关报表。

市域统计时,单一市级法人仅报送本级法人汇总数据,无需报送分支 机构数据;市辖区存在多个法人时,人民银行应细化市辖区农村信用社法 人的机构设置,为每个法人赋予乡级机构编码,各法人按乡级机构报送数 据;市级联社如有存款、贷款、投资等业务,赋予市联社本部乡级机构编 码,按乡级机构报送数据。同时市级联社以市辖区代码报送全辖汇总数据。

省域统计时,省级法人仅报送本级法人汇总数据,无需报送分支机构数据;省级联社如有存款、贷款、投资等业务,赋予省联社本部市级机构编码,按市级机构报送数据。

统计频度: 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采用银监会数据的,以银监会报送币种为准。

报送单位: 机构数、职工人数、股东数量、总户数等数量型指标均以"个"为单位,填报至个位且必须为整数,不得出现小数点位。例如: 总人数为123.4万,则在系统中填报1234000。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填报时省略百分号。例如: 本单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15%,则填报15。

其他要求:每季后 10 日前,人民银行地州市级分支机构向上级行报 送本辖区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法人机构信息表,反映农村信用 社机构代码与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的逐一对应关系(格式如下)。当季法 人机构发生改制、名称变更等情况的,应报送说明材料。

机构代码	县代码	县名称	法人农信社名称
94001301230	1301230	河北正定县	河北正定县农信社

省级人民银行同时报送《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法人机构信息表》 至业务网"金统计/统计司/总行/PBCYW"与"\$市场统计处"邮箱,邮件 标题统一命名为"XX年XX月XX省(自治区、市)农信社(农商行/农合 行)法人机构信息表"。当季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发生改制、名称 变更等情况,或需要添加、更改地区汇总关系的,应将相关信息放置在上 季存量后面排列并标红。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一、基本信息		
	机构类型		
33731	省级信用联社	2012	省级信用联社填报"1", 其他机构不 填报
33732	地市信用联社	2012	地市信用联社填报"1", 其他机构不 填报
33733	市辖区信用联社	2012	市辖区信用联社填报"1",其他机构 不填报。市辖区存在多个法人的,按乡 级机构报送数据,但本栏仍按市辖区信 用联社填写。

33734	县级信用联社	2012	县级信用联社填报"1",其他机构不填报。如县内存在多个法人,数据合并报送,但本栏不填写,仅填写乡镇信用联社。
33735	乡镇信用联社	2012	乡镇信用联社填报"1", 其他机构不填报
33736	农村合作银行	2012	农村合作银行填报"1", 其他机构不填报
33737	农村商业银行	2012	农村商业银行填报"1", 其他机构不 填报
	组织形式		
33739	股份制	2012	股份制填报"1"
33740	合作制	2012	合作制填报"1"
33741	股份合作制	2012	股份合作制填报"1"
33742	机构数	2012	指填报机构辖内所有持有金融许可证的营业网点,包括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的分社、储蓄所、分支行、分理处等
33743	其中: 异地设立机构数	2012	
33744	职工人数	2012	
33745	股东数量	2012	
33746	资格股股东数量	2012	
33747	法人资格股股东数量	2012	
33748	自然人资格股股东数量	2012	
33749	投资股股东数量	2012	
33750	法人投资股股东数量	2012	
33751	自然人投资股股东数量	2012	
33752	股本金总额	2012	
33753	资格股股本金额	2012	
33754	法人资格股股本金额	2012	
33755	自然人资格股股本金额	2012	
33756	投资股股本金额	2012	
33757	法人投资股股本金额	2012	
33758	自然人投资股股本金额	2012	
33759	前十大股东股本金额	2012	
	二、支农情况		
33760	(一) 总量指标 持有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贷款的农户总 户数	2012	
33761	各项存款	2012	
33885	其中:境内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	
3388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015	按照人民银行各项存款归属填报
33762	各项贷款	2012	
33887	其中: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2015	1 7001 1 1 1 1 2 1 7 1
33888	拆放境外同业	2015	按照人民银行各项存款归属填报
33763	涉农贷款	2015	按照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填报
33703	少心贝孙	2012	1955年少45月秋 マ火坑川 制泛場18

33764	农林牧渔业贷款	2012	
33765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2012	
33766	农户贷款	2012	
33767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2012	
33768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2012	
	(二)利率浮动情况		
33769	利率上浮超过 100%的贷款	2012	本部分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利率上 浮大于100%的各项贷款
33770	利率上浮 50%-100%的贷款	2012	本部分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利率 上浮大于 50%小于等于 100%的各项贷款
33771	利率上浮 25%-50%的贷款	2012	本部分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利率上 浮大于 25%小于等于 50%的各项贷款
33772	利率上浮 25%以内的贷款	2012	本部分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利率上 浮小于等于 25%的各项贷款
33773	以基准利率发放的贷款	2012	本部分贷款指填报机构以基准利率发 放的各项贷款
33774	利率下浮发放的贷款	2012	本部分贷款指填报机构以基准利率下 浮发放的各项贷款
	三、资产质量统计		
	(一)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		
33775	正常类贷款余额	2012	
33776	关注类贷款余额	2012	
33777	次级类贷款余额	2012	— 参照银监会《G11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 —
33778	可疑类贷款余额	2012	- Duれ』 分は
33779	损失类贷款余额	2012	
3378a	贷款减值准备	2015	2015 年新增,参照银监会《G11-II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第 II 部分:资产质量及准备金》填报
	(二)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33783	年内新增贷款-正常类贷款	2012	
33784	年内新增贷款-关注类贷款	2012	
33785	年内新增贷款-次级类贷款	2012	
33786	年内新增贷款-可疑类贷款	2012	
33787	年内新增贷款-损失类贷款	2012	
33788	年初正常类贷款-正常类贷款	2012	
33789	年初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	2012	参照银监会《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33790	年初正常类贷款-次级类贷款	2012	表》填报
33791	年初正常类贷款-可疑类贷款	2012	
33792	年初正常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2012	
33793	年初关注类贷款-正常类贷款	2012	
33794	年初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	2012	
33795	年初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	2012	
33796	年初关注类贷款-可疑类贷款	2012	

33797	年初关注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2012	
33798	年初次级类贷款-正常类贷款	2012	
33799	年初次级类贷款-关注类贷款	2012	
33800	年初次级类贷款-次级类贷款	2012	
33801	年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	2012	
33802	年初次级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2012	
33803	年初可疑类贷款-正常类贷款	2012	
33804	年初可疑类贷款-关注类贷款	2012	
33805	年初可疑类贷款-次级类贷款	2012	
33806	年初可疑类贷款-可疑类贷款	2012	
33807	年初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2012	
33808	年初损失类贷款-正常类贷款	2012	
33809	年初损失类贷款-关注类贷款	2012	
33810	年初损失类贷款-次级类贷款	2012	
33811	年初损失类贷款-可疑类贷款	2012	
33812	年初损失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2012	
	四、资本充足程度		
338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5	
33891	一级资本净额	2015	
33892	资本净额	2015	
3389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94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95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 评法未覆盖)	2015	
33896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2015	
33897	其中: 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98	标准法	2015	
33899	内评法	2015	
3380a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0b	其中: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 评法未覆盖)	2015	2015 年新增,参照银监会《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填报
3380c	其中: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2015	
3380d	其中: 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0e	标准法	2015	
3380f	内评法	2015	
3380g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0h	权重法	2015	
3380i	内评法	2015	
3380j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15	
3380k	标准法	2015	
3380m	内部模型法	2015	
3380n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15	

			I
3380p	基本指标法	2015	
3380q	标准法	2015	
3380r	高级计量法	2015	
3380s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15	
3380t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 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2015	
3380u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15	
	五、流动性情况		
	(一) 流动性比例		
33836	流动性资产	2012	
33837	现金	2012	
33838	黄金	2012	
33839	超额准备金存款	2012	
33840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 方净额	2012	
33841	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2012	
33842	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2012	
33843	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012	
33844	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不包括"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的有关项目)	2012	
33845	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	2012	
33846	流动性负债	2012	参照银监会《G22 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33847	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	2012	填报
33848	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 存款)	2012	
33849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 债方净额	2012	
33850	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	2012	
33851	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	2012	
33852	一个月内到期的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2	
33853	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012	
33854	本月平均流动性资产	2012	
33855	本月平均流动性负债	2012	
	(二)贷款集中度		
33856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2012	
33857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2012	参照银监会《G14 授信集中情况表》填
33858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2012	报
338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2012	
33860	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余额	2012	参照银监会《G15 最大二十家关联方交
33861	最大一家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余额	2012	易情况表》填报

2012	
(一) 货币政策支持情况 2012 33863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2012 33864 支农再贷款余额 2012 33865 专项票据置换的不良贷款 2012 33866 专项票据置换的其他资产 2012 33867 已处置不良资产 2012 33868 处置不良资产所回收的现金 2012 33870 其中: 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二) 稅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33872 其中: 当年税费减免额 2012 33873 业税免征额 2012 33874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4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4年金税的扣除政策执行期隔(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隔(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隔(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隔(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和中小企业指备金税前和除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规划 33876 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期份政策执行规划 2012	
33863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2012 报送季末时点数 33864 支衣再贷款余额 2012 33865 专项票据置换的不良贷款 2012 33866 专项票据置换的其他资产 2012 2012 33867 已处置不良资产 2012	
33864 支农再贷款余额 2012	
33865 专项票据置换的不良贷款 2012 33866 专项票据置换的其他资产 2012 33867 已处置不良资产 2012 33868 处置不良资产所回收的现金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70 其中: 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当年发生额 (二)稅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填报当年发生额 (二)稅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 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2 其中: 当年税费减免额 2012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4年更名, 扩大统计范围 33874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读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际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2012 推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际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2012 在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2018	
33866 专项票据置换的其他资产 2012 33867 已处置不良资产 2012 33868 处置不良资产所回收的现金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70 其中: 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二)税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范、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范、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2 其中: 当年税费减免额 2012 2018 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2018 2018 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33873 业税免征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际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企业资本贷款分别税前扣除 2012 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企业涉及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企业资本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企业资本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际 2012 企业资本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2012 企业资本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企业资本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2012 企业资本贷款公司 2013 企业资本贷款和中公司 2014 企业资本贷款公司 2015 企业资本贷款公司 2016	
33867 已处置不良资产 2012 33868 处置不良资产所回收的现金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70 其中: 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二)税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 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 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2 其中: 生年税费减免额 2012 2018 2018 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2018	
33868 处置不良资产所回收的现金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69 近三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70 其中: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当年发生额 (二)税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其中:农户、小微型企业小额贷款营业税免征额 2018 2018 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33873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分割。	
33869 近三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近三年发生额 33870 其中: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当年发生额 (二)稅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33870 其中: 本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 2012 填报当年发生额 (二) 稅收政策支持情况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公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公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3 其中: 农户、小微型企业小额贷款营业税免征额 2018 2018 2018 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2018 33874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键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际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键、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公司,	
(二)稅收政策支持情况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2 其中: 当年税费减免额 2012 2018 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33873 业税免征额 33874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允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际(2011)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税前扣除额	
33871 近三年税费减免额 2012 中央与地方财政给与的包括	
33871 近三年祝费减免额 2012 税、营业税和地方性收费等税 33872 其中: 当年税费减免额 2012	
33873 其中:农户、小微型企业小额贷款营业税免征额 33874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货 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资 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 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 小企业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33873 业税免征额 2018 2018 年更名,非大统计范围 33874 当年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	
33875 其中:农村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在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2011)104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资格的担保的。 2012 格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2011)104号之规定,对其小企业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33875 其中:农村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在所得税前扣除额 2012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生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农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货 化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货 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 (2011) 104 号之规定,对其小企业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在所得 税前扣除额 2012 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过 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 〔2011〕104 号之规定,对其 小企业贷款给予的税前扣除	贷款损失 的通知》
(三) 财政政策支持情况 2012	贷款损失 的通知》
33877 近三年获得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额 2012	
33878 其中: 当年获得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额 2012	
33879 近三年获得地方财政优惠金额 2012 除上述优惠政策以外的当地I 的如收购或置换不良资产、捐 返还及其他优惠合计金额	
33880 其中: 当年获得地方财政优惠金额 2012	
33881 历年亏损挂账 2012	
33882 当年贷款核销 2012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统计口径

(一)主要指标解释

机构数:填报机构辖内所有持有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营业场所,包括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的分社、储蓄所、分支行、分理处等。

职工人数:填报机构所有正式在岗人员,包括正式工作人员、临时

工作人员和外聘工作人员等。

资格股股东数量:填报机构资格股股东数量。

法人资格股股东数量: 填报机构资格股股东中的法人股股东数量。

自然人资格股股东数量: 填报机构资格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数量。

投资股股东数量: 填报机构投资股股东数量。

法人投资股股东数量:填报机构投资股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数量。

自然人投资股东数量: 填报机构投资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数量。

资格股股本金额:填报机构资格股股东持有的股本金额。

法人资格股股本金额:填报机构资格股股东持股总额中的法人股股本金额。

自然人资格股股本金额:填报机构资格股股东持股总额中的自然人 股股本金额。

投资股股本金额:填报机构投资股股东持有的股本金额。

法人投资股股本金额:填报机构投资股股东持股总额中的法人股股本金额。

自然人投资股股本金额:填报机构投资股股东持股总额中的自然人 股股本金额。

各项存款:包括填报机构的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临时性存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存放等。

各项贷款:包括填报机构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融资、各项垫款、融资租赁等。

贷款减值准备: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定义,资产减值 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债权、股权等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抵御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计入金融企业成本的,用于弥补资产损失的准备金。此处是指针对各项贷款计提的准备金。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一级资本净额: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用于计算填报机构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一级资本净额。

资本净额: 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总资本充足率的总资本净额。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或内评法未覆盖):是指填报机构采用权重法计算的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只能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资产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采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对于通过内评法审批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虽然采用了内评法,但因为内评法无法覆盖的部分仍然使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或内评法未覆盖):是指填报机构采用权重法计算的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只能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资产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采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对于通过内评法审批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虽然采用了内评法,但因为内评法无法覆盖的部分仍然使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其中: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银监会

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在并行期内需按照规定计算资本底线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因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商业银行自行校准及监管校准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如果没有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此项目以"0"填报。

农户、小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增值税免征额:依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金额。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二)统计口径

- 1. 机构类型填报情况。"乡镇信用联社"指标,由县级信用联社汇总后按实际数量填报。例如:一个县有五个乡镇信用联社,则县级汇总时在"乡镇信用联社"指标栏填报"5"。"县级信用联社"填报时,如县内存在多个县级信用联社法人,按实际数量汇总后填报。例如:一个县有两个县级信用联社法人,则在"县级信用联社"指标栏填报"2"。
- 2. 异地设立机构的判定。县(含市辖区)及县以下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在本县(含市辖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视为异地设立机构;市级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在本市以外设立分支机构,视为异地设立机构;省级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在本省以外设立分支机构,视为异地设立机构。
 - 3. 职工人数的填报。职工人数按在岗人员数量填报,包含正式职工

和聘任职工等。

- 4. 股东数量的填报。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部分股东既持有资格股又持有投资股,对这种情况,填报资格股股东数量和投资股股东数量时分别统计,在填报全部股东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填报。例如:某农信社共有股东 270 人,其中投资股股东 200 人,资格股股东 100 人,既持有投资股又持有资格股的股东有 30 人。则投资股股东数量填报 200 人,资格股股东数量填报 100 人,股东数量填报 270 人。
- 5. 持有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贷款的农户总户数统计实际持有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贷款的农户数量,仅持有贷款证,有授信,但尚未实际贷款的农户不纳入统计。
- 6. 贷款利率浮动情况填报的问题。贷款利率浮动中的贷款统计的是余额数据,该部分贷款不包括贴现。
- 7.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贷款迁徙质量情况不报结转数,统计指标参照《贷款质量迁徙情况统计指标与银监会〈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对照表》填报。
 - 8. 月均流动性资产和月均流动性负债按季末当月平均数填报。
- 9. 政策支持情况部分统计指标中"近三年"的划定。对"近三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等涉及"近三年"的指标,固定填报年度算一年,再往前倒推两年。例如,2012年6月份,填报2010年年初至2012年6月末的数据,2012年9月份,填报2010年年初至2012年9月末的数据。
- 10. 近三年获得的央行再贷款指标,应填报近三年的累积发生额。例如,一笔金额 1000 万,期限 6 个月的央行再贷款,在三年内到期再申请两次,其累积发生额为 3000 万。如是到期后办理延期,则视为同一笔央行再贷款,其累计发生额为 1000 万。

- 11. 税收政策支持和财政政策支持填报问题。税收政策支持和财政政策支持按近三年或当年应该收到的政策支持来统计。农信社发放助学贷款所获得政府的风险补偿金应包括在"近三年获得地方财政优惠金额"中。
 - 12. 历年亏损挂账应填报期末的时点数据。

四、历年制度调整及修订

2013 年修订内容

为增强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统计监测的统一性,自 2013 年起,适当扩大报送层级,调整农村信用社有关机构代码和汇总关系,实现农村金融机构按法人报送数据。

(一) 机构代码与汇总关系的调整

机构代码调整主要针对农村信用社市辖区存在多家法人机构的情况,单一市级法人、县乡两级法人、县内多家法人及单一市辖区法人均无需调整。目前市辖区多家法人报送数据时,月报、季报报送地区代码不统一,此类地区做如下调整:

- 1. 市辖区多家法人机构采用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专项统计制度的报送要求报送月报、季报各项表单,即单家法人数据报送至"xxxx0s1"、"xxxx0s2"等地区代码中。
- 2. 市辖区多家法人机构汇总数据报送至"xxxx010"(市辖区)地区代码中。农村信用社"xxxx010"(市辖区)地区代码调整为报送机构, "xxxx0s0"(市辖区2)地区代码终止使用。
 - 3. 修改地区汇总关系。

"xxxx010" (市辖区) = "xxxx011" + "xxxx012" +......+ "xxxx01m"+ "xxxx0s1" (2013年1月1日启用) + "xxxx0s2" (2013年1月1日 启用) +......+ "xxxx0sn" (2013年1月1日启用) 上述地区汇总关系,农村信用社用于总分校验,小额贷款公司用于地区汇总。

(二)报送内容的调整

农村信用社报送月报一批、专项统计季报和损益表,必须报送至单家法人机构。

2015年修订内容

(一)调整资本充足程度相关统计指标

为适应资本管理办法的调整,修订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专项统计内容,调整资本充足程度相关统计指标。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备注
33813	核心资本	2015 年终止
33814	实收资本	2015 年终止
3381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015 年终止
33816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终止
33817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2015 年终止
33818	少数股权	2015 年终止
33819	核心资本扣减项	2015 年终止
33820	核心资本净额	2015 年终止
33821	附属资本	2015 年终止
33822	重估储备可计入部分	2015 年终止
33823	贷款(含拆放同业)损失一般准备	2015 年终止
33824	优先股	2015 年终止
33825	可转换债券	2015 年终止
33826	长期次级债务	2015 年终止
33827	长期次级债务的可计算价值	2015 年终止
33828	其他附属资本	2015 年终止
33829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2015 年终止
33830	资本扣减项	2015 年终止
33831	资本净额	2015 年终止
33832	加权风险资产	2015 年终止
33833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2015 年终止
33834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2015 年终止
33835	市场风险资本	2015 年终止
338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5年新增,参照银监会《G40

33891	一级资本净额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填报
33892	资本净额	
3389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894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3895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33896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33897	其中: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3898	标准法	
33899	内评法	
3380a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380b	其中: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3380c	其中: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3380d	其中: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380e	标准法	
3380f	内评法	
3380g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3380h	权重法	
3380i	内评法	
3380ј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380k	标准法	
3380m	内部模型法	
3380n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80p	基本指标法	
3380q	标准法	
3380r	高级计量法	
3380s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004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	
3380t	方法银行适用)	
3380u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二)调整贷款损失准备相关指标

为适应监管部门对贷款损失准备分类变化,调整贷款损失准备相关指标。终止"贷款损失准备——般准备"(指标编码 33780)、"贷款损失准备—专项准备"(指标编码 33781)以及"贷款损失准备—特种准备"(指标编码 33782),增设"贷款减值准备"。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备注
33780	贷款损失准备一般准备	2015 年终止
33781	贷款损失准备专项准备	2015 年终止

33782	贷款损失准备特种准备	2015 年终止
2270 -	贷款减值准备	2015 年新增,参照银监会《G11-II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
3378a 贷款减值	贝	表第 II 部分: 资产质量及准备金》填报

(三)修订各项存贷款统计口径。

"各项存款"统计口径扩大,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吸收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境外同业存放款项纳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扩大,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目的载体、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境外同业的拆放款项纳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各项贷款。

2018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税种和税收政策的转变,修订税收政策支持情况相关指标,将"其中:农户小额贷款营业税免征额"(33873)调整为"其中:农户、小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增值税免征额"(33873),扩大统计范围。

第二十七章 表外业务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04。

实施时间: 2014 年建立, 2016 年全面修订。

出台目的: 为加强金融机构表外业务监测,及时、全面和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发展情况。

报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货币经纪公司),具体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跨省经营的金融机构报送省级及全国数据;其他金融机构报送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业务量指标中"4.代理代销业务"(33945)及其 子项、银行收益指标均用余额属性报送从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金 额。

业务类:本外币。以人民币计值的本外币合计数据。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00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统计币种: 本外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备注
33924	一、担保类表外业务	不填报数据
33925	1. 承兑汇票	填报期末余额
33926	2. 跟单信用证	填报期末余额
33927	2.1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	填报期末余额
33928	2.2一年以上的跟单信用证	填报期末余额
33929	3. 保函	填报期末余额
33930	3.1 融资性保函	填报期末余额
33931	3.2 非融资性保函	填报期末余额
33932	4.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	填报期末余额
33933	5. 其他担保类业务	填报期末余额
33934	二、承诺类表外业务	不填报数据
33935	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填报期末余额
33936	2.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填报期末余额
33937	3.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填报期末余额
33938	4. 其他承诺	填报期末余额
33939	三、金融资产服务类表外业务	不填报数据
33940	1. 发行表外理财产品	填报期末余额
33941	2. 委托贷款	填报期末余额
33942	3. 委托投资	填报期末余额
33943	3.1 金融机构委托投资	填报期末余额
33944	3.2 非金融机构委托投资	填报期末余额
33945	4. 代理代销业务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46	4.1 债券承销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47	4.2 代理代销信托计划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48	4.3 代理资产管理计划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49	4.4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50	4.5 代理代销基金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51	4.6 代理贵金属交易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52	4.7 其他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53	5. 资产托管	填报期末余额
33954	6. 财务顾问咨询	不填报数据
33955	7. 其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填报期末余额
33956	四、金融衍生品类表外业务	填报期末余额
33957	一、担保类表外业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58	二、承诺类表外业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59	三、金融资产服务类表外业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0	1. 发行表外理财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1	2. 委托贷款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2	3. 委托投资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3	4. 代理销售业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4	5. 资产托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5	6. 财务顾问咨询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6	7. 其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33967	四、金融衍生品类表外业务收益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金额

三、主要指标解释

担保类表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等。

承诺类表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同客户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

金融资产服务类表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融资服务的表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外理财等资产管理; 养老金及年金等资产托管; 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债券承销; 代理/代销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 代理/代销或主理产业投资基金等基金; 财务顾问咨询及各类保管业务; 代理贵金属交易等。

金融衍生品类表外业务:是指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的金融合约,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此项目填报名义本金期末余额。

承兑汇票: 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金融机构申请, 经金融机构承兑的汇票。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

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

一年以內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內(含一年)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跟单信用证的期末余额是指银行进口贸易结算项下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付款或承兑义务,包括尚未到单付款的即期信用证余额、尚未到单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已经承兑但尚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以及因单据的争议尚在交涉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等。

一年以上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信用证。

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融资性保函:是指以资金融通为目的,金融机构为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担保申请人),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担保受益人)开立的,当担保申请人出现违约时由金融机构承担偿还资金债务、还款担保责任的保函(法律性文书)。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

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 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 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

也统计在此项目。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的保证业务在此项目填报,保证业务指担保法所列的保证担保方式,即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金融机构为客户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的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海事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诉讼保函、提货担保保函等。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包括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有追索权的买入资产。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金融机构可在任何时候,且不需要事先通知,就可以无条件取消的贷款承诺。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指金融机构对客户信用卡授信额度中,客户可以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发布),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种介质,包括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单位卡包括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个人卡包括对教育机构脱产就读的学生发放的信用卡。

发行表外理财产品:发起机构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并不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不纳入机构自身资产负债表核算的理财产品。本项目填报表外理财产品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委托贷款:是指金融机构接受客户或其他单位委托而发放的贷款。 委托人提供资金,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委托贷款的资金由委托人 提供,金融机构不得代垫资金,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金融机构接受客户或其他单位委托而进行的投资。 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投资对象、金额、期限等 而代理进行的投资。委托投资的资金由委托人提供,金融机构不得代垫资 金,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不含金融机构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委托投资:是指委托人为金融机构的委托投资期末余额。

非金融机构委托投资:是指委托人为除金融机构以外法人或个人的 委托投资期末余额。

债券承销:是指金融机构作为承销商,接受发行人委托公开发售的 各类债券的累计金额,包括面向社会公开、银行间市场发行等,本项目按 实际承销份额的面值填报。

代理代销信托计划:是指代理推介信托计划并收付信托资金的业务,包括面向个人合格投资者和法人合格投资者的代理代销信托收付。

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是指代理推介证券、保险、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是指金融机构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作为兼业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公司向公司、机构客户和个人销售保险产品,并依法收取手续费的银保代理业务。

代理代销基金: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其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系统接受个人投资人基金认购、申购等交易申请的业务,含基金专户,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贵金属交易:是指金融机构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系统等所有渠道为个人及法人客户办理的贵金属账户、现货、递延、代理销售和回购等业务。

其他:是指金融机构代理销售除基金(含基金专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信托计划、贵金属之外金融产品的发生金额。

资产托管:是指金融机构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资产、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职责,并提供与投资管理相关服务的业务。

财务顾问咨询:是指金融机构作为客户财务顾问,在切实分析客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金融知识、金融信息、金融工具、金融渠道和金融资源等,为客户提供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和个性化特点的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财务顾问咨询业务量指标不填报数据,收益指标填报金融机构从事该项业务所获得的收入。

其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是指除发行表外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理代销业务、资产托管、财务顾问咨询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本项目以余额属性填报其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金额,如果其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发行表外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委托投资+资产托管) > 5%,须将本项目涉及主要业务内容相关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

银行收益指标填报上述各项表外业务对应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考虑各项表外业务对应产生的支出。

四、历年制度修订内容

2014年新增表外业务专项统计

为加强金融机构表外业务监测,及时、全面和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发展情况,人民银行新增表外业务专项统计制度。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3901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季	2014 年新增
33902	1.1 承兑汇票	季	2014 年新增
33903	1.2 融资性保函	季	2014 年新增
33904	1.3 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季	2014 年新增
33905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季	2014 年新增
33906	2.1 非融资性保函	季	2014 年新增
33907	2.2 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季	2014 年新增
33908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季	2014 年新增
33909	3.1 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	季	2014 年新增
33910	3.2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季	2014 年新增
33911	4. 承诺	季	2014 年新增
33912	4.1原始期限不足一年的承诺	季	2014 年新增
33913	4.2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季	2014 年新增
33914	4.3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且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季	2014 年新增
33915	4.3.1 票据发行便利	季	2014 年新增
33916	4.3.2 循环包销便利	季	2014 年新增
33917	4.3.3 其他承诺	季	2014 年新增
33918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	季	2014 年新增
33919	5.1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季	2014 年新增
33920	5.2 买入远期资产	季	2014 年新增
33921	5.3 回购协议	季	2014 年新增
33922	6. 其他表外项目	季	2014 年新增
33923	6.1 其中: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	季	2014 年新增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远期票据承兑和具有 承兑性质的背书。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指有优先索偿权的以装运货物作抵押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或有负债。

承诺: 指填报机构同客户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

的承诺。

承诺的原始期限是指由承诺签发之日起到下列较早一个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 (1) 合约约定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销该承诺之日, (2) 合约约定填报机构对授信承诺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未使用授信承诺之日。

原始期限不足一年的承诺:指承诺合约中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承诺。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且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指原始期限超过一年 (不含一年)且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主要包括票据发行便 利、循环包销便利和其他承诺。

票据发行便利: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中期授信承诺。根据这种承诺,受信人(票据发行人)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发行短期票据,而授信人(包销银行)则需承担已承诺的授信额度内的票据包买和给予备用信贷,以使票据发行工作能顺利完成,筹到必要的资金。

循环包销便利: 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银行保证证券承销机构在一定额度内可以循环承销的融资额度,银行负责承销未能售出的全部证券或提供等额的备用信贷。

其他承诺: 指不能归入票据发行便利和循环包销便利,且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不含一年)同时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指填报机构作为资产销售的卖方,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且此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出售无追索权的资产时,填报机构不承担风险)。包括贷款出售、信贷资产转让(转出方)、票据资产转贴现、再贴现卖出未到期部分。

买入远期资产:指填报机构购入的有追索权的贷款等债权。填报机构要承担向售方索偿或向前手追索的信用风险,且此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若银行购入无追索权的贷款债权,填报机构承担该项资产所引致的全部信用风险)。

回购协议: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卖出方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已售出资产的协议。

其他表外项目: 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其中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 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信用证。

2016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金融机构表外业务的发展,自 2016 年起全面修订表外业务专项统计制度,具体见制度框架和指标解释。

第二十八章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21。

实施时间: 2012年。

出台目的: 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全面、准确地统计金融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持。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报送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报送市级及以上汇总数据;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数据属性:余额、发生额。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备注
33701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2012年	
33702	廉租住房贷款	2012年	
33703	廉租住房开发贷款	2012年	
33704	廉租住房收购贷款	2012年	
33705	廉租住房租赁贷款	2012年	
33706	公共租赁住房贷款	2012年	

33707	公共租赁住房开发贷款	2012年	
33708	公共租赁住房收购贷款	2012年	
33709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贷款	2012年	
33710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2012年	
33711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	2012年	
33712	棚户区改造贷款	2012年	
33713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	2012年	
33714	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	2012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一) 指标解释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指金融机构为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收购或长期租赁而发放的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含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及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垦区危房改造、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等)、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等。

廉租住房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廉租住房开发建设、收购、 长期租赁的贷款。廉租住房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 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购买、改建和租赁等方式筹 集,按照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的保障性住 房。

公共租赁住房贷款: 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收购、长期租赁的贷款。公共租赁住房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购买、改建和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职工公寓。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

的贷款。经济适用住房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和销售价格,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包括享受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集资、合作建房。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的贷款。限价商品住房指政府控制土地出让价格、限定销售价格和套型面积,向城镇中等收入家庭供应的普通商品住房。

棚户区改造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贷款。包括支持棚户区土地收购、拆迁、货币补贴、安置住房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的贷款,不包括原棚户区土地上的商品房开发贷款。棚户区改造指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等改造,以及旧住宅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等。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农村危房改造的贷款。农村危房改造指由政府提供补助资金,支持居住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等农村贫困户改造建设最基本的安全住房的活动。农村危房指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住房。

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游牧民定居工程的贷款。游牧民定居工程指政府针对地处偏远或高寒地区居住在黑白帐篷、土围子、草皮地窖、塑料棚、畜棚中的游牧居民建设的永久性住房。游牧民定居工程由政府提供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 25000 元。建设形式包括在游牧民现居住地就地安置、在其他村落插花安置以及集中安置三种。

(二)注意事项

1. 对于同一笔贷款项目,如果既有商品房开发贷款又有保障性安居工

程开发贷款,应按其实际支持对象将贷款发生额、余额划分为商品房开发贷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贷款,仅填报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部分数据。如无法有效区分,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筑面积比重划分贷款发生额和余额。

- 2. 对于同一笔贷款项目,如果涉及不同类型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 应按其实际支持对象将贷款发生额、余额划分为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分别填报。如无法有效区分,按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筑面积比重划 分贷款发生额和余额。
- 3. 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贷款在"棚户区改造贷款"指标中统计,不包含在"廉租住房贷款"、"公共租赁住房贷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指标中。

第二十九章 助学贷款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1。

实施时间: 2004年。

出合目的: 满足货币政策实施的需要, 如实反映助学贷款申请、发放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村镇银行。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 报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2015年由月报改为季报)。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日期
12B01	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4
12B02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4
12B03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4
12B04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05	其中: 生源地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06	累计申请金额	季	2004
12B07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申请金额	季	2004
12B08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申请金额	季	2004
12B09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累计申请金额	季	2004
12B10	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申请金额	季	2006
12B11	累计合同金额	季	2004
12B12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合同金额	季	2004

12B13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合同金额	季	2004
12B14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累计合同金额	季	2004
12B15	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合同金额	季	2006
12B16	累计助学贷款发放额	季	2004
12B17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12B18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12B19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12B20	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6
12B21	累计申请人数	季	2004
12B22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申请人数	季	2004
12B23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申请人数	季	2004
12B24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累计申请人数	季	2004
12B25	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申请人数	季	2006
12B26	累计已审批贷款人数	季	2004
12B27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已审计人数	季	2004
12B28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已审计人数	季	2004
12B29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累计已审批人数	季	2004
12B30	其中: 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已审计人数	季	2006
12B31	累计实际发放贷款人数	季	2004
12B32	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发放人数	季	2004
12B33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发放人数	季	2004
12B34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累计发放人数	季	2004
12B35	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发放人数	季	2006
12B36	到期未清偿贷款人数	季	2006
12B37	到期未清偿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人数	季	2006
12B38	到期未清偿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人数	季	2006
12B39	到期未清偿其他形式助学贷款人数	季	2006
12B40	其中: 到期未清偿生源地助学贷款人数	季	2006
12B41	到期未清偿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2	到期未清偿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3	到期未清偿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4	到期未清偿其他形式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5	其中: 到期未清偿生源地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6	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7	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8	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49	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其他形式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50	其中: 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生源地助学贷款	季	2006
12B51	助学贷款应收贴息额	季	2006
12B52	助学贷款实收贴息额	季	2006

三、主要指标解释

助学贷款:对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学习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商业性贷款。所申请贷款只能用于就读非义务教育中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等(包括留学)所需要的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其他形式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家助学贷款,即由财政予以贴息,由商业银行向其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困难学生发放的用以助学的信用贷款;另一类是其他形式的助学贷款,是指除国家助学贷款外,由金融机构向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学习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以助学的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位在校生发放的、财政给予贴息的助学贷款。

部属院校贷款: 向教育部确定的部属院校在校生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

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贷款: 向部属院校以外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发放的 国家助学贷款。

其他形式助学贷款:除国家助学贷款以外其它各种形式的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普通高等院校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或金融机构认可的法定监护人在其户口所在地申请、发放,并由地方财政给予贴息的助学贷款。

累计申请金额: 截至报送时点,本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的助学贷款总额。

累计合同金额: 截至报送时点,本年度累计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助学贷款合同的总金额。

累计发放额: 截至报送时点,本年度累计发放的助学贷款金额。

累计申请人数: 截至报送时点,本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的总人数。

累计已审批贷款人数: 截至报送时点,本年度金融机构累计已审批助学贷款的总人数。

累计发放贷款人数: 截至报送时点,本年度累计发放助学贷款的总人数。

到期未清偿贷款:期末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总金额。

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贷款:期末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本金或利息且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总金额。

到期未清偿贷款人数:期末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总人数。

助学贷款应收贴息额:贷款银行申请的、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应拨付的助学贷款贴息额。本指标统计历年累计应收贴息额。

助学贷款实收贴息额:贷款银行在本年度收到的财政部门拨付的财政贴息金额。本指标填报本年累计数。

助学贷款和应等于主报"短期助学贷款"加"中长期助学贷款"。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4年制度出台

2004年,为满足货币政策实施的需要,如实反映助学贷款申请、发放情况,建立助学贷款统计制度。

2006年修订内容

2004年6月国务院转发了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

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为了与新的助学贷款办法相适应,修订助学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新增和调整部分指标。

2007年修订内容

2007年,终止短期助学贷款项下的"国家助学贷款"、"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其他形式助学贷款"、"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将中长期助学贷款项下的"国家助学贷款"、"部属院校国家助学贷款"、"省属及省属以下院校国家助学贷款"、"其他形式助学贷款"、"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调整至月报附报,与助学贷款累计指标等在月后上旬一同报送。并将统计内容扩大,将原短期助学贷款项下的各项内容纳入相应指标进行统计。

2015年修订内容

统计频度由月度调整为季度

第三十章 创业担保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62。

实施时间: 2004年, 2018年修订为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

出合目的: 满足货币政策的需要, 如实反映金融机构支持借款人创业就业的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村镇银行。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1批次(2015年由月报改为季报)。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

统计币种:人民币。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启用 日期	备注
12C01	创业担保贷款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02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03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非微利贷款	季	2004	2018 年终止
12C04	其他形式的创业担保贷款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05	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06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07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非微利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2018年终止
12C08	其他形式的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09	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10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11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非微利贷款累计发放笔	季	2004	2018 年终止

	数			
12C12	其他形式的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13	到期未清偿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14	到期未清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笔 数	季	2004	2018年扩大统计范围
12C15	到期未清偿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非微利贷款 笔数	季	2004	2018 年终止
12C16	到期未清偿其他形式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季	2004	2018年扩大统计范围
12C17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存款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18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累计代偿金额	季	2004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19	到期未清偿创业担保贷款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0	到期未清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1	到期未清偿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非微利贷款	季	2006	2018年终止
12C22	到期未清偿其他形式的创业担保贷款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3	创业担保贷款应收贴息额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4	创业担保贷款实收贴息额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5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6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累计发放额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7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8	到期未清偿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29	到期未清偿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笔数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3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应收贴息额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12C3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贴息贷款实收贴息额	季	2006	2018年更名,扩大统计范围

三、主要指标解释

创业担保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借款人创业就业的贷款。 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符合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 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所发放的创业担 保贷款; 另一类是金融机构以其他方式发放的用于支持上述政策明确的贷 款对象创业就业的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指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

其他形式的创业担保贷款:除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之外的创业担保贷款。

累计发放额: 为时期指标,指本年内经办银行累计发放的贷款金额。

累计发放笔数:为时期指标,指本年内经办银行累计发放的贷款笔数。 **到期未清偿余额:**反映期末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本金或利息 的贷款总金额。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存款: 反映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在银行的存款余额。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累计代偿金额:为时期指标,指本年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为赔偿的创业担保贷款累计额。

应收贴息额: 贷款银行申请的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应拨付的贷款贴息余额。

实收贴息额: 贷款银行在本年度实际收到的财政部门拨付的财政贴息 金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指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4年制度出台

2004年,为满足货币政策的需要,如实反映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的申请、发放、偿还情况,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统计制度。报送频度为旬,仅在每月上旬报送上月月末数据,报送文件的数据日期为旬报日期。报送数据单位要按"万元、人、笔"匹配。

2006年修订内容

2006年,为了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

贷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并鼓励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新增就业岗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加大信贷支持。为了配合做好此项工作,准确、全面地反映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并如实反映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贴息贷款情况,人民银行对下岗失业贷款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并调整部分指标,重新对指标进行定义,修订了相关报表。

2015 年修订内容

统计频度由月度调整为季度

2018 年修订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 202号文),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配合此项工作,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统计制度全面修订为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相应修改统计指标名称,依据政策要求扩大指标统计范围,制定新的统计表。

第三十一章 "两权"抵押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24 、 A3325。

实施时间: 2016年 5月。

出**台目的:** 为适应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要求, 反映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 报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发生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新疆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为呼图壁县、沙湾县、博乐市、阿克苏市和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为伊宁市。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

(一)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统计指标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余额	发生额	频度	备注
34001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02	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003	户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004	1. 按期限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05	1.1 短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06	1.2 中长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07	其中: 2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49	其中:5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08	2. 按担保方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09	2.1 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0	2.2组合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1	3. 按承贷主体和用途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12	3.1 个人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3	3.1.1 个人经营性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4	其中: 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5	其中:家庭农场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6	其中:农业专业大户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7	其中:承包方农户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8	3.1.2 个人消费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19	其中:承包方农户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0	3.2 单位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1	3.2.1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2	其中: 家庭农场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3	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4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5	3.2.2 其他用途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26	4. 按资产质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27	4.1 正常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28	4.2 关注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29	4.3 次级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0	4.4 可疑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1	4.5 损失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2	5. 按逾期期限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33	5.1 逾期 30 天(含)以内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4	5.2 逾期 31 天到 90 天(含)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5	5.3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含)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6	5.4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 (含)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7	5.5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含)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8	5.6 逾期 361 天以上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39	6. 按利率水平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40	6.1 低于基准利率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1	6.2 等于基准利率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2	6.3 高于基准利率(1,1.3]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3	6.4 高于基准利率 (1.3, 1.5] 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4	6.5 高于基准利率 (1.5,2]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5	6.6 高于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6	7. 按担保方式和抵押品价值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47	7.1 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 的抵押品价值		季	2016 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48	7.2组合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中以农村承包土地 的经营权为抵押的抵押品价值		季	2016 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51	附: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给第三方的担保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50	附:追加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补充抵押 方式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统计指标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余额	发生额	频度	备注
34061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62	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063	户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064	1. 按期限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65	1.1 短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66	1.2 中长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67	其中: 2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00	其中: 5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68	2. 按担保方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69	2.1 以农民住房财产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0	2.2 组合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1	3. 按承贷主体和用途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72	3.1 个人经营性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3	其中: 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4	其中: 家庭农场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5	其中:农业专业大户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6	3.2 个人消费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077	4. 按资产质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78	4.1 正常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79	4.2 关注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0	4.3 次级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1	4.4 可疑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2	4.5 损失类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3	5. 按逾期期限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84	5.1 逾期 30 天(含)以内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5	5.2 逾期 31 天到 90 天 (含) 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6	5.3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含)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7	5.4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 (含)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8	5.5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 (含) 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89	5.6 逾期 361 天以上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仅报送余额
34090	6. 按利率水平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91	6.1 低于基准利率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2	6.2 等于基准利率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3	6.3 高于基准利率 (1,1.3] 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4	6.4 高于基准利率 (1.3, 1.5]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5	6.5 高于基准利率 (1.5,2]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6	6.6 高于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贷款		季	2016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7	7. 按担保方式和抵押品价值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098	7.1 以农民住房财产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的抵押 品价值		季	2016 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099	7.2组合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中以农民住房财产 为抵押的抵押品价值		季	2016 年新增,报送发生额
34102	附: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给第三方的担保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01	附:追加农民住房财产权作为补充抵押方式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三、主要指标解释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指以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作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宅基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短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1年(不含1年)以上的贷款。

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唯一抵押的贷款。

以农民住房财产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唯一抵押的贷款。

组合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除以农村承包 土地的经营权或农民住房财产权作为抵押外,还组合其他抵押、保证、质 押等担保方式的贷款。

个人贷款: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用于其生产经营或消费的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用于农、林、牧、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A 门类, GB/T 4754-2017)活动的贷款。

家庭农场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家庭农场的贷款。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并经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工商登记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设立的市场主体形式可以是个体工商户、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农业专业大户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农业专业大户发放的贷款。农业专业大户是指从事种养业或其他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服务,并达到一定规模、专业化生产经营且经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注: 个人承贷主体同时具有农业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资质和认定依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该笔贷款同时填报在"其中:家庭农场贷款"和"其中:农业专业大户贷款"指标项下。

承包方农户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承包方农户发放的贷款。承包方农户是指依法对承包的农村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一定处分权利的农村土地承包农户。

个人消费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用于购买住房、 教育、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单位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

单位农林牧渔业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用于农、林、牧、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A 门类, GB/T4754-2017)活动的贷款。

单位其他用途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用于农、林、牧、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A 门类, GB/T4754-2017)以外活动的贷款。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所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注:单位承贷主体同时具有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两个以上主体地位和认定依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相应将该笔贷款同时填报在"其中:家庭农场贷款"、"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或"其中:农业专业大户贷款"指标项下。

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是指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印发)要求对各项贷款进行的五级分类。

贷款逾期期限是指未按照合同规定偿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逾期天数。

利率水平是指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实际执行的利率相对于基准利率的 浮动情况。

发生额是指在本报告期内(自上一报告期截止后一日至本报告期截止日)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所有贷款金额之和。

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给第三方的担保贷款: 指借款人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和符合担保资质的企业法人、自然人),由第三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第三方担保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给第三方的担保贷款:指借款人将农民住房 财产权抵押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和符合担保资质的 企业法人、自然人),由第三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银行业金融 机构基于第三方担保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追加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补充抵押方式的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和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无关的抵押担保方式发放贷款后,借款人抵押物由于缺损、市场价值波动等因素不足值而不能完全覆盖贷款风险时,由借款人追加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补充抵押物继续承贷的贷款。

追加农民住房财产权作为补充抵押方式的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 通过与农民住房财产权无关的抵押担保方式发放贷款后,借款人抵押物由 于缺损、市场价值波动等因素不足值而不能完全覆盖贷款风险时,由借款 人追加农民住房财产权作为补充抵押物继续承贷的贷款。

第三十二章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26。

实施时间: 2016年 10月。

出合目的: 为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情况。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法人最高为乡级的,报法人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发生额。余额属性填报报告期末存续的数据,发生额属性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数据。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二、统计指标框架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余额	发生额	频度	备注
34131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2	1. 按承贷主体和用途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133	1.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4	1.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5	1.1.1.1 经营性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6	其中: 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7	1.1.1.2 消费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8	其中: 住房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39	其中: 助学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0	1.1.2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1	甘山 (4) 牡 桃(江,川,代) 北		901℃左连續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2	1.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3	1.2.1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李	2016 年新增
34144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5	1.2.2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6	1.2.2.1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7	其中:资金来源于专项金融债的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8	1.2.2.2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49	1.2.2.3 生态环境改造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0	1.2.2.4 农村基础设施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1	其中: 交通设施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2	其中:农网升级改造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3	其中: 水利设施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4	其中:教育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5	2. 按期限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156	2.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7	2.1.1 短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8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59	2.1.2 中长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0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1	2.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2	2.2.1 短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3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4	2.2.2 中长期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5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6	3. 按担保方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4167	3.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8	3.1.1 信用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69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0	3.1.2 保证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1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2	3.1.3 抵(质)押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3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4	3.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5	3. 2. 1 信用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6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7	3. 2. 2 保证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8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79	3.2.3 抵(质)押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0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1	4. 金融精准扶贫贴息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2	4.1个人精准扶贫贴息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3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贴息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4	其中: 扶贫小额信贷	季	2016 年新增
34185	4.2 单位精准扶贫贴息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6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贴息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7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8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89	5.1 家庭农场及农业专业大户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90	5.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91	5.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192	附报:		不填报数据
34193	1.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194	1.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195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196	1.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197	其中: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笔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198	2.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情况		不填报数据
34199	2.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人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200	2.2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201	2.3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202	2.4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203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服务人数	季	2016 年新增
34204	3. 已脱贫人口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205	4. 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贷款	季	2016 年新增
34206	5. 已脱贫人口贷款笔数	季	2018 年新增
34207	6. 已脱贫人口贷款人数	季	2018 年新增

三、指标说明

说明: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要求,铺设和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地区等识别信息,确保识别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无误;按照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信息为核心的认定标准完善贷款台账信息,确保每一笔贷款的认定标准在台账信息中均有据可查、详实可靠;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增设或完善相关统计标识,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贷款,以及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的境内个人、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和服务作用的贷款。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贷款,以及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境内个人发放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贷款。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贷款。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指扶贫部门按国家贫困识别标准认定的贫困人口(下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来源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识别字段为"A17识别标准"和"A3证件号码","A17识别标准"为"国家标准"。

经营性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农林牧渔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或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的境内个人、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农、林、牧、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A门类,GB/T4754-2017)活动的贷款。

消费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用于住房、 教育、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住房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用于购买、 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

助学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用于其本

人或其家庭成员支付非义务教育中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等(包括留学)所需要的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的贷款。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境内个人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贷款。扶贫带动作用指通过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或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或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合同等途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具有扶贫带动作用:

- 1. 借款人吸纳 1 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从业人员认定参照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对从业人员的指标解释(下同)。
- 2. 借款人与1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
 - 3. 借款人有1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股。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和服务作用的贷款。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的,用于发展产业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贷款。扶贫带动作用指通过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或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或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合同等途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具有扶贫带动作用:

- 1.借款人为微型企业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1个(含)以上; 小型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3个(含)以上,或占职工总人数2%(含)以上;中型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5个(含)以上,或占职工总人数2%(含)以上;大型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10个(含)以上,或占职工总人数2%(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1个(含)以上;其他非企业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1个(含)以上。
- 2. 借款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有1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股。
- 3.借款人为微型企业,与1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小型企业与3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中型企业与5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大型企业与10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与1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其他非企业单位与1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印发)执行。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 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服务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项目的 贷款。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的贷款。

资金来源于专项金融债的贷款: 该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银发〔2016〕90号〕要求,通过发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定向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置建房和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由中央财政给予90%的贷款贴息。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贫困地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大型灌区、进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等项目的贷款,该项目服务的地区人口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须不低于10%,地区人口以地区户籍人口数据为准(下同)。

贫困地区: 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列出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贫困村(下同)。贫困县、贫困村信息来源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其中贫困县识别信息为"C1县属性:01国家重点县、03省级重点县"、"AAR001行政区划编码";贫困村识别信息为"贫困村属性:01贫困村"、"AAR001行政区划编码"。

生态环境改造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与恢复、坡耕地综合整治、退牧还草、水生态治理等项目的贷款,该项目服务的地区人口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不低于10%。

农村基础设施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用于贫困地区农村生活设施、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流通体系设施建设、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的贷款,该项目服务的地区人口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须不低于10%。

交通设施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贫困地区公路等交通设施及道路运输辅助设施等项目的贷款,该项目服务的地区人口中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占比须不低于10%。

农网升级改造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贫困地区农网升级改造等项目的贷款,该项目服务的地区人口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须不低于10%。

水利设施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贫困地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节水改造等水利项目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抗旱水源建设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的贷款,该项目服务的地区人口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须不低于10%。

教育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贫困地区学校的贷款,该校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须不低于10%。

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在1年(不含1年)以上的贷款。

信用贷款: 以借款人信誉发放的贷款。

保证贷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 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定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 发放的贷款。

抵(质)押贷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质)押 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动产、权利作为抵(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贷款担保方式统计中,如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则遵循抵(质)押担保方式优先的原则。

金融精准扶贫贴息贷款: 指各级财政部门给予财政贴息的金融精准 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 金融机构按照《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提供的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信用贷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家庭农场及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精准扶贫贷款。对于个人承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贷款,须满足本制度中"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相关认定标准,对于单位承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贷款,则须满足本制度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相关认定标准。

家庭农场: 指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并经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工商登记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专业大户: 指从事种养殖业或其他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服务,并达到一定规模、专业化生产经营且经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所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如果同时被认定为家庭农场,其贷款须优先填报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项下,不得重复统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人数: 获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的人数。

对同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多笔贷款的,贷款人数按一人统计。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本制度中"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发挥扶贫带动作用所对应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本制度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发挥 扶贫带动作用所对应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本制度中"项目精准扶贫贷款"发挥服务作用所对应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已脱贫人口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已脱贫人口发放的贷款。已脱贫人口指扶贫部门按国家脱贫标准识别出的已脱贫人口(下同)。已脱贫人口信息来源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识别信息为"A17识别标准"、"A3证件号码"、"脱贫状态:1已脱贫","A17识别标准"为"国家标准"。

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 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 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的贷款。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8 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脱贫攻坚形势发展和政策需要,调整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 计报表归属,将附报"已脱贫人口贷款(34204)"指标纳入金融精准扶 贫贷款;增设已脱贫人口贷款对应的笔数和人数指标。

(一)调整报表归属

顺序	行列名称	子项代码	子项名称	符号	备注
1	金融精准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已脱贫人口贷款	加	计算 2017 行 年末
1	扶贫贷款		2. 个人及产业带动精准扶贫贷款	加	计算 调整

			3.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加	计算行	
2	1. 建档立 卡贫困人 口及已脱 贫人口贷 款	34134	1.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加		2017年
		34204	3. 己脱贫人口贷款	加		末调整
	2. 个人及 产业带动 精准扶贫 贷款	34140	1.1.2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加		2017年
3		34143	1.2.1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加		末调整
	3. 项目精 准扶贫贷	34146	1.2.2.1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加		
4		34148	1.2.2.2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加		
4	款	34149	1.2.2.3 生态环境改造贷款	加		
	45/	34150	1.2.2.4 农村基础设施贷款	加		

(二)增设已脱贫人口贷款对应的笔数和人数指标

表单编码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数据属性	频度	启用日期	备注
A3326	34206	5. 已脱贫人口贷款笔数	余额/发生额	季	2018	
A3326	34207	6. 已脱贫人口贷款人数	余额/发生额	季	2018	

第三十三章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327。

实施时间: 2018年。

出合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好地支持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

报送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统计频度:季报2批次。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本外币, 报送以人民币计值的本外币合计数据。

二、统计指标框架

表单代码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数据属性	频度
A3327	3G001	一、绿色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2	(一)按贷款用途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003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4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5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6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7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8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9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0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1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2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3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4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5	(二)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016	A. 农、林、牧、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17	01. 农业	余额	季
A3327	3G018	02. 林业	余额	季
A3327	3G019	03. 畜牧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0	04. 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1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022	B. 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3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4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5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6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8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029	其中: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030	12. 其他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1	C. 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2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3	14. 食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4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5	16. 烟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6	17. 纺织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7	其中:棉印染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38	毛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39	麻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0	丝印染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1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2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3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4	其中:皮革鞣质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5	毛皮鞣质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6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7	21. 家具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9	其中: 纸浆制造	余额	季

10007	00050	이 건민에게 그 그 나 사 등 사내.	人产	-
A3327	3G05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1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2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3	其中: 炼焦	余额	季
A3327	3G054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5	其中: 无机酸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56	无机碱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57	无机盐制造(仅包括电石)	余额	季
A3327	3G05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甲醇和有机 硅单体)	 余额 	季
A3327	3G05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黄磷)	余额	季
A3327	3G060	氮肥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61	磷肥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62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仅包括 电石法聚氯乙烯)	余额	季
A3327	3G063	27. 医药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4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6	其中:轮胎制造(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	余额	季
A3327	3G067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8	其中: 水泥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69	石灰和石膏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70	平板玻璃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71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2	其中: 炼铁	余额	季
A3327	3G073	炼钢	余额	季
A3327	3G074	铁合金冶炼	余额	季
A3327	3G07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6	其中: 铝冶炼	余额	季
A3327	3G077	33. 金属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8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0	36. 汽车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1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2	其中: 金属船舶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83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4	其中: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	余额	季
A3327	3G08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6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7	41. 其他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8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9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1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2	其中:火力发电	余额	季
A3327	3G093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4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5	E. 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6	47. 房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7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8	49. 建筑安装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9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1	51. 批发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2	52. 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4	53. 铁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5	54. 道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6	55. 水上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7	56. 航空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8	57. 管道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9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0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1	60. 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3	61. 住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4	62. 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6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17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18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9	J. 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0	66. 货币金融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21	67. 资本市场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22	68. 保险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3	69. 其他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4	K.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5	70.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7	71. 租赁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8	72. 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0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额	季
A3327	3G131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2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4	76. 水利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6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7	79. 土地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8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9	80. 居民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0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1	82. 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2	P.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143	83.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14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145	84. 卫生	余额	季
A3327	3G146	85. 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1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8	86. 新闻和出版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9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余额	季
A3327	3G150	88. 文化艺术业	余额	季
A3327	3G151	89. 体育	余额	季
A3327	3G152	90. 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153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154	T. 国际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155	(三) 按贷款质量划分	不填报数据	季
A3327	3G156	1. 正常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57	2.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58	3. 次级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59	4. 可疑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0	5. 损失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1	(四)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2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3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4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5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6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7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8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余额	
A3327	3G169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0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1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2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3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4	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5	(一)按企业类别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176	1. 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7	2. 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8	3. 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9	4. 涉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80	(二)按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181	A. 农、林、牧、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2	01. 农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3	02. 林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4	03. 畜牧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5	04. 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6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187	B. 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8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9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0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1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2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3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194	12. 其他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5	C. 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6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7	14. 食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8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9	16. 烟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0	17. 纺织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1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4	21. 家具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6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7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8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9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0	27. 医药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1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2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3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4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6	33. 金属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7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8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9	36. 汽车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1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2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3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4	41. 其他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6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8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9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0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1	E. 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2	47. 房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3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4	49. 建筑安装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5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6	F. 批发和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7	51. 批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8	52. 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0	53. 铁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1	54. 道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2	55. 水上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3	56. 航空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4	57. 管道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5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6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7	60. 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9	61. 住宿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0	62. 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2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3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4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5	J. 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6	66. 货币金融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7	67. 资本市场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8	68. 保险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9	69. 其他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0	K.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1	70.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3	71. 租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4	72. 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6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额	季
A3327	3G267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8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0	76. 水利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1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2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3	79. 土地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4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5	80. 居民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6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7	82. 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8	P.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279	83.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28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281	84. 卫生	余额	季
A3327	3G282	85. 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2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4	86. 新闻和出版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5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6	88. 文化艺术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7	89. 体育	余额	季
A3327	3G288	90. 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290	T. 国际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291	(三)按贷款质量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292	1. 正常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3	2.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4	3. 次级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5	4. 可疑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6	5. 损失类贷款	余额	季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管理引导: 对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实行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在自评估 具备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或数据准确可靠的基础上提交报数申请,经人民银 行确认后按本制度要求向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绿色贷款专项 统计数据。

管理引导条件:

- 1、金融机构具备基本的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即信贷管理信息等系统 全流程标识和记录绿色贷款业务,数据及记录过程可核查、可追溯;且绿 色贷款与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挂钩,政策性银行将绿色贷款纳入内 部综合考核指标,其他金融机构将绿色贷款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或建立差别 化的经济资本占用考核制度。
- 2、金融机构开展了绿色贷款业务且自评估数据准确可靠,在报送每期数据之前,提交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质量自查报告。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为满足管理引导条件。

绿色贷款数报送申请流程及要素:

1、新申请金融机构于每年9月1日前以单位发文形式向人民银行提交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报数申请。报数申请须说明是否满足管理引导条件,并提供充分依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本单位将贷款业务与本制度规定的统计指标进行对应识别的方法、规则和制度文件;能够说明已在信贷管理信息等系统中增设或完善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绿色贷款分类标识的材料;将绿色贷款和内部管理考核挂钩的文件;未满足管理引导条件1的机构作出的按期提交数据质量自查报告的承诺。

- 2、经人民银行确认后,金融机构自次年初结转数起开始报数。
- 3、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接收处理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 行、江苏银行的报数申请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

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接收处理辖区内法人 金融机构的报数申请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并将相关情况报备人民银行调 查统计司。

绿色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用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的贷款。该贷款口径与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贷款一致。能确切证明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用途的贷款才可以纳入统计范围。

本制度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的范围,对绿色项目的认定范围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 185号)及项目示例中的相关规定一致。在此基础上,对绿色贷款的承贷主体所属行业、贷款质量进行划分。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 指现代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和有机农业生产项目。

现代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包括: 1. 商业化育种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改善育种设施条件,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的引进,育种测试点建设等项目。2. 生产供种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种子基地田网建设、渠网建设、路网建设、地力培肥建设,全程机械化设备购置建设,烘干、清选、加工、仓储、检测等配套建设项目。3. 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新品种展示示范网络建设,种子市场营销、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乡村种子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零售商店等基层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有机农业生产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 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 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 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主要包括有机种植、有机养殖、有机加工,以及为有机农业生产提供支持和服务的项目。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 指以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造林绿化、抚育经营为主的森林资源培育项目,以及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项目。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指为了节能、节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保护、提高安全生产、预防控制职业病水平,对工业领域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控制中心等实施的建设项目,以及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项目。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指天然林等自然保护工程,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等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指工业以外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以及大气污染、水域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的环境治理 项目。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指太阳能项目、风电项目、生物质能

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和智能电网项目。

太阳能项目: 指利用太阳能发电、供热的工程建设及其运营维护。

风电项目: 指利用风能发电的工程建设及风能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生物质能项目: 指利用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的工程建设及其运营维护。

水力发电项目:指将蕴藏在河流、湖泊、渠道等水体中的势能和动能 转换为电能的工程建设及水力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指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工程建设及其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项目; 农村沼气建设项目。

智能电网项目: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以实现电力在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电力需求,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可靠和经济,满足环保约束,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需要的电网项目。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 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节水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指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而兴建的工程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指对现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续建、配套、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适度新建小型水源工程,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项目。主要包括: 1.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塘坝(容积小于10万m³)、引水堰闸(流量小于1 m³/s)、小型灌溉泵站(装

机容量小于1000千瓦)、灌溉机电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500m³)等。2.灌溉渠系工程:包括大型灌区和5万亩-30万亩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1 m³/s)、5万亩以下灌区的渠系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田间输水管道等。3.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4.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容量小于1000千瓦)、控制面积3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及配套建筑物等。5.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包括承担灌溉、排涝功能、流域控制面积在50 km²以内的农村河道的整治及河塘清淤。6.田间配套工程:包括必要的机耕道路、生产桥等。7.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工程。8.必要的量测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

城市节水项目: 指为了降低供水管网的漏失率而进行的城市供水管网 改造项目,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非常规水源可持续利用项目,以及其他 城市节水项目。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指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对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用能用水设施,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等进行绿色化综合化改造,改造后的建筑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中一星级建筑要求。

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是指: 1. 高星级绿色建筑: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2. 绿色生态城区: 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的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 30%以上,2 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的城市新区。3. 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 符合一星级及以上评价标准要求的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指铁路运输项目、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铁路运输项目:指全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铁路线路的建设,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铁路装备购置,以及铁路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 指內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內河标准 化船舶的购置、沿海和远洋运输船舶的购置。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指城市(包括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电车的车辆购置,以及针对城市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而开展的城市充电桩设施,以及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线路基本建设、装备购置,以及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指为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排放和污染,降低安全事故发生而实施的交通运输方面的节能环保、交通安全项目。

节能环保服务:指节能服务、环保服务、节水服务和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节能服务: 指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节能建筑设计, 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量审核、节能效果评估、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咨询服务等。包括节能改善工程、节能效益保证工程统包合约的统包承揽、公用设施的设备运转维护与管理、节约能源诊断与顾问咨询, 节能效果评价及节能中介服务等。

环保服务:指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效率评价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认证评估服务、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服务等,以及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与预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海洋污染治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废料监测和治理服务、噪声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监测与保护服务、环境技术评价服务、土壤修复与保护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及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等。

节水服务:指节水技术示范及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认证及节水咨询服务(包括节水生产工艺设计、节水改造及维护工程、节水项目管理等), 节水效果评价评估及节水中介服务等。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指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与风险评估、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环境安全评估与调查等,循环经济项目资源产出率评价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产品认证评估服务、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签证服务等。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指在绿色贷款"按贷款用途划分"项下的"1-11指标"范围内,符合联合国相关公约、世界银行集团及其他国际组织机构颁布的相关国际标准,或公开承诺遵守国际良好实践,如《赤道原则(EP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水

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HSAP)》和《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ED)》等进行开发和信息披露的境外项目。

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指符合本制度对绿色贷款的界定且承贷主体属于以下行业的贷款,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皮革鞣质加工、毛皮鞣质加工、纸浆制造、炼焦、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仅包括电石)、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甲醇和有机硅单体)、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仅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轮胎制造(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金属船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和火力发电。

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指金融机构向境内涉及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和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发放的贷款。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根据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填报,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贷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进行填报。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企业包括: 1. 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2. 因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的。3.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4. 违反排污收费制度,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5. 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 拆除或者停产整顿的。6.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业、关闭的。 7. 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8.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 故或事件。9.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10. 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包括: 1.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2. 谎报、瞒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3.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4. 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5. 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关闭的。6.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7. 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8.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落后产能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所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企业包括: 1. 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2.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率不 达标的。4. 职业病危害告知率不达标的。5. 职业健康体检率不达标的。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达标率不合格的。7. 发生严重的群体性职业病事故 的。

按贷款用途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填报;为 避免重复统计,同一笔贷款不能同时填报在不同的项目指标中;对同一笔 贷款具有多重绿色环保用途的,应以其最主要的用途整体纳入某一项目指 标填报;不能确定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则不能纳入统计。

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人所属的行业进行分类统计。借款人所属的行业根据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具体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执行。

按贷款质量分类统计时,应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 54号文印发)要求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第三十四章 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现状统计半年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3102。

实施时间: 2012年。

出合目的:为准确把握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现状,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用,在人民银行表单中增设农村经济与金融发展统计指标,主要包括县域(仅包括县、旗和县级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情况、财政收支、消费水平、金融发展、支付环境、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情况、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指标。

报送机构:人民银行(1011),不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县级地区数据由所在地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填报。

报送范围: 半年报只填报县、旗、县级市数据,不报送市辖区数据, 地市级数据为辖内各县数据的加总,省级数据为辖内各地市数据的汇总。 北京、上海、天津可不报送该半年报数据。县域地区范围以国家统计局网 站公布的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为准,当年县 域行政区划发生调整及变更的,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须向总行报备说 明,原则上自下年度按调整变更后的县域地区填报数据。

统计频度: 半年,6月30日数据于9月25日16:00前报送,12月31日数据于次年3月31日16:00前报送,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

数据属性:余额。

业务类:本外币。

统计币种: 人民币。

报送单位:人数、户数、个数、网点数、人员数、取款机数量、POS 机数等数量型指标均以"个"为单位,填报至个位且必须为整数,不得出现小数点位。

二、统计指标框架

(一)农村经济发展指标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终止日期
31001	地区生产总值	2011年12月31日	
31002	第一产业	2011年12月31日	
31003	第二产业	2011年12月31日	
31004	第三产业	2011年12月31日	
31005	固定资产投资	2011年12月31日	
31006	总人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07	其中: 乡村人口	2011年12月31日	
31008	乡村户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09	财政收入	2011年12月31日	
31010	财政支出	2011年12月31日	
31011	其中:农林水事务	2011年12月31日	
31012	交通运输	2011年12月31日	
31013	城乡公共设施	2011年12月31日	
310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二)农村金融发展指标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启用日期	终止日期
31015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2011年12月31日	
31016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2011年12月31日	
31017	上市公司个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18	上市公司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31019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011年12月31日	
31020	金融机构网点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21	银行业机构网点	2011年12月31日	
31022	证券业机构网点	2011年12月31日	
31023	保险业机构网点	2011年12月31日	
3102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25	银行业机构从业人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26	证券业机构从业人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27	保险业机构从业人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28	自动取款机数量	2011年12月31日		
31029	POS 机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30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家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31	村镇银行家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32	贷款公司家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33	小额贷款公司家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34	农村资金互助社家数	2011年12月31日		
31035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31036	村镇银行贷款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31037	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31038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31039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31040	农信社农户信用档案户数	2011年12月31日		

三、指标说明

指标名称	填报补充说明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以统计局口径填报
第三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	
	以统计局口径填报,统计局既有常住人口又有户籍人口的,按常住人口填
总人数	报。统计局未及时公布人口数的,按最近公布的数据填报,一年公布一次
心八致	的年中填报上年底数据。单位为"个",例如总人数为12.3万,则在系
	统中填报 123000。
	以统计局口径填报,优先采用"常住人口"中"乡村人口"口径。统计局
其中: 乡村人口	未及时公布人口数的,按最近公布的数据填报,一年公布一次的年中填报
	上年底数据。单位为"个",例如总人数为 12.3 万,则在系统中填报 123000。
乡村户数	以统计局口径填报。
ii+ atrikr \	以财政局地方本级公共财政(或一般)预算收入口径填报。从统计局或财
财政收入 	政局取数。
财政支出	以财政局地方本级公共财政(或一般)预算支出口径填报。从统计局或财
州以又山	政局取数。
	以财政局"213农林水事务"口径填报。可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或从
其中:农林水事务	国库 TIMS 统计系统取数,采用《国家金库某支库收支存明细表财政收支》
	中" 农林水事务 (213) 数据。
	以财政局"214交通运输"口径填报。可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或从国
交通运输	库 TIMS 统计系统取数,采用《国家金库某支库收支存明细表》中"交通
	运输(214)数据。
	以财政局"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口径填报。可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
城乡公共设施	数,或从国库 TIMS 统计系统取数,采用《国家金库某支库收支存明细表》
	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数据。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以统计局口径填报。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采用全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各项贷款"指标口径。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采用全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各项存款"指标口径。
上市公司个数	县域上市公司以注册地为准,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可以从 当地证监局或证券公司取数。
上市公司资产	县域上市公司以注册地为准,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可以从 当地证监局或证券公司取数。上市公司资产额以上市公司公布的最新资产 负债表为准。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以保监部门口径填报,可以向当地保监局、保险协会或保险公司取数。对于跨县设置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无法获得分县数据的,按各县GDP占比划分。
金融机构网点数	指持有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营业场所。
银行业机构网点	银行业存款类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
证券业机构网点	以证监部门口径填报,可以向当地证监局或证券公司取数。
保险业机构网点	以保监部门口径填报,可以向当地保监局、保险协会或保险公司取数。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数	"从业人员"定义参照统计局"单位从业人员"定义。
银行业机构从业人数	统计口径为银行业存款类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从业人数。(注:与 A1302 监管季报不同,此处还应包含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邮政储蓄代办点人数,但不包括邮政储蓄代办点从事邮政业务的从业人员。)
证券业机构从业人数	以证监部门口径填报,可以向当地证监局或证券公司取数。
保险业机构从业人数	以保监部门口径填报,可以向当地保监局、保险协会或保险公司取数。
自动取款机数量	可以从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取数。
POS 机数	POS 机包括普通 POS 机和电话 POS 机,电话 POS 机即转账电话,普通 POS 机指除电话 POS 机以外的其他 POS 机,包括移动 POS 机。可以从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取数。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家数	统计法人机构数。
村镇银行家数	统计法人机构数。
贷款公司家数	统计法人机构数。
小额贷款公司家数	统计法人机构数。
农村资金互助社家数	指银监局批准成立的农村资金互助社,统计法人机构数。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村镇银行贷款余额	与月报一批报表中,相应机构贷款一致。
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与月报一批报表中,相应机构贷款一致。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与月报一批报表中,相应机构贷款一致。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余额	指银监局批准成立的农村资金互助社。
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农户信	填报农村信用社、农合行、农商行数据,可以采用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农村
用档案户数	信用体系建设季报中数据。

四、数据核查方法

(一)外部数据来源核查法

经济发展类指标数据报送完成后,在数据集中修订期前,通过对比县

级和上级外部单位(如县统计局和省统计局)提供的县域数据,核查县级支行填报数据质量。半年报正式数据以上级外部单位正式公布的各县域数据(非汇总数)为准。

(二)内部数据来源核查法

存贷款类数据,对数据来源涉及大集中系统的数据通过系统生成核对表进行核查。生成《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现状存贷款数据核对表》(R30000000g0d)进行数据对比核查。

(三)增速指标核查法

存贷款类数据外的其它数据,通过检查增速指标是否超过一定范围确定县支行待再次核查数据。

- 1. 县支行生成《农村经济金融发展情况汇总表》(R34000000g0a), 对同比增速异常数据进行再次核查。
- 2. 省分行或地市支行锁定县域地区组生成《农村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分地区表》(R31000000t07),以各指标同比增速为增速指标。
- 一是根据辖内经济金融实际发展情况设定增速指标数据允许浮动区间。
- 二是以省级或地市级增速指标数据为基础值,将基础值分别与允许浮动区间上、下限值相加,得到县支行增速指标波动正常区间。
- 三是将超出正常区间的县级行数据对应的指标数据列为待再次核查数据(可通过 EXECL 表条件格式功能显示)。

如某地市级支行生成的地市级"地区生产总值"指标同比增长 10%,设定允许浮动区间为 (-30%, 30%),可确定县级增速指标波动正常区间为 (-20%, 40%)。

(四)比率指标核查法

将具有较高相关度的两项指标组成新的比率指标,通过检查比率指标 是否超过一定范围确定县支行待再次核查数据。

适用此方法的主要相对指标如下: A. 固定资产投资占比(固定资产投资/地区生产总值); B. 乡村人口占比(乡村人口/总人数); C. 财政收支比(财政支出/财政收入); D.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区生产总值)。

五、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2 年修订内容

(一)修改报送时间。半年报于3月31日、9月25日16:00前报送, 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

(二)明确填报口径。

- 1. 总人数和乡村人口的填报。统计局既有常住人口又有户籍人口的, 按常住人口填报。统计局未及时公布人口数的,按最近公布的数据填报, 一年公布一次的年中填报上年底数据。
- 2. 财政类统计指标(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填报。该类指标以人民银行国库数据为准(2014年调整为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
- 3. 上市公司数据的填报。县域上市公司个数以注册地为准,既包括在境内上市的公司,也包括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资产额以上市公司公布的最新资产负债表为准。
- 4.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填报。对于跨县设置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无法获得分县数据的,按各县 GDP 占比划分。例如:某地市有 A、B、C 三个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为 1 个亿,三县 GDP 占比分别为 30%、30%、40%,则 A 县保费收入填报 3000 万,B 县保费收入填报 3000 万,C 县保费收入填报 4000 万。
- 5. "农信社农户信用档案户数"指标名称修改为"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农户信用档案户数",填报农村信用社、农合行和农商行数据。

2014 年修订内容

调整部分指标取数口径,具体如下表:

指标名称	填报补充说明
财政收入	以财政局地方本级公共财政(或一般)预算收入口径填报。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
财政支出	以财政局地方本级公共财政(或一般)预算支出口径填报。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
	以财政局"213农林水事务"口径填报。可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或从国库 TIMS 统
其中:农林水事务	计系统取数,采用《国家金库某支库收支存明细表财政收支》中" 农林水事务(213)
	数据。
交通运输	以财政局"214 交通运输"口径填报。可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或从国库 TIMS 统计
又 烟色铜	系统取数,采用《国家金库某支库收支存明细表》中" 交通运输(214)数据。
	以财政局"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口径填报。可从统计局或财政局取数,或从国库
城乡公共设施	TIMS 统计系统取数,采用《国家金库某支库收支存明细表》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数据。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采用全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各项贷款"指标口径。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采用全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各项存款"指标口径。

2015年修订内容

- (一)修订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现状统计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名称及统计口径。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更名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更名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金融机构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扩大,按县域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各项存款、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填报。
- (二)明确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贷款统计口径。村镇银行贷款余额按村镇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填报;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余额按农村资金互助社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填报。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3101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半年报	2015年更名(系统中未更改),统计口径扩大
3101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半年报	2015年更名(系统中未更改),统计口径扩大
31035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半年报	2015 年统计口径扩大
31036	村镇银行贷款余额	半年报	2015年统计口径扩大
31039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余额	半年报	2015年统计口径扩大

第三十五章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季报

一、 统计说明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银发 [2017]222号),建立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表。人民银行统一使 用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定制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表。

二、报表归属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表							
顺序	行列名称	表单代码	表单名称	子项代码	子项名称		备注
					1.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	加	计算行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	加	计算行
					3. 助学贷款	加	计算行
	普惠金				4. 创业担保贷款	加	计算行
1	贷款				5.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加	计算行
					6.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加	计算行
					7. 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型企业贷款	加	计算行
				8. 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微型企业贷款	加	计算行	
0	1. 农户生	A1433	涉农贷款 专项统计 表	12P04	3. 农户贷款	加	
2	产经营贷 款	A1433	涉农贷款 专项统计 表	12P06	农户消费贷款	减	
3	2. 建档立 卡贫困人 口消费贷 款	A3326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表	34137	1.1.1.2 消费贷款	加	
4	3. 助学贷款	A1411	金融机构资产负债	12M3D	助学贷款	加	

			项目月报 表				
		A1411	金融机构 资产负债 项目月报 表	12M56	助学贷款	加	
5	4. 创业担保贷款	A1462	创业担保 贷款统计 表	12C01	创业担保贷款	加	2018 年更名
6	5. 个体工 商户经营 性贷款	A3302	大中小型 企业贷款 专项统计 表	33669	13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加	
7	6. 小微企 业主经营 性贷款	A3302	大中小型 企业贷款 专项统计 表	33670	14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加	
8	7. 单户授 信小于 500 万元 的小型企 业贷款	A3302	大中小型 企业贷款 专项统计 表	33445	1.4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元的小型企业贷款合计	加	
9	8. 单户授 信小于 500 万元 的微型企 业贷款	A3302	大中小型 企业贷款 专项统计 表	33495	1.6 其中: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元的微型企业贷款合计	加	

上述统计指标币种为人民币。

三、 报表信息

报表组别	报表代码	报表名称	频度	版本
	R340000000z0q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表	季	20171
专项工作 报表	R310000000t0s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分地区表	季	20172
	R320000000g56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分机构表	季	20173

第三十六章 人民银行资产负债统计月报

一、制度建立与实施

表单代码: A1402/A2402。

实施时间: 1997年。

出合目的:全面反映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情况。

填报对象: 人民银行会计部门、国库部门和发行部门。

报送范围: 县级及以上(借、贷双方反映的科目报送地级及以上)。

统计频度: 月报1批次。

数据属性: 余额。

业务类:人民币、外汇。

统计币种:人民币、美元合计。

二、现行统计指标框架与会计科目归并关系

现行框架在 2008 年修订基础上形成,分人民币和外币,人民银行国库 只报送人民币表单(报送下表中"对应会计科目和账户内容"列中标注"国 库"的指标及其上一级指标)。具体指标框架如下表:

人民银行全科目统计指标名称(指标代码) 启用日期 对应会计科目归并和则			应会计科目归并和账户内容	
一、资产合计(11001)	2008年	统计指标子项相加		
(一) 贵金属(11002)	2008年	102	贵金属	
1. 黄金(11003)	2008年	10201	黄金	
2. 白银(11004)	2008年	10202	白银	
3. 其他贵金属(11005)	2008年	10209	其他贵金属	
4. 专项金银(总行专用)(11006)	2008年	10210	专项金属	
(二)特别提款权(总行专用)(11007)	2008年	10801 特别提款权		
(三) 现金(11008)	2008年	100	现金	
(四)存放金融机构款项(11009)	2008年	101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1.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11010)	2008年	10100	版人艺.八户地 10100 明如利口	
(1) 存放外管局活期款项	2008年	10102	取会计分户帐 10102 明细科目	

(2)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其中: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	2008年		
(3) 存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存放信托投资公司活期款项	2008年		
存放金融租赁公司活期款项	2008年		
存放资产管理公司活期款项	2008年		
存放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4) 存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5) 存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7) 存放境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2008年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活期款项	2011年		
存放境外其他存款性公司活期款项	2011年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活期款项	2011年		
2. 存放金融机构定期款项(11023)	2008年		
(1) 存放外管局定期款项	2008年		
(2)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08年		
其中: 存放中国银行定期款项	2008年		
(3) 存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08年		
存放信托投资公司定期款项	2008年		
存放金融租赁公司定期款项	2008年		
存放资产管理公司定期款项	2008年		
存放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08年	10101	取会计分户帐 10101 明细科目
(4) 存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08年		
(5) 存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08年		
(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08年		
(7) 存放境内金融机构货币互换款项	2011年		
(8) 存放境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011 年更名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活期款项	2011年		
存放境外其他存款性公司活期款项	2011年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活期款项	2011年		
(五)国家外汇储备占款(11036)	2008年	105	国家外汇储备占款
1. 国家外汇储备人民币资金	2008年		
2. 专项用汇人民币资金	2008年		
3. 金银用汇人民币资金	2008年		
4. 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占款(减)(总行专用)	2008年		
(六)有价证券投资(总行专用)(11041)	2008年	130	有价证券
1. 国家债券 (11042)	2008年	13001	国家债券
2. 金融债券 (11043)	2008年	13002	金融债券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2008年	12002	版本社公司帐 12002 明細利口
其中: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8年	13002	取会计分户帐 13002 明细科目

			T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	2008年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2008年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债券	2008年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08年		
境外金融机构债券	2008年		
(七)流动性贷款(11051)	2008年	110	流动性贷款
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11052)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进出口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农业发展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中国工商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中国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中国建设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邮政储蓄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交通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中信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光大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华夏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广东发展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取会计分户帐 11001 明细科目
深圳发展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招商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11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11001	
兴业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民生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恒丰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浙商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渤海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外资商业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农村合作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城市信用社流动性贷款	2008年		
农村信用社流动性贷款	2008年		
财务公司流动性贷款	2008年		
村镇银行流动性贷款	2009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	2009年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11081)	2008年	统计指	
信托投资公司流动性贷款	2008年	11001	取会计分户帐 11001 明细科目
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贷款	2008年	44000	TO A N. A. P. M. 4 - 2 2 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贷款	2008年	11001	取会计分户帐 11001 明细科目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	2008年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11086)	2008年		
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11087)	2008年	11001	取会计分户帐 11001 明细科目
5. 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11088)	2008年		
(八)政策性贷款(11783)	2012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1. 专项政策性贷款 (11089)	2008年	111	
(1)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11109	国开行专项政策性贷款户
其中:农信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总行专用)	2008年	11103	农信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
进出口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11109	取会计分户帐 11109 明细科目
农业发展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11101	农发行专项政策性贷款户
中国工商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中国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中国建设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邮政储蓄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交通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中信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光大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华夏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广东发展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深圳发展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招商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兴业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11109	取会计分户帐 11109 明细科目
民生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恒丰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浙商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渤海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城市商业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外资商业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农村合作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城市信用社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农村信用社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财务公司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村镇银行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9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9年		
(2)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 3811 (1013 == 11 11 30 (5 (==================================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信托投资公司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2008年		标子项相加

资产管理公司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11102	资产管理公司贷款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次 2008 年	11109	取会计分户帐 11109 明细科目
(3)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11109	取会计分户帐 11109 明细科目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专项政策性贷款	2008年		
2. 支农再贷款(11784)	2012年	11402	支农再贷款
(1)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进出口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农业发展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中国工商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中国农业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中国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中国建设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邮政储蓄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交通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中信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光大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华夏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广东发展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深圳发展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取会计分户帐 11402 明细科目
招商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11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11402	
兴业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民生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恒丰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浙商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渤海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城市商业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农村商业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外资商业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农村合作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城市信用社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	2012年		
财务公司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	2012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2)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信托投资公司支农再贷款	2012年		
金融租赁公司支农再贷款	2012年	11402	取会计分户帐 11402 明细科目
资产管理公司支农再贷款	2012年		

拉山甘山田石川北方地米人副机构土水五代地	0010 Æ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3)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5)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	2012年	11401	七小五代表
3. 支小再贷款(1178A)	2015年	11401	支小再贷款
城市商业银行支小再贷款	2015年		
农村商业银行支小再贷款	2015年		
农村合作银行支小再贷款	2015年		取会计分户帐 11401 明细科目
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	2015年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	2015年		A =1.56 () (1) b
(九) 金融稳定贷款(11128)	2008年	112	金融稳定贷款
1. 地方政府专项借款 (11129)	2008年		地方政府专项借款
2. 紧急贷款 (11130)	2008年		紧急贷款
(1)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8年	统计指	
城市商业银行紧急贷款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紧急贷款	2008年		
农村合作银行紧急贷款	2008年		
城市信用社紧急贷款	2008年	11202	取会计分户帐 11202 明细科目
农村信用社紧急贷款	2008年		
村镇银行紧急贷款	2009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9年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信托投资公司紧急贷款	2008年		
金融租赁公司紧急贷款	2008年	11202	取会计分户帐 11202 明细科目
资产管理公司紧急贷款	2008年		THE TITLE TO THE TENT OF THE T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8年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8年		
(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8年	11202	取会计分户帐 11202 明细科目
(5)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紧急贷款	2008年		
3. 风险处置贷款(11146)	2008年	11203	风险处置贷款
(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农村合作银行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城市信用社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11000	[편 소 기 시 라바/ 11000 旧/m 차 디
农村信用社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11203	取会计分户帐 11203 明细科目
财务公司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村镇银行风险处置贷款	2009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信托投资公司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11203	取会计分户帐 11203 明细科目

金融租赁公司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资产管理公司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3)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贷款	2008年		
4. 自办金融机构贷款(11163)	2008年	11204	自办金融机构贷款
5. 其他金融稳定贷款 (11164)	2008年	11209	其他金融稳定贷款
6. 待核销金融稳定贷款 (11165)	2008年	11210	待核销金融稳定贷款
(十) 质押融资(总行专用)(11166)	2008年	120	质押融资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08年	当年十	田松仁
	2008年		·用指标
	2008年	拟云订	分户帐 120 明细科目
(十一) 专项贷款(11204)	2008年	125	专项贷款
(十二)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借方余额)(11205)	2008年	350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十三) 再贴现(11206)	2008年	124	再贴现
1. 回购式再贴现 (11900)	2011年	统计指	· 标子项相加
(1)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进出口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农业发展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中国工商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中国农业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中国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中国建设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邮政储蓄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交通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中信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光大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华夏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124	取会计分户帐 124(回购) 明细和
	2008年		目
深圳发展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招商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兴业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民生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恒丰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浙商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渤海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城市商业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X作)问业 嵌行	2008 年		

外资商业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农村合作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城市信用社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农村信用社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财务公司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村镇银行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2)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信托投资公司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金融租赁公司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资产管理公司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取人艺,八百献 104 (同殿) 明細糸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124	取会计分户帐 124(回购) 明细科 目
(3)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Ħ
(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	2008年		
2. 买断式再贴现(11911)	2011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1)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进出口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农业发展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中国工商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中国农业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中国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中国建设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邮政储蓄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交通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中信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光大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华夏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124	取会计分户帐 124(买断)明细和
广东发展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124	目
深圳发展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招商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兴业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民生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恒丰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浙商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渤海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城市商业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农村商业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外资商业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农村合作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城市信用社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农村信用社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财务公司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村镇银行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2)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信托投资公司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金融租赁公司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资产管理公司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ᄧᄼᄓᄼᅌᄡᄼᇄᄼᅙᄣᄭᄜᄱᄭ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124	取会计分户帐 124(买断)明细科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目	
(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5)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买断式再贴现	2011年			
(十四) 买入返售证券(总行专用)(11244)	2008年	131	买入返售证券	
1. 买入封闭式返售证券(11245)	2008年		,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 买入买断式返售证券(11284)	2008年	Ī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08年	一总行专用指标 一取会计分户帐 131 明细科目 		
	2008年			
	2008年			
3. 专场买入封闭式返售证券(11700)	2008年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十五)投资(11323)	2008年	150	投资	
(十六)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股份(总行专用)(11324)	2008年	10809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股份	
(十七) 国际金融组织捐资(总行专用)(11325)	2008年	10810	国际金融组织捐资	
(十八) 特种资产(总行专用)(11326)	2008年	132	特种资产	
(十九) 其他外汇占款(11327)	2008年	137	其他外汇占款	
(二十) 中央财政支出(11328)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1. 中央预算支出(总行专用)(11329)	2008年	170	中央预算支出(国库)	
2.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11330)	2008年	171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国库)	
3. 国库现金管理(1132A)	2016年	172	国库现金管理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	2016年	1720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	2016年	17202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	
(二十一) 暂付款项(11331)	2008年	165	暂付款项	
1. 业务周转金	2008年	16501	业务周转金	
2. 利差补贴	2008年	16502	利差补贴	

2008年	16503	待上划金银款项
2008年	16504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
2008年	16509	其他暂付款项
2008年	166	待清理资产
2008年	16601	融资中心挂账
2008年	16602	自办实体损失挂账
2008年	16603	案件损失挂账
2011年	16604	待核销资产损失
2008年	16609	其他待清理资产
2008年	160	固定资产
2008年	145	收藏钱币
2008年	统计指	
2008年	1300	大额支付往来(营业部、借方) 大额支付往来(国库、借方)
2008年	1301	小额支付往来(营业部、借方) 小额支付往来(国库、借方)
2008年	统计指	
2008年	30201	大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营业部、借方) 大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国库、借方)
2008年	30202	小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营业部、借方) 小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国库、借方)
2008年	统计指	
2008年	30301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来(营业部、借方)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来(国库、借方)
2008年	30302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来(营业部、借方)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来(国库、借方)
	310	辖内往来(营业部、借方) 辖内往来(国库、借方)
2000	305	ACS 内部往来(营业部、借方)
	30601	日终挂账款项(营业部、贷方)
2008 年		同城票据交换(营业部、借方) 同城票据交换(国库、借方)
	2008 年	2008 年 16504 2008 年 16509 2008 年 166 2008 年 16601 2008 年 16602 2008 年 16603 2011 年 16604 2008 年 160 2008 年 16509 2008 年 160 2008 年 300 2008 年 301 2008 年 301 2008 年 301 2008 年 30201 2008 年 30201 2008 年 30301 2008 年 30301 2008 年 30301 2008 年 30301

8. 联行往来(借方余额)(11356) 2008 年 (1) 联行往账(借方余额) 2008 年 (2) 联行来账(借方余额) 2008 年	统计指 34001	「株子项相加 联行往账(营业部、借方)
	34001	联行往账(营业部、借方)
(2) 联行来账(借方余额) 2008 年		辖内往来(国库、借方)
	34002	联行往账(营业部、借方) 辖内往来(国库、借方)
(3)已核对联行来账(借方余额) 2008年	34003	联行来账(营业部、借方) 联行来账(国库、借方)
(4) 未核销报单款项(借方余额) 2008年	34004	未核销报单款项(营业部、借方) 未核销报单款项(国库、借方)
9. 行库往来(借方余额)(11361) 2008 年	360	行库往来(营业部、借方)
10. 国库内部往来(借方余额)(11362) 2008 年	370	国库内部往来(国库、借方)
11. 国库待结算款项(借方余额)(11363) 2008 年	371	国库待结算款项(国库、借方)
(二十六) 财务支出(11364) 2008 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1. 利息支出 2008 年	510	利息支出
2. 业务支出 2008 年	511	业务支出
3. 人员经费支出 2008 年	512	人员经费支出
4. 公用经费支出 2008 年	513	公用经费支出
5. 基建类支出 2008 年	514	基建类支出
6. 行政事业类支出 2008 年	515	行政事业类支出
(二十七) 人民币汇率风险准备金(减)(总行专用) 2008年	106	人民币汇率风险准备金
(二十八) 货币互换资产(总行专用)(11808) 2011年	126	货币互换资产(总行专用)
1. 境内金融机构 2011 年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2011 年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2011 年		
证券业金融机构 2011 年		
保险业金融机构 2011 年		
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2011 年		
金融控股公司 2011 年	126	取会计分户帐 126 明细科目
特殊目的载体 2011 年		
其他金融机构 2011 年		
2. 境外金融机构 2011 年		
中央银行 2011 年		
其他存款性公司 2011 年		
其他金融性公司 2011 年		
(二十九)货币掉期(借方余额)(总行专用)(11822) 2011年	312	货币掉期 (借方余额)
1. 掉期换出 (借方余额) 2011 年	31201	掉期换出(借方余额)
2. 掉期换入 (借方余额 2011 年	31202	掉期换入(借方余额)
(三十) 常备借贷便利(总行专用)(1100A) 2013 年	113	常备借贷便利(总行专用)
1. 信用类常备借贷便利 2013 年	11301	信用类常备借贷便利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13年	11201	两人计公司帐 11201 明細却口
2013 年	11301	取会计分户帐 11301 明细科目

	<u> </u>		I
	2013 年		
2. 质押类常备借贷便利	2013年	11302	质押类常备借贷便利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13年		
	2013年	11302	取会计分户帐 11302 明细科目
	2013年		
(三十一)中期借贷便利(总行专用)(1103J)	2016年	115	中期借贷便利(总行专用)
子项指标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2016年		
	2016年	11501	取会计分户帐 11501 明细科目
	2016年		
(三十二)特种资产损失准备金(减)(总行专用)	2017年		
二、负债合计(11371)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一) 货币发行(总行专用)(11372)	2008年	200	货币发行(发行、总行专用)
(二) 财政性存款(11373)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1. 财政库款 (11374)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1) 中央预算收入(总行专用)	2008年	270	中央预算收入(国库)
(2) 地方财政库款	2008年	271	地方财政库款(国库)
(3)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2008年	272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国库)
中央财政(总行专用)	2008年	0.50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国库)-中央财政户
地方财政	2008年	272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国库)-地 方财政户
(4)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08年	273	财政预算外存款(国库)
中央财政(总行专用)	2008年		财政预算外存款(国库)-中央 财政户
地方财政	2008年	273	财政预算外存款(国库)-地方 财政户
2. 财政过渡存款 (11383)	2008年		
(1)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2008年	274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国库)
(2)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2008年	275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国库)
(3) 待报解共享收入	2008年	276	待报解共享收入(国库)
(4) 代收国家债券款	2008年	277	代收国家债券款(国库)
(5) 国库待报解款项	2009年	278	国库待报解款项(国库)
(三) 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11388)	2008年	221	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
(四) 金融机构存款(11389)	2008年	会计总	帐科目 210+211+219
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存款	2008年	21002	国家开发银行存款
进出口银行存款	2008年	21003	进出口银行存款
农业发展银行存款	2008年	21001	农业发展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1	中国工商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2	中国农业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3	中国银行存款
1 1 1 1 W	2000 —	21100	1 H W 11 11 4M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4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
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6	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5	交通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存款	2008年	21100	ZZEW 13 13 13/
光大银行存款	2008年		
华夏银行存款	2008年		
广东发展银行存款	2008年		
深圳发展银行存款	2008年		
招商银行存款	2008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款	2008年		
兴业银行存款	2008年	21129	取会计分户帐 21129 明细科目
民生银行存款	2008年		
恒丰银行存款	2008年		
浙商银行存款	2008年		
渤海银行存款	2008年		
城市商业银行存款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存款	2008年		
外资商业银行存款	2008年	21130	外资商业银行存款
农村合作银行存款	2008年	21140	农村合作银行存款
	2008年	21201	城市信用社存款
农村信用社存款	2008年	21202	农村信用社存款
财务公司存款	2008年	219	取会计分户帐 219 明细科目
村镇银行存款	2009年	21129	取会计分户帐 21129 明细科目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2009年	219	取会计分户帐 219 明细科目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2008年	统计指	
信托投资公司存款	2008年		
金融租赁公司存款	2008年		
资产管理公司存款	2008年	219	取会计分户帐 219 明细科目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2008年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存款	2008年		
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款	2008年	219	取会计分户帐 219 明细科目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08年		
6. 境外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存款	2009年		
境外中央银行存款	2011年	01100	Fig. A. V. A. Add. 01100 HI /HI 71 FI
境外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11年	21129	取会计分户帐 21129 明细科目
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2011年		
(五)金融机构特种存款(11427)	2008年	222	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8年	统计指	
国家开发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进出口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222	取会计分户帐 222 明细科目
农业发展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中国工商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中国农业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中国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中国建设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邮政储蓄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交通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中信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光大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华夏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广东发展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深圳发展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招商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兴业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民生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恒丰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浙商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渤海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城市商业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外资商业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农村合作银行特种存款	2008年		
城市信用社特种存款	2008年		
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	2008年		
财务公司特种存款	2008年		
村镇银行特种存款	2009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9年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8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信托投资公司特种存款	2008年		
金融租赁公司特种存款	2008年		
资产管理公司特种存款	2008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8年	222	取会计分户帐 222 明细科目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8年		收去4万万吨 222 奶细籽自
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8年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08年		
6. 境外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2018年		
(六) 邮政储蓄转存款(11465)	2008年	220	邮政储蓄转存款
1. 邮政储蓄老转存款	2008年	22001	邮政储蓄老转存款
2. 邮政储蓄新转存款	2008年	22002	邮政储蓄新转存款
(七) 其他存款(11468)	2008年	249	其他存款
(八)银行本票(11469)	2008年	240	银行本票

(九)国际金融组织存款(总行专用)(11470)	2008年	241	国际金融组织存款(总行专用)
(十)邮政汇兑资金往来(贷方余额)(11471)	2008年	350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十一) 应付债券款(总行专用)(11472)	2008年	233	应付债券款(总行专用)
(十二)发行票据(总行专用)(11473)	2008年	230	发行票据(总行专用)
1. 面值发行	2008年	23001	面值发行
2. 贴现发行	2008年	23002	贴现发行
(十三)发行专项票据(总行专用)(11476)	2008年	231	发行专项票据
向境内各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票据		Tra A YI	사람씨 oot 메르베다
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収会す	分户帐 231 明细科目
(十四) 卖出回购证券(总行专用)(11514)	2008年	232	卖出回购证券
1. 卖出封闭式回购证券	2008年	统计指	
向境内各金融机构卖出封闭式回购证券		150人 ハ	사람씨 coo 메/m 자 디
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収会す	分户帐 232 明细科目
2. 卖出买断式回购证券	2008年	统计指	指标子项相加
向境内各金融机构卖出买断式回购证券		Tfo, A. N.	//
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収会す	分户帐 232 明细科目
3. 专场卖出封闭式回购证券	2008年	统计指	指标子项相加
向境内各金融机构卖出买断式回购证券		Tra A YI	사람씨 coo 메/m 자 디
交易对手同"(九)金融稳定贷款"		取会订	分户帐 232 明细科目
(十五) 专项贷款呆账准备金(总行专用)(11593)	2008年	242	专项贷款呆账准备金
(十六) 暂收款项(11594)	2008年	250	暂收款项
1. 待上划金银款项	2008年	25001	待上划金银款项
2.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	2008年	25002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
3. 其他暂收款项	2008年	25009	其他暂收款项
(十七)项目资金结余(11598)	2008年	251	项目资金结余
(十八) 待清理负债(11599)	2008年	260	待清理负债
(十九) 内部往来及清算资金往来(贷方余额)(11600)	2008年	统计指	
		300	大额支付往来(营业部、贷方)
1. 大额支付往来(贷方余额)(11601)	2008年		大额支付往来(国库、贷方)
	2000 5	,	小额支付往来(营业部、贷方)
2. 小额支付往来(贷方余额)(11602) 	2008年	301	小额支付往来(国库、贷方)
3.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贷方余额)(11603)	2008年	统计指	
			大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营业
(1) 大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2008 年	0000 /=	00001	部、贷方)
	2008年	30201	大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国库、
		贷方)	
			小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营业
(2) 小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2008年	2008年		部、贷方)
	30202	小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国库、	
			贷方)
4. 支付系统待清算资金(贷方余额)(11606)	2008年	统计指	f标子项相加
(1)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贷方余额)	2008年	30301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来(营业

部、贷方)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名 库、贷方)	
	公女/国
	住米(国
(2)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贷方余额) 2008 年 30302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部、贷方)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往客、贷方)	
310 辖内往来(营业部、贷方 辖内往来(国库、贷方)	,
5. 辖内往来(贷方余额)(11609) 2008 年 305 ACS 内部往来(营业部、	贷方)
30602 日终挂账款项(营业部、	、贷方)
6. 同城票据交换(贷方余额)(11610) 2008年 32001 同城票据交换(营业部、 32002 同城票据交换(国库、贷	
7. 发行基金往来(贷方余额)(11611) 2008 年 330 发行基金往来(营业部、 发行基金往来(国库、贷	
8. 联行往来(贷方余额)(11612) 2008 年 统计指标子项相加	
(1) 联行往账(贷方余额) 2008年 場内往来(固库、贷方)	j)
(2) 联行来账(贷方余额) 2008年 34002 联行往账(营业部、贷方 辖内往来(国库、贷方)	,
(3)已核对联行来账(贷方余额) 2008年 34003 联行来账(营业部、贷方 联行来账(国库、贷方)	j)
(4) 未核销报单款项(贷方余额) 2008 年 34004 未核销报单款项(营业部 未核销报单款项(国库、	
9. 行库往来(贷方余额)(11617) 2008年 360 行库往来(营业部、贷	方)
10. 国库内部往来(贷方余额)(11618) 2008年 370 国库内部往来(国库、贷	(方)
11. 国库待结算款项(贷方余额)(11619) 2008 年 371 国库待结算款项(国库、	贷方)
(二十) 国家资本(总行专用)(11620) 2008 年 400 国家资本(总行专用)	
(二十一) 固定基金(11621) 2008 年 410 固定基金	
(二十二) 总准备金(总行专用) (11622) 2008 年 420 总准备金(总行专用)	
(二十三) 本年利润(11623) 2008 年 430 本年利润	
(二十四) 利润分配(总行专用)(11624) 2008 年 440 利润分配(总行专用)	
1. 未分配利润 2008 年 44001 1. 未分配利润	
2. 待上缴利润 2008 年 44002 2. 待上缴利润	
3. 待弥补亏损 2008 年 44003 3. 待弥补亏损	
(二十五) 财务收入(11628) 2008 年 统计指标子项相加	
1. 利息收入 2008 年 500 利息收入	
2. 业务收入 2008 年 501 业务收入	
3. 其他收入 2008 年 502 其他收入	
(二十六) 调平项(县级专用)(11632) 2008 年	
(二十七)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11828) 2011年 222 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 年 统计指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进出口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农业发展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中国工商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中国农业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中国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中国建设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邮政储蓄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交通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中信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光大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华夏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广东发展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深圳发展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招商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000	Fig A Y A charles on all Amazil 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222	取会计分户帐 222 明细科目	
兴业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民生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恒丰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浙商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渤海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城市商业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农村商业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外资商业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农村合作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城市信用社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农村信用社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财务公司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村镇银行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统计指		
信托投资公司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金融租赁公司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资产管理公司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222	取会计分户帐 222 明细科目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2011年			
(二十八)货币互换负债(总行专用)(11868)	2011年	234	货币互换负债	
1. 境内金融机构	2011年	统计指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2011 5		1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2011年	_	
证券业金融机构	2011年	_	
保险业金融机构	2011年	_	
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2011年	_	
金融控股公司	2011年		
特殊目的载体	2011年		
其他金融机构	2011年		
2. 境外金融机构	2011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中央银行	2011年		取会计分户帐 234 明细科目
其他存款性公司	2011年	234	
其他金融性公司	2011年		
(二十九)货币掉期(贷方余额)(总行专用)(11882)	2011年	312	货币掉期(贷方余额)
1. 掉期换出(贷方余额)	2011年	31201	掉期换出(贷方余额)
2. 掉期换入(贷方余额)	2011年	31202	掉期换入(贷方余额)
(三十) 跨境流动性拆入(11886)	2016年	235	跨境流动性拆入
(三十一)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11887)	2016年	22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1.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统计指	标子项相加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02	国开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进出口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03	进出口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农业发展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01	农发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11	工商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12	农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中国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13	中国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中国建设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14	建设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邮政储蓄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16	邮储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交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15	交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中信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光大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华夏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取会计分户帐 22529 明细科目
广东发展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深圳发展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招商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00500	
兴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29	
民生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恒丰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浙商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渤海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城市商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农村商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外资商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40	外资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农村合作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50	农合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2016年	22561	城市信用社外汇风险准备金
	2016年	22562	农村信用社外汇风险准备金
财务公司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村镇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99	取会计分户帐 22599 明细科目
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统计指	
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取会计分户帐 22599 明细科目
金融租赁公司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资产管理公司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22599	
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016年		
(一)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11633)	2008年		
国家开发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进出口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农业发展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中国工商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中国农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中国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中国建设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邮政储蓄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交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中信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光大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华夏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广东发展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深圳发展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招商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兴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民生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恒丰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浙商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渤海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城市商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农村商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外资商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 年 农村合作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 年 城市信用社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 年 农村信用社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 年 (二)货币流通量(11661) 2008 年 (三)押入债券(11662) 2008 年 (四)押出债券(11663) 2008 年 (五)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六)发行库出入库本月累计差额(11665) 2008 年				
城市信用社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 年 2008 年 (二) 货币流通量(11661) 2008 年 (三) 押入债券(11662) 2008 年 633 押入债券 (四) 押出债券(11663) 2008 年 634 押出债券 (五) 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652 国债质押	外资商业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农村信用社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 年 (二)货币流通量(11661) 2008 年 (三)押入债券(11662) 2008 年 633 押入债券 (四)押出债券(11663) 2008 年 634 押出债券 (五)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652 国债质押	农村合作银行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二)货币流通量(11661) 2008 年 (三)押入债券(11662) 2008 年 633 押入债券 (四)押出债券(11663) 2008 年 634 押出债券 (五)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652 国债质押	城市信用社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三)押入债券(11662) 2008 年 633 押入债券 (四)押出债券(11663) 2008 年 634 押出债券 (五)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652 国债质押	农村信用社以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008年		
(四)押出债券(11663) 2008 年 634 押出债券 (五)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652 国债质押	(二) 货币流通量(11661)	2008年		
(五) 国债质押(11664) 2008 年 652 国债质押	(三)押入债券(11662)	2008年	633	押入债券
	(四)押出债券(11663)	2008年	634	押出债券
(六)发行库出入库本月累计差额(11665) 2008 年	(五) 国债质押(11664)	2008年	652	国债质押
	(六)发行库出入库本月累计差额(11665)	2008年		
(七)发行库出库(11666) 2008年	(七) 发行库出库(11666)	2008年		
(八)发行库入库(11667) 2008 年	(八) 发行库入库(11667)	2008年		
(九) 货币发行(调整后) (11668) 2008 年	(九) 货币发行(调整后) (11668)	2008年		
(十) 货币黄金(11669) 2008 年	(十) 货币黄金(11669)	2008年		

三、主要指标解释

资产类指标:

(一) 贵金属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

- 1. 黄金: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黄金。
- 2. 白银: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银锭、银元等白银类贵金属。
- 3. 其他贵金属: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铂金、包镀金银、铜章等贵金属。
- **4. 专项金银(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金银专项贷款本息等与金银有关的专项资金。

(二)特别提款权(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以特别提款权计值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

(三)现金

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业务库的库存现金。

(四)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指人民银行存放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资金款项。

1.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指人民银行存放境内外金融机构的活期资金款项。

2. 存放金融机构定期款项:指人民银行存放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定期 资金款项。

境内机构是指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常住单位;境外机构则指非常住单位。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指设在境内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财务公司(包括中资财务公司和外资财务公司)。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指设在境内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指设在境内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指设在境内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包括寿险公司、财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中介公司、企业年金。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指设在境内且不由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

(五)国家外汇储备占款

指人民银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占用的人民币资金。

(六)有价证券投资(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

1. 国家债券: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国债。

2. 金融债券: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

(七)流动性贷款

指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满足其流动性需求的再贷款。

(八)政策性贷款

支农再贷款: 指人民银行依据专项政策向金融机构发放的再贷款。

支小再贷款:指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再贷款。

(九)金融稳定贷款

指人民银行为维护金融稳定,经国务院批准,发放的用于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再贷款。

- 1. 地方政府专项借款: 指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并通过指定的商业银行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放的,用于地方政府清偿拟关闭农村合作基金会、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个人债务和合法外债的专项贷款。
- **2. 紧急贷款:** 指人民银行向发生临时支付危机的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的再贷款。
- 3. **风险处置贷款**:指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直接向风险金融机构或 其托管、接管机构发放的,用于风险金融机构合法债务兑付的再贷款。
- **4. 自办金融机构贷款:** 指人民银行向自办城市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清偿其个人债务和合法外债的再贷款。

- 5. 其他金融机构稳定贷款:指人民银行发放的其他类金融稳定贷款,主要包括1993年以前发放的老贷款、融资中心划转贷款、调剂资金贷款、简易粮仓贷款、外汇贷款等再贷款。
- **6. 待核销金融稳定贷款:** 指人民银行已经形成损失,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销条件,经总行批准从相关金融稳定贷款科目转入的待核销再贷款。

(十)质押融资(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根据协议,对质押融资业务成员行提供的 债券自动质押融资。

(十一) 专项贷款

指人民银行直接发放或委托商业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外汇专项贷款等。

(十二)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和清算业务时垫付邮政机构的兑超资金。

(十三) 再贴现

指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融出的资金。

(十四)买入返售证券(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上根据逆回购协议买入的证券。

(十五)投资

指人民银行向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投资。

(十六)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股份(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持有的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外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的股份。

(十七) 国际金融组织捐资(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向国际金融组织的捐赠款项。

(十八)特种资产(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以发行专项票据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置换的特定资产。

(十九) 其他外汇人民币资金

指人民银行委托金融机构办理记账贸易项下国家外汇结售汇收付的人民币资金。

(二十) 中央财政支出

数据取子项合计,按资金性质下设指标。

- 1. 中央预算支出(总行专用): 指国库总库办理的财政部核准的中央预算支出。
- **2.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指人民银行代财政部支付的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项。
 - 3. 国库现金管理: 反映人民银行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划出存款的余额。

(二十一) 暂付款项

指人民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暂付及应收的临时性、过渡性款项。

- 1. 业务周转金: 指人民银行的业务周转金。
- **2. 利差补贴**:指人民银行按规定支付给商业银行的民族贸易和劳改劳教等贷款的利差补贴。
- 3. 待上划金银款项: 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金银业务过程中发生的 待上划或待转销款项, 主要包括待上划的金银提炼加工费、运杂费及非合 同金银熔炼损失, 国内黄金市场业务发生买卖价款、二次结算贴水、黄金 交易费用等。

- **4.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待上划的上年度亏损、 发行基金往来借方余额以及代总行垫付的过渡性款项等。
- **5. 其他暂付款项**: 指人民银行暂付及应收的其他临时性、过渡性款项。

(二十二) 待清理资产

指人民银行经批准的案件损失挂账以及历史违规经营列账的资金款项。

- 1. 融资中心挂账: 指人民银行清理融资中心过程中批准列账的款项。
- **2. 自办实体损失挂账**:指人民银行清理本行原自办商工贸实体过程中 批准列账的款项。
 - 3. 案件损失挂账: 指人民银行经批准列账的案件损失款项。
 - 5. 其他待清理资产: 指人民银行经批准列账的其他待清理资产。

(二十三)固定资产

指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的原值。

(二十四) 收藏钱币(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钱币博物馆收藏的历史钱币、钱范、模具等文物,以及从总行库存金银中调拨给钱币博物馆的金银产品的价款。

(二十五)内部往来及清算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反映人民银行会计、国库和发行部门的往来类科目的借方余额。

- 1. **大额支付往来(借方余额)**: 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的借方余额。
- **2.小额支付往来(借方余额)**: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的借方余额。
 - 3.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

大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的借方余额。

- (1)**大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借方余额)**: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的借方余额。
- (2) **小额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的借方余额。
- **4. 支付系统待清算资金(借方余额**): 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待清算款项的借方余额。
- (1)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借方余额)**: 指核算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待清算款项的借方余额。
- (2)**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借方余额)**:指支付系统发起行和接收 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待清算款项的借方余额。
- **5. 辖内往来(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内部机构资金往来款项的借方余额。
- **6. 同城票据交换(借方余额)**:指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参加 同城票据交换提出、提入的票据款项的借方余额。
- 7. 发行基金往来(借方余额): 指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发行库之间的 现金业务往来及本行业务库与发行库之间的现金往来业务的借方余额。
- **8. 联行往来(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通过全国联行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的借方余额。
- (1) **联行往账(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发报行向收报行划出的联 行款项的借方余额。
- (2) **联行来账(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划来的 联行款项的借方余额。
 - (3) 已核对联行来账(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收报行根据对账表

经核对后办理转账的联行款项的借方余额。

- (4) **未核销报单款项(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收报行收到的对账 表与"联行来账"对账中未核对相符的联行款项的借方余额。
- **9. 行库往来(借方余额)**: 指人民银行营业部门与国库部门之间的往来款项的借方余额。
- **10. 国库内部往来(借方余额)**: 指不在人民银行同一分支机构内的 支库与管辖国库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的借方余额。
- 11. **国库待结算款项(借方余额)**: 指国库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过渡性款项和因预算收入级次不清、待划转等原因而待处理的款项的借方余额。

(二十六)财务支出

反映人民银行损益类支出科目的余额,数据取子项合计,按业务性质下设指标,十二月份数据取会计年终决算前数据,一月一日数据取上年会计年终决算后数据,县级机构按季报送数据。

- **1. 利息支出:** 指人民银行以负债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法定利率 计付的利息。
- **2.业务支出**:指人民银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利息支出外的相关支出。
- 3. 人员经费支出: 指人民银行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 劳动报酬,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补助支出。
 - 4. 公用经费支出:指人民银行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 **5. 基建类支出**: 指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包括办公用房购建项目、发行库建设项目和其他基本建设项目。

6. 行政事业类支出: 指人民银行除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以外的项目支出。

(三十)常备借贷便利(总行专用)

反映人民银行通过常备借贷便利向金融机构融出的资金。

(三十一)中期借贷便利(总行专用)

反映人民银行通过中期借贷便利向金融机构融出的资金。

负债类指标解释

(一)货币发行(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向社会流通领域投放的现金量。

(二) 财政性存款

1. 财政库款

- (1) 中央预算收入(总行专用): 反映国库总库收纳的中央级预算收入款项。
 - (2) 地方财政库款: 反映国库分支库收纳的地方财政库款余额。
 - (3)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指各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

中央财政: 反映中央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

地方财政: 反映地方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

(4) 财政预算外存款: 反映各级财政预算外资金的余额。

中央财政: 反映中央级财政预算外资金的余额。

地方财政: 反映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的余额

2. 财政过渡存款

- (1)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指各级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中央 预算收入款项。
 - (2)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指国库分支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以

及未结转的地方财政预算收入款项。

- (3) **待报解共享收入**: 指国库分支库当日收纳的、未划分的中央与 地方、地方与地方共享收入款项。
 - (4) 代收国家债券收入: 指国库总库收到的国家债券发行款项。
 - (5) 国库待报解款项: 反映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收入款项。

(三)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

指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四)金融机构存款

指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与清算备付款。

(五)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指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需要,向金融机构吸收的特定存款。

(六) 邮政储蓄转存款

指邮政储蓄机构转存在人民银行的邮政储蓄款项。

- **1. 邮政储蓄老转存款:** 指邮政储蓄机构 2003 年 8 月 1 日以前转存在人民银行的邮政储蓄款项。
- **2. 邮政储蓄新转存款**: 指邮政储蓄机构 2003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转存在人民银行的邮政储蓄款项。

(七) 其他存款

指其他机构经批准后存放在人民银行的存款。

(八)银行本票

指人民银行签发和兑付的银行本票。

(九)国际金融组织存款(总行专用)

指国际金融组织存放在人民银行的款项,包括亚行、多边投资机构的股金存款等。

(十)邮政汇兑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指邮政部门通过人民银行办理的邮政汇兑资金收、付和清算业务的汇超资金。

(十一)应付债券款(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在回购期内,出售买断式逆回购取得的债券而形成的负债。

(十二)发行票据(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向金融机构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

- 1. 面值发行: 指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按面值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
- 2. 贴现发行: 指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贴现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

(十三)发行专项票据(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向特定金融机构发行的、指定用途的专项票据。

(十四)卖出回购证券(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上根据正回购协议卖出的证券。

(十五)专项贷款呆账准备金(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对委托商业银行发放或直接发放的专项贷款提取的呆账准备金。

(十六) 暂收款项

指人民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暂收及应付的临时性、过渡性款项。

- 1. 待上划金银款项: 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金银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待上划过渡款项,主要包括收回的金银专项贷款本息,金银租赁收入,国内黄金市场业务中发生的买卖价款、二次结算升水等。
 - 2.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 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待上划的上年度损益、

发行基金往来贷方余额以及代总行暂收的款项等。

3. 其他暂收款项: 指人民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暂收及应付的临时性、过渡性款项。

(十七)项目资金结余

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收到上级行拨付项目资金的年末结余款项。

(十八) 待清理负债

指经批准列账的历史遗留的违规经营而形成的负债款项。

(十九)内部往来及清算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反映人民银行会计、国库和发行部门的往来类科目的贷方余额。具体子项内容及解释同"(二十五)内部往来及清算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二十) 国家资本(总行专用)

指国家拨付给人民银行和人民银行补充的资本金。

(二十一) 固定基金

指人民银行构建、调拨、接受捐赠、盘盈、置换固定资产时形成的基金。

(二十二)总准备金(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从实现利润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总准备金。

(二十三)本年利润

指人民银行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或亏损)总额。

(二十四)利润分配(总行专用)

指人民银行按规定应分配的利润(或应弥补的亏损)和历年已分配的利润(或待弥补亏损)的结存余额。

- 1. 未分配利润: 指人民银行预算决算批准前待分配的利润。
- 2. 待上缴利润: 指人民银行待上缴的利润。

3. 待弥补亏损: 指人民银行待弥补的亏损。

(二十五) 财务收入

反映人民银行损益类收入科目的余额,数据取子项合计,按业务性质下设指标,十二月份数据取会计年终决算前数据,一月一日数据取上年会计年终决算后数据,县级机构仅报送年末和年初数据。

- **1. 利息收入:** 指人民银行以资产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 利率计收或形成的利息。
- **2.业务收入**:指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除利息收入外的相关收入。
 - 3. 其他收入: 指人民银行取得的与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

(三十一)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反映金融机构为办理代客远期售汇业务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四、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08年修订内容

2008年,为适应人民银行业务的发展和会计核算变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监测与分析的能力,人民银行在充分考虑新旧统计指标衔接、保证重要统计数据连续可比的基础上,全面修订了人民银行统计制度。

新的统计指标体系在充分考虑我国现实情况的前提下,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框架设置金融工具,突出部门分类与机构分类,对居民与非居民作了明确的划分,在指标的具体设置上沿用了我国的习惯名称与统计内涵。 共设统计指标 668 个,其中附报指标 36 个。

新的统计指标体系扩大了统计范围,开始将人民银行的外汇业务纳入统计范围,克服了人民币、外币两套指标的缺陷,共用一套指标体系,有利于全面分析中央银行货币操作的影响与效果,同时设置了表外项目,将

重要的表外交易纳入统计。

新的统计指标体系采用了层级设计,针对当前会计集中的情况,在全国统计采集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人民银行县级分支机构的业务特点,要求县级机构按季统计收支类指标,不再要求县级机构报送已集中核算的往来类指标,基本上保持了与会计核算系统的协调性。

在数据的采集上,进一步细化了数据的采集基础,与金融机构的交易部分,基本上按账户采集数据,对主要金融机构设置了明细指标,将来扩展到任一个法人机构。

新统计指标	旧统计指标
一、资产合计	
(一) 贵金属	(四)金银占款
(二)特别提款权(总行专用)	
(十六)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股份(总行专用)	(八)国际金融组织股份及捐资
(十七) 国际金融组织捐资(总行专用)	
(三) 现金	(十) 现金
(四)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十四) 其他资产2. 存放金融机构
(五)国家外汇储备占款	(五) 外汇占款
(五) 四次介化闸钳口动	(十四) 其他资产4.金银外汇人民币资金
1. 国家外汇储备人民币资金	(五)外汇占款国家外汇储备人民币资金
2. 专项用汇人民币资金	(五)外汇占款专项用汇人民币资金
3. 金银用汇人民币资金	(十四) 其他资产4.金银外汇人民币资金
4. 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占款(减)(总行	(五)外汇占款外汇交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占款(减)
专用)	
(六)有价证券投资(总行专用)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1.有价证券
1. 国家债券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1.有价证券国家债券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1.有价证券政策性债券
2. 金融债券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1.有价证券其他金融债券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1.有价证券其他有价证券
其中: 政策性银行债券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1.有价证券政策性债券
(七)流动性贷款	
(八) 专项政策性贷款	(一) 金融机构贷款−1. 再贷款
(九)金融稳定贷款(除1.地方政府专项借款)	/ MEIDALI 01.3 25 49/
(十) 质押融资(总行专用)	
(九)金融稳定贷款1.地方政府专项借款	(一) 金融机构贷款2. 特别贷款
(十一) 专项贷款	(二) 专项贷款
(十二)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十四) 其他资产1.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运用方)

(十三) 再贴现	(一)金融机构贷款3. 再贴现
(十四)买入返售证券(总行专用)	(六) 买入返售证券
(十五)投资	(七)有价证券及投资2.投资
(十八)特种资产(总行专用)	(十四) 其他资产8. 特种资产
(十九) 其他外汇占款	(十四) 其他资产5. 其他外汇人民币资金
(二十)中央财政支出	(九)中央财政支出
1. 中央预算支出(总行专用)	(九)中央财政支出1.中央预算支出
2.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	(九)中央财政支出一2.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项
(二十一) 暂付款项	(十一)暂付款项
 (二十二)待清理资产	(十四) 其他资产6. 待清理资产
	(十四) 其他资产7. 待处理损失
(二十三)固定资产	(十二) 固定资产
(二十四) 收藏钱币(总行专用)	(十四) 其他资产3. 收藏钱币
(二十六) 财务支出	(十五) 财务支出
二、负债合计	
(一) 货币发行(总行专用)	
 (二) 财政性存款	(一) 财政存款(扣除待结算财政款项)
(一) 对政口行项	(二)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三) 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	(七) 商业银行划来财政性存款
(四)金融机构存款	(四) 金融机构缴来准备金存款
(五) 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六) 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六) 邮政储蓄转存款	(五) 邮政储蓄转存款
(人) 甘仙方卦	(二) 机关团体存款机关团体一般存款
(七)其他存款 	(三) 其他存款
(八)银行本票	(二十一) 其他负债一银行本票
(九) 国际金融组织存款(总行专用)	(十四) 国际金融组织存款
(十)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二十一) 其他负债一邮政汇兑资金往来(来源方)
(十一) 应付债券款(总行专用)	
(十二) 发行票据(总行专用)	(十) 发行债券
(十三) 发行专项票据(总行专用)	(二十一) 其他负债—专项票据
(十四)卖出回购证券(总行专用)	(八) 卖出回购证券
(十五) 专项贷款呆账准备金(总行专用)	(十七) 贷款呆帐准备金
(十六) 暂收款项	(十五) 暂收款项
(十七) 项目资金结余	
(十八) 待清理负债	(二十一) 其他负债待清理负债
(二十) 国家资本(总行专用)	(十八) 中央信贷基金
(二十一) 固定基金	(十六) 固定资产基金
(二十二) 总准备金(总行专用)	(十九) 总准备金
(二十三) 本年利润	(二十二) 本年利润
(二十四)利润分配(总行专用)	(二十)利润分配
(二十五) 财务收入	(二十三) 财务收入
1. 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2. 业务收入	2. 业务收入
エカル/ 、	2. T. W.

3. 其他收入	3. 其他收入
附报:	
(二)货币流通量	(九) 流通中货币
备注:	
(十九)内部往来及清算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一) 财政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十五)内部往来及清算资金往来(借方余额)	(十二) 联行往来
(一)	(十三) 发行业务及行库往来

统计制度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了财政存款的统计口径,与国库司口径保持一致

一是调整了财政性存款的统计分类,在"财政性存款"指标下设置"财政库款"和"财政过渡存款"指标,分别反映人民银行办理各级国库的财政库款和非库款财政性资金。二是取消原"机关团体存款"指标,将该指标项下"财政预算专项存款"调入财政存款统计。三是在"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指标下按资金性质分设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指标。

(二)按贷款性质和用途设置了统计指标

一是按再贷款的性质设置了"流动性贷款、专项政策性贷款、金融稳定贷款、质押融资"四个金融产品指标。二是将"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调入"金融稳定贷款"指标下反映,并在"金融稳定贷款"指标下按贷款性质细分"地方政府专项借款、紧急贷款、风险处置贷款、自办金融机构贷款、其他金融机构稳定贷款、待核销金融稳定贷款"六个金融产品指标。三是在每个金融产品指标下按贷款对象设置相应的子项指标。

(三)调整了央行票据发行的统计

一是按票据发行的目的设置了"发行票据"和"发行专项票据"指标。 二是在"发行票据"指标下按发行方式设置"面值发行"和"贴现发行" 指标。三是在"发行专项票据"指标下按发行对象设置统计指标。

(四)加强了对公开市场业务的统计,细化了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

工具

将回购业务划分为封闭式回购与开放式回购,增设"应付债券款"指标,统计反映出售买断式逆回购取得债券而形成的负债,从而有利于正确统计金融系统所持有的国债。

(五)增设了表外统计指标

表外统计指标按数据来源可分为三部分:一是来源于会计的表外科目,包括三个指标:押出债券、押入债券、国债质押;二来自于会计登记薄,设置了以外汇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相应指标;三是来自于发行部门的出入库数据以及相关的统计指标。

2009年修订主要内容

(一)修订国库业务相关统计指标

为适应部分地区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上线后会计核算的改变,增设"国库待报解款项"统计指标,反映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收入款项。同时调整此类地区"国库内部往来"指标的统计内容,将统计内容由原来的反映同一分支机构内的支库与管辖国库之间的资金往来调整为反映各级国库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TCBS未上线地区原统计指标与含义不作任何调整。

(二)扩大机构分类范围,增设相关交易对手统计指标

1. 增加境外金融机构分类,增设、调整相关统计指标。

为反映人民银行与境外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在机构分类中增加境外金融机构分类。境外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除外),是指在我国经济领土之外设立的金融机构。

在"(四)金融机构存款"项下,增设"6.境外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存款",反映人民银行吸收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款。将"5.

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更名为"5.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统计内容相应修订为反映人民银行对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性贷款。

2. 细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分类,增设村镇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分类指标。

根据金融机构的发展,细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分类,并增设相关指标: ①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分类中增加"村镇银行"和"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主要反映农村资金互助社业务)子类,并在人民银行相应业务中增设以"村镇银行"和"境内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统计指标,分别反映人民银行以村镇银行为交易对手和以农村资金互助社为交易对手的业务往来。②增加"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分类,并在"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项下的"境内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反映。

2011年修订主要内容

- (一)增设货币互换业务统计指标。在资产合计项下和负债合计项下分别增设"货币互换资产"和"货币互换负债"指标项,并在其项下按交易对手分别设置子项。
- (二)增设货币掉期业务统计指标。在资产方增设"货币掉期(借方余额)"项,下设二级指标"掉期换出(借方余额)"、"掉期换入(借方余额)"。

在负债方增设"货币掉期(贷方余额)"项,下设二级指标"掉期 换出(贷方余额)"、"掉期换入(贷方余额)"。

(三)增设货币互存业务统计指标。在资产方"2. 存放金融机构定期款项"下增设"存放境内金融机构货币互存款项";在负债方增设"金

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指标,按交易对手下设"1.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2.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3.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4.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5.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货币互存存款"。

- (四)增设待核销资产损失统计指标。在"(二十二)待清理资产" 项下增设"待核销资产损失"指标。
- (五)进一步划分境外金融机构主体。在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和金融机构存款项下,进一步划分境外金融机构主体。境外金融机构下增设"境外中央银行、境外其他存款性公司、境外其他金融性公司。
- (六)新增回购式再贴现和买断式再贴现指标。为准确统计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规模,为货币政策调控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现对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中再贴现业务有关统计指标和报表归属进行修订。即在再贴现项下新增回购式再贴现和买断式再贴现指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再贴现业务统计的通知》(银发[2011]159号))

调整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归属,将买断式再贴现计入含人民银在内的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各项贷款项下的票据融资。

调整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归属,回购式再贴现计入中央银行对其他存款性公司或其他金融性公司的贷款,买断式再贴现计入中央银行对其他居民部门的非股票证券债权。

2012年修订主要内容

随着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的发展,支农再贷款的范围由农村信用社扩大为金融机构,同时农村信用社也可获得一般流动性贷款。为此修订现行统计制度,增设"(八)政策性贷款"指标,将原指标"(八)支农再贷款"更名为"1.支农再贷款",调整为"(八)政策性贷款"的子项;同

时增设"2.支农再贷款"子项指标。

2013年修订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常备借贷便利统计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3]147号)

为配合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的实施和人民银行会计科目的调整,人民银行增设常备借贷便利、信用类常备借贷便利和质押类常备借贷便利等统计指标,明确了新增会计指标与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并修订了相关报表归属。

(一) 增设统计指标

在"资产合计"项下增设"(三十)常备借贷便利(总行专用)", 反映人民银行通过常备借贷便利向金融机构融出的资金。该指标下设"1. 信用类常备借贷便利"和"2.质押类常备借贷便利"两个子项,并在其项 下按交易对手分别设置相应子项。

(二)新增会计科目与统计指标归并关系

增设"305 ACS 内部往来"和"306 ACS 挂账款项"会计科目,其中 "306 ACS 挂账款项"科目下设"30601 日终挂账借方款项"和"30602 日 终挂账贷方款项"两个二级科目。为与会计科目的调整相适应,调整人民 银行统计指标与会计科目归并关系,归并到"辖内往来"统计指标。

(三)人民银行信贷收支表归属调整

在人民银行信贷收支表中,对"一、金融机构贷款及再贴现"项目各子项进行调整,在原有归属基础上增加常备借贷便利相关统计指标。

2015年修订主要内容

为适应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发展和分类调整,修订再贷款统计分类,在 政策性贷款下增设"3.支小再贷款"及其子项指标。调整后的政策性贷款 包括支农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其中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属于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是指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再贷款。

2016年修订主要内容

(一)增设国库现金管理统计指标

根据国库现金管理的需要,在"(二十)中央财政支出"下增设"国库现金管理"统计指标,用于反映人民银行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划出存款的余额。其下设"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两个子项,分别反映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划出存款的余额。原在"1.中央预算支出(总行专用)"下反映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余额调整至"中央国库现金管理"。

(二)增设中期借贷便利统计指标

为配合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实施,在"一、资产合计"项下增设"(三十一)中期借贷便利(总行专用)",反映人民银行通过中期借贷便利向金融机构融出的资金。其下按融入资金的金融机构设子项。

(三)增设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指标

为配合远期售汇宏管审慎管理政策的实施,在"二、负债合计"下增设"(三十一)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其下按交存的金融机构设子项, 反映金融机构为办理代客远期售汇业务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2017年修订主要内容

(一)增设境外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统计指标

根据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三十一)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11887/21887)项下增设"6.境外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11905/21905)统计指标,用于反映境外金融机构直接或通

过外汇交易中心等机构存放于人民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二) 增设特种资产损失准备金统计指标

为配合人民银行会计科目的调整,在"一、资产合计"项下增设"(三十二)特种资产损失准备金(减)(总行专用)"(11906/21906)统计指标,反映总行提取的特种资产损失准备金。

2018年修订主要内容

为反映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特种存款,在"(五)金融机构特种存款"(11427/21427)指标项下增设"6.境外金融机构特种存款"(11993/21993)指标。

第三十七章 理财与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

一、制度实施时间及目的

实施时间: 2010年

出合目的:全面、准确监测货币供应量与金融机构信贷规模,综合评估金融机构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的发展对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影响。

统计对象: 统计对象为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资金信托产品

统计内容:理财、资金信托产品的基本信息、募集信息、终止信息; 资产池基本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终止信息。

统计频度:资产池和产品的基本信息、终止信息于资产池、产品成立或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产品募集信息和资产池资产负债信息于月后7日内完成报送。

二、报送内容及说明

(一)资产池基本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	资产池代码	唯一标识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编码。	
2	发起机构代码	也是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作机构的编	全融和松标准代码
3	资产池名称		
4	资产池起始日期	资产池正式成立的日期	

(二)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	1 产品代码	唯一标识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编码。	采用登记制,可以由金融机构按《特定目的载体(SPV)编码标准(试行)》自
		行	行编码在统计监测系统中登记校验,也 可以由金融机构向统计监测系统报送产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品基本信息后由系统反馈产品代码。
2	发起机构代码	负责新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分发、销售 的法人机构,同时也是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 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作机构的编码。	
3	产品种类		
	1-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为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SPV),该 SPV 按照同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	
	2-资金信托	受托人(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委托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为目标,实现对受托人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而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SPV)。	
4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赋予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称 谓。	按合同/说明书填写。
5	产品品牌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标记,用以和其他 竞争产品相区别的名称,具有自我宣传的作用。	
6	产品期次	同一产品品牌下所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 产品期次序号。	
7	发起机构内部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发起机构按一定规则 赋予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编码,用于在 本机构内唯一标识该产品。	
8	募集方式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资金征集方式。	
	1-公募	通过公开方式面向不确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募 集资金而成立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公开方式指公开媒体,包括电视、广播、 报纸、杂志、广告、海报、传单等媒体
	2-私募	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 而成立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形式。
9	管理方式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	
	1-集合管理	对于资金信托产品,集合信托、单一信托分别 对应集合管理、单独管理;对于理财产品,集 合管理和单独管理由产品研发时所确定募集对	
	2-单独管理	象是否为单一客户进行判断,而非根据募集结 果判断。	
10	运行方式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运行方式。	
	2-开放式净值型	资金规模不固定,在存续期内按照产品投资清 算价值申购和赎回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 品。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资金规模不固定,在存续期内按照产品份额申购、按照约定收益率兑付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 托产品。	
		限定资金规模,在存续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 到期按照投资清算价值兑付的理财产品或资金 信托产品。	
		限定资金规模,在存续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 到期按照约定收益率兑付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 托产品。	
11	产品类型	按产品投资的最终标的确定分类。	例如某银行理财产品 90%资产投资于国债,10%资产投资于某基金,而该基金 90%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则该产品类型应为"债券及货币市场类"。
	001-债券及货币市场 类	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各货币市场工具的产品。	
	002-债权类	主要投资于融资类项目及委托贷款类投资标的 的产品。	
	003-资本市场类	主要投资于股票、资本市场项目的产品。	
	004-股权类	主要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非流通 部分股权为最终投资标的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股 权类项目等,且各投资市场比例并无侧重的产 品。	
	006-另类	投资于具有内在价值和升值空间的另类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影视产品等),或 投资于目标企业特定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酒、 茶叶等)收益权的产品。	
	200-结构性	将存款、零息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与金融衍生品(如远期、期权、期货、互换)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产品。	
	300-QDII	代客境外投资产品。	
12	业务模式	发起机构对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会计核 算方式。	
	1-表内存款	发起机构承担产品风险,将产品纳入机构自身 资产负债表核算的业务模式,且该理财产品在 表内作为存款核算。	
	2-表内非存款负债	发起机构承担产品风险,将产品纳入机构自身 资产负债表核算的业务模式,且该理财产品在 表内作为非存款的其他负债核算。	
	3-表外	发起机构不将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纳入机 构自身资产负债表核算的业务模式。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3	收益保障标识	是否承诺保障产品的预期收益的标识。	按合同/说明书规定填写。
14	本金保障标识	是否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标识。	按合同/说明书规定填写。
15	预计客户最高年收益 率	预计最高收益扣除发售、管理、托管产生的各 种费用后的年化收益率。	按产品合同/说明书填写,如果理财产品 或资金信托产品分档,则填写所有档次 中最高/最低的预期收益率;如果理财产
16	预计客户最低年收益 率	预计最低收益扣除发售、管理、托管产生的各 种费用后的年化收益率。	品或资金信托产品只有预期收益率,则 "预计客户最高年收益率"和"预计客户最低年收益率"填写一样;如果说明 书没有则不填。
17	募集起始日期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资金募集的开始时 间。	按合同/说明书填写。对于无募集期产品,募集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均填报产
18	募集结束日期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资金募集的结束时 间。	品成立日期。
19		发行机构是否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资金信 托产品的标识。	
20	客户赎回权标识	客户是否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 品的标识。	
21	产品增信标识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是否具有提高信用等 级情况的标识。	若为否,则产品增信机构类型/形式不填。
22	产品增信机构类型	为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提供信用保障的机 构。	1-广义政府; 2-非金融性公司; 3-金融性公司; 4-住户部门; 5-国外部门。
23	产品增信形式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信用保障提供机构为 提高产品信用等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形式。	
	1-内部增级	通过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发起人提供更多 的连带责任而提高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的信用 级别。	若"产品增信标识"选择是,则此处必 填。
	2-外部增级	第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向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的其他参与机构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保护,并为此承担相应的风险。	
24	境内托管机构代码	保管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资金,负责清算 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的中国境内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代 码。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25	境外托管机构国别	境外托管机构所属的、并经认定具有特别地理 和政治意义的国家名称。	采用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 名称代码》中的三位字母代码。
26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保管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资金,负责清算 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的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名 称。	
27	产品起始日期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募集期结束,产品正 式成立的日期。	
28	产品预计终止日期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预计终止的日期。	无预计终止日期可不填。
29	产品对应资产池代码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对应的资产池编码。	表内核算理财产品此项不填,表外理财、资金信托产品填相应资产池代码。
30	受托职责	受托机构在受托财产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职责。	
	1-主动管理业务	受托机构在受托财产管理中发挥主导性作用、 承担积极管理职责的业务。	理财产品填写"主动管理业务",资金
	2-被动管理业务	受托机构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人的指示,在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财产中不承担积极管理职责的业务。	
31	合作模式	商业银行与其他机构合作运作理财产品的模 式。	
	11-独立运作	商业银行独立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12-银信合作	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13-银保合作	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14-银基合作	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15-银证合作	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16-混合类	商业银行采用两种以上的合作模式进行理财产 品运作。	
	17-其他	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18-不适用	资金信托产品不参与上述分类,选填此项。	
32	募集币种	产品募集资金的货币种类。	按合同/说明书填写,可多选。
33	兑付本金币种	产品到期兑付、赎回时向投资人支付本金币种。	按合同/说明书填写,可多选。
34	兑付收益币种	产品到期向投资人给付收益时支付币种。	按合同/说明书填写,可多选。
35	客户类型	产品发售对象的类别。	1一单位; 2一个人。
36	起始募集金额	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募集期截止时点的实际认 购币种和金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金额及转 人民币金额。
37	起始募集份额	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募集期截止时点的实际认 购币种和份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份额。非 净值型产品视作1元/份,份额与金额数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据一致。

(三)产品资金募集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	日期		
2	产品代码	唯一标识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 编码。	
3	地区代码	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的县(区)级数字码。	
4	客户类型	产品发售对象的类别。	1—单位; 2—个人。
5	币种代码	产品募集资金的货币种类。	按合同/说明书填写,可多选。
6	当期申购金额	报告期内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的申购资金总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金额及转人 民币金额。产品起始月必填,填写起始募集 金额与成立后至月末期间的募集金额(如 有)之和。若"运行方式"选择封闭净值型 或封闭非净值型,则此处非产品起始月不 填。
7	当期申购份额		填写规则同当期申购金额。非净值型产品起 始募集份额与金额数据一致。
8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	报告期内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的兑付/ 赎回金额。	
9	当期兑付/赎回份额	报告期内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的兑付/ 赎回份额。	
10	期末产品金额	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在报告期末募集 资金余额。	
11	期末产品份额	报告期末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份额总 数。	
12		报告期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或资金信 托产品单位份额的净值。	开放非净值型产品必填。该项与地区无关。
13	开放净值型产品期末净 值折人民币		若为外币,此处必填。
14		报告期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或资金信 托产品单位份额的累计净值。	开放非净值型产品必填。 该项与地区无关。
15	开放净值型产品期末累 计净值折人民币		若为外币,此处必填。
16	开放非净值型产品预期 最高收益率		开放非净值型产品必填。 该项与地区、客 户类型、币种无关。

,	开放非净值型产品预期	报告期末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预期最	开放非净值型产品必填。该项与地区、客户	3
	最低收益率	低收益率。	类型、币种无关。	

(四)资产池资产负债信息

编码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A0000	资产合计		资产合计等于各子项之和。 资产合计等于负债及权益合计(仅 限于人民币合计币种)。
AC000	现金		
AD000	存款		
AF000	贷款		母项等于各子项和。
A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逐笔报送贷款明细信息(详见下一 部分)。
AF970	回购和拆借		
AE000	非股票证券		母项等于各子项和。
AE011	政府债券		
AE012	中央银行债券		
AE020	票据		
AE030	金融债券		
AE040	企业债券		
AE090	境外债务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机构发行的债务证 券,包括境外债券和境外票据。	
AG000	股票及其他股权		母项大于或等于其中项和。
AG011	其中:资金信托		逐产品统计明细信息。
AG012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表外理财产 品。	逐产品统计明细信息。
AG020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基金单位,将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以实现预定投资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	
AG030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指证券业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发行 的资产管理计划。	
AG040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指保险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发行的资产管理 计划。	
AG090		指除证券投资基金、银行表外理财、资金 信托计划、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 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具有特殊目的载体性 质的机构或产品。	说明。

编码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AH000	金融衍生品		
АЈ000	应收账款		
AA000	黄金		
AZ000	非金融资产		
L0E00	负债及权益合计		
L0000	负债合计		母项等于各子项和。
LF000	贷款		母项等于各子项和。
L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LF970	回购和拆借		
LH000	金融衍生品		
LJ000	应付款项		
LZ000	其他负债		
E0000	权益合计		母项等于各子项之和。
EA000	实收本金		
EB000	资本公积		
EC000	未分配利润		

- 注: 1.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产品以资产池为单位报送资产负债信息。
 - 2. 资产负债情况按 SPV (理财/资金信托产品)会计核算原则填报数据。
- 3. 资产负债情况报送各币种数据及转人民币数据,币种为人民币、各外汇币种、各外汇转人民币币种、人民币合计,所有币种金额由金融机构报送,系统不做币种转换。要求各外汇转人民币币种金额+人民币币种金额=人民币合计币种金额。资产合计等于负债及权益合计的校验关系仅适用于人民币合计币种。
- 4. 资产池资产负债信息按投资的直接标的确定分类,这与产品基本信息中"产品类型"按产品投资的最终标的确定分类不同。

(五)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资产逐笔统计明细信息

为加强对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持有贷款情况的监测,全面反映所持有贷款的结构、风险、利率水平与变动情况,便于开展表外贷款与表内贷款间的比较,对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资产以贷款合同下单笔借据为单位的统计明细信息进行逐笔报送,报送信息如下:

	发放		转让		
报送信息	单笔 贷款	单笔 贷款	贷款资产 包内单位 贷款(逐 笔)	贷资包个贷款产内人款	说明

					(逐	
资产池 信息	资产池代码	√	1	√	1	
转让方	转让方法人机构名称	×	√	√	√	
信息	转让方法人机构代码	×	√	√	√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法人机 构名称	×	√	√	√	
原始 发放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法人机 构代码	×	√	√	~	
机构信息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机构所 在地区名称	×	√	√	√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机构所 在地区代码	×	√	√	√	
	地区代码	√	√	√	×	
	借款人名称	√	√	√	√	机构借款者填报法人机构名称,个人借款 人填报个人姓名。
	借款人代码	√	√	√	√	境内借款机构填报国家质检总局为其颁 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代码;境外借款 机构和个人填报金融机构自行设定的唯 一编码。
借款人 信息	行业信息	√	√	√	√	借款人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主要从事 的行业。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	√	√	×	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经济成分。采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国统字(2005)79号)。
	企业规模	√	√	√	×	借款企业的经营规模,采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贷款借据编码	√	√	√	√	贷款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签订的借款凭证编码。
	贷款产品类别	√	√	√	√	具体类别见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
贷款信息	贷款实际投向	√	√	√	√	贷款合同上载明的实际用途。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的大类。境外贷款主体暂不填报实际投向行业。
	贷款发放日期	√	√	√	√	贷款借据中填写的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	√	√	√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	√	√	√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展期到期日期。若该笔贷款无展期,则该字段为空。

利率是否固定	√	√	√	✓	贷款合同是否在存续期内利率水平可以 变动。
利率水平	√	√	√	√	贷款合同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力平。展期贷款填报展期后的实际执行年利率。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填报原贷款借据执行利率,不包括罚息。利率水平只均报数字,不需填写百分号。
贷款担保方式	√	1	√	√	借款人根据要求提供的贷款保证的方式。 具体类别见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
贷款质量	√	√	√	√	具体类别见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
贷款状态	√	√	√	√	FS01-正常; FS02-展期; FS03-逾期。
贷款转让折扣率	×	×	√	√	贷款资产转让时协议价与贷款未清偿值的比率。折扣率只填报数字,不需填置百分号,如折扣率为75%时,填写75。
原始合同金额(各币种及转 人民币币种)	√	√	√	√	
贷款余额(各币种及转人民 币币种)	√	√	√	√	

(六)股票和其他股权资产中资金信托、理财产品投资逐产品统计明 细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	资产池代码		
2	股权种类	AG011-资金信托; AG012-理财产品。	
3	产品发起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标准代码前6位
4	产品代码	产品在统计监测系统注册获得的标准代码。	
5	币种代码		
6	产品金额		
7	产品金额折人民币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七)产品终止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	产品实际终止日期	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停止计提收益,宣告 结束开始兑付的日期。	
2	发起机构实现收入 	应取得的各项收入。	报送各币种及转人民
3	兑付客户收益	按照理财或资金信托产品说明书载明的相 关事项计算的,兑付产品投买者的投资收 益。	报送各币种及转人民
4	兑付客户收益率	兑付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时,产品购 买者得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八)资产池终止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1	资产池终止日期	资产池正式终止的日期	

三、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3年修订内容

(一)资产池资产负债信息修订内容

为更准确反映表外理财、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修订资产池资产负债报送信息,在资产方"非股票证券"项下增设其中项"除中央银行债券外金融债券"(AE030)、"企业债券"(AE040)。

编码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AE000	非股票证券		
AE011	其中: 国债		
AE012	中央银行债券		
AE020	票据		
AE030	除中央银行债券外金融债券	金融机构(不含中央银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券。	2013 年新增
AE040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券。	2013 年新增

(二)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资产逐笔统计明细信息修订内容

为更好掌握表外信贷资金对各行业单位及个人的支持,服务国家宏观调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除回购和拆

借外贷款资产逐笔统计明细信息中行业分类信息进行全面修订。

编码	行业信息	备注
A1000	A. 农、林、牧、渔业	2013 年新增
B1000	B. 采矿业	2013 年新增
C1000	C. 制造业	2013 年新增
D1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3 年新增
E1000	E. 建筑业	2013 年新增
F1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013 年新增
G1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3 年新增
H1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2013 年新增
I1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3 年新增
Ј1000	J. 金融业	2013 年新增
K1000	K. 房地产业	2013 年新增
L1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3 年新增
M1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3 年新增
N1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3 年新增
01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3 年新增
P1000	P. 教育	2013 年新增
Q1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3 年新增
R1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3 年新增
S100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新增
T1000	T. 国际组织	2013 年新增
U1000	对境外贷款	2013 年新增
V1000	个人贷款及透支	2013 年新增
A0000	农、林、牧、渔业	2013 年终止
B0000	采矿业	2013 年终止
C0000	制造业	2013 年终止
D00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3 年终止
E0000	建筑业	2013 年终止
F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3 年终止
G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13 年终止
Н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013 年终止
10000	住宿和餐饮业	2013 年终止
Ј0000	金融业	2013 年终止
K0000	房地产业	2013 年终止
L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3 年终止
M0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13 年终止
N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3 年终止

00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013 年终止
P0000	教育	2013 年终止
Q0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13 年终止
R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3 年终止
S000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13 年终止
T0000	国际组织	2013 年终止
U0000	对境外贷款	2013 年终止
V0000	个人贷款及透支	2013 年终止

行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执行,单位所属的行业性质根据该单位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若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若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占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如果按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

2015 年修订内容

(一)产品基本信息修订内容

为适应代客理财和资金信托业务发展情况,更准确反映产品发起机构分布、管理及投资策略、合作方式,描述资金流动路径,修订产品基本信息,新增"受托职责"、"合作类型模式"属性,并修订"运行方式"、"产品类型"等属性的填报要求及内容。

序号	报送信息	备注
1	产品代码	
2	发起机构名称	
3	发起机构代码	
4	产品品种	
5	产品名称	
6	产品品牌	
7	产品期次	
8	发起机构内部产品代码	
9	募集币种	

10	兑付本金币种	
11	兑付收益币种	
12	客户类型	
13	募集方式	
14	管理方式	
15	受托职责	2015 年新增
16	合作模式	2015 年新增
17	运行方式	2015 年修订取值范围
18	产品类型	2015 年修订取值范围
19	业务模式	
20	收益保障标识	
21	本金保障标识	
22	预计客户最高年收益率	
23	预计客户最低年收益率	
24	募集起始日期	
25	募集结束日期	
26	发行机构提前终止权标识	
27	客户赎回权标识	
28	产品增信标识	
29	产品增信机构类型	
30	产品增信形式	
31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32	境内托管机构代码	
33	境外托管机构国别	
34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35	产品起始日期	
36	产品预计终止日期	
37	产品对应资产池代码	

1. 受托职责。

(1) 定义: 受托机构在受托财产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职责。

(2) 填写要求及代码:

代和	内容	说明	备注
1	主动管理业务	受托机构在受托财产管理中发挥主导性作用、承担积极 管理职责的业务。	2015 年新増
2	被动管理业务	受托机构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的指示,在管理、运 用和处分受托财产中不承担积极管理职责的业务。	2015 年新増

- (3)报送要求:理财产品填写"主动管理业务",资金信托计划按实际情况填写。
 - 2. 合作模式。
 - (1) 定义: 商业银行与其他机构合作运作理财产品的模式。
 - (2) 填写要求及代码:

代码	类别	说明	备注
11	独立运作	商业银行独立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2	银信合作	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3	银保合作	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4	银基合作	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5	银证合作	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6	混合类	商业银行采用两种以上的合作模式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7	其他	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理财产品运作。	2015 年新增
18	不适用	资金信托产品不参与上述分类,选填此项。	2015 年新增

- 3. 运行方式。
- (1) 定义: 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的运行方式。
- (2) 填写要求及代码:

代码	内容	说明	备注
1	封闭式	限定了资金规模, 在存续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也不能赎回的理财产	2015 年终止
		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2013 中兴正
2	开放式净	资金规模不固定,在存续期内按照产品投资清算价值申购和赎回的理	
Δ	值型	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3	开放式非	资金规模不固定,在存续期内按照产品份额申购、按照约定收益率兑	
	净值型	付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4	封闭式净	限定资金规模,在存续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到期按照投资清算价	2015 年新増
	值型	值兑付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2013 中別項
5	封闭式非	限定资金规模, 在存续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 到期按照约定收益率	2015 年新增
	净值型	兑付的理财产品或资金信托产品。	2010 中別頃

- 4. 产品类型。
- (1) 定义:按产品共同的投资标的进行的类型划分。
- (2) 填写要求及代码:

代码 说明	备注
--------------------------	----

001	债券及货币市场类	发起机构推出的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各货币市场工具的产品。	2015 增	年新
002	债权类	发起机构推出的主要投资于融资类项目及委托贷款类投资标的 的产品。	2015 增	年新
003	资本市场类	发起机构推出的主要投资于股票、资本市场项目的产品。	2015 增	年新
004	股权类	发起机构推出的主要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非流通 部分股权为最终投资标的产品。	2015 增	年新
005	混合类	发起机构推出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股权 类项目等,且各投资市场比例并无侧重的产品。	2015 增	年新
006	另类	发起机构推出的投资于具有内在价值和升值空间的另类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影视产品等),或投资于目标企业特定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酒、茶叶等)收益权的产品。	2015 增	年新
100	信托类	发起机构与信托公司合作以信托计划形式推出的产品。	2015 止	年终
200	结构性	发起机构推出的将存款、零息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与金融衍生品 (如远期、期权、期货、互换)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产品。		
300	QDII	代客境外投资产品。		
400	其他工具类(无信托)	发起机构以非信托形式推出的理财产品。	2015 止	年终
500	不适用	资金信托产品不参与上述分类,选填此项。	2015 止	年终

(二)资金募集信息报送要求修订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产品运行方式,相应修订募集信息的报送要求,明确填报"起始募集份额"、"当期申购份额"、"当期兑付/赎回份额"及"期末产品份额"时,非净值型产品(包括封闭式非净值型和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视作1元/份,份额与金额一致。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报送信息	填报要求	备注
1	起始募集份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份额。非净值型产品视作 1 元/份,份额与金额数据一致。随注册信息一起报送。	2015 年修改报送要求
2	当期申购份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份额。非净值型产品视作 1元/份,份额与金额数据一致。	2015 年修改报送要求
3	当期兑付/赎回份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份额。	2015 年修改报送要求
4	期末产品份额	分地区及客户类型报送各币种份额。	2015 年修改报送要求

(三)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资产逐笔统计明细信息修订内容

为加强对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持有贷款情况的监测,全面反映所持有贷款的结构、风险、利率水平与变动情况,便于开展表外贷款与表内贷款间的比较,对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资产逐笔统计明细信息进行修订,除保留借款人名称(原"企业名称")及转让贷款的转让方和原始发放机构信息外,其余信息按《贷款数据元标准(试行)》(银发[2012]150号)要求报送。贷款明细信息以贷款合同下单笔借据为单位报送,个人贷款不再以资产包形式报送。报送信息如下:

			发放转让			
报送信息		単笔 贷款	単笔 贷款	贷款资产包内 单位贷款(逐 笔)	贷款资产包内 个人贷款(逐 笔)	备注
资产池 信息	资产池代码	√	√	√	√	
转让方	转让方法人机构名称	×	√	√	√	
信息	转让方法人机构代码	×	√	√	√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法人机构名称	×	√	√	√	
原始 发放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法人机构代码	×	√	√	√	
机构信息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机构所在地区 名称	×	√	√	√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机构所在地区 代码	×	1	√	√	
	企业注册地区名称	√	√	√	×	2015 年终止
	地区代码	√	√	√	×	2015 年修改 填报要求
	借款人名称	√	√	√	√	2015 年更名
昔款人	贷款证号	√	√	√	×	2015 年终止
言息	借款人代码	√	√	√	√	2015 年新增
贷款	行业信息	√	√	√	√	2015 年修改 填报要求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	√	√	×	2015 年新增
	企业规模	√	√	√	×	2015 年新增
	贷款借据编码	√	√	✓	√	2015 年新增
信息	贷款产品类别	√	1	√	√	2015 年新增
	贷款实际投向	√	√	√	√	2015 年新增

贷款发放日期	√	√	√	√	2015 年新均
贷款到期日期	√	√	√	√	2015 年新均
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	√	√	√	2015 年新地
利率是否固定	√	√	√	√	2015 年新5
利率水平	√	√	√	√	2015 年新5
贷款担保方式	√	√	√	√	2015 年新5
贷款质量	√	√	√	√	2015 年新5
贷款状态	√	√	√	√	2015 年新5
贷款转让折扣率	×	×	√	√	2015 年新5
原始合同金额(各币种及转人民 币币种)	√	√	√	√	
贷款余额(各币种及转人民币币 种)	√	√	√	√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地区代码。

借款机构登记注册地的编码。境内地区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数字码;境外地区采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的3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并在前面填充"000"。

代码	名称	说明
110000	北京市	
110100	市辖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县(区)级数
120000	天津市	¹ 字码。
130000	河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9004	五家渠市	

000004	阿富汗	
000008	阿尔巴尼亚	
000012	阿尔及利亚	类。6.000%样子,15.0.22000///////////////////////////////
	•••••	前3位用"000"填充,后3位采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000344	香港	2659)的3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
000446	澳门	
000158	台湾	

2. 借款人名称。

机构借款者填报法人机构名称,个人借款人填报个人姓名。

3. 借款人代码。

境内借款机构填报国家质检总局为其颁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代码;境外借款机构填报金融机构自行设定的唯一编码;个人借款人填报金融机构自行设定的唯一编码。

4.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经济成分。采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国统字〔2005〕79号)。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公有控股经济	1.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
A01	国有控股	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
A0101	国有相对控股	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A0102	国有绝对控股	2.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A02	集体控股	
A0201	集体相对控股	
A0202	集体绝对控股	
В	非公有控股经济	
B01	私人控股	
B0101	私人相对控股	

B0102	私人绝对控股
B02	港澳台控股
B0201	港澳台相对控股
B0202	港澳台绝对控股
В03	外商控股
B0301	外商相对控股
B0302	外商绝对控股

5. 企业规模。

借款企业的经营规模,采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代码	名称	说明
CS01	大型	
CS02	中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2011]300
CS03	小型	号)。
CS04	微型	

6. 贷款借据编码。

贷款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签订的借款凭证编码。

7. 贷款产品类别。

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持有的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根据借款合同特征分类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F02	普通贷款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
F021	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教育、购买大件 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F0211	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
F0212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车的贷款。自用车 指借款人购买的、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F0213	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教育目的的贷款。
F02131	国家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政府财政提供贴息资金,用于教育

		目的的贷款。
F02132	一般商业性助学 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利息完全由借款人承担,用于教育目 的的贷款。
F0219	其他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 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F022	经营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F023	固定资产贷款	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
F05	垫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1	承兑垫款	指金融机构因承兑商业汇票承担责任为汇票付款人垫付的资金。
F052	担保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开办担保业务为借款人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 的资金。
F053	信用证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开出信用证为借款人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9	其他垫款	指不包括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垫款。
F08	贸易融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的与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以 票据买卖或贴现进行的贸易融资除外)
F081	国际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进出口商提供的与国际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 用便利。
F082	国内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借款人提供的与国内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 便利。
F09	融资租赁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F10	打包信贷受让资产	指金融机构受让其他金融机构出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信贷资产打包组成的组合式信贷资产。
F11	转贷款	指金融机构以自己名义向境外出口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政府筹 资,并将所筹资金转贷给境内机构的贷款。
F12	并购贷款	指贷款人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 贷款。
F99	其它贷款	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贷款。

8. 贷款实际投向。

贷款合同上载明的实际用途。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的大类。境外贷款主体暂不填报实际投向行业。

代码	名称	说明
A01	农业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
A02	林业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

•••••	
Т96	国际组织
100	个人
200	境外

9.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借据中填写的贷款发放日期。

10.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

11. 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12. 利率是否固定。

代码	名称	说明
RF01	固定利率	指金融合约交易双方明确约定在该合约持续期间执行固定不变的利率。
RF02	浮动利率	指依据金融合约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约存续期间,可 根据特定条件一次或多次变更利率。

贷款合同是否在存续期内利率水平可以变动。

13. 利率水平。

贷款合同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填报原贷款借据执行利率,不包括罚息。利率水平只填报数字,不需填写百分号,如利率为6.24%时,填报6.24。

14. 贷款担保方式。

借款人根据要求提供的贷款保证的方式。

	代码	名称	说明
	٨	质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Α	1	灰1年及3人	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2	虹 押代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ŀ		抵押贷款	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01	房地产抵押贷款	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99	其他抵押贷款	除房地产抵押贷款外的其他抵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
1	保证贷款	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
		贷款。
01	联保贷款	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彼此相互担保的贷款。
99	其他保证贷款	除联保贷款外的其他保证贷款。
1	信用/免担保贷款	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丝	组合担保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组合形成的担保方式。
į	其他	除以上以外的其他贷款。
<u></u>	组合担保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组合形成的担保方式。

15. 贷款质量。

贷款质量的五级标准分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FQ01	正常类贷款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仍 还的贷款。		
FQ02	关注类贷款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 响的因素的贷款。		
FQ03	次级类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 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FQ04	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抗 失的贷款。		
FQ05	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16. 贷款状态。

代码	名称	说明
FS01	正常	贷款处于正常状态。
FS02	展期	贷款已展期。
FS03	逾期	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贷款处于正常、展期、逾期等状态。

17. 贷款转让折扣率。

贷款资产转让时协议价与贷款未清偿价值的比率。折扣率只填报数字,不需填写百分号,如折扣率为75%时,填写75。

2016年修订内容

为适应理财与资金信托业务的发展,修订理财与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

(一)资产池资产负债信息修订内容

为准确反映理财与资金信托产品的资金投向,修订资产方非股票证券和股票及其他股权统计分类,将非股票证券项下其中项调整为子项,并增设境外债务证券指标;在股票及其他股权项下增设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项,增设项目逐资产池报送汇总数据,不报送明细信息。

编码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A0000	资产合计		
AC000	现金		
AD000	存款		
AF000	贷款		
A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AF970	回购和拆借		
AE000	非股票证券		
AE011	政府债券		2016 年更名,调整为 子项
AE012	中央银行债券		2016 年调整为子项
AE020	票据		2016 年调整为子项
AE030	金融债券		2016 年调整为子项
AE040	企业债券		2016 年调整为子项
AE090	境外债务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机构发行的债 务证券,包括境外债券和境外票据。	2016 年新増
AG000	股票及其他股权		
AG011	其中: 资金信托		逐产品统计明细信息
AG012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表外理 财产品。	2016 年更名,逐产品 统计明细信息
AG020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基金单位,将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以实现预定投资目的而设立的 SPV。	
AG030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指证券业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AG040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	指保险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	2016年新增,不报送

编码	报送信息	说明	备注
	划	产管理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发行的资产	明细信息
		管理计划。	
		指除证券投资基金、银行表外理财、资	2016 年新增,不报送
AG090	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金信托计划、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明细信息
10030	兴心沙水山山 栽州	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具有特殊目	
		的载体性质的机构或产品。	
AH000	金融衍生品		
АЈ000	应收账款		
AA000	黄金		
AZ000	非金融资产		
L0E00	负债及权益合计		
L0000	负债合计		
LF000	贷款		
L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LF970	回购和拆借		
LH000	金融衍生品		
LJ000	应付款项		
LZ000	其他负债		
E0000	权益合计		
EA000	实收本金		
EB000	资本公积		
EC000	未分配利润		

(二)其他报送要求

为准确反映理财与资金信托产品的最终投向和直接投向,明确产品基本信息中"产品类型"属性按产品投资的最终标的确定分类,资产池资产负债信息按投资的直接标的确定分类。

修订后的理财与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自报送 2016 年 1 月份数据起实施。

2018年修订内容

为更好掌握表外信贷资金的行业及实际投向信息,更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表外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结构特征,自报送 2018 年 1 月份统计数据开始,理财与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具体为:

- 一、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明细信息模块, "行业信息"字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口径填报借款人所属行业门类编码,指标代码及其他要求不变。
- 二、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明细信息模块, "贷款实际投向"字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口径填报资金投向的行业大类,值域增设与新分类标准对应的行业大类编码,终止原编码,其他要求不变。

四、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文件接口规范

1 前言

本接口规范规定了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监测信息系统报送理财及资金信托产品相关明细信息文件应遵循的有关信息格式和数据管理规定。

2 文件规范

2.1 文件编码

上传的数据文件为. dat 文件,文件格式为文本文件。

2.2 文件大小限制

为了保证业务处理效率,本规范定义一个数据文件大小不可超过 5MB,如果当天的数据过多,超过了文件大小限制,请分成多个文件。

2.3 文件格式

需要将报送的文件压缩成 zip 文件进行传输, zip 文件中包含该机构 需要发送的所有数据文件 (. dat 文件), 上传的数据文件必须存在, 内容可以为空。

2.4 文件名称

压缩文件名称组成:

标识码 + 14 位报数金融机构总行机构代码+ yyyyMMdd + 3 位顺序号. zip。

序号	压缩文件说明	压缩文件 标识码	数据文 件个数	数据文件说明	数据文件 名称	
				资产池基本信息	PPB1. dat	
			5	产品基本信息	PIB1 .dat	
1	资产池及产品信息	PPI		产品起始募集信息	PIB2 .dat	
				产品终止信息	PIE1 .dat	
				资产池终止信息	PPE1 .dat	
2	产品募集信息	PCD	1	产品资金募集信息	PCD1. dat	
				资产负债信息	PVD1. dat	
3	 资产负债信息	PVD	3	贷款明细信息	PVD2. dat	
3	英/ 英族旧心	1 10	3	股票及其他股权资产中资金信托、理	PVD3. dat	
				财产品投资明细信息	r vbs. dat	
4	资产池及产品基本	ADI	2	产品或资产池基本信息修改申请单	AF11. dat	
4	信息修改申请	AF1		产品或资产池信息修改内容	AF12. dat	
_	产品起始募集信息	ADO		产品起始募集信息修改申请单	AF21. dat	
5	修改申请	AF2	2	产品起始募集信息修改内容	AF22. dat	
6	产品终止信息修改	AF3	2	产品终止信息修改申请单	AF31. dat	
0	申请			产品终止信息修改内容	AF32. dat	
	产品募集信息修改申请		3	产品资金募集信息修改申请单	AF41. dat	
7		AF4		申请修改产品信息	AF42. dat	
				资金募集信息修改内容	AF43. dat	
				资产负债信息修改申请单	AF51. dat	
				申请修改资产池信息	AF52. dat	
) 资产负债信息修改			资产负债信息	AF53. dat	
8	申请	AF5	5	贷款明细信息	AF54. dat	
				股票及其他股权资产中资金信托、理		
				财产品投资明细信息	AF55. dat	
9	申请单反馈信息	AFF	1	申请单反馈信息	AFF1. dat	
10	产品及资产池代码	PIF	2	产品代码处理情况	PIF1. dat	

	处理情况			资产池代码处理情况	PIF2. dat
11	报文处理结果	FVR	2	报文处理结果	FVR1. dat
11	10人处垤细木	FVK	2	报文处理明细	FVR2. dat
12	产品基础信息下载	PBI+yyyyMM dd.zip	1	产品基础信息下载	PBI1. dat

2.5 字段定义规定

- 2.5.1 长度属性中"n"表示只可以使用数字,"c"表示可以使用数字或字符,一个汉字(或其他双字节字符)按2个字符计算,"d"表示日期型数据。
 - 2.5.2 文件中字段与字段之间以"|"分割。
 - 2.5.3 对于没有内容的字段, 也应保留位置。
 - 2.5.4 数值型数据前面不要 0。
 - 2.5.5 日期型数据样式为 yyyy-MM-dd。
 - 2.5.6 最后一个属性后不应添加分割符。
 - 2.5.7表格中定义的上传的数据文件必须存在,内容可以为空。
 - 2.5.8产品募集信息和资产负债信息文件名中的日期必须为月末。
 - 2.6 数据文件
 - 2.6.1 资产池基本信息。

列号	编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101	资产池代码	14c	N	编码规则: 14 位, 以 Z 开头,法 人机构码 6 位; 年份 2 位; 顺序 码 5 位。
2	102	发起机构代码	6c	N	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3	103	资产池名称	120c	N	最长 120 位 (60 个汉字)
4	104	资产池起始日期	10d	N	yyyy-MM-dd

2.6.2 产品基本信息。

列号	编号	名称	长度	是否 可空	描述
1	301	产品代码	15c	N	编码规则(参见特定目的载体 SPV 编码规范): 6 位机构码+1 位类型码(表外核算理财产品为 1、资金信托产品为 2、表内核算理财产品为 2)+2 位年份+5 位顺

				I	Pera a D. Leak ra
					序码+1 位校验码。 注: 如果金融机构不能自行生成编码,
					这里需要填写一个不重复的编号,可
					以使用当前时间,到秒级
					yyyyMMddhhmmssz,最后以字母z作为
					标识。
2	302	发起机构代码	6c	N	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3	303	产品种类	1n	N	1-理财产品 2-资金信托
4	304	产品名称	120c	N	最长为 120 位 (60 个汉字)
5	305	产品品牌	120c	Y	最长为 120 位 (60 个汉字)
6	306	产品期次	4n	Y	
7	307	发起机构内部产品代 码	60c	Y	最长为 60 位
8	308	募集方式	1n	N	1-公募 2-私募
9	309	管理方式	1n	N	1-集合管理 2-单独管理
					2-开放式净值型
10	310	 运行方式	1n	N	3-开放式非净值型
					4-封闭式净值型 5-封闭式非净值型
					001-债券及货币市场类
					002-债权类
					003-资本市场类
11	311	产品类型	3n	N	004-股权类 005-混合类
					006-另类
					200-结构性
					300-QDII
12	312	 业务模式	ln	N	1-表内存款 2-表内非存款负债
12	012	业为人人	***	11	3-表外
13	313	收益保障标识	1n	N	1-是
	010	Name had a bar a b		11	2-否
14	314	本金保障标识	1n	N	1-是 2-否
15	315	预计客户最高收益率	Decimal(8,5	Y	
		ONT EL PORT DEMA	Decimal(8,5	_	
16	316	预计客户最低收益率)	Y	
17	317	募集起始日期	10d	N	yyyy-MM-dd
18	318	募集结束日期	10d	N	yyyy-MM-dd
19	319	发行机构提前终止权 标识	1n	N	1-有 2-无
20	320	客户赎回权标识	1n	N	1-有 2-无
21	321	产品增信标识	1n	N	1-是 2-否
22	322	境内托管机构代码	6c	Y	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23	323	境外托管机构国别	3c	Y	
24	324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120c	Y	英文名称,最长为120位。
25	325	产品起始日期	10d	N	yyyy-MM-dd
26	326	产品预计终止日期	10d	Y	yyyy-MM-dd

27	327	产品对应资产池代码	14c	Y	表外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产品必填。
28	328	受托职责	1n	N	1-主动管理业务 2-被动管理业务
29	329	合作模式	2n	N	11-独立运作 12-银信合作 13-银保合作 14-银基合作 15-银证合作 16-混合类 17-其他 18-不适用

产品信息-币种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产品代码	15c	N	
2	币种种类	1n	N	1-募集资金币种(数据项编号 331) 2-兑付本金币种(数据项编号 332) 3-兑付收益币种(数据项编号 333)
3	币种代码	3c	N	5 元日为7年中7年(数7万·火编 与 555)

产品信息—客户类型: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产品代码	15c	N	
2	客户类型(数据项编号 330)	1n	N	1-单位 2-个人

产品信息—增信机构类型: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产品代码	15c	N	
2	增信机构类型(数 据项编号 335)	1n	N	若上文的"产品增信标识"选择是,则此处必填。 1-广义政府 2-非金融性公司 3-金融性公司 4-住户部门 5-国外部门

产品信息—增信形式: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产品代码	15c	N	
2	增信形式 (数据项编号 334)	1n	N	若"产品增信标识"选择是,则此处必填。 1-内部增级 2-外部增级

产品基本信息文件格式说明:

第一列为类型标识(1-基本信息; 2-币种信息; 3-客户类型; 4-增信机构类型; 5-增信形式); 从第二列开始为上面四个表格的各列。

2.6.3 产品起始募集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产品代码	15c	N	
2	地区代码	6c	N	
3	客户类型	1n	N	1-单位
J	各广天空	III	IN .	2-个人
4	币种代码	3c	N	
5	起始募集金额	Decimal (17, 2)	N	
6	起始募集金额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7	扫松 曹隹 // / / / / / / / / / / / / / / / / /	15	NT.	非净值型产品起始募集份额与金额
1	起始募集份额 	15n	N	数据一致。

2.6.4 产品终止信息。

列号	编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401	产品代码	15c	N	
2	402	产品实际终止日期	10d	N	yyyy-MM-dd
3	403	币种代码	3c	N	
4	404	发行机构实现收入	Decimal (17, 2)	N	
5	405	发行机构实现收入折人 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6	406	兑付客户收益	Decimal (17, 2)	N	
7	407	兑付客户收益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8	408	兑付客户收益率	Decimal(8,5)	N	该项与币种无关,报送时, 币种代码、发行机构实现收 入、兑付客户收益可空。

2.6.5 资产池终止信息。

列号	编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201	资产池代码	14c	N	
2	202	资产池终止日期	10d	N	yyyy-MM-dd

2.6.6 产品资金募集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日期	10d	N	yyyy-MM-dd
2	产品代码	15c	N	
3	地区代码	6c	N	
4	客户类型	1n	N	1-单位 2-个人

5	币种代码	3c	N	
6	当期申购金额	Decimal (17, 2)	Y	产品起始月必填,填写起始募集金额与成立后至月末期间的募集金额(如有)之和。若上文的"运行方式"选择封闭净值型或封闭非净值型,则此处于非产品起始月不填。
7	当期申购金额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8	当期申购份额	15n	Y	 填写规则同当期申购金额。 非净值型产品起始募集份额与金额数据一致。
9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	Decimal (17, 2)	N	
10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折 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11	当期兑付/赎回份额	15n	N	
12	期末产品金额	Decimal (17, 2)	N	
13	期末产品金额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14	期末产品份额	15n	N	
15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期末 净值	Decimal(8,5)	Y	若上文的"运行方式"选择开放式净值型,则此处必填。 该项和地区无关,报送该项时, 地区代码、当期兑付/赎回金额、当期兑付/赎回份额、期末产品金额、期末产品份额可空。
16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期末 净值折人民币	Decimal(8,5)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该项和地区无关,报送该项时, 地区代码、当期兑付/赎回金额、当期兑 付/赎回份额、期末产品金额、期末产品 份额可空。
17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期末 累计净值	Decimal(8,5)	Y	若上文的"运行方式"选择开放式净值型,则此处必填。 该项和地区无关,报送该项时, 地区代码、当期兑付/赎回金额、当期兑付/赎回份额、期末产品金额、期末产品份额可空。
18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期末 累计净值折人民币	Decimal (8,5)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该项和地区无关,报送该项时, 地区代码、当期兑付/赎回金额、当期兑 付/赎回份额、期末产品金额、期末产品 份额可空。
19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预 期最高收益率	Decimal(8,5)	Y	若上文的"运行方式"选择开放式非净值型,则此处必填。 该项与地区、客户类型、币种无关,报送时地区代码、客户类型、币种代码、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当期兑付/赎回份

				额、期末产品金额、期末产品份额可空。
				若上文的"运行方式"选择开放式非净
	20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预 期最低收益率			值型,则此处必填。
20		Decimal (8,5)	Y	该项与地区、客户类型、币种无关,报
20				送时地区代码、客户类型、币种代码、
				当期兑付/赎回金额、当期兑付/赎回份
				额、期末产品金额、期末产品份额可空。

2.6.7 资产负债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日期	10d	N	уууу-MM-dd
2	资产池代码	14c	N	
				A0000 资产合计
				AC000 现金
				AD000 存款
				AF000 贷款
				A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AF970 回购和拆借
				AE000 非股票证券
				AE011 其中: 国债
				AE012 中央银行债
				AE020 票据
				AE030 金融债券
		5c		AE040 企业债券
				AG000 股票及其他股权
				AG011 其中:资金信托
3	 数据种类		N	AG012 理财产品
				AH000 金融衍生品
				AJ000 应收账款
				AA000 黄金
				AZ000 非金融资产
				LOE00 负债及权益合计
				L0000 负债合计
				LF000 贷款 L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LF980 除回购和拆借外贷款 LF970 回购和拆借
				LH000
				LJ000
				LZ000 其他负债
				E0000 权益合计
				EA000
				EB000 资本公积
				EB000 贝平公尔

				EC000 未分配利润
4	币种代码	3c	N	
5	期末余额	Decimal(1 7, 2)	N	
6	期末余额折人民币	Decimal(1 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2.6.8 贷款明细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 否 可空	描述
1	日期	10d	N	yyyy-MM-dd
2	资产池代码	14c	N	
3	贷款种类	1n	N	1-发放贷款 2-转让贷款
4	贷款转让方机构代码	6c	Y	转让贷款必填;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5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机构代码	6c	Y	转让贷款必填;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6	贷款合同原始发放机构所在 地代码	6c	Y	转让贷款必填。
7	借款人类型	1n	N	1-单位 2-个人
8	地区代码	6c	Y	1. 填写借款人注册地编码。 2. 填写值域树形结构的叶节点类别,即最小类别。 3. 若借款人类型为个人,则此处不填;若所属行业为境外,则此处应填 国别。
9	借款人代码	30c	N	1. 境内借款机构填报国家质检总局为其颁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代码,编码长度为9位。 2. 境内个人、境外机构和个人填写金融机构自行设定的唯一编码,此编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报送机构能够依据此编码唯一确定该笔贷款的贷款主体; 2) 报送机构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根据此编码不能识别该贷款主体,报送机构自行确保该编码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 同一贷款主体的此编码在各期贷款报文中应保持一致,能够实现逐一主体的追溯和确认;

				4) 此编码长度应小于 30 位。
10	行业信息	1c	N	1. 行业信息指借款人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主要从事的行业。 2. 借款人为境内机构填写一位行业门类编码。 3. 借款人为境内个人填写"1"。 4. 借款人为非居民填写"2"。
11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5c	Y	1. 填写值域树形结构的叶节点类别,即最小类别。如确受实际情况所限不能确定最底层类别的,可填写最底层类别的父类。例如,若不能确定一个国有控股企业是 A0101 或 A0102,则归为父类 A01,不可归为 A。 2. 借款人为境内个人、非居民、境内非企业类单位无需填写。
12	企业规模	4c	Y	1. 企业规模指贷款交易对手企业的 经营规模。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分别对应代码: CS01、CS02、CS03、CS04。 3. 非企业类单位属于其他分类,对应代码: CS05。 4. 借款人为境内个人、非居民无需填写。
13	贷款借据编码	35c	N	指贷款发放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所签订的借款凭证编码。
14	贷款产品类别	6c	N	填写值域树形结构的叶节点类别,即 最小类别。
15	贷款实际投向	Зс	N	1. 贷款实际投向指贷款合同上载明的实际用途。 2. 投向境内机构填写三位行业大类编码。 3. 投向境内个人填写"100"。 4. 投向非居民,填写"200"。
16	贷款发放日期	10d	N	1. 贷款发放日期指贷款借据中填写的贷款发放日期。转入贷款填报原贷款借据的发放日期。 2.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7	贷款到期日期	10d	N	1. 贷款到期日期指贷款原始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2.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8	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10d	Y	1. 展期到期日期指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T.		
				2. 该笔贷款状态为正常,本字段为空。 3. 该笔贷款状态为展期,展期到期日大于贷款到期日期。 4. 该笔贷款状态为逾期,若无展期,本字段为空;若先展期后逾期,展期到期日大于贷款到期日期。 5.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9	利率是否固定	4c	N	1. 利率是否固定指贷款合同是否在 存续期内利率水平可以变动。 2.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分别对应 RF01、RF02。
20	利率水平	Decimal (17, 2)	N	1. 若该笔贷款状态为正常,贷款借据中规定的年利率水平。 2. 若该笔贷款的状态为展期,按展期后的实际执行年利率填写。 3. 若该笔贷款的状态为逾期,利率水平为借据中规定的年利率,或展期后的实际执行年利率。
21	贷款担保方式	3c	N	1. 贷款担保方式指借款人根据要求 提供的贷款保证的方式。 2. 填写值域树形结构的叶节点类别, 即最小类别。
22	贷款质量	4c	N	贷款质量指贷款的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依次对应FQ01、FQ02、FQ03、FQ04、FQ05。
23	贷款状态	4c	N	1. 贷款状态分类为:正常、展期、逾期。 2. 依次对应 FS01、FS02、FS03。
24	贷款转让折扣率	Decimal (17, 2)	Y	转让贷款必填。指贷款资产转让时协议价与贷款未清偿价值的比率。折扣率只填报数字。不需填写百分号,如折扣率为75%,填写75。
25	原始合同币种代码	3c	N	
26	原始合同金额	Decimal (17, 2)	N	
27	原始合同金额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28	贷款余额币种代码	3c	N	
29	贷款余额	Decimal (17, 2)	N	
30	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2.6.9 股票及其他股权资产中资金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明细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 可空	描述
1	日期	10d	N	yyyy-MM-dd
2	资产池代码	14c	N	
3	股权种类	5c	N	AG011-资金信托 AG012-理财产品
4	产品发起机构编码	6c	N	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5	产品代码	15c	N	
6	币种代码	3c	N	
7	产品金额	Decimal (17, 2)	N	
8	产品金额折人民币	Decimal (17, 2)	Y	若为外币,则此处必填。

2.6.10 申请单信息。

产品及资产池基本信息、终止信息、起始募集信息、资金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修改申请单: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申请单名称	40c	N	最长 40 位
2	申请日期	10d	N	yyyy-MM-dd
				1-产品基本信息
				2-产品终止信息
				3-资金池基本信息
3	申请单种类	1n	N	4-资金池终止信息
				5-产品起始募集信息
				6-产品资金募集信息
				7-资产负债信息
4	申请机构代码	6c	N	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5	说明	2000c	N	

2.6.11 产品基本信息及资产池基本、终止信息修改内容。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产品或资产池代码		N	已经存在的产品或资产池代码;产品
1	厂吅以页厂他代码 			代码长度 15c,资产池代码长度 14c。
2	数据项编号	2n	N	见下表
3	修改前值	100c	Y	如果是多项,使用逗号分隔
4	修改后值	100c	Y	如果是多项,使用逗号分隔

数据项描述表:

数据项编号	数据项名称	说明	所属业务
103	资产池名称		资产池基本信息
202	资产池终止日期		资产池终止信息
304	产品名称		
305	产品品牌		
306	产品期次		
307	发起机构内部产品代码		
308	募集方式		
309	管理方式		
310	运行方式		
311	产品类型		
313	收益保障标识		
314	本金保障标识		
315	预计客户最高收益率		
316	预计客户最低收益率		
317	募集起始日期		
318	募集结束日期		
319	发行机构提前终止权标识		产品基本信息
320	客户赎回权标识		
321	产品增信标识		
322	境内托管机构代码		
323	境外托管机构国别		
324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325	产品起始日期		
326	产品预计终止日期		
327	产品对应资产池代码		
328	客户类型	多项时使用逗号分隔	
329	募集资金币种	多个币种时使用逗号分隔	
330	兑付本金币种	多个币种时使用逗号分隔	
331	兑付收益币种	多个币种时使用逗号分隔	
332	产品增信形式	多项时使用逗号分隔	
333	产品增信机构类型	多项时使用逗号分隔	

2.6.12 产品起始募集信息修改内容。

同产品信息中的产品起始募集信息格式。

2.6.13 产品终止信息修改内容。

同产品信息中的产品终止信息格式。

2.6.14 募集信息或资产负债信息修改内容。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申请单名称	40c	N	
2	数据日期	10d	N	yyyy-MM-dd
3	产品或资产池代码		N	已经存在的产品或资产池代码;产品代码长度 15c,资产池代码长度 14c。

2.6.15 募集信息修改内容。

同产品资金募集信息格式。

2.6.16 资产负债信息修改内容。

同资产负债信息、贷款明细信息、股票及其他股权下资金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明细信息。

2.6.17 申请单反馈信息。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申请单名称	40c	N	
2	申请日期	10d	N	yyyy-MM-dd
				1-产品基本信息
				2-产品终止信息
				3-资金池基本信息
3	申请单种类	1n	N	4-资金池终止信息
			5-产品起始募集信息	5-产品起始募集信息
				6-产品资金募集信息
				7-资产负债信息
4	申请机构	6c	N	金融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5	小大	1	M	1-批准
5	状态 	1n	N	2-拒绝

2.6.18 产品代码处理情况。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报文编号	8n	N	
2	报文名称	50c	N	
3	上报产品代码	15c	N	
4	反馈产品代码	15c	N	

2.6.19 资产池代码处理情况。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报文编号	8n	N	
2	报文名称	50c	N	
3	上报资产池代码	14c	N	
4	反馈资产池代码	14c	N	

2.6.20 报文处理结果。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可空	描述
1	报文编号	8n	N	
2	报文名称	50c	N	
				1-资产池及产品信息
				2-产品募集信息
				3-资产负债信息
				4-资产池及产品基本信息修改申
3	 报文类型	1,5	N	请
J	10人关至	ln N	IN	5-产品起始募集信息修改申请
				6-产品终止信息修改申请
				7-产品募集信息修改申请
				8-资产负债信息修改申请
				9-产品及资产池代码处理情况
4	17 A 14 +	1	N	3-成功
4	任务状态 	1n	N	4-失败
5	任务执行说明	100c	Y	

2.6.21 报文处理明细。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 可空	描述
1	报文编号	8n	N	
2	报文名称	50c	N	
3	错误信息	300c	N	

2.6.22 产品基础信息下载。

列号	名称	长度	是否 可空	描述
1	产品代码	15c	N	
2	产品名称	120c	N	
3	发起机构代码	6c	N	产品发起机构法人标准代码
4	发起机构名称	120c	N	
5	产品起始日期	10d	N	yyyy-MM-dd

第三十八章 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制度

一、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制度

为加强对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业务的监测,及时、准确、系统地反映存款、贷款的结构、风险、利率水平及发展情况,在《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试行)》的基础上,人民银行拟码(试行)》、《贷款数据元(试行)》,采用抽样统计定了《存款数据元(试行)》、《贷款数据元(试行)》,采用抽样统计的方法,建立《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

(一)报送机构和范围

本《制度》的报送机构为根据抽样方法选取的样本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确定参与该项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抽样统计方案选取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样本金融机构,然后将选中的样本金融机构名单报送至总行,由总行调查统计司最终确定样本金融机构。

(二)业务范围及统计内容

业务范围为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产品类别详见附1)。统计内容为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账户、利率和风险状态等信息。报送内容分为三部分:

1、存量贷款信息

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存续的每笔贷款。以贷款借据为单位,逐笔报送贷款发放机构编码、借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个人证件号码)、所属行业、注册地区、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企业规模、贷款借据编码、贷款产

品类别、贷款实际投向、贷款发放日期、贷款到期日期、贷款展期到期日期、贷款币种、贷款借据余额、利率是否固定、利率水平、贷款担保方式、贷款质量、贷款状态(详见附 2)。

2、贷款发生额信息

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放、收回的每笔贷款。以贷款借据为单位,逐笔报送贷款发放机构编码、借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个人证件号码)、所属行业、注册地区、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企业规模、贷款借据编码、贷款产品类别、贷款实际投向、贷款发放日期、贷款到期日期、贷款实际终止日期、贷款市种、贷款发生金额、利率是否固定、利率水平、贷款担保方式、贷款状态、发放/收回标识(详见附3)。

3、存量存款信息

存量存款划分为非活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报送信息如下:

- (1)非活期存款,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存续的每笔非活期存款(不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以存款协议为单位,逐笔报送存款吸收机构编码、客户类型、存款账户代码、存款协议代码、存款产品类别、存款协议起始日期、存款协议到期日期、存款币种、存款余额、利率是否固定、利率水平(详见附 4)。
- (2) 活期存款,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存续的每笔单位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金融机构以支行为单位,按利率水平分别汇总报送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吸收机构编码、存款产品类别、存款币种、存款余额、利率水平(详见附 4)。

附 1

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报送产品类别

	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		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集中系统)		
	产品类别	是否采集	表单 编码	统计指标 编码	指标名称
	普通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是(汇总)	A1411	12MG4	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是	A1411	12MGB	单位定期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是(汇总)	A1411	12MI2	个人活期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	是	A1411	12MI4	个人定期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	是	A1411	12MI6	定活两便存款
	S hara to the	п	A1411	12MGI	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是	A1411	12MI8	个人通知存款
	LL 201 7: +L	п	A1411	12MGR	单位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	是	A1411	12MIA	个人协议存款
	11. 2-7-16.	п	A1411	12MH4	单位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是	A1411	12MIC	个人协定存款
存款			A1411	12MHB	单位保证金存款
	保证金存款	是	A1411	12MIE	个人保证金存款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否			
	信用卡存款	否			
	财政性存款	否			
	第三方存管存款	否			
	准备金存款	否			
	存放	否			
	特种存款	否			
	委托资金存款(净)	否			
	其他存款	否			
	再贷款	否			
			A1411	12M3G	单位普通贷款
			A1411	12M3N	经营贷款 (银团贷款)
			A1411	12M3P	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
A:+L			A1411	12M36	个人贷款
贷款	普通贷款	是	A1411	12M4E	对非居民贷款
			A1411	12M5B	单位普通贷款
			A1411	12M5G	经营贷款 (银团贷款)
			A1411	12M5H	固定资产贷款 (银团贷款)
			A1411	12M52	个人贷款

			A1411	12M67	对非居民贷款
	拆借	否			
	透支	否			
	垫款	否			
	回购/返售	否			
	黄金、证券借贷	否			
			A1411	12M41	贸易融资
	Ø2 目 5h 次	是	A1411	12M3R	用于贸易融资的银团贷款
	贸易融资		A1411	12M5M	贸易融资
			A1411	12M5K	用于贸易融资的银团贷款
	融资租赁	是	A1411	12MBT	融资租赁
	打包信贷受让资产	否			
	★ + 人 代: ± b -	是	A1411	12M47	境外筹资转贷款
	转贷款	足	A1411	12M5R	境外筹资转贷款
			A1411	12M3K	普通并购贷款
	并贴代 基	是	A1411	12M3Q	用于并购的银团贷款
	并购贷款	疋	A1411	12M5E	普通并购贷款
			A1411	12M5I	用于并购的银团贷款
	其他贷款	否			

存量贷款信息

存量贷款指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存续的、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的贷款, 不包括金融机构已核销、剥离的贷款。以贷款合同下单笔借据为单位逐笔 报送,具体内容如下:

1. 金融机构编码。

报送数据金融机构的唯一标准编码,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号文印发)编发的代码。

2. 借款人代码。

境内借款机构填报国家质检总局为其颁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代码;境外借款机构填报金融机构自行设定的唯一编码;个人借款人填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行业。

借款人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或主要从事的行业。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的门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农、林、牧、渔业	
В	采矿业	☑田《园园及这怎小八米》(CD/T 4754) 上说: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
Т	国际组织	
1	个人	借款人为境内个人。
2	境外	借款人为非居民。

4. 地区。

借款机构登记注册地。境内地区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数字码;境外地区采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的3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并

在前面填充"000"。

代码	名称	说明	
110000	北京市		
110100	市辖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20000	天津市	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县(区)级	
		数字码。	
130000	河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9004	五家渠市		
000004	阿富汗		
000008	阿尔巴尼亚		
000012	阿尔及利亚	<u> </u>	
		前3位用"000"填充,后3位采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000344	香港	—2659)的3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 ————————————————————————————————————	
000446	澳门		
000158	台湾		

5.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经济成分。采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国统字〔2005〕79号)。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公有控股经济			
A01	国有控股	1.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		
A0101	国有相对控股	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 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		
A0102	国有绝对控股	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A02	集体控股	2.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本)的比例大于50%。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		
A0201	集体相对控股			
A0202	集体绝对控股			
В	非公有控股经济	──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x 处理。		
B01	私人控股			

B0101	私人相对控股
B0102	私人绝对控股
B02	港澳台控股
B0201	港澳台相对控股
B0202	港澳台绝对控股
В03	外商控股
B0301	外商相对控股
B0302	外商绝对控股

6. 企业规模。

借款企业的经营规模,采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代码	名称	说明	
CS01	大型		
CS02	中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CS03	小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室标准规定》(工信前联企业(2011)300 号)。 	
CS04	微型		

7. 贷款借据编码。

贷款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签订的借款凭证编码。

8. 贷款产品类别。

贷款根据契约特征分类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F01	再贷款	中央银行按规定发放的贷款。		
F02	普通贷款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		
F021	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教育、购买大件耐用消 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F0211	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		
F0212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车的贷款。自用车指借款 人购买的、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F0213	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教育目的的贷款。		
F02131	国家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政府财政提供贴息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		

		贷款。
F02132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利息完全由借款人承担,用于教育目的的贷款。
F0219	其他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F022	经营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F023	固定资产贷款	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
F03	拆借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 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F04	透支	指贷款人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进行支付或取 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F041	账户透支	指贷款人授予借款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允许借款人在约定的账户、约定 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获得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
F042	贷记卡诱す	发卡机构授予贷记卡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进 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F043	准贷记卡透支	发卡机构授予准贷记卡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 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F05	垫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1	承兑垫款	指金融机构因承兑商业汇票承担责任为汇票付款人垫付的资金。
F052	担保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开办担保业务为借款人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3	信用证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开出信用证为借款人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9	其他垫款	指不包括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垫款。
F06	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F061	债券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债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债券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债券返售。
F062	票据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票据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票据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票据返售。
F063	贷款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贷款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贷款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贷款返售。
F064	股票及其他股权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权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股票及其他股权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股票及其他股权返售。

F065	黄金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黄金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黄金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黄金返售。	
F069	其他资产回购/返售	指不包括在以上范围内的资产回购/返售。	
F07	黄金、证券借贷	黄金或证券资产持有方将此类资产转移给资产借入方,资产借入方向其 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资产借入方就必须归还 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1	债券借贷	指债券持有方将债券转移给债券借入方,债券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债券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2	票据借贷	指票据持有方将票据转移给票据借入方,票据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票据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3	股票及其他股权借贷	指股票及其他股权持有方将股票及其他股权转移给资产借入方,股票及 其他股权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股 票及其他股权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4	黄金借贷	指黄金持有方将黄金转移给资产借入方,黄金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黄金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9	其他资产借贷	指不包括在以上范围内的资产借贷。	
F08	贸易融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的与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以票据买卖或贴现进行的贸易融资除外)	
F081	国际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进出口商提供的与国际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	
F082	国内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借款人提供的与国内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	
F09	融资租赁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F10	打包信贷受让资产	指金融机构受让其他金融机构出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信贷资产打包 组成的组合式信贷资产。	
F11	转贷款	指金融机构以自己名义向境外出口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政府筹资,并将所筹资金转贷给境内机构的贷款。	
F12	并购贷款	指贷款人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	
F99	其他贷款	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贷款。	

9. 贷款实际投向。

贷款合同上载明的实际用途。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的大类。境外贷款主体暂不填报实际投向行业。

代码	名称	说明
----	----	----

A01	农业	ДП
A02	林业	
	•••••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
Т96	国际组织	
100	个人	
200	境外	

10.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借据中填写的贷款发放日期。

11.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

12. 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展期到期日期。

13. 贷款币种。

发放借款的币种,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ADP	安道尔比塞塔		
AED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12406) 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ZWD	津巴布韦元		

14. 贷款借据余额。

报告日贷款合同下单笔借据的余额。

15. 利率是否固定。

贷款合同是否在存续期内利率水平可以变动。

代码	名称	说明
RF01	指金融合约交易双方明确约定在该合约持续期间执行固定不变 率。	
RF02	浮动利率	指依据金融合约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约存续期间,可 根据特定条件一次或多次变更利率。

16. 利率水平。

贷款借据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 填报原贷款借据执行利率,不包括罚息。

17. 贷款担保方式。

借款人根据要求提供的贷款保证的方式。

代码	名称	说明
Δ.	质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A	灰1甲贝承	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D	抵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Б	抵押	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B01	房地产抵押贷款	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В99	其他抵押贷款	除房地产抵押贷款外的其他抵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
С	保证贷款	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
		贷款。
C01	联保贷款	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彼此相互担保的贷款。
C99	其他保证贷款	除联保贷款外的其他保证贷款。
D	信用/免担保贷款	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Е	组合担保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组合形成的担保方式。
Z	其他	除以上以外的其他贷款。

18. 贷款质量。

贷款质量的五级标准分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FQ01	正常类贷款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
FQ02	关注类贷款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贷款。
FQ03	次级类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FQ04	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FQ05	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 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19. 贷款状态。

贷款处于正常、展期、逾期等状态。

代码	名称	说明
FS01	正常	贷款处于正常状态。
FS02	展期	贷款已展期。
FS03	逾期	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贷款发生额信息

贷款发生额指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放、收回的贷款,包括报告期内核销、剥离、转让的贷款。贷款展期不视为新发放。以贷款合同下单笔借据为单位逐笔报送,具体内容如下:

1. 金融机构编码。

报送数据金融机构的唯一标准编码,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编发的代码。

2. 借款人代码。

境内借款机构填报国家质检总局为其颁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代码;境外借款机构填报金融机构自行设定的唯一编码;个人借款人填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行业。

借款人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或主要从事的行业。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的门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农、林、牧、渔业	
В	采矿业	或用《国豆/双沙尔川·八米》(CD/T 4754) 仁/th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
Т	国际组织	
1	个人	借款人为境内个人。
2	境外	借款人为非居民。

4. 地区。

借款机构登记注册地。境内地区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数字码;境外地区采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的3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并

在前面填充"000"。

代码	名称	说明
110000	北京市	
110100	市辖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20000	天津市	采用《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县(区)级
		数字码。
130000	河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9004	五家渠市	
000004	阿富汗	
000008	阿尔巴尼亚	
000012	阿尔及利亚	类?是用"600"植术 5.9 是亚甲/亚甲/亚甲/亚科斯克 <i>克特</i> ·比亚》/00/m
		前3位用"000"填充,后3位采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的3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
000344	香港	14000/1110 区国办图14日奴于14时代仓央日溯时自永用该协住编时人
000446	澳门	
000158	台湾	

5.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经济成分。采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国统字〔2005〕79号)。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公有控股经济	
A01	国有控股	1.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
A0101	国有相对控股	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 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
A0102	国有绝对控股	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A02	集体控股	2.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本)的比例大于 50%。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处理。
A0201	集体相对控股	
A0202	集体绝对控股	
В	非公有控股经济	
B01	私人控股	

B0101	私人相对控股
B0102	私人绝对控股
B02	港澳台控股
B0201	港澳台相对控股
B0202	港澳台绝对控股
В03	外商控股
B0301	外商相对控股
B0302	外商绝对控股

6. 企业规模。

借款企业的经营规模,采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代码	名称	说明
CS01	大型	
CS02	中型	
CS03	小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S04	微型	

7. 贷款借据编码。

贷款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签订的借款凭证编码。

8. 贷款产品类别。

贷款根据契约特征分类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F01	再贷款	中央银行按规定发放的贷款。
F02	普通贷款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
F021	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教育、购买大件耐用 消费品及其他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
F0211	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
F0212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车的贷款。自用车指借 款人购买的、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F0213	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教育目的的贷款。
F02131	国家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政府财政提供贴息资金,用于教育目的 的贷款。

F02132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利息完全由借款人承担,用于教育目的的 贷款。
F0219	其他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及其他生活 消费用途的贷款。
F022	经营贷款	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F023	固定资产贷款	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
F03	拆借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 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F04	透支	指贷款人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进行支付或 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F041	账户透支	指贷款人授予借款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允许借款人在约定的账户、约 定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获得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
F042	贷记卡透支	发卡机构授予贷记卡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 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F043	准贷记卡透支	发卡机构授予准贷记卡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 内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F05	垫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1	承兑垫款	指金融机构因承兑商业汇票承担责任为汇票付款人垫付的资金。
F052	担保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开办担保业务为借款人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3	信用证垫款	指金融机构由于开出信用证为借款人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
F059	其他垫款	指不包括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垫款。
F06	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F061	债券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债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债券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债券返售。
F062	票据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票据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票据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票据返售。
F063	贷款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贷款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贷款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贷款返售。
F064	股票及其他股权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股票及其 他股权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 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股票及其他股权回购;对于资 金融出方,是股票及其他股权返售。

F065	黄金回购/返售	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黄金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黄金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黄金返售。
F069	其他资产回购/返售	指不包括在以上范围内的资产回购/返售。
F07	黄金、证券借贷	黄金或证券资产持有方将此类资产转移给资产借入方,资产借入方向 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资产借入方就必须 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1	债券借贷	指债券持有方将债券转移给债券借入方,债券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债券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 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2	票据借贷	指票据持有方将票据转移给票据借入方,票据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票据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 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3	股票及其他股权借贷	指股票及其他股权持有方将股票及其他股权转移给资产借入方,股票 及其他股权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 股票及其他股权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4	黄金借贷	指黄金持有方将黄金转移给资产借入方,黄金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黄金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 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F079	其他资产借贷	指不包括在以上范围内的资产借贷。
F08	贸易融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的与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以票据 买卖或贴现进行的贸易融资除外)
F081	国际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进出口商提供的与国际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
F082	国内贸易融资	指金融机构为借款人提供的与国内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
F09	融资租赁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 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 金的交易活动。
F10	打包信贷受让资产	指金融机构受让其他金融机构出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信贷资产打包 组成的组合式信贷资产。
F11	转贷款	指金融机构以自己名义向境外出口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政府筹资,并将所筹资金转贷给境内机构的贷款。
F12	并购贷款	指贷款人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
F99	其他贷款	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贷款。

9. 贷款实际投向。

贷款合同上载明的实际用途。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的大类。境外贷款主体暂不填报实际投向行业。

代码	名称	说明
A01	农业	
A02	林业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
Т96	国际组织	
100	个人	
200	境外	

10.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借据中填写的贷款发放日期。转入贷款填报原贷款借据的发放日期。

11.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

12. 贷款实际终止日期。

贷款借据的实际终止日期,填报贷款正常清偿、核销、剥离或转出日期。

13. 贷款币种。

发放借款的币种,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ADP	安道尔比塞塔		
AED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12406) 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		
ZWD	津巴布韦元		

14. 贷款发生金额。

贷款合同下单笔借据报告期内发放或收回的金额(仅指本金)。发放银团贷款按金融机构出资额填报。

15. 利率是否固定。

贷款合同是否在存续期内利率水平可以变动。

代码	名称	说明

RF01	固定利率	指金融合约交易双方明确约定在该合约持续期间执行固定不变的利率。
RF02	浮动利率	指依据金融合约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约存续期间,可 根据特定条件一次或多次变更利率。

16. 利率水平。

贷款借据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

17. 贷款担保方式。

借款人根据要求提供的贷款保证的方式。

代码	名称	说明
Δ.	F. hn 代:北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A	质押贷款 	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R	抵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
В	3以3年以动	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B01	房地产抵押贷款	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B99	其他抵押贷款	除房地产抵押贷款外的其他抵押贷款。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
С	保证贷款	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
		贷款。
C01	联保贷款	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彼此相互担保的贷款。
C99	其他保证贷款	除联保贷款外的其他保证贷款。
D	信用/免担保贷款	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Е	组合担保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组合形成的担保方式。
Z	其他	除以上以外的其他贷款。

18. 贷款状态。

贷款处于正常、核销、剥离、转让等状态。

代码	名称	说明	
FS01	正常	贷款处于正常状态。	
FS04	核销	贷款被核销。	
FS05	剥离	贷款被剥离给其他机构。	
FS06	转让	贷款转让及系统内划转交易。	

19. 发放/收回标识。

用来标记该笔交易是发放贷款(用1表示)还是收回贷款(用0表示)。正常发放、贷款转入视为贷款发放;正常清偿、核销、剥离、转出贷款视为贷款收回。

存量存款信息

存量存款指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存续的、在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的存款。存量存款信息分为非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两类分别报送。

非活期存款

存量非活期存款以存款账户下单笔存款协议为单位逐笔报送(不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 金融机构编码。

报送数据金融机构的唯一标准编码,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编发的代码。

2. 客户类型。

存款对象的类型,分为单位客户(用0表示)和个人客户(用1表示)。

3. 存款账户代码。

存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金融机构开立或使用的存款账户编码。

4. 存款协议代码。

存款吸收机构定义和使用的,用于标识同一存款账户下不同笔存款的 唯一编码。

5. 存款产品类别。

存款根据契约特征分类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D01	普通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一定期限、利率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1	单位活期存款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 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 的存款。		
D012	单位定期存款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 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D013	活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 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 的存款。		
D014	定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D02	定活两便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 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 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具有定期和活期双重性质的一种存款。		
D03	通知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		
D04	协议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办的, 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存款。		
D05	协定存款	指存款人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或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的存款。		
D051	结算户存款	指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		
D052	协定户存款	指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D06	保证金存款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作资金保证的存款。		
D0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的商业汇票提供承兑服务按规定收缴的保证金存款。		
D062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信用证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3	保函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保函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4	银行本票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本票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5	信用卡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信用卡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6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7	黄金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黄金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8	证券交易保证金	指金融机构办理证券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9	其他保证金存款	指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保证金存款。		
D07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指金融机构因办理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包括 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D08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		

		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D09	信用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贷记卡或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D091	贷记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D092	准贷记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超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D10	财政性存款	指财政部门存放在金融机构的财政资金。	
D101	国库存款	指财政部门存放在国库(包括代理库)的预算资金,是金融机构对 财政部门的负债。	
D1011	财政库款	指国库收纳的、已报解的中央级预算收入款项、地方财政库款、各 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和预算外资金。	
D1012	财政过渡存款	指各级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预算收入款项、国库待结算款项 和国库总库收到的国家债券发行款项、国家债券兑付资金。	
D109	其他财政存款	指未列入国库存款的各级财政在金融机构的预算资金以及由财政部门指定存入金融机构的专用基金,是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负债。	
D1091	划缴财政存款	指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事先核定的范围,向人民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D1092	待结算财政款项	指金融机构作为国库经收处办理的各项预算收入中待报解款项,以及代理国库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待报解款项。	
D1093	财政专用基金存款	指由财政部门指定存入金融机构的专用基金。	
D1094	财政预算外存款	指由财政部门存入金融机构的财政预算外存款。	
D1095	国库定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核算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D11	第三方存管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保管证券公司的交易结算资金。	
D12	准备金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吸收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	
D13	存放	为了支付清算的需要,某一金融机构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所形成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D14	特种存款	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需要,向金融机构吸收的特定存款。	
D15	委托资金存款(净)	指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接收其他单位、个人委托进行金融 交易而形成的存款净额。存款净额指委托方因委托协议而存入受托 方的资金扣减受托方执行委托协议运用资金的差额。	
D99	其他存款	指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存款。	

6. 存款协议起始日期。

存款协议的生效日期。

7. 存款协议到期日期。

存款协议约定的终止日期。

8. 存款币种。

存款交易的币种,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ADP	安道尔比塞塔				
AED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12406) 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ZWD	津巴布韦元				

9. 存款余额。

报告日存款协议余额。

10. 利率是否固定。

贷款合同是否在存续期内利率水平可以变动。

代码	名称	说明		
RF01	固定利率	指金融合约交易双方明确约定在该合约持续期间执行固定不变的利率。		
RF02	浮动利率	指依据金融合约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约存续期间,可根据特定条件一次或多次变更利率。		

11. 利率水平。

存款协议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

活期存款

存量活期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报送汇总数据信息,金融机构以支行为单位,按利率水平分别汇总报送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数据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 金融机构编码。

报送数据金融机构的唯一标准编码,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编发的代码。

2. 存款产品类别。

代码	名称	说明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		
D011	单位活期存款	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		
		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		
D013		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		
		的存款。		

3. 存款币种。

存款交易的币种,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ADP	安道尔比塞塔			
AED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12406)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			
ZWD	津巴布韦元			

4. 存款余额。

报告日存款协议余额。

5. 利率水平。

存款协议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

二、历年制度调整和修订

2018年修订内容

(一)修订贷款行业统计分类

为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贷款支持实体经济的结构特征,自报送 2018 年 结转数开始,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标准。具体为:

存量贷款信息和贷款发生额信息中, "行业"字段按《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口径填报借款人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或主要 从事的行业门类代码, 指标代码及其他要求不变。

存量贷款信息和贷款发生额信息中,"贷款实际投向"字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口径,根据贷款合同上载明的实际用途填报行业大类代码。大类代码增设与新行业分类标准对应的行业大类代码,终止原代码,其他要求不变。

(二)修订贷款状态统计分类

为准确反映金融机构存量贷款状态,在存量贷款信息"贷款状态"字 段增设统计指标"缩期"。详见下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备注
FS01	正常	贷款处于正常状态。	
FS02	展期	贷款已展期。	
FS03	逾期	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FS09	缩期	贷款已缩期。	2018 年新增

为准确反映金融机构贷款发生额状态,在贷款发生额信息"贷款状态" 字段增设统计指标"重组"和"以物抵债"。详见下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备注
FS01	正常	贷款处于正常状态。	
FS04	核销	贷款被核销。	
FS05	剥离	贷款被剥离给其他机构。	
FS06	转让	贷款转让及系统内划转交易。	
FS07	重组	贷款被重组。	2018 年新增
FS08	以物抵债	贷款被以物抵债。	2018 年新増

第三十九章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的定义和编制方案

地方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即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省(市、自治区)社会融资规模=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其他。

(一)人民币贷款

指当地的金融机构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个人以贷款合同、票据贴现、垫款、贸易融资等形式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包括对住户和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的境内贷款,不包含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对小贷公司贷款、境外贷款和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当期数据采用期末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二)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外币贷款指当地金融机构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个人以贷款合同、 票据贴现、垫款、贸易融资等形式提供的外汇贷款。包括对住户和非金融 企业及机关团体的境内贷款,不包含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和境外贷款。 款。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累计新增额为当期各月外汇贷款新增额(月末与月初余额的差额)乘以当月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之和。其中,当月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月内各交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该数据也可以通过"中国货币网"查询获得。

(三)委托贷款

指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政府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当地的金融机构 (即贷款人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 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包括发放给个人和企业及 各类组织的一般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发放给广义政 府、金融机构、境外的一般委托贷款和受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发放的委托 贷款。当期数据采用期末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四)信托贷款

指当地信托机构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境内非金融性公司或个人发放的贷款。数据取自月报二批次中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资产负债统计表中"贷款"项下"非金融性公司"与"住户"之和。当期数据采用期末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五)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指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数据取自月报二批次中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报表中"银行承兑汇票"扣减人民币信贷收支报表中"票据融资"。当期数据采用期末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2015年,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机构范围进行调整,将村镇银行和中资财务公司纳入统计范围,不包括农村资金互助社的银行承兑汇票。

(六)企业债券融资

指在本地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净获得的资金,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期限一年以上)、企业债、集合债、铁道部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集合票据、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和其他企业债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券(不含金融企业的相关融资)。计入社会融资规模的企业债券为其净融资金额,即等于当期发行额减去当期兑付额。

(七)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指在本地注册的非金融企业通过境内正规金融市场进行的股票融资,包括 A 股股票首发、公开增发、现金型定向增发、配股、行权筹资以及 B 股筹资(不含金融企业的相关融资)。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按当期发行时的融资额计入,计算公式为:每股发行价×发行股数。

(八)投资性房地产

指金融机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银行业数据取自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投资性房地产";保险业数据取自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当期数据采用期末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九)保险公司赔偿

指在当地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赔偿义务而提供的各项金额。具体包括三项,即财产险赔款、健康险赔款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对于保险公司赔偿,采用当期发生额。

(十) 其他

指在当地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公司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个人 以贷款合同、票据贴现、垫款、贸易融资等形式提供的人民币贷款。数据 取自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公司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各项贷款"。当期数 据采用期末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融资规模及构成统计表

(**年**季度)

报送时间: **月**日 单位: 万元

1次公司问: **/7 ***口			- 平位: 刀儿
	上季度新增额	当季新增额	累计新增额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			
1. 人民币贷款			
2.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3. 委托贷款			
4. 信托贷款			
5.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企业债券融资			
6. 1. 短期融资券			
6.1.1.短期融资券			
6.1.2. 超短期融资券			
6.1.3. 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一年以内,含一年)			
6. 2. 中期票据			
6. 2. 1. 中期票据			
6.2.2. 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一年以上)			
6. 3. 企业债			
6.3.1.企业债			
6.3.2.集合债			
6.3.3.铁道部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			
6. 4. 集合票据			
6. 5. 公司债			
6. 6. 可转债			
6.7. 可分离债			
6.8. 其他企业债券			
7.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8. 投资性房地产			
8.1.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性房地产			
8.2. 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9. 保险公司赔偿			
10. 其他			

表2: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股票融资构成表

	上季度新增额	当季新增额	累计新增额
全部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金融机构境内股票融资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表3: **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债券融资构成表

	当期发行额	当期兑付额	当期新增额
6企业债券融资			
6.1. 短期融资券			
6.1.1. 短期融资券			
6. 1. 2. 超短期融资券			
6.1.3. 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一年以内,含一年)			
6. 2. 中期票据			
6. 2. 1. 中期票据			
6.2.2. 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一年以上)			
6. 3. 企业债			
6. 3. 1. 企业债			
6. 3. 2. 集合债			
6.3.3. 铁道部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			
6. 4. 集合票据			
6. 5. 公司债			
6. 6. 可转债			
6. 7. 可分离债			
6.8. 其他企业债券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原则、概念和有关说明

一、目的和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对全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的标准分类。它适用于在统计、计划、税收、工商行政管理等宏观管理和部门管理中,对经济活动划分行业类别,也适用于社会经济研究和微观管理中经济活动的考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政府综合统计、政府部门统计和企业统计的基础分类。它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各项专业统计按照经济活动观察事物提供了详细、科学的分类依据。

二、经济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按照各单位(或劳动者)从事的经济活动进行分类。一般情况下,一个单位至少有两种类型的经济活动,一种是对外提供产品或劳务的活动,一种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从事的内部活动。一个单位对外提供的活动往往也不是单一的,有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之分。

(一)主要活动

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活动的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次依照主营业务收入、全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凡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如果没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活动按照销售收入判断;建筑施工活动按照工程结算收入判断;交通运输活动按照营运业务收入判断;批发零售活动按照商品销售收

入判断; 其他活动按照经营(营业)收入判断。

(二)次要活动

一个单位对外从事的所有经济活动中,除主要活动以外的经济活动为次要活动。或者说,次要活动是占单位增加值份额不是最大的那些活动。

(三)辅助活动

辅助活动是为保证本单位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正常运转而进行的一种内部活动,一般不对外提供产品和劳务。辅助活动主要包括:

- ——水、电、气的供应活动;
- ——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活动;
- 一一企业产品的销售活动;
- 一一货物及人员的运送活动;
- ——材料、设备的库存管理活动;
- ——通信及网络管理活动;
- 一一计算机管理活动;
- ——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活动;
- 一一财务管理活动;
- 一一人员管理活动;
- 一一安全监督活动;
- ——单位清洁、维护活动等;

下列活动一般不作为辅助活动:

- ——其产出是本单位主要活动、次要活动的中间投入或中间消耗,且 大部分对外销售;
 - 一一企业自营的建筑施工活动;
 - ——企业内部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活动。

三、行业划分的单位

在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时,常用的单位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一)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

-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二)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

- ——位于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
-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一一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一部分。如果一个法人单位仅有一个经营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则该法人单位同时又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这种单位被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如果一个法人单位从事一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或位于一个以上的活动场所,并能提供各自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收支资料,则该单位被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

四、国民经济行业的划分原则

一个行业(或产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一)一般性原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划分行业类别。即每一个行业类别都是按照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归类,而不是依照行政事业编

制、会计制度和部门管理归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四个层次,即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小类是国名经济行业分类的核心层,其经济活动的同质性最高,它构成了全社会经济活动中可供观察和度量的最小产业活动类别的全部内容;中类是活动性质相近的小类行业的综合类别,它是链接小类与大类的过渡分类;大类构成国民经济重要的经济部门,也构成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机构性框架;门类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活动性质相近的经济部门的综合类别。

从大类开始, 行业分类依据经济的不同特征进行分层归类。所依据的活动特征主要有:

- 一一产品的生产工艺;
- ——产品加工和制造的原料、材质;
- 一一产品的用途;
- 一一服务对象;
- 一一服务功能;
- ——服务方式。

(二)行业分类的基本单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理想的基本单位是产业活动单位。由于统计目的和核算对象不同,划分行业也可选择法人单位或其他单位。从理论上讲,所选择单位类型的经济活动越单一(同质性强),越适合采用行业小类划分行业;反之,则适合采用中类、大类或门类划分行业。

(三)确定单位行业性质的基本原则

在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时,一个单位的行业性质是根据该单位所从事的 主要经济活动确定的。如果一个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则按该经济活动 确定行业;如果一个单位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则先确定一个 主要活动,则按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

五、行业分类的编码方法

(一)新行业分类采用线性分类法和分层次编发方法,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代码由一位拉丁字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B、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 01 开始按顺序编码;中类代码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第三位为中类顺序代码;小类代码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顺序代码,第四位为小类顺序代码。

- (二)新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和小类,根据需要设立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项。为了便于识别,原则上规定收容项的代码尾数为"9"。
 - (三)当行业大类、中类不再细分时,代码补"0"直至第四位。

六、识别单位行业性质的若干原则

(一) 自上而下原则

当一个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为了确保对单位行业划分的小类与中类、大类、门类保持一致,采取自上而下原则确定企业的经济性质。自上而下原则为:首先从最高层门类开始判断单位的行业性质,再依次判断大类、中类、小类。具体步骤:

第一步: 将各个活动分配到相应的门类中, 再算出各门类增加值的份额, 根据增加值的份额, 判断单位所属的行业门类;

第二步:对所确定的行业门类,将属于该门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大类;

第三步: 对所确定的行业大类,将属于该大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

法确定行业中类;

第四步: 对所确定的行业中类, 将属于该中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小类;

例如:某钢铁公司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有:型钢压延、桥梁钢结构制造、房产出租、代理经营钢材,其增加值的份额分别为 31%、11%、25%、33%,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该公司所属的门类为制造业(同一门类增加值合并后制造业份额最大)。同理,该公司所属的大类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类和小类同为钢压延加工,最终该公司的行业小类为 3140 (钢压延加工)。如果直接按照增加值的份额判断,该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5181 (贸易代理),这显然不正确。

(二)纵向一体化原则

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且上一阶段活动的产出,为下一阶段活动的投入,则单位的活动为纵向一体化活动。纵向一体化活动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单纯纵向一体化活动,即某一活动的产出,仅为另一活动的投入,例如,织布活动和印染活动;另一种是混合纵向一体化活动,即前一活动的产出是后一活动的投入,同时前一活动还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例如,渔业捕捞,既对捕捞的水产品进行加工,同时还对外出售捕捞的水产品。

行业判断方法:单纯纵向一体化活动按照最终活动判断行业类别;混合纵向一体化活动先按照增加值的份额判断主要活动,再以主要活动确定行业。

(三)横向一体化原则

当单位从事某种经济活动,该活动的产出为多种产品(或服务),且 这些产品(或服务)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类别时,这种活动为横向一体化 活动。例如屠宰活动,产出肉类,同时还产出皮毛和骨头;又如焚烧废物,其活动的整体属于环境治理,同时也可发电。

行业判断方法: 当横向一体化活动的产出互相独立存在,并可单独核算和统计,则按照各个产出的增加值份额确定其主要活动,再以主要活动划分行业; 如果这种活动的产出难以分割,不能单独核算和统计,则将一种产出作为另一种产出的副产品归入一个行业。针对后一种情况,要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建厂立项的情况做出判断。如焚烧废物,原建厂立项为环境保护,则单位列入7723(固体废物治理)或(7820(环境卫生管理); 如果原建厂立项为发电,则该单位列入4411(火力发电)。

(四)外包活动处理原则

- 1.制造业外包。当外包企业将部分生产活动外包,或发包企业将全部 生产活动外包且提供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则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同归入制 造业;当发包企业将全部生产活动外包,且不提供原材料,则发包企业归 入批发和零售业,承包企业归入制造业。
- 2. 服务业外包。当发包企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外包,则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归入同一个行业类别;如果发包企业将部分服务外包,且该服务在行业分类中有独立的分类,则承包企业的活动归入该行业类别中。
- 3. 辅助活动外包。当企业将记账、计算机、保安、保洁等辅助活动外包,外包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仍按照主要活动确定),承包企业按照承接活动的性质,归入相应的行业中。
- 4. 劳务外包。当企业外包劳务,发包企业(需求劳务的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劳务承包企业(派遣劳动力的企业)的行业性质为7263(劳务派遣服务)。

(五)改变单位行业性质的原则

为了保证行业分类和统计调查的连贯性,当一个单位主要活动的份额 发生变化时,且连续两年该活动的份额为最大,则按照该活动调整单位的 行业性质;否则,单位的行业性质不变。

七、确定单位行业性质应注意的问题

在统计中,对单位产业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和多法人组成的单位划分行业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单产业法人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单产业法人单位同时又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划分行业时,应根据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

(二)多产业法人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由于多产业法人单位含有若干个产业活动单位,所以按照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行业时,应按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从事的经济活动分别划分行业。 其总部分两种情况处理:当各产业活动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跨行业大类时,总部归入7211(企业总部管理);当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活动未跨行业大类时,总部随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行业。

按法人单位划分行业时,多产业法人单位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判断主要活动并确定行业性质。

(三)多法人组成的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多法人组成的单位是指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大型联合企业及其他类似单位,该单位的特点是由若干个法人单位组成,因此,无论是按产业活动单位,还是按法人单位划分行业,首先应根据法人单位的三个条件,将所有法人单位逐一分开,再按照不同的要求划分行业、该类单位的总部按以下方法处理:

1. 总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则总部随着核心企业或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

法人企业划分行业。

- 2. 总部具有法人资格, 按以下情况处理:
- ①当总部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时,则总部的活动与企业其他活动一并按 照自上而下规则确定主要经济活动,并依次确定总部的行业性质。
- ②当总部对外不从事经营活动时,且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总部随核心企业或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企业划分行业;如果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总部归入7211(企业总部管理)。

八、行业分类的有关说明

(一)工业

为了与联合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工业"类别。但为了满足国名经济核算、统计和管理的需要,可以将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门类归并为"工业"。

(二)修理

参照联合国的分类,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设备、用品的修理与维护单独设立类别。为了保证分类体系的完整性、连贯性和符合国际惯例,我们将与制造业生产关系密切的修理活动单设一类,即"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仍归在制造业门类下;将与居民生活、最终消费关系密切的修理活动也单设一类,即"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归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门类下。

(三) 电子商业

电子商业一般是通过电话、传真、电视和互联网等手段,开展货物或服务的交易活动,即货物或服务所有权的转让。一般货物或服务所有权的转让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下定单,二是付款,三是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

根据联合国《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定义,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一是通过电子手段下定单;二是通过电子手段完成下定单和付款;三是通过电子手段完成下定单、付款和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

由于电子商务的交易活动可以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多个不同门类和大类,因此很难将可能涉及电子商务交易的活动归并为一个类别,这样势必打乱传统类别的完整性。在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我们将属于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且发展较快的互联网销售单位设立"互联网零售"小类,归在"批发和零售业"下。通过互联网方式下定单、付款,所进行的网上货物批发或进出口交易,这属于典型的电子商务,但由于大多数批发商和进出口商都采用自己的网络交易方式进行货物交易,因此互联网的批发和进出口交易应归在批发业的各个相关类别中。

(四)物流业

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中发展较快的产业。由于物流业涉及传统的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仓储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商务服务等诸多行业,如果将其单独设立行业类别,将打破传统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而且也无法与联合国的分类标准相衔接。因此,我们没有单独设立"物流业"分类,如果统计、部门管理及社会各界需要"物流业"的分类,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研究制定物流业相关产业分类。

(五)企业总部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企业总部的活动是一种较为特殊的组织形式,在 新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总部是指不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主要对企业内部的运 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企业战略决策和规划,对企业运行进行控制, 管理企业的日常事务。企业总部有两种形式,一是以法人形式存在的企业 总部,一是以非法人形式存在的企业总部。为了确保企业总部与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行业性质相一致,本部分第七条"确定单位行业性质应注意的问题"对总部的处理方法做了规定,但应注意控股公司不作为企业总部,应归入69(其他金融业)。

(六)投资

投资在我国经济活动中是一种复杂多样的经济活动。它的形式有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储蓄投资外汇投资、黄金投资、古玩字画投资,还包括实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等。行业分类将投资分为三种形式:一是资本投资,包括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股票、期货、外汇、黄金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以及风险投资;二是投资与资产管理,包括不直接参与经营的各地国资委、国有企业(或机构)所属的国有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水利、铁路、农业等实业投资,以及为获取短期投资回报和民营投资(如专门投资影视的制片人、投资舞台演出的文化公司等);三是参与经营管理的实业投资,这种类型的投资归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相关类别中。

(七) 跨行业多种经营活动的特殊处理

- 1. 石油化工企业从炼油、原油加工到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化学产品、 日化品一条龙生产,按照每个阶段的增加值份额判断该企业的行业性质。 如果各阶段增加值(或替代指标)的比重无法获得,则可以参考中间产品 或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企业(单一从事该活动的企业)进行对比, 以取得增加值比重的参考值。
- 2. 企业生产建筑用预制构件,如桥梁、房屋结构等,凡在建筑工地生产并施工安装,归入建筑业;如果在企业的工厂生产,然后托运到建筑工地由生产企业安装,则根据生产预制构件和施工安装预制构件两个阶段的增加值份额判断该企业的行业性质。如果增加值(或替代指标)比重无法

获得,参照本款上一条处理。

(八)关于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经济活动

这一概念来源于联合国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主要包含两层内容:一是外包活动,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承接某单位的某一项经济活动;二是辅助性活动,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单位的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在划分行业时,如果对单位部分主要经济活动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开展,则该经济活动仍为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如果对单位完整的主要经济活动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开展,意味着该主要经济活动被发包出去了,则该单位的行业性质也将随之变化;如果对辅助活动按照收费或合同基础开展,则应对该辅助活动单独划分行业。

(九)相关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分类,它主要应用于国家宏观管理和统计工作,但对部门管理、行业管理、产业管理,以及对产业结构的分析研究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法反映跨越行业门类或大类的物流业的分类要求。为此,根据国际通行做法,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按照所要观察的产业的特性,制定相关产业分类(国际上叫做备选分类),如三次产业划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信息及相关产业分类、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分类、体业及相关产业分类、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高技术产业分类、现代服务业、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 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金融业从2015年起按新标准执行。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 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年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 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 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5年10月9日印发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 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 2011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统计调查,统一和规范统计单位,避免统计单位的重复和遗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参考联合国有关统计单位的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项普查、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统计调查。

第二章 统计单位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统计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第四条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 他单位签订合同;
- (三)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第五条 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

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 (一)企业法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二)事业单位法人是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 1. 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 4. 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 7. 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 (三)机关法人是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 (四)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包括:
 - 1. 社会团体法人;
 - 2. 群众团体法人;
 - 3. 其他成员组织法人。
- (五)其他法人是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2. 基金会;
 - 3. 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4. 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6.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第六条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二)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三)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 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 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第七条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包括: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 (二)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章 统计单位的统计原则

第八条 对统计单位按照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

- (一)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 (二)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三)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 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第九条 在对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法人单位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统计单位。

在对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其经营地确定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对多产业法人单位,应按照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地分别对每个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

第十条 法人单位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与分支 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协商一致,并经国家统计局认可,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 (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二)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三)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四)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凡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的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单位(总部)的统计数据不再包括该分支机构的统计数据。

第四章 统计单位的具体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如经营地与工商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且经营地不能报送法人单位完整统计数据,按企业管理机构所在地统计。

第十二条 建筑企业的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统计。

第十三条 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 (一)各商业银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地区、地级市、州、盟)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合作社等)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二)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地级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星通信等通信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省、地级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的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 (五)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以及隶属于铁路系统的检察院、 法院、公安局、疾病控制所、防疫站视同法人单位;铁路局下属的站段、 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 (六)隶属于国家邮政集团公司的省、地级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七)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地级及以上烟草 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 (八)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 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 位;非独立核算的地、县级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九) 其他另外规定的单位。

第十四条 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同种活动,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如果从事多种活动,并分别核算收入和支出等业务,则分别作为不同的法人单位。

第十五条 统计单位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统计单位类型:

- (一)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派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1. 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2. 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 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 (二)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1.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工商所、国土所等),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2. 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 3.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境内常驻的从事与该企业业务有 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产 业活动单位。

第十六条 统计单位的内设机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统计单位类型:

- (一)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作为承包方的产业活动单位处理。
- (二)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 (三)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1. 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 2. 购物中心对外出租的店面或柜台,如果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如果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分三种情况处理:承租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承租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场所对外出租店面或柜台,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四)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经工商部门登记注 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有固定摊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商户,视为个体经营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011年9月30日)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 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 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 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 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 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 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 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分类标准

1. 国有控股: 含国有绝对控股与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国有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特殊情况的处理: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 含集体绝对控股与集体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集体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 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

集体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特殊情况的处理:集体经济作为投资的一方,与投资另一方各占 50%, 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投资另一方为国有经济的,则按国有控 股处理;若投资另一方为除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类型,则按集体控股处理。 3. 私人控股: 含私人绝对控股与私人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私人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私人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含港澳台商绝对控股与港澳台商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含外商绝对控股与外商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外商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 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

外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 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 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